

LIVEN 利仁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ive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4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发行人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484,4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9.7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3,588,888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p> <p>（二）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p> <p>（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利仁投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黄成龙、齐茂松、李伟、杜恩典、郭明昭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五）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懿文、杭州融禧、傲基科技、史福忠和袁玉梅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扩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仁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黄成龙、齐茂松、李伟、杜恩典、郭明昭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鋈文、杭州融禧、傲基科技、史福忠和袁玉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扩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仁投资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达成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依次为：公司自愿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

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发行人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控股股东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八、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重大风险提示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599.92 万元、20,371.96 万元和 15,170.0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64%、46.55%和 29.43%。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等。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如产品滞销、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代工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大成品采购规模，代工生产产量占公司当年总产量的比例由 47.21%上升至 69.35%。虽然国内小家电行业制造技术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代工厂商数量众多，公司不存在对代工厂商的重大依赖，但若代工厂商产品质量或供应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需更换代工企业，一方面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及交货，另一方面遴选和评定代工厂商需要一定的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及多功能锅类产品的销售是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达 80%以上。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新产品，增加电烧烤类、料榨类产品，并将产品进一步拓展至家居及非电领域，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但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仍将主要依赖于电饼铛类、空气

炸锅类及多功能锅类产品的销售。若未来相关产品市场及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塑胶及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主生产成本的的比例分别为 84.26%、85.84%、81.8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水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增长，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子公司廊坊利仁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130011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廊坊利仁已于 2021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1664。

此外，廊坊利仁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99.57 万元、989.35 万元和 456.9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93%、14.91% 和 7.03%。若未来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等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5,514.52 万元，同比下降 9.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90.44 万元，同比下降 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20.85 万元，同比下降 5.36%。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主要系上年度疫情“宅经济”导致小家电产品需求较为旺盛，线上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导致基数较高，本年度行业整体需求出现暂时性回落所致。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如果发行人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成本管控不力、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22SYAA10281 号审阅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根据上述审阅报告，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33,504.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净利润 3,62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主要经营地区、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9 月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等，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7,560.00-49,340.00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增长 9.02%-13.0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100.00-4,240.00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增长 13.70%-17.5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895.00-4,036.00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增长 9.11%-13.06%。上述 2022 年 1-9 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人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4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8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12
五、发行人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专项承诺.....	15
六、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承诺.....	15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八、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
十、重大风险提示.....	21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3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30
一、普通名词释义.....	30
二、专业名词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经营风险.....	43
三、财务风险.....	45
四、管理及合规风险.....	47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概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5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7
七、发行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8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4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8
十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0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15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34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0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17
七、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221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23
九、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2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5
一、独立经营情况.....	225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26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2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7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1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83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0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29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9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0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2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4
七、分部信息.....	341
八、税项.....	341
九、非经常性损益.....	34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45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46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4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48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9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49
十六、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5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5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5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52
六、影响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及趋势分析.....	452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45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5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0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460
二、具体发展规划.....	46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面临的主要困难.....	462
四、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463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6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7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7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77
二、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47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8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1
一、信息披露制度.....	481
二、重大合同.....	48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83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83
五、专利权被申请无效宣告的事项.....	485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86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8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88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491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4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5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7
一、附件.....	497
二、查阅地点、时间.....	497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499
附表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15

附表三 发行人受让商标权情况.....	518
附表四 发行人受让专利权情况.....	5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名词	指	释义
公司、利仁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利仁有限	指	北京利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宋跃亮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用名
廊坊利仁	指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德利宁	指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
利仁投资	指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鳌文	指	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杭州融禧	指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傲基科技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京润建筑	指	京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100%的企业
百穴通	指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90%的企业
网络传媒	指	廊坊开发区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6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仁润置业	指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50%，实际控制人之子宋天义持股50%的企业
黄山仁润	指	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黄山七修	指	黄山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大松树置业	指	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中食廊坊	指	中食（廊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大松树物业管理	指	北京大松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松树置业2021年4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玖盈	指	北京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连英2021年4月收购的公司
宽瓶盖餐饮	指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96.376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石头人科技	指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名词	指	释义
星空未来	指	天津星空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 2021 年 9 月参股的公司
点零一服装	指	北京点零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女宋嘉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三丰禾顺	指	北京三丰禾顺蔬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 46.153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旭航家电	指	高阳县旭航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持股 100%的企业
太平轮科技	指	太平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地中海科技	指	北京地中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宽瓶盖科技	指	北京宽瓶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瓶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尚利达家居	指	北京尚利达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吉娃娃（家居）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盛仁电器	指	霸州市盛仁电器有限公司，廊坊利仁员工邱永富控制的企业
双耀兴贸	指	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开心汤姆	指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地中海销售	指	北京地中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7 月注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生效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词	指	释义
和、发行人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名词释义

名词	指	释义
OEM	指	由品牌商向代工厂商提出产品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图纸、规格、功能等方案要求，代工厂商按照品牌商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生产方式，最终由品牌商实现销售
ODM	指	品牌商利用自身品牌和渠道优势，将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环节移交给代工厂，代工厂商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生产方式，产品生产完成后品牌商贴牌进行对外销售
KA	指	Key account， 主要指大型连锁商场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B	指	CB制度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EE）建立的一套全球性电工产品安全测试报告互认制度，制造商可以通过CB测试证书获得CB体系的其它成员国的国家认证
ETL	指	ETL是北美的安全认证标志，获得ETL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美苏九	指	美的集团、苏泊尔及九阳股份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全球范围的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咨询公司

名词	指	释义
艾媒咨询	指	iiMedia Research, 一家从事新经济领域的数据挖掘和数据报告分析机构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为捷孚凯市场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简称“AVC”, 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	指	CBNDData, 是由第一财经和阿里巴巴共同发起成立的国内领先的商业数据研究机构和内容运营服务商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简称CNNIC), 现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 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职责
直播带货	指	通过互联网平台, 使用直播技术进行商品线上展示、咨询答疑、导购销售的新型推广模式
淘宝/淘宝网	指	阿里巴巴在2003年5月创立的网购零售平台(www.taobao.com)
天猫/天猫商城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淘宝商城, 英文简称Tmall, 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 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拼多多	指	拼多多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之一, 专注于拼团购物的第三方电商平台, 是国内移动互联网的主流电子商务应用产品
1688	指	1688 现为阿里巴巴的旗舰业务, 是中国领先的小企业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下设3C、家电、消费品、生鲜等多个事业部, 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下属综合性B2C网上购物平台唯品会(www.vip.com)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平台服务费	指	因在电商平台上销售商品, 按成交额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等费用
第三方支付平台	指	支付环节中介于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中介; 买方付款后货款将进入第三方支付平台, 中介通知卖家发货; 买方确认收货后中介将货款转至卖家账户
种草	指	网络用语, 指的是“把一样事物分享推荐给另一个人, 让另一个人喜欢这样事物”的行为
双十一	指	每年11月11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最早源于淘宝商城(现天猫商城)于2009年11月11日举办的促销活动
双十二	指	每年12月12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618	指	每年6月18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C端	指	Customer端的缩写, 泛指个人消费者端
B端	指	Business端的缩写, 泛指企业端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 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 指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名词	指	释义
B2B2C	指	Business-to-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通过销售给第三方电商平台最终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并拥有客户管理、信息反馈、数据库管理、决策支持等功能
支付宝	指	蚂蚁金服旗下第三方支付平台
小红书	指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属的一款生活方式平台和消费决策入口应用服务产品
抖音、快手	指	拍摄短视频的音乐创意短视频社交软件
生意参谋	指	应用在阿里巴巴等平台的官方数据
京东商智	指	应用在京东平台的官方数据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坑位费	指	网络直播用语，即商家给予主播用于推广商品的固定费用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ve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510.44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老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041897

电子信箱：wei.l@l-ren.com.cn

（二）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品牌运营、全系列产品外观设计与销售，子公司廊坊利仁与顺德利宁主要负责产品内部结构开发、原材料采购与自主生产。公司当前整体已形成了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业务布局，线上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完整营销体系。公司始终秉承着“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小家电产品与

更好、更便捷的厨房生活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 63.0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2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老亮、齐连英夫妇。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 63.02%的股份，齐连英直接持有公司 21.36%的股份，并通过利仁投资控制公司 9.37%表决权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3.75%表决权的股份。

宋老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2432196808****，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齐连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2439196901****，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700.93	49,794.78	37,694.84
负债合计	21,282.12	19,873.69	20,815.78
股东权益合计	36,418.81	29,921.08	16,87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319.21	29,728.77	16,564.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514.52	72,170.31	52,387.60
营业利润	7,833.11	7,967.45	4,428.36
利润总额	8,134.66	7,959.75	4,425.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497.72	6,634.98	3,76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0.44	6,756.75	3,78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0.85	6,678.56	3,728.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	3,668.61	5,00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	-1,119.20	4,2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6	3,740.09	-6,564.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2	0.73	-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0.19	6,290.22	2,735.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4	2.24	1.58
速动比率（倍）	1.79	1.2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5%	57.05%	7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8%	39.91%	55.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9%	0.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2	10.18	6.45
存货周转率（次）	2.43	3.10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93.55	8,587.29	5,183.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6.33	22.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3	1.14	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	0.67	0.97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股票1,848.44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9.75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1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36,408.23	25,000.00	廊开经内资备[2021]21号	廊开审建环[2021]14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33.00	2,490.41	京西城科信局备[2021]3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5,041.23	32,490.4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48.4443 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5、每股发行价格：19.75 元
- 6、发行市盈率：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59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35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2.1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11、发行对象：在深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6,506.77 万元
- 15、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2,490.41 万元
-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4,016.36 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

销费用 2,555.47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10.85 万元，律师费用 370.75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9.62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39.66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老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10-68041897

传真：010-68041897

联系人：李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21-35082131

传真：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赵刚、邬海波

项目协办人：于相智

其他经办人：王子淳、邵亦珺、贾恒霁（已离职）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沈海强、傅肖宁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7172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李民、田晓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3089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玮、张洪涛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

账号：【●】

户名：【●】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 2、网上申购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 3、网上缴款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小家电产品的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变动关联度较高。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及消费升级的推动，小家电产品市场增速较快。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造成行业市场需求的下滑，由此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导致收入和利润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内小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生产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设计及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行业内的美的、九阳、苏泊尔等巨头相比仍存在较大的规模差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障产品设计的新颖、功能的提升及品质的稳定，压缩新产品上线周期，则难以适应行业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及各厂家快速推陈出新的节奏，公司产品可能存在降价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压缩公司利润空间。

二、经营风险

（一）代工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大成品采购规模，代工生产产量占公司当年总产量的比例由 47.21% 上升至 69.35%。虽然国内小家电行业制造技术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代工厂商数量众多，公司不存在对代工厂商的重大依赖，但若代工厂商产品质量或供应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需更换代工企业，一方面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及交货，另一方面遴选和评定代工厂商需要一定的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及多功能锅类产品的销售是发行人收

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达 80%以上。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新产品，增加电烧烤类、料榨类产品，并将产品进一步拓展至家居及非电领域，产品结构不断完善，但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仍将主要依赖于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及多功能锅类产品的销售。若未来相关产品市场及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销售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当前构建了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为一体的销售网络，近年来随着小家电产品销售逐步向线上渠道转移，公司线上销售的占比逐步提高，由 2019 年的 68.01% 上升至 2021 年的 69.98%。由于下游电商渠道集中度较高，故公司的销售收入亦呈现较为集中的特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通过天猫/淘宝系列平台、京东系列平台实现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3,033.75 万元、42,005.31 万元、34,282.01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9%、58.23%、52.39%，比重较高。

若未来公司无法与上述平台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亦或该等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近年来，公司对原有产品进行持续的功能及外观升级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础；同时，公司采用央视广告、电商直播、社交媒体等多维度的推广方式，品牌曝光度及影响力得到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投入分别为 3,932.44 万元、6,123.73 万元、6,100.5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8.49%、9.31%，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支出项目。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不仅注重产品的功能及质量，对产品外观的时尚性、智能化及健康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推动小家电市场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如若公司未来无法顺应市场变化快速推出新产品，亦或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塑胶及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26%、85.84%、81.8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水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增长，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5,514.52 万元，同比下降 9.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90.44 万元，同比下降 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20.85 万元，同比下降 5.36%。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主要系上年度疫情“宅经济”导致小家电产品需求较为旺盛，线上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导致基数较高，本年度行业整体需求出现暂时性回落所致。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如果发行人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成本管控不力、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599.92 万元、20,371.96 万元和 15,170.0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64%、46.55%和 29.43%。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等。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如产品滞销、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中发出商品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543.87 万元、7,499.97 万元、4,324.49 万元，金额较大，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1.48%、35.22%、27.93%。期末公司大额发出商品主要为 B2B2C 模式下公司已向电商平台发货、尚未进行结算的商品。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期末上述发出商品中控制权或风险

报酬发生转移部分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公司于收到电商平台结算单时确认收入。若电商平台在商品控制权或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后未及时向公司出具结算单，会导致公司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不及时，存在影响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伴随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功能及外观的升级、新产品的推出，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升，由此带来销售毛利率的逐年上升。剔除运费影响，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17%、30.64%、31.71%。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或新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亦或原材料及产成品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836.07万元、3,248.22万元和5,400.75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29%、7.42%和10.48%。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电商平台及下游经销商，历史信用记录良好。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应收账款对象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子公司廊坊利仁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编号为GR20181300112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报告期内均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廊坊利仁已于2021年4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1664。

此外，廊坊利仁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99.57万元、989.35万元和456.99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93%、14.91%和7.03%。若未来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等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及合规风险

（一）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内容。虽然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的贡献较低，但若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仍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系统运作、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对公司的平稳运行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和齐连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3.75%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宋老亮和齐连英将合计控制公司 70.20%表决权的股份，控制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 87.20%、83.08%。由于公司未按照规定达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员缴纳，因此存在被相关部门追缴甚至处罚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共计 33,585.63

万元，由此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 2,474.28 万元。一旦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新增收入无法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支出，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自有产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或产品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未能如期实施募投项目，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结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

（三）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5%、34.62%、19.1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由此将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ive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510.44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老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100037
联系电话	010-68041897
传真号码	010-68041897
互联网网址	www.l-ren.com.cn
电子信箱	wei.l@l-ren.com.cn
经营范围	制造家用电器；普通货运；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利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7 日，利仁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利仁有限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8,429,057.2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6,9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34381829U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老亮	24,804,180	67.22
2	齐连英	8,405,820	22.78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0,000	10.00
	合计	36,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宋老亮、齐连英及利仁投资。宋老亮、齐连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各类企业股权资产及其他个人资产，其个人职业经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利仁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利仁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发行人设立之后，发起人宋老亮、齐连英及利仁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利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利仁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设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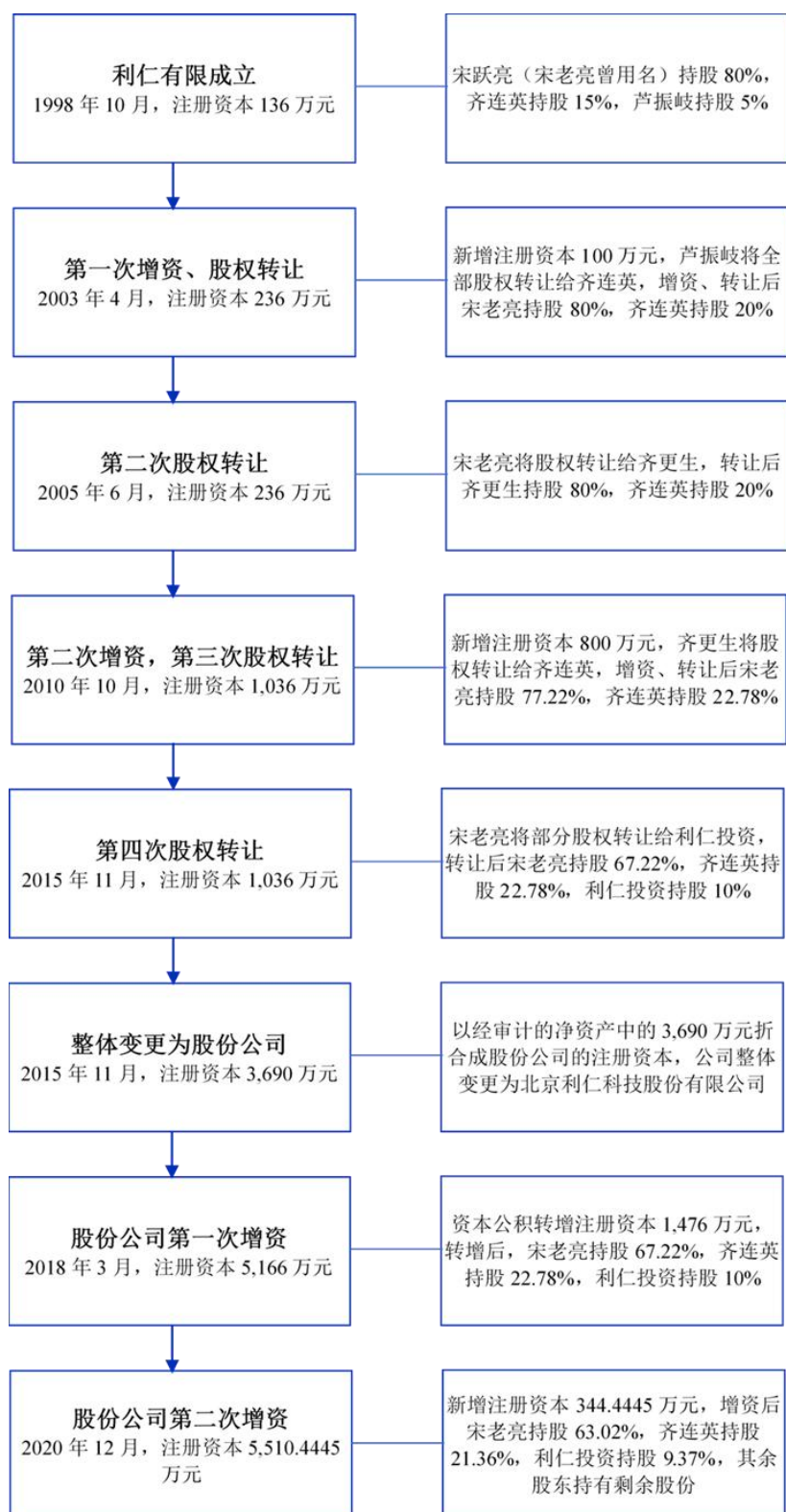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与发起人相关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系利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利仁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仁有限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资产权属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8年10月，利仁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利仁有限由自然人宋跃亮（宋老亮曾用名）、齐连英和芦振岐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3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宋跃亮认缴出资额为108.80万元，占比80.00%；齐连英认缴出资额为20.40万元，占比15.00%；芦振岐认缴出资额为6.80万元，占比5.00%。

1998年9月17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峡验字（1998）第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9月15日，利仁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136万元。

1998年10月5日，利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020827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仁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跃亮	108.80	80.00
2	齐连英	20.40	15.00
3	芦振岐	6.80	5.00
	合计	136.00	100.00

2、200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03年3月8日，芦振岐与齐连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芦振岐以6.8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6.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连英。

2003年4月6日，利仁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仁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36.00万元增加至236.00万元，其中宋老亮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齐连英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意芦振岐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5%股权转让给齐连英。

2003年4月7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03）第A-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4月3日，利仁有限收到股东新

增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且股权转让已完成。

2003 年 4 月 8 日，利仁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220827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老亮	188.80	188.80	80.00
2	齐连英	47.20	47.20	20.00
合计		236.00	236.00	100.00

(2)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增资系因利仁有限业务需求，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增加对利仁有限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创始股东芦振岐因个人原因退出对利仁有限的投资而将股权转让给齐连英。

(3)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利仁有限注册资本1:1作价，前述定价系根据利仁有限当时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

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瑞联验字[2003]第A-079号”《验资报告》，宋老亮、齐连英已向利仁有限支付全部增资款项。根据芦振岐、齐连英的确认，齐连英已向芦振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根据宋老亮、齐连英出具的确认函，其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05年6月10日，宋老亮与齐更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老亮以188.8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188.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更生。

2005年6月10日，利仁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老亮将其持有的北京利仁80%股权转让给齐更生。

2005年6月15日，利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220827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齐更生	188.80	188.80	80.00
2	齐连英	47.20	47.20	20.00
合计		236.00	236.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当时公司部分事项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出于减少事务性工作的考虑，宋老亮将利仁有限股权在形式上转让给齐更生（齐更生为宋老亮配偶齐连英的弟弟），由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相应股权。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因此宋老亮、齐更生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约定对价，齐更生亦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4) 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宋老亮将利仁有限股权转让给齐更生由齐更生代为持有，前述安排系委托持股，相应委托持股安排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前述安排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0年7月30日，齐更生与齐连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更生以188.8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188.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连英。

2010年7月30日，利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利仁有限注册资本由236.00万元增加至1,036.00万元，由宋老亮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同意齐更生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80%的股权转让给齐连英。

2010年8月19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真诚验字（2010）A11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1日，利仁有限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800.0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利仁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200082769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老亮	800.00	800.00	77.22
2	齐连英	236.00	236.00	22.78
合计		1,036.00	1,036.00	100.00

（2）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增资系因利仁有限业务需求，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增加对利仁有限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此前股权代持的还原，即齐更生将其代宋老亮持有的股权转让回给宋老亮的配偶齐连英。

（3）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按照利仁有限注册资本1:1作价，前述定价系根据利仁有限当时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系此前代持还原，因此齐更生、齐连英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约定对价，齐连英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10]A1162号”《验资报告》，宋老亮已向利仁有限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此外，根据宋老亮出具的确认，其支付增资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此前委托持股的还原,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3日,宋老亮与利仁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老亮以103.6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10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仁投资。

2015年11月3日,利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老亮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10%股权转让给利仁投资。

2015年11月4日,利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34381829U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老亮	696.40	696.40	67.22
2	齐连英	236.00	236.00	22.78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60	103.60	10.00
合计		1,036.00	1,036.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系利仁有限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由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利仁投资。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利仁有限注册资本1:1作价,前述定价系根据利仁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并考虑利仁投资由宋老亮、齐连英控制及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等因素,作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

根据宋老亮、利仁投资的确认及相应款项支付凭证,利仁投资已向宋老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根据利仁投资出具的确认，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对利仁投资的实缴出资，相应资金为利仁投资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增资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2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利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429,057.20元；2015年11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56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利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8,902,388.88元。

2015年11月7日，利仁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8,429,057.20元为基础，折合股本36,9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利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利仁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11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16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利仁有限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3,690.00万元。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34381829U的《营业执照》。

宋老亮、齐连英分别缴纳了本次整体变更应缴个人所得税359.38万元、171.34万元。

利仁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老亮	24,804,180	67.22
2	齐连英	8,405,820	22.78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0,000	10.00
合计		36,9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以 1：0.3403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3,690 万股，发行人该次整体变更之后股本由原 1,036 万元增加至 3,690 万元，增加部分由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成。

（4）本次增资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本次增资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36,9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4,76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660,000 股。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34381829U 号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32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老亮	34,725,852	67.22
2	齐连英	11,768,148	22.78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000	10.00
合计		51,66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32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0日，利仁科技已将资本公积14,760,000.00元转增股本。

（4）本次增资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55,104,445股，新增3,444,445股股份中，由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25,926股，由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518,519股，由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740,741股，由史福忠认购185,185股，由袁玉梅认购74,074股。

同日，公司、公司原股东与上述新增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本次增资以公司13.95亿元的估值为定价依据，每股价格为27元，所有增资款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34381829U号的《营业执照》。

2021年2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07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9,300.00万元，其中股本3,444,445.00元，资本公积89,555,555.0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老亮	34,725,852	63.02
2	齐连英	11,768,148	21.36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000	9.37
4	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519	2.76
5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26	1.68
6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741	1.34
7	史福忠	185,185	0.34
8	袁玉梅	74,074	0.13
	合计	55,104,445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而引入外部投资者。

（3）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1,395,000,000元，每股价格为27元，前述作价系各方基于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并经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07001号”《验资报告》，杭州融禧、杭州鳌文、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此外，根据杭州融禧、杭州鳌文出具的确认，杭州融禧、杭州鳌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支付增资款的资金为其向合伙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出具的确认，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支付增资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增资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①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杭州融禧、杭州鳌文、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合称为“投资方”）与发行人、宋老亮、齐连英、利仁投资签署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其中涉及业绩承诺及对赌的主要内容如下：

A.业绩承诺内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70,000,000 元；

B.对赌方式：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预期净利润，视为业绩承诺未达到，投资方有权要求宋老亮、齐连英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1+8%×投资方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投资方已从发行人处收取的分红。

②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投资方与发行人、宋老亮、齐连英、利仁投资已于 2021 年 3 月签署《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安排。

根据《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回购请求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即终止。

因此，相应对赌协议已经完全解除。

③对赌协议未设置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根据《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

定,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回购请求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即终止。《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未设置发行人 IPO 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另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出具的确认,相应对赌安排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发行人 IPO 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④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在投资方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未向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亦未通过体外支付等方式向投资方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⑤解除对赌协议的相关补偿情况及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A.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解除对赌协议时的补偿方式。此外,投资方在《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经确认,其已经知晓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可能低于 70,000,000 元,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此,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

B.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395,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27 元。按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PE 倍数约为 20.9 倍。

上述发行人估值及入股价格,系各方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确认,不存在作价有失公允的情形。

C.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相应对赌安排的设置和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投资方同意解除对赌安排且放弃补偿，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仅略低于预期净利润，且投资方放弃对赌安排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相应对赌安排的设置和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除前述披露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减少关联交易等目的，2015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利仁有限收购了廊坊利仁 100%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8 日，利仁有限与宋老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老亮将其在廊坊利仁的 528.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5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仁有限；同日，利仁有限与齐连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连英将其在廊坊利仁的 132.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仁有限。

2015 年 9 月 8 日，廊坊利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老亮、齐连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廊坊利仁 528.00 万元、1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仁有限。

2015 年 9 月 15 日，廊坊利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21 日，利仁有限支付了相应的股权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完成以后，利仁有限持有廊坊利仁 100% 的股权，廊坊利仁变更为利仁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利仁有限在会计处理时按照合并日廊坊利仁账面净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与购买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被收购标的账面净资产	支付对价	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资本公积变动额
收购廊坊利仁 100% 股权	8,196.16	660.00	8,196.16	7,536.16

本次收购后，廊坊利仁主要负责产品内部结构开发、原材料采购与生产，母公司主要负责品牌运营、产品外观设计与销售，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

1、历史上股份代持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2005年6月，宋老亮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8.8万元）转让给齐更生，由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相应股权。2010年10月，齐更生将其代宋老亮持有的利仁有限股权转回给宋老亮配偶齐连英，前述代持情形已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当时公司部分事项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出于减少事务性工作的考虑，宋老亮将利仁有限股权在形式上转让给齐更生，由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相应股权。

2、历史上股份代持违法违规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将股权转让给齐更生代为持有，原因系减少事务性工作的考虑，并非为规避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此外，上述代持行为发生于2005年，并已于2010年还原，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事务性工作而设置，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4月26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主办券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机构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6年7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88号），同意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8月10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907，证券简称为“利仁科技”。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89号），于2020年12月2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20年12月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66号），公司及宋老亮、李伟、司朝辉、齐茂松因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0年12月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杨善东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654号），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杨善东被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主要违规事实如下：

2016年11月期间，利仁科技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所控制的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利仁资金，合计占用1,200万元，2016年日最高资金占用余额达1,2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9%。

2017年1月至9月期间，利仁科技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所控制的公司违规占用廊坊利仁资金，合计占用3,470万元，2017年日最高资金占用余额达3,90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25%。

2018年6月至12月期间，利仁科技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及所控制的公司违规占用公司和廊坊利仁资金，合计占用7,302万元，2018年日最高资金占用余额达4,85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23%。

2019年1月至8月期间，利仁科技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及其控制的公司违规占用公司和廊坊利仁资金，合计占用4,497.89万元，2019年日最高资金占用余

额达 6,817.9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3.62%。

2、整改情况

对于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关联方已悉数归还相关款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消除并自此未再发生；

(2)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3)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运作的意识并签署了相关承诺函；

(4) 公司加强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和学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制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各项法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5) 公司加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并对关联资金往来及其他重要资金的支付履行事前审查，对不符合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汇报分管领导、公司董事会；不定期地对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整改举措均能够切实有效提高内控制度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缺陷。

关联方已经悉数归还占用的资金，且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公众股东，公司持股平台内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资金占用事项表示谅解，不予追究资金占用方及公司的任何责任，本次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披露内容差异情况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解释说明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说明
1	关于风险因素的披露	将“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作为风险因素进行披露。“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是指电饼铛、电火锅在传统性能上更满足北方居民的生活习惯，因此发行人的线下经销商和线下直销商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	未将“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作为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发行人扩充产品品类、扩大新品类的市场占比，电饼铛类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空气炸锅类、电烧烤类等不具有明显地域特征的产品占比上升，且线上渠道逐渐成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因此，“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已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关于发行人2019年度员工总人数的披露	发行人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9年年末员工人数为681人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2019年末的员工人数为723人	发行人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统计的2019年期末员工人数存在遗漏，本次申请文件的披露更准确、完整
3	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中并未披露2005年至2010年期间齐更生为宋老亮代持利仁有限股权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了相应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鉴于相应代持在发行人申请挂牌前已经解除，且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发行人于挂牌时未披露相应股权代持事项，本次申请文件的披露更准确、完整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1、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披露以下关联交易：（1）与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的关联销售情况，相关交易金额极小，主要系相关公司出于消费购买目的的零星采购；（2）与旭航家电的关联采购情况；（3）齐连英、王眼、杜恩典等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况；（4）向关联方大松	1、本次申请文件对前述各类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本次申请文件将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的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以及廊坊利仁员工邱永富控制的盛仁电器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相应地，将报告期内发行人	1、由于相关交易发生的金额较小或不具有持续性等，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遗漏。本次申请文件对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完整、准确的披露； 2、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于2015年已对外转让，盛仁电器的实际控制人邱永富未曾担任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挂牌期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说明
		树置业的 1 笔资金拆入；（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占峰为公司代垫 76.89 万元购车款；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将与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的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未将与廊坊利仁员工邱永富控制的盛仁电器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与该等公司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间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持续发生交易，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申请文件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相应地，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解释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收入、费用跨期等情况，现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该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货币资金	6,063.60	-4.39	6,059.20	将原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核算的工会账户调出公司财务报表，并单独管理、单独核算
应收票据	4,342.81	244.14	4,586.96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 2019 》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更谨慎的划分，将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认定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②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考虑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1,102.60	-1,266.53	9,836.07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应收账款；②对同一客户相同性质存在资产与负债方同时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抵销；③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补充计提或转回上述应收账款调整后账面余额对应的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387.93	-72.85	315.08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采购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预付款项；②将待摊销的模具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并将公司支付的与货物采购无关的款项余额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等
其他应收款	622.56	76.50	699.06	①根据款项性质，在预付款项等其他往来科目与其他应收款之间进行重分类；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费用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其他应收款；③对于部分性质应收款项，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0,814.90	-214.98	10,599.92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成本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存货；②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203.55	173.26	376.81	主要系①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将应交税费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②将待摊销的模具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等
固定资产	3,869.87	20.74	3,890.61	严格按照直线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调整相应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82	139.52	517.33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负债的调整对暂时性差异的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影响，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3,000.00	4.59	3,004.59	调整其他应付款中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计利息余额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11,341.31	182.83	11,524.14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应付账款；②对同一供应商相同性质存在资产与负债方同时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抵销；③根据款项性质，在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之间进行重分类
预收款项	257.52	31.62	289.14	将待转销项税额自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18.43	-13.03	505.40	主要系将原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核算的工会账户调出公司财务报表，并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同时调减工会账户余额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12.65	-337.66	474.98	①根据各项调整，相应计算未确认或多确认的税费并进行调整；②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将应交税费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1.67	16.51	408.19	主要系①调整其他应付款中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计利息余额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	256.00	256.00	根据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更谨慎的划分，将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产生的负债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3.97	140.08	174.05	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9	-0.54	45.46	调整因设备、器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相应调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公积	190.64	69.14	259.78	关联方于线上渠道为公司产品刷单，公司将收取款项与发出货物成本或支付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资本注入，确认为资本公积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盈余公积	811.83	-163.30	648.52	根据所列各项调整对期初盈余公积余额及当期利润的影响，调整期末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567.18	-1,076.50	10,490.68	根据所列各项调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及当期利润的影响，调整期末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52,878.60	-491.00	52,387.60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营业成本	37,712.26	-100.10	37,612.16	主要系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成本进行调整；②根据模具费、水电费、折旧摊销等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税金及附加	313.30	-8.19	305.12	根据期末调整后的应交增值税余额调整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销售费用	7,368.90	168.44	7,537.35	主要系①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调整销售费用；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③根据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各类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管理费用	2,205.19	41.46	2,246.65	主要系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②根据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各类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研发费用	1,054.51	-157.05	897.46	主要系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②根据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各类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财务费用	167.24	-0.01	167.23	将原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核算的工会账户调出公司财务报表，并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同时调整工会账户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599.57	57.84	657.42	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45	-60.78	120.67	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调整，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18.19	51.50	33.31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号填列)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营业外收入	84.73	-76.85	7.88	①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②将长期资产因出售、转让等原因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自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
所得税费用	605.21	55.43	660.63	根据上述调整，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情况

1、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2016年7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8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10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907，证券简称为“利仁科技”。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2020年12月因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除已披露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及信息披露差异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股权交易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能够良好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5、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20年11月

1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020年12月1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89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摘牌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除已披露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及信息披露差异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内部治理等情况违法违规受到其他自律措施、监管措施、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出资验资情况如下：

1、1998年10月，利仁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8年9月17日，海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峡验字（1998）第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9月15日，利仁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136.00万元。

2、200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验资情况

2003年4月7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03）第A-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4月3日，利仁有限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100.00万元且股权转让已完成。

3、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8月19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真诚验字（2010）A11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1日，利仁有限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

资 800.00 万元。

4、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6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利仁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 3,690.00 万元。

5、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转增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32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4,76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66.00 万元。

6、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07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9,300.00 万元，其中股本 3,444,445.00 元，资本公积 89,555,555.00 元。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 XYZH/2021BJAA190417 号《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对海峡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出具的“海峡验字（1998）第 1005 号”验资报告、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出具的“京瑞联验字（2003）第 A-079 号”验资报告、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10）A1162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为利仁有限整体变更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61 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32002 号”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07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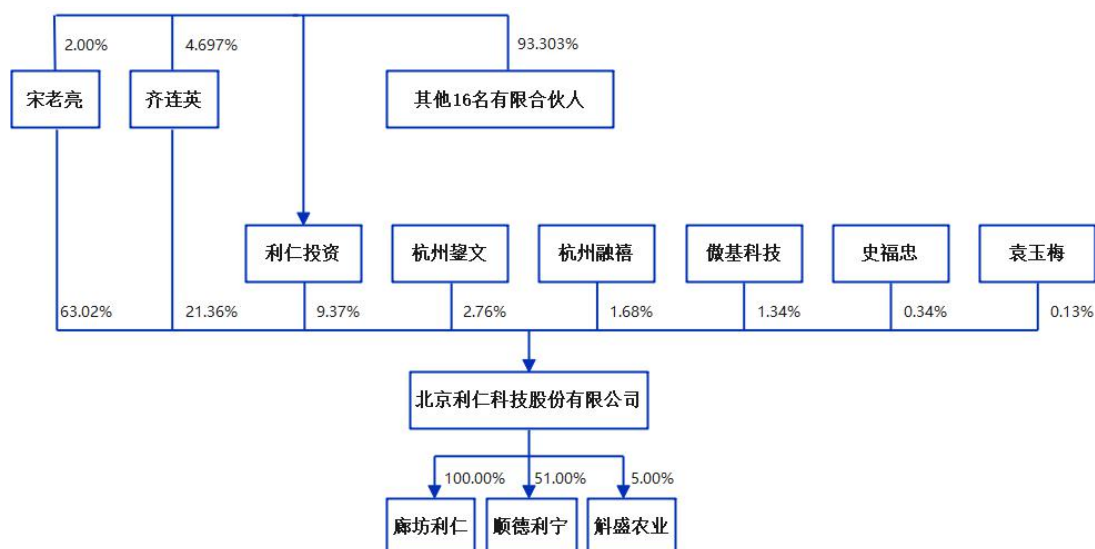
经复核，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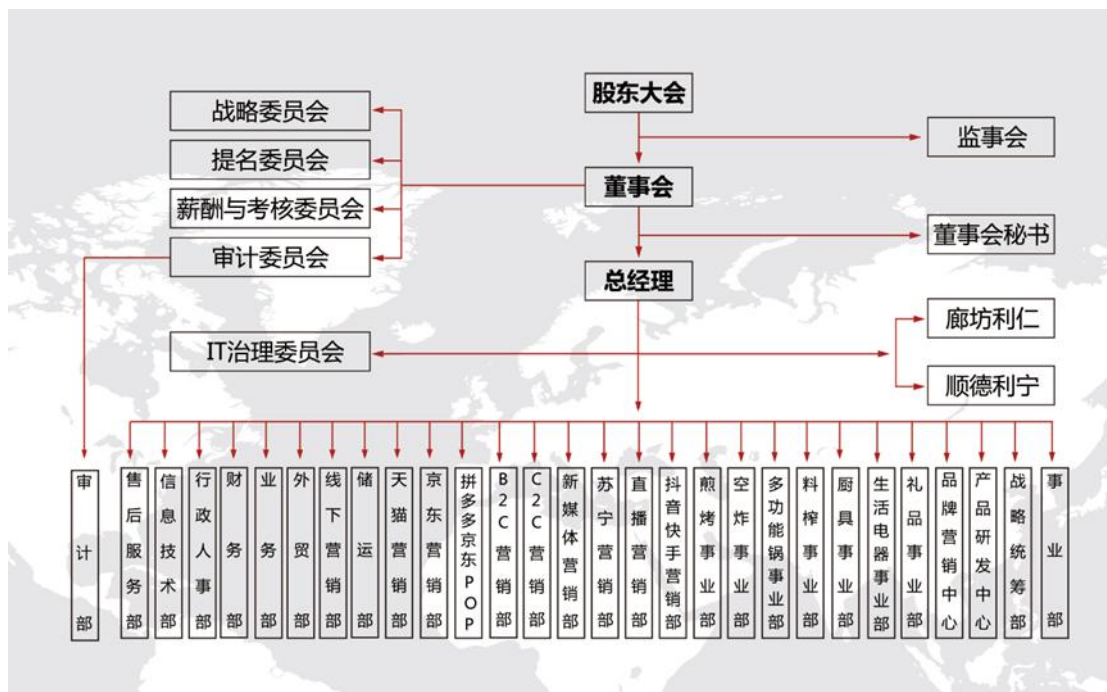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利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利仁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即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08,429,057.20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36,9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未按照评估值调账。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主要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廊坊工厂及广东工厂费用进行审核监督； （三）协助建立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半年对重要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2	售后服务部	（一）搭建利仁服务组织架构，管理服务团队，为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对售后服务部人员的基本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控制并有效降低服务成本；建立有效的服务网络并不定期查访，为利仁市场销售提供保障； （三）协助销售团队，解决销售中出现的涉及服务的问题；及时解决用户对于利仁产品和服务的投诉；推广利仁产品及服务；与工厂质量、配件发放周期的对接，确保工作开展； （四）重大质量事故投诉及时跟进并上门解决处理；售后系统的账号增加禁用及使用问题指导；服务渠道管理
3	信息技术部	（一）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进行整体的规划、可行性分析及组织实施工作； （二）根据公司业务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趋势制定公司信息系统的发、改

序号	主要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造计划。负责汇总和制定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及预算和维护费用计划及预算；</p> <p>（三）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工作，制定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和解决方案，并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p> <p>（四）根据公司信息系统与公司工作人员技术能力制定简要明确、实施性强的各种信息系统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实施与监督管理；</p> <p>负责公司信息系统技术文档归纳、整理、编制及管理工作；</p> <p>（五）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项目的管理与实施；</p> <p>（六）负责维护公司信息系统（计算机硬件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及应用软件系统），确保其安全运行；</p> <p>（七）负责制定信息技术相关的培训计划并协助实施</p>
4	行政人事部	<p>（一）负责记录会议纪要、商标汇总、专利汇总、3c通知及汇总，整理各部门需要签字的文件，各类文件的发放，档案管理，公司印章管理，会议管理，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的管理，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接待工作等；</p> <p>（二）负责员工招聘、面试、解聘、新员工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转正、工薪资变更；办理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增减员等相关工作；做好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接待来访客人，统计公司考勤等</p>
5	财务部	<p>（一）负责建立公司财务战略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年度费用预算、为各业务部门提供财务数据支持，协调财务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做好财务人员的管理及协调；</p> <p>（二）负责公司年度预算，公司各部门费用审核监督，公司融资事宜，公司应收账款监督等相关工作；</p> <p>（三）根据会计制度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定期对公司的资金营运能力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p> <p>（四）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的基础信息维护，信息维护依据部门申请进行；保证软件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信息变更的及时性，保证软件基础信息的正常使用；物流、快递费用的审核管理工作；</p> <p>（五）负责公司事项的账务处理；纳税申报；申报统计报表；管理公司财务资料，保证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的安全完整；按时完成财务报表的编制；跟踪监督预付账款、应收款的收回情况；财务档案的保管；做好报表分析；提供内部管理财务数据；</p> <p>（六）负责现金及银行的收、支工作；定期进行银行存款余额的核对，保证余额正确；登记银行承兑汇票台账，保证其正确性；登记配件账，并计算代理商应负担金额；定期盘点现金，保证余额与库存现金相符；</p> <p>（七）负责销售成本计算；库存账的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及正确性；做好分客户、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登记发出商品账并结转销售成本；</p> <p>（八）负责各营销部的应收账款管理；重点管理客户的价格审核、账扣费用审核、开票结算的及时性；加强验收回单的管理；及时与客户系统后台信息核对，异常信息及时处理；</p> <p>（九）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各项投资管理；</p> <p>（十）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p> <p>（十一）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p> <p>（十二）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归档</p>
6	业务部	<p>（一）负责公司北京地区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p> <p>（二）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p> <p>（三）指导和监督各本部门销售业务的工作；考核各销售业务的业绩；</p> <p>（四）配合战略统筹部实施促销方案，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给战略统筹部</p>
7	外贸部	<p>（一）负责部门任务制定，分配，工作规划；外贸部发展及其他平台的规划；</p>

序号	主要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二) 负责阿里国际站更新、维护；公司现有外贸客户的维护，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p> <p>(三) 负责外贸订单生产跟进，同工厂协调；亚马逊平台商品规划，销售回款的跟进；</p> <p>(四) 负责外贸应收账款及回款跟进；外贸部费用规划和控制</p>
8	线下营销部	<p>(一) 负责公司除北京地区外全国各区域的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p> <p>(二) 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p> <p>(三) 指导和监督各部门销售业务的工作；考核各销售业务的业绩；</p> <p>(四) 配合战略统筹部实施促销方案；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给战略统筹部</p>
9	储运部	<p>(一) 负责储运部、快递发货部、物流发货部的全面工作；</p> <p>(二) 及沟通线上各营销部、线下营销部、业务部、外贸部销售发货事宜、排单等各部门的协调工作</p>
10	天猫营销部/京东营销部/拼多多京东pop/B2C营销部/C2C营销部/苏宁营销部	<p>(一) 负责天猫利仁电器旗舰店、liven店等电商平台/京东利仁电器京东自营旗舰店电商平台/拼多多、京东pop店等电商平台/唯品会、小米有品、国美等电商平台/天猫超市、天猫-京东-拼多多代理商等电商平台/苏宁自营、苏宁旗舰店、天猫苏宁等电商平台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p> <p>(二) 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p> <p>(三) 指导和监督各部门销售业务的工作；考核各销售业务的业绩；</p> <p>(四) 配合战略统筹部实施促销方案；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给战略统筹部</p>
11	新媒体营销部	<p>(一) 全力负责网红直播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p> <p>(二) 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p> <p>(三) 指导网红直播销售业务的工作；考核新媒体销售的业绩；</p> <p>(四) 配合战略统筹部实施直播方案；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给战略统筹部</p>
12	直播营销部	<p>(一) 全力负责公司各营销部店铺直播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p> <p>(二) 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直播方针和策略计划；</p> <p>(三) 开发新的网红主播，展开直播销售业务；考核直播销售的业绩；</p> <p>(四) 配合各营销部实施直播方案；收集销售信息，并反馈给战略统筹部</p>
13	煎烤事业部/空炸事业部/多功能锅事业部/料榨事业部/厨具事业部/生活电器事业部/礼品事业部	<p>(一) 制定煎烤品类/空气炸锅品类/多功能锅品类/料榨品类/厨具品类/生活电器品类/礼品品类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进行调查；</p> <p>(二) 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p> <p>(三) 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新产品上市规划，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p> <p>(四) 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p> <p>(五) 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做好与销售部门的对接工作，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判定产品寿命、新产品开发周期；</p> <p>(六) 负责产品开发方向把控，并与研发、生产、采购、财务等部门共同进行产品商业化运作企划</p>
14	品牌营销中心	<p>(一) 制定年度推广计划；</p> <p>(二) 负责各品类新品设计与制作以及老品优化设计与制作；</p> <p>(三) 负责各种推广方案的制定；</p> <p>(四) 推广制作费用预算与控制；</p> <p>(五) 负责各种推广方案的实施，对方案的实施予以监督，并进行销售评估；</p> <p>(六) 配合各营销部对市场销售人员、售前后客服人员的培训、考核及调配</p>
15	产品	<p>(一) 研究开发的方向、领域，主要产品设计任务和实施计划；</p>

序号	主要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p>(二)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战略, 即未来几年我们向市场提供什么有价值的新产品, 其工作重点是发现创新的源泉, 完成新产品的定义;</p> <p>(三) 对竞争品牌产品进行分析。对产品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研发策略;</p> <p>(四) 进行科学的新品战略, 并为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投放市场做出准备;</p> <p>(五) 拟定并监督执行新产品上市计划和成本控制</p>
16	战略统筹部	<p>(一) 及时掌握公司系列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分析、判断各产品的生命周期及制定后续的跟进措施;</p> <p>(二) 能准确地对公司推出的产品进行定位, 并及时掌握消费者对产品定位的认知程度及态度; 制定公司产品下一步的定位及运作策略;</p> <p>(三) 负责编制公司总的品牌发展战略规划, 明确近期的战术及要求, 并负责督促落实和控制执行进度;</p> <p>(四) 掌握竞争对手的品牌在不同的市场时期的运作策略, 与公司品牌策略进行对比, 并做出对比分析, 提出解决方案;</p> <p>(五) 对相关媒介进行分析、评估公司产品及品牌传播内容、传播策略是否合理、有效;</p> <p>(六) 对市场上其他产品的发展情况进行跟踪, 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 准确寻找市场切入点, 为产品研发部门提供开发方向;</p> <p>(七) 利用各种信息对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和构成情况进行准确分析, 并对其整体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p> <p>(八) 对公司推出的产品特征、性能、质量、价格、外观等与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做出有效的分析及改进意见;</p> <p>(九) 对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将来预计的市场规模和市场构成情况进行有效的分析, 并对整体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p> <p>(十) 提交新产品进入市场的切入点、前期准备工作、运作过程及注意事项等具体实操方案;</p> <p>(十一) 完成新产品营销方案; 预先评估前期对产品的开发方向定位→产品的研发→申报、审批过程→产品上市准备→产品导入期→产品成长期→产品成熟期→产品衰退期等所需总时间, 并对各时期所需投入的费用进行预算;</p> <p>(十二) 根据产品特性建立消费者样本库, 并对他们的消费习性进行跟踪分析, 及时了解他们的心理动态;</p> <p>(十三) 建立公司产品资料库, 对各类产品的主要品牌进行跟踪分析: 如产品定位、宣传策略、分销渠道等;</p> <p>(十四) 及时掌握行业动态, 与产品研发开发部门紧密配合;</p> <p>(十五) 设定调研课题, 明确调研目的, 制定调研方法和要求, 督促市场营销人员或专业公司开展调研活动</p>
17	事业部	<p>(一) 根据销售部门要货计划、外协厂商生产能力及总经理意见, 负责组织安排编制公司年度、月度采购计划;</p> <p>(二) 负责监督协调外协厂商物料消耗定额和各种生产技术经济指标;</p> <p>(三) 按照公司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要求协调外协厂商贯彻实施, 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p> <p>(四) 负责协调外协厂商生产计划落实工作, 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议, 严格监督外协厂商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p> <p>(五) 正确选择外协厂商, 督导外协厂商的工作; 严格审查外协厂商资质, 给公司降低风险, 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评估, 做好供应商储备</p>
18	抖音快手营销部	<p>(一) 负责抖音, 快手的销售和运营工作, 完成公司销售目标;</p> <p>(二) 负责直播的执行策划, 包括直播玩法设计、培训、策划等;</p> <p>(三) 负责艺人、主播达人等招商对接, 提报产品建立合作;</p>

序号	主要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四) 负责直播活动的整体规划、安排, 效果分析以及与各部门沟通协调, 负责对短视频内容运营的效果数据分析及反馈优化

七、发行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9日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3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宋老亮
股权结构	利仁科技持股100%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01070063H
主营业务	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厨具卫具、塑料零件及五金制品的加工; 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商用电饼铛、塑料合成材料的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238,415,111.74
净资产(元)	189,297,395.13
净利润(元)	23,566,637.30

注: 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2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智安中路11号二层之一(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智安中路11号二层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司朝辉
股权结构	利仁科技持股 51%、黄慧娟持股 30%、申宝华持股 10%、张广华持股 9%
注册资本	6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WM5X43
主营业务	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用清洁电器、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加工：五金杂件、注塑杂件、餐具杂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11,558,263.88
净资产（元）	2,032,493.13
净利润（元）	-1,892,237.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斛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斛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住所	濮阳市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濮上路西
法定代表人	李青花
股权结构	李青花持股 80%、李民生持股 14%、利仁科技持股 5%、李建峰持股 1%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06000496XD
主营业务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谷物、豆及薯类、未加工的干果及坚果。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修部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老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665582L
经营范围	维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老亮	24,804,180	67.22
2	齐连英	8,405,820	22.78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0,000	10.00
	合计	36,900,000	100.00

1、宋老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 63.0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21%的股份。

宋老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2432196808*****，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东里*****，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齐连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连英直接持有公司 21.36%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1.80%的股份。

齐连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243919690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东里****，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3、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仁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9.3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金	1,060万元
实收资本	1,06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西楼五层501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连英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仁投资有 18 名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齐连英	49.79	4.70	普通合伙人
2	齐茂松	159.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刘占峰	143.63	13.55	有限合伙人
4	司朝辉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户志敏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明训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邓方	94.80	8.94	有限合伙人
8	单升华	53.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徐进	53.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左静	31.8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杨善东	31.8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伟	28.73	2.71	有限合伙人
13	杜恩典	21.2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黄成龙	21.2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赵赛飞	21.2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宋老亮	21.2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解淑荣	10.6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郭明昭	1.06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利仁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16,510,361.87
净资产（元）	16,295,361.87
净利润（元）	1,311.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起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725,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合计

持有公司 63.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宋老亮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仁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 63.02%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齐连英直接持有公司 21.36%股份，并通过利仁投资控制公司 9.37%表决权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3.75%的表决权的股份。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故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老亮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齐连英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仁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利仁科技监事会主席；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利仁科技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办公室副主任。

3、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老亮、齐连英夫妇。

2020 年 12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66 号），宋老亮因发行人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宋老亮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其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及廊坊市公安局主管部门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1月6日出具的宋老亮、齐连英的《无犯罪记录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二人有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9月8日、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宋老亮、齐连英的《税收完税证明》，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未显示宋老亮、齐连英存在欠税等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利仁投资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京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京润建筑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京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西楼07-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平	
股权结构	宋老亮持股100%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C3C83E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尚未实际经营）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0.00
	净资产（元）	0.00
	净利润（元）	0.00

2、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百穴通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7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西楼07层701A室	
法定代表人	宋天义	
股权结构	宋老亮持股90%，左静持股10%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5PP8Q	
经营范围	出版物零售。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尚未实际经营）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0.00
	净资产（元）	0.00
	净利润（元）	0.00

3、廊坊开发区网格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网格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开发区网格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3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开发区云鹏道301号	
法定代表人	齐连英	
股权结构	宋老亮持股60%，齐连英持股40%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8408538XF	
经营范围	网络电视主体研发、生产、运营、服务、项目的筹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厂房租赁、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厂房出租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257,510,447.10
	净资产(元)	-9,279,861.22
	净利润(元)	-11,187,778.42

4、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仁润置业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及其子宋天义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西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齐连英	
股权结构	宋老亮持股50%，宋天义持股50%	
注册资本	8,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75182706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租赁及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625,090,297.88
	净资产(元)	57,031,165.62
	净利润(元)	-1,792,082.76

5、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

黄山仁润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是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云大道与横江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齐连英	
股权结构	仁润置业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RY3DH0X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游泳池服务；住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代订车票、船票、机票、景区门票服务；美容美发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零售；儿童游乐园建设、经营和管理（不含高危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酒店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83,526,090.87
	净资产（元）	43,999,564.72
	净利润（元）	-1,569,450.08

6、黄山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七修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是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办公楼 401	
法定代表人	齐连英	
股权结构	仁润置业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82.8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RWT287J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娱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酒店及餐饮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23,728,779.28
	净资产（元）	23,597,973.76
	净利润（元）	-702,607.03

7、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

大松树置业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是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三区30号楼东塔1层至12层	
法定代表人	张轶	
股权结构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369.00万元	
实收资本	36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0FG0B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3层）；销售食品；住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租赁及管理；公寓出租及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48,811,241.92
	净资产（元）	7,429,905.28
	净利润（元）	2,611,458.36

8、中食（廊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食（廊坊）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是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食（廊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廊泊路东侧第十二中学院内综合办公楼331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滕伟	
股权结构	大松树置业持股100%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MA08AJYB7J	
经营范围	食品净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租赁：食品净化设备、厨房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10,942,728.25
	净资产（元）	-857,988.31
	净利润（元）	-266,997.61

9、北京大松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松树物业管理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是大松树置业2021年4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大松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6号3号楼4层80403室	
法定代表人	张轶	
股权结构	大松树置业持股100%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N8Y60A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工程勘察；工程招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会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0.00
	净资产（元）	0.00
	净利润（元）	0.00

10、北京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玖盈为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控制的企业，是齐连英 2021 年 4 月收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西楼 4 层 415 室	
法定代表人	齐连英	
股权结构	齐连英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7FFYX4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零售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0.00
	净资产（元）	-14,024.48
	净利润（元）	0.00

11、仁润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仁润餐饮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是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仁润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西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平	
股权结构	仁润置业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CTD757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日用品；食品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元）	0.00
	净资产（元）	0.00
	净利润（元）	0.0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5,104,44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8,484,443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公司共 8 名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8,484,443 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宋老亮	34,725,852	63.02	34,725,852	47.19
2	齐连英	11,768,148	21.36	11,768,148	15.99
3	利仁投资	5,166,000	9.37	5,166,000	7.02
4	杭州鋈文	1,518,519	2.76	1,518,519	2.06
5	杭州融禧	925,926	1.68	925,926	1.26
6	傲基科技	740,741	1.34	740,741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7	史福忠	185,185	0.34	185,185	0.25
8	袁玉梅	74,074	0.13	74,074	0.10
9	本次发行对象	--	--	18,484,443	25.12
合计		55,104,445	100.00	73,588,888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老亮	34,725,852	63.02
2	齐连英	11,768,148	21.36
3	利仁投资	5,166,000	9.37
4	杭州盍文	1,518,519	2.76
5	杭州融禧	925,926	1.68
6	傲基科技	740,741	1.34
7	史福忠	185,185	0.34
8	袁玉梅	74,074	0.13
合计		55,104,445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6,753,259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84.8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宋老亮	34,725,852	63.02	董事长、总经理
2	齐连英	11,768,148	21.36	办公室副主任
3	史福忠	185,185	0.34	无
4	袁玉梅	74,074	0.13	无
合计		46,753,259	84.84	--

（四）公司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国有股、外资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及国有股、外资股的情形。

（五）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认购股权的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55,104,445股，新增3,444,445股股份中，由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25,926股，由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518,519股，由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740,741股，由史福忠认购185,185股，由袁玉梅认购74,074股。

新增股东均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各方签订了《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了本次增资以公司13.95亿元的估值为定价依据，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7元，所有增资款项已全部缴纳完毕，新增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除发行人董事栗振华担任杭州鳌文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经理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杭州融禧

企业名称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RLED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额	59,516.39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	0.0002
	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680
	珠海海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000.00	6.7208

	(有限合伙)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76.37	10.5456
	宁波瓴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5.0406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3604
	上海徐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2,504.00	4.207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3.3604
	广州市和与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69.23	4.6529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3604
	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3604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0406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406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3.3604
	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4010
	共青城鑫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0	15.1219
	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406
	珠海横琴任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20.00	0.7057
	嘉兴清荣和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00	0.463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4,411.76	7.4127
	成都鼎祥汇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8401
	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802
	陈柳	300.00	0.5041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8.92	1.6112

(2) 杭州鑒文

企业名称	杭州鑒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CJX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237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300.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23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3.2553
	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3.2553
	杭州顺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3.2553
	北京晟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8.6042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1.6276

(3) 傲基科技

企业名称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4728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02号	
注册资本	39,005.4万元	
实际控制人	陆海传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陆海传	22.6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4
	宁波红杉保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
	陆颂督	6.31
	连会越	6.23
	深圳市汇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
其他股东	27.57

（4）史福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132903196408*****，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5）袁玉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230604196606*****，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 63.02%的股份，持有利仁投资 2.00%的合伙份额；齐连英直接持有公司 21.36%股份，同时担任利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97%的合伙份额；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史福忠与袁玉梅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0.34%、0.13%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股东适格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老亮系发行人股东齐连英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宋天义系宋老亮、齐连英之子；

(2) 发行人股东史福忠系发行人股东袁玉梅的配偶；

(3) 宋老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占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司朝辉（发行人董事）、杨善东（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杜恩典（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郭明昭（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齐茂松（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成龙（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齐连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发行人股东杭州鳌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栗振华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

(5) 发行人股东杭州鳌文的合伙人之一为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2553%的合伙份额）。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陈劲松（持有 75.8929%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股东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陈劲松亦担任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723 人、777 人、656 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按工作性质分类		
业务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6	13.11%
生产人员	363	55.34%
销售人员	147	22.41%
研发人员	41	6.25%
财务人员	19	2.90%
合计	656	100.00%

注：研发人员指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如下：

按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1	0.15%
本科	67	10.21%
专科	93	14.18%
专科以下	495	75.46%
合计	65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16	17.69%
31-40岁	260	39.63%
41-50岁	189	28.81%
50岁以上	91	13.87%
合计	656	100.00%

（五）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年12月 31日（人）	2020年12月 31日（人）	2019年12月 31日（人）
社保缴纳人数	572	719	614
未缴纳社保人数	84	58	109
其中：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3	6	3
临时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0	8	5
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43	37	88
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及离职人员	26	7	10
员工自愿放弃	12	0	3
合计	656	777	723
社保缴纳比例	87.20%	92.54%	84.9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年12月 31日（人）	2020年12月 31日（人）	2019年12月 31日（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45	679	18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11	98	539
其中：员工在其他地方已缴纳	1	2	1
临时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0	8	5
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及离职人员	52	35	31
员工自愿放弃	58	53	502
合计	656	777	723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3.08%	87.39%	25.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84.92%、92.54%、87.20%，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如下：

（1）员工、临时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临时工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均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该等员工、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单位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发行人农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即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即新农合），其缴费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农保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不得同时领取的情况下，因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可以灵活选择缴费标准，农籍职工更倾向于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及离职人员

发行人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出于保障员工利益的考虑，已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购买工伤商业保险。

当月入职人员和离职人员系因其入职、离职的时间与统一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不匹配，因此无法缴纳。

（4）员工自愿放弃

根据部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购社会保险承诺书》，员工因外地或农村户口、未来计划返回户籍地生活等原因，不愿意购买职工社会保险、拒绝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社会保险，系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充分宣导和沟通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推进和完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25.45%、87.39%、83.08%，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员工、临时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单位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及离职人员

发行人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当月入职人员和离职人员系因其入职、离职的时间与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时间不匹配，因此无法缴纳。

(3) 员工自愿放弃

根据部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员工因外地或农村户口、未来计划返回户籍地生活、已有住房、无购房计划等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拒绝发行人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充分宣导和沟通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推进和完善职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可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切实保障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的利益，不存在通过未缴纳公积金以减少成本、费用的情况。

2、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期间	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额（元）	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额（元）	合计（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412,975.98	986,734.00	1,399,709.98	3.16%
2020 年度	211,535.90	98,935.00	310,470.90	0.39%
2021 年度	380,355.75	134,560.50	514,916.25	0.63%

鉴于：

(1)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已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发行人不发生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发行人出于保障员工利益的考虑，已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购买工伤商业保险；

(3) 发行人可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并支出相关费用，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能入住集体宿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因此，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的法律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不符合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未缴纳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管理及合规风险”中披露了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甚至处罚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董监高的平均年薪（注 1）	20.37	29.51	22.60
发行人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	9.63	11.44	11.52
北京市人均年薪（注 2）	8.53	9.06	暂未公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廊坊利仁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	5.13	5.07	5.94
廊坊市人均年薪（注 3）	5.29	5.37	暂未公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顺德利宁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	4.93	5.81	6.54
顺德利宁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年薪	3.57	4.56	3.93
佛山市人均年薪（注 4）	5.90	6.44	暂未公布

注 1：计算董监高的平均年薪时，扣除独立董事及当年年中新增或退出董监高人员的薪酬及人数；

注 2：北京市人均年薪系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官网；

注 3：廊坊市人均年薪系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数据来自河北省统计局官网；

注 4：佛山市人均年薪系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佛山市统计局官网。

发行人的董监高作为管理岗位，其平均年薪高于当地人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普通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存在一定差异。因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装配工作，具有技术含量低、临时性、辅助性、容易被替代的特点，其获得的薪酬比从事生产、行政等工作的普通员工低，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顺德利宁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顺德利宁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1人、7人、0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10%。同时，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为应对旺季临时用工需求，从事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临时性生产工作。上述行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的限制，顺德利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顺德利宁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邦仕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天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宗瑞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佛山市宗瑞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停止相关合作，尚有合作的佛山市顺德区邦仕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广州天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的承诺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及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十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4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利仁投资、傲基科技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

傲基科技为股份制公司，其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该企业等企业的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利仁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用于认购该企业的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杭州融禧及杭州鋈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杭州融禧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CL33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828。

杭州鋈文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NQ450，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5。

杭州融禧及杭州鋈文作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其他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

杭州融禧系专注于投资智能制造行业的私募基金，杭州鋈文系专门投资发行人的专项基金。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杭州融禧投资的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根据杭州融禧的说明，其对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进行投资，原因为杭州融禧系专注于投资智能制造行业的私募基金，其看好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并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杭州融禧、杭州鋈文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3、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杭州融禧投资发行人供应商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向该公司委派董事外，杭州融禧、杭州鋈文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展合作并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早于杭州融禧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双方的业务合作系合理的商业行为，与杭州融禧的投资无关，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4、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杭州鋈文为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仅投资于发行人，系其合伙人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品牌运营、全系列产品外观设计与销售，子公司廊坊利仁与顺德利宁主要负责产品内部结构开发、原材料采购与自主生产。公司当前整体已形成了集品牌运营、产品设计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方位业务布局，建立了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营销体系。公司始终秉承着“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小家电产品与更好、更便捷的厨房生活解决方案。

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国内消费者群体中享有了较高的美誉度。成立至今，发行人利仁牌全自动电饼铛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产品”，“利仁 LIREN”商标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LR 利仁”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廊坊利仁成立至今陆续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小巨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4 项；发行人 2019 年度推出的“绿洲多功能厨具”作品获得了“2019 年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银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颜值的小家电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产品根据应用场景及功能的不同，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非电类产品，其中厨房小家电是公司核心产品与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多种品类产品。

1、厨房小家电

(1) 电饼铛类

电饼铛是一种上下两面同时加热以达到烹饪食物目的的厨具。电饼铛又叫煎烤机，除了常用来制作烙饼、锅贴、玉米饼等面食，电饼铛亦可用于制作烧烤、铁板烧、烤鸡翅等，公司电饼铛类产品中主要包括电饼铛、薄饼铛。



(2) 空气炸锅类

空气炸锅是一种可以用“空气”来进行油炸的厨具，其原理是利用空气代替热油，以热风形成内部急速热流循环烤出食材自身油脂以达到煎炸效果。近年来，空气炸锅凭借其便捷的操作模式、健康的烹饪方式逐渐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3) 多功能锅类

公司多功能锅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火锅、多功能料理锅、烧烤涮锅等。



(4) 电烧烤类

公司电烧烤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烧烤盘、烤串机、烧烤架等产品。电烧烤盘是一种无烟、不粘锅的烧烤厨具，除烧烤外同时具备多种用途，例如炒饭、煎牛排等；烤串机与烧烤架是近年来兴起的轻油、无烟的厨具。



(5) 其他

厨房小家电中的其他产品包括绞肉机、三明治机、电水壶、蒸煮饭盒、菜馅机、养生壶、磨粉机、筷子刀具消毒机和多士炉等产品。



2、家居小家电

公司销售的家居小家电主要包括香薰加湿器、蒸汽拖把、水暖毯、手持挂烫机和毛球修剪器等产品。



3、非电类产品

为了满足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需求，提高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还配套销售手动料理机、各类锅具、刀具等非电类厨具产品。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分类代码：C385），细分行业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2、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对相关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等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能是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家电行业自律性组织，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8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修正）》	国务院	2016-02	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6-01	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厂商应当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5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应当遵守该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07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识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	国家质检局出具的关于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的管理文件，规定了企业从事相关生产时资质申请、审查的流程，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名称的职责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2005）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08	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作出通用要求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	2020-02	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	2019-11	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08	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	2019-04	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对家用电器、汽车、建材等主要产品,基于绿色技术标准,从设计、材料、制造、消费、物流和回收、再利用环节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加强认证结果采信,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家用电器行业实施“三品”战略蓝皮书(2017年版)》	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8-03	系统剖析了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品种、品质、品牌的现状、特点和问题及家电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的变化和成效,总结优秀企业经验,推动家用电器产业进一步升级发展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09	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优化电饭锅、剃须刀等传统厨用、个人护理用小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08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5-12	“十三五”期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将成为电器工业发展的主线和根本途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电器工业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变,以增强行业的竞争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电器工业继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由“技术追随者”转变“技术引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领者”，谋求未来发展主动权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11	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小家电行业简介

（1）小家电行业产品分类

小家电是指功率、体积较小的家电，是一种区别于彩电、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大功率家电之外，应用于人们生活中的各个方面的产品。大家电与小家电主要区别如下：

类别	价格	体积	使用周期	安装属性	渗透率	需求属性
大家电	高	大	长	强	高	需求集中
小家电	低	小	短	弱	相对较低	碎片场景

注：渗透率指商品的现有需求量/商品的潜在需求量。

按产品用途分类，小家电可以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护理小家电，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具体产品
厨房小家电	电热类 电饼铛、电火锅、空气炸锅、电饭煲、电炖盅、电磁炉、电烤箱、多士炉、微波炉、料理机等
	食材处理 料榨汁机、面条机、绞肉机、洗菜机、烘干机、磨粉机、打奶器、打蛋器、搅拌机、煮蛋器
	饮品制作 养生壶、热得快、酸奶机、咖啡机、奶茶机、豆浆机、破壁机、煎药壶、榨汁杯
家居小家电	环境调节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香薰机、新风机、电风扇、空调扇、电暖器、电热毯、除湿器
	服装护理 衣物消毒器、干衣机、挂烫机、电熨斗、毛球修剪器、电动缝纫机
	清洁类 电动拖把、扫地机器人、吸尘器、除螨仪
个人护理小	个人护理 主要包括电动牙刷，剃须刀，电吹风，牙齿美白仪，头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等

类别		具体产品
家电	美容仪器	脱毛器、卷发棒、瘦身带、美容仪、电动梳、电动编发器、美腿仪、鼻毛修剪器

(2) 国内小家电行业发展历史

我国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改革开放的社会背景下，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等地区的家电制造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的机遇，电吹风、电风扇、电熨斗等家居小家电逐渐进入普通消费者的视野。相比之下，厨房小家电种类较少，主要以电饭煲、开水壶为代表。产品型号较少、功能相对单一，市场规模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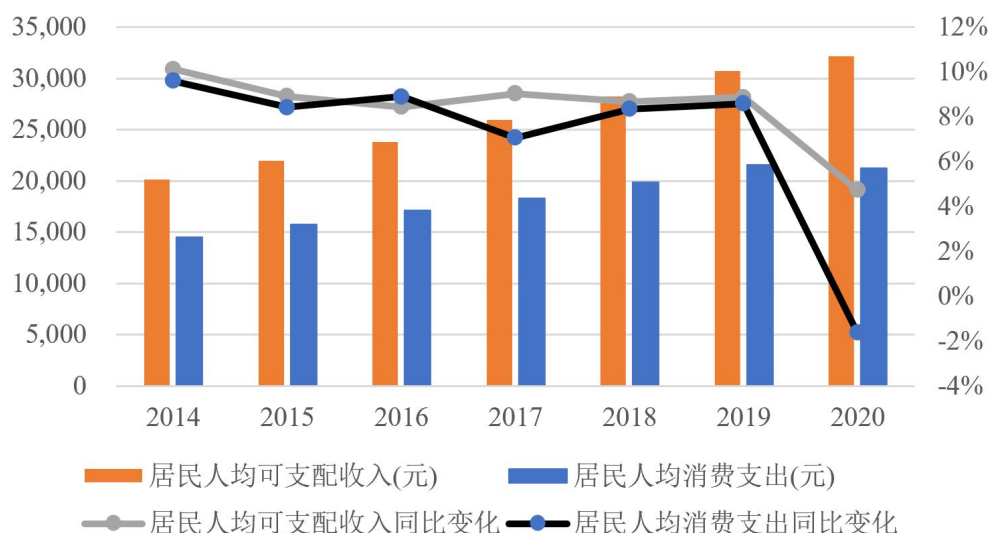
进入 90 年代后，厨房小家电行业发展迅速，微波炉、电饭煲等小家电产品作为时尚、现代化的标志进入市场，厨房小家电种类迅速增多。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以及生活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厨房小家电产品也从经济、耐用向环保、健康、时尚、个性化转型。

近年来，我国小家电产品在产品种类、质量、外观设计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升级，消费者也对小家电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小家电产品凭借其方便运输、低成本等优势将市场重心逐渐从线下向线上渠道进行转移，使用场景与产品品类的进一步细分成为驱动小家电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

2、小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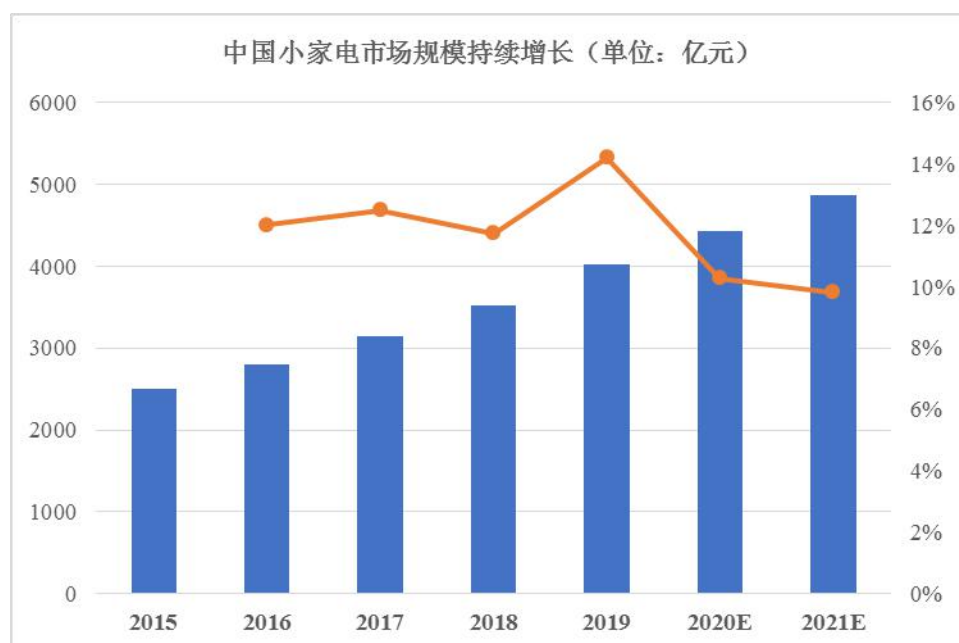
(1) 消费升级驱动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平稳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整体收入水平逐年稳步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189 元。在我国居民收入稳定提高的背景下，消费升级已是大势所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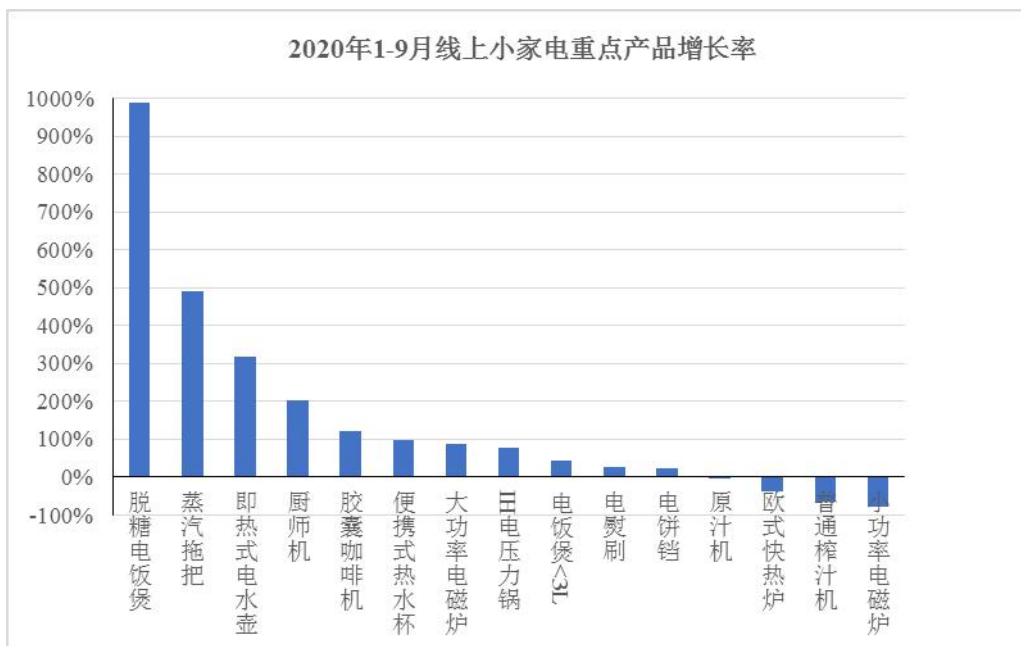
在需求端，当前我国小家电行业面对的消费群体以 80、90、00 后为主，对能够提高生活质量、彰显生活品质的小家电接受程度较高，智能化、高端化、品质化需求明显提升，消费升级意愿较强。在供给端，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带来更多个性化、便捷化的产品，助推用户消费升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为 2,500 亿元，2021 年预期将达到 4,868 亿元，2015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5%。以发行人主要产品电饼铛为例，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0 年度该品类产品线上与线下渠道累计零售额达到 21 亿元，同比增长 41.99%。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小家电的各细分品类中，厨房小家电和家居小家电增长较为迅速。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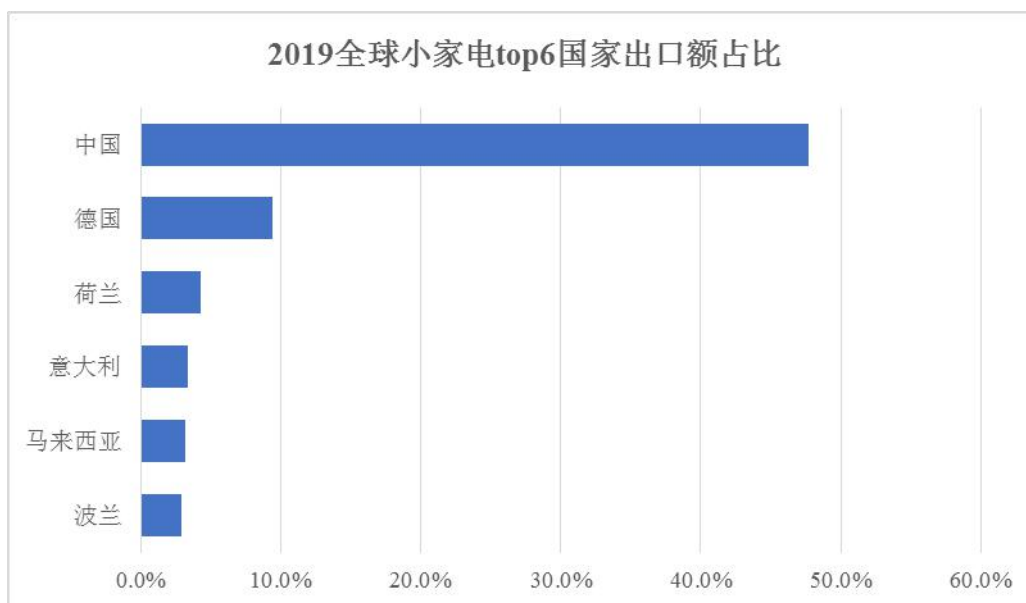
我国厨房小家电以中式传统小家电为主，如电水壶、电饭煲等生活必需的厨房小家电经过多年发展在我国已拥有较高的普及率，市场趋于饱和；但一些新兴厨房小家电、西式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的渗透率还比较低，出货量增长迅猛。



数据来源：中怡康（CMM）零售监测数据

（2）国内小家电生产制造业较为发达，自主品牌影响力尚待提高

随着全球化分工体系的逐步深化，欧美发达国家的小家电品牌逐步将生产、装配、物流等环节向在劳动成本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凭借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充沛的劳动力供给、持续的技术突破等一系列优势，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出口国。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小家电出口金额为681亿美元，其中中国占比47.4%，位列世界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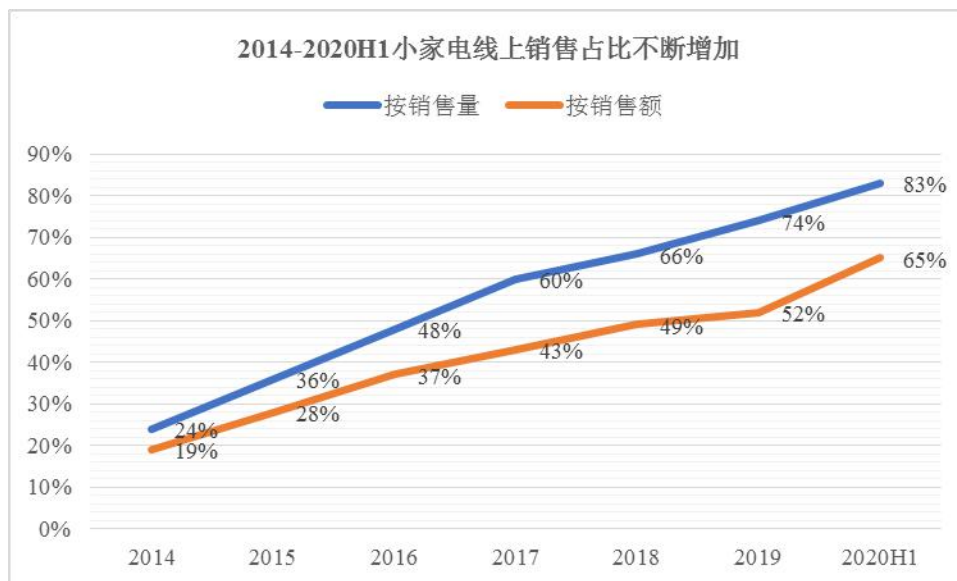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在此全球小家电产业分工结构的背景下，国内出现众多为国外品牌厂商提供代工生产的专业 ODM/OEM 厂商。对于出口小家电，当前主要以代工为主，多数小家电出口企业停留在制造加工阶段，自主品牌在海外的影响力有限，难以与国际的龙头企业抗衡。

(3) 国内小家电行业的线上销售占比较高

小家电具有体积小、单价较低、无需安装、操作简便等特点，与线上销售渠道的要求完美契合，因此越来越多产品的销售由线下转向线上。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14 年至 2019 年，小家电线上销量、销售额占比稳步上升。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小家电销售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转移，2020 年上半年，小家电线上销售量、销售额分别占比 83%、65%。社交电商、直播等线上新营销模式发展迅速，将助推线上渠道销售额占比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3、国内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1) 直播电商渠道增长潜力较大，线上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我国小家电销售渠道呈现出由线下逐步向线上转移的趋势，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4年至2020年上半年，小家电产品线上销量、销售额占比分别由24%、19%上升至83%、65%。直播电商促使小家电市场潜力不断被挖掘。除了传统电商淘宝、天猫、京东、苏宁等平台之外，社群平台（小红书、拼多多、微信）、短视频（抖音、快手）、直播（淘宝、京东）、播放平台内置商城（爱奇艺）也逐渐成为小家电产品销售的新渠道。据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9月，直播电商用户规模达到3.09亿，占网络用户比例达到41.3%，占直播用户的比例达到55%。2020年10月，毕马威联合阿里研究院发布的《迈向万亿市场的直播电商》报告预测直播电商整体规模将进入“万亿时代”，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消费者协会、阿里研究院、毕马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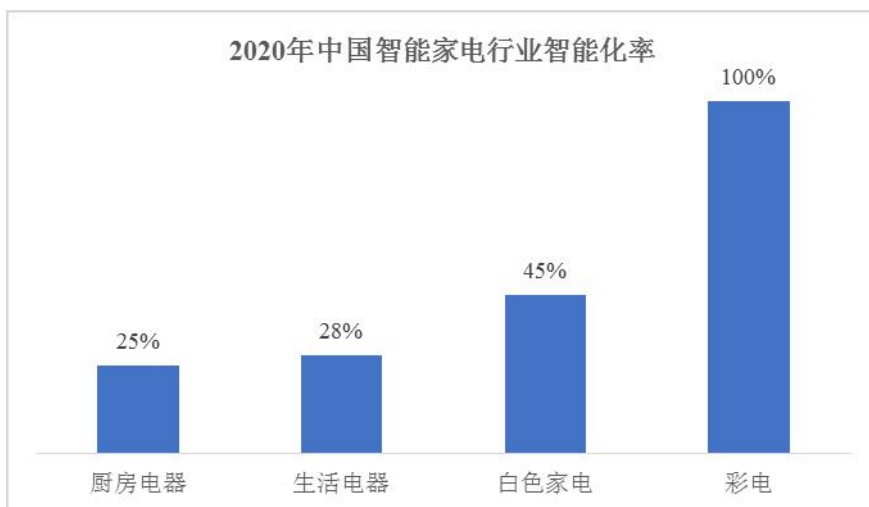
直播电商的发展，加速了产品推广普及的速度，尤其对于外观设计突出的网红小家电、创意小家电等产品。据前瞻产业研究院调研数据显示，主要直播电商平台用户群体以女性为主，80后、90后是直播电商购物主力军，直播用户的性别年龄结构分布与小家电的购买用户性别年龄结构高度契合，更易产生快速“种草”，实现“网红产品”流量变现，助力品类加速成长走向成熟品类行列。未来，社交电商、直播等线上销售新形式的进一步发展，将拉动产品线上销售的持续提升。

（2）健康化和智能化产品将成为小家电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2020年10月30日，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目标任务规划中指出“健康家电越来越受到重视，是市场决定的”。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强，居民对家电行业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爆发激发了居民的健康意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使用净水电器、关注空气质量，烹饪饮食中“健康”概念更加深入人心。《2020年中国健康家电白皮书》显示，92%的消费者选购家电时会特别关注健康功能，其中更是有33.6%的消费者所关注的核心领域为营养饮食健康家电。从长期来看，受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健康养生意识的增强等多因素驱动，依托于高品质与健康烹饪理念的小家电产品成长空间较大。

据艾媒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到2020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1,280亿元，其中电视智能化率达到100%，白色家电、生活电器和厨房电器的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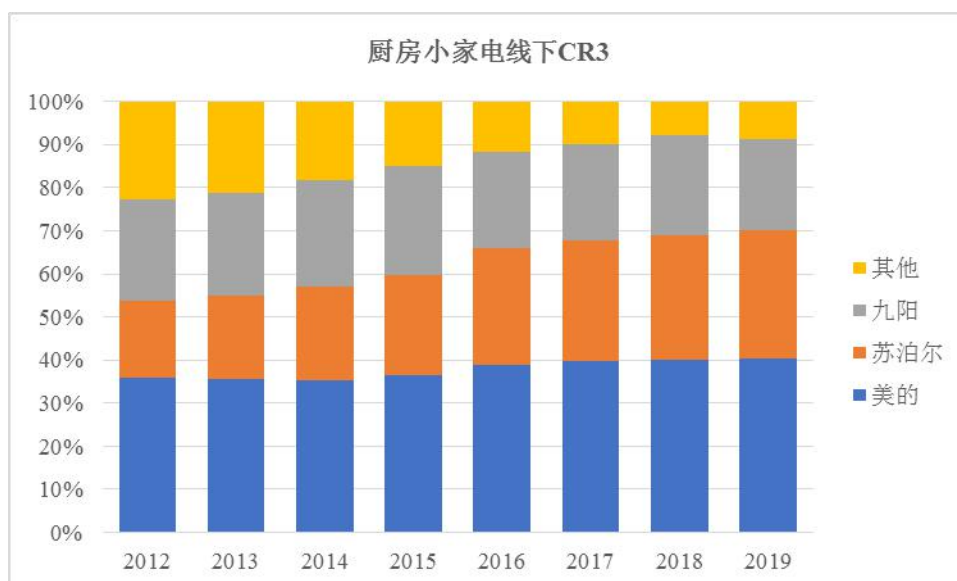
率分别为 45%、28%、25%。由此可见，厨房电器智能化普及程度还较低，智能化前景较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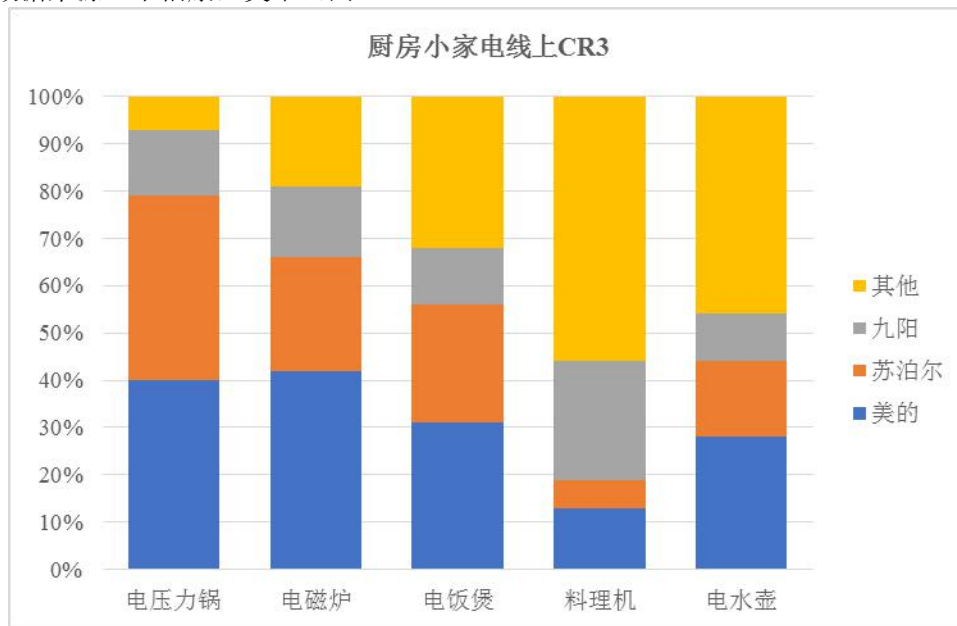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4、小家电行业的竞争格局

在我国小家电行业内，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美苏九”三家企业。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线下小家电市场“美苏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92.1%和91.2%，线上小家电市场“美苏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6.7%、67.6%。近年来，厨房小家电市场同样呈现“美苏九”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美苏九”三家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中怡康、奥维云网数据，“美苏九”三家厨房小家电的线下市场份额由2012年的77.2%上升至2019年的91.2%。“美苏九”三足鼎立格局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消费者群体对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线下渠道出货量较为集中，而线上渠道品牌则较为分散。



数据来源：中怡康，奥维云网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5、小家电行业进入壁垒

(1) 品牌壁垒

小家电行业对品牌的依赖程度较高，品牌体现了产品质量、设计及市场地位，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对于品牌关注度不断提高并形成一定的品牌忠诚度。

自主品牌的运营往往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时间、人员并经过消费者的长期检验。在小家电行业内，新晋企业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品牌知名度是制约新企业进入小家电行业的壁垒之一。

(2) 人才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要求变得多样化和高标准化，对行业内小家电企业的从业人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培养高素质的研发、设计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此外，随着营销推广模式不断丰富，要求营销团队具备丰富的市场经验，对不同类型产品的定位足够准确，对销售渠道有深刻的理解才能始终紧跟渠道发展的步伐，而新晋企业难以短时间内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与销售团队，对新进入者形成人才壁垒。

(3) 技术壁垒

小家电产品具备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不断

涌现，消费者对于小家电产品材质、外观、功能、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需求。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掌握更先进的技术，及时推出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在行业内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小家电行业的技术壁垒逐步凸显。

(4) 规模壁垒

通常小家电制造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后产生规模效应，从而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具备更高的利润空间去投入研发、升级产线、招揽人才，形成良性循环。小家电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波动性较强，较强的成本管理及规模优势对小家电平稳发展至关重要，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优势，抗风险能力较差。

6、行业市场供需情况

(1) 市场需求情况

小家电产品的需求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及饮食习惯等影响。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当地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直接影响小家电产品的购买能力；而文化、饮食习惯等生活方式的差异，将导致消费者保有小家电的品类结构有所差异。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逐年提升，我国居民消费能力升级趋势明显。当前，我国平均小家电保有量仅为 9.5 个/户，而英、美等发达国家已达到约 30 个/户，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各类小家电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受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健康养生意识的增强等多因素驱动，健康化和智能化产品将成为小家电行业未来市场需求的重要方向。

(2) 市场供应情况

我国小家电生产制造业较为发达，生产厂商数量众多。随着全球化分工体系的逐步深化，欧美发达国家的小家电品牌逐步将生产、装配、物流等环节向在劳动成本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凭借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充沛的劳动力供给、持续的技术突破等一系列优势，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出口国。

7、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

小家电行业产品种类繁多，行业内不同品类产品发展阶段、整体工艺水平处于不同阶段，且不同企业之间由于研发设计水平、自身销售模式也存在一定差异，研发技术实力较强，工艺成熟、产品销售渠道丰富且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往往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从产品端来看，不同品类产品之间由于生产工艺与用料的不同，导致其利润空间存在一定差异；而同样品类不同型号之间由于产品定位、功能、材质、外观设计优劣等方面不同，利润水平也具备一定差异。随着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出台，行业专业化水平及设计能力有望不断提高，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宏观经济的发展将有助于推动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不断提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为了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实现安全、节能、环保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主要包括相关产业政策、生产许可证制度、强制认证制度、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相关内容，前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实施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例如，《中国制造 2025》《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家用电器技术大会上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鼓励家电企业建立和提升适应全球市场和家电技术发展需求的研发创新体系，在全球市场通过差异化创新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和品牌提升，在重点家电产品领域实现国际标准话语权的突破等。从长远来看，国家各部委、行业协会推出的产业政策都有利于打牢家电行业基础，实现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的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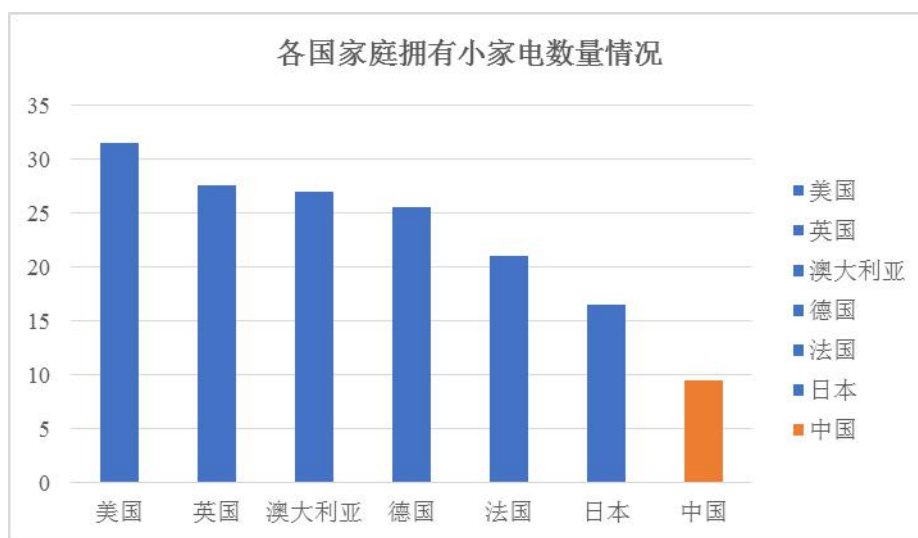
（2）消费升级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品质生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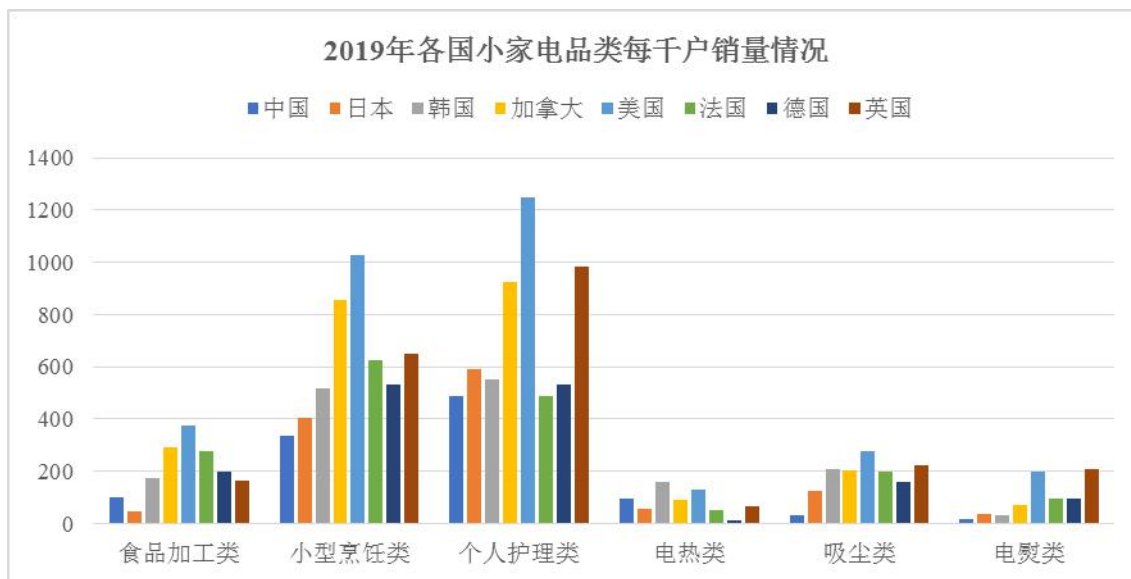
的不断深化，消费升级已成为大势所趋。生活水准的持续提高将驱动消费者在家电消费时选择品牌知名度更高、质量和使用体验优良、具备健康和环保性能的产品。因此，在消费升级背景下，品质化、高端化与个性化将成为家电消费的新趋势。消费者需求升级也将倒逼企业研发创新，推动行业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性能提升等方面不断向好发展。

（3）我国小家电普及率相对较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小家电市场无论是从可选产品种类、实际保有量、每户销量情况等方面均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CBNDATA）显示，欧美发达市场小家电品类约 200 种，而我国目前尚不足 100 种；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从各国家庭拥有小家电数量情况来看，我国小家电保有量还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此外，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我国小型烹饪类小家电类产品销量情况较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等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具有广阔的渗透空间。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数据源自：Euromonitor，深港证券研究院

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小家电行业产品品类的日渐丰富，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稳步增长。

(4) 技术创新驱动小家电产品迭代升级，更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小家电行业持续加强与新技术的融合。以 5G、IoT、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基础的“新基建”已成为推动全社会生产力和生产要素转变的驱动力，家电企业也在不断加强自身产品与新技术的融合，智能化成为家电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 5G、AI 等技术的商用步伐逐渐加快，利用 5G+AIoT 对小家电行业进行改造升级，可以有效实现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根除场景联动困难、用户交互体验差等弊端，提高消费者使用的便利性及满意度。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激烈

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随着小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与行业内部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末端的小型家电制造商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是影响小家电行业公司成本的重要影响因素，其主要体现为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上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情况。小家电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铝材、塑料等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国际

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而呈现波动性特点。

（四）行业技术发展、经营模式及其他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小家电行业的主要技术包括制造技术、功能和外观结构设计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小家电行业在产品制造和工艺技术方面已处于相对成熟阶段，在工艺流程、设备、质量控制及检测手段等方面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企业的水平，故小家电的技术含量差异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小家电产品往往具备功能多样化、结构复杂化、外观新颖时尚化等特点，有的产品为实现高度智能化应用了热敏、温敏、气敏等前沿技术，有的产品为实现环保、健康进行了材料替代。

（2）行业技术特点

①智能化方面

随着行业平均技术水平不断发展与消费者需求的增加，小家电产品正在向智能化方向不断探索，智能化的小家电产品将应用于更多场景，给予消费者更好的服务体验。《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以5G、IoT、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基础的“新基建”将成为推动全社会生产力和生产要素转变的驱动力，家电行业也要围绕“新基建”构筑数字化和智能化协同发展的新生态，完善“产品硬件+软件+服务”的新探索，解构未来生活图景，智能化将成为小家电行业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②创意设计方面

小家电产品的外观设计代表着公司审美水平，给予消费者最直观的感受。小家电的刚需属性相对较弱，生产企业往往很难在产品质量、性能等硬性指标拉开显著差距，因此，小家电产品能否在第一时间凭借外观吸引到消费者就显得尤为重要。保证高颜值、个性化设计的小家电产品持续面世将成为拓展市场占有率的有力保障。

③自动化生产方面

传统生产线对于产出率、良品率波动通常只能事后查证和改良，因此导致整体生产成本和费用较高。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能源，行业内公司愈发重视生产设备的先进化与自动化水平。当前，越来越多的小家电企业利用自身积淀的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建造或外购的智能化生产线等方式进行改造。例如自动化产线、触摸屏人机交互功能等将人员、设备、投料、检测等多个环节整合，大幅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比例，减少人为差错，大幅度提升产品良品率，不断加大投入对生产物流系统进行改造，专注于构建具备较高自动化水平和先进成熟的精益生产制造体系，提升生产效率。

2、行业经营模式与特征

(1) 销售模式特征

小家电行业的需求与下游销售渠道的发展紧密相连，随着直播、社交媒体的蓬勃发展，小家电销售模式呈现不断向线上渠道集中的特征。小家电产品由于个性化程度较强，无需上门安装，物流便捷等属性，与线上渠道完美契合。通过主播视频直播讲解，网红达人在微博、小红书等社交媒体的分享，使得营销更易触达消费者，消费者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小家电的意愿也更为强烈。因此，当前小家电企业基本都构建了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 生产模式特征

①OBM 模式

OBM 模式即自主生产模式，是指生产企业除了负责产品的生产外，还拥有独立品牌。由于品牌在价值链中占据重要位置，因此建立自主品牌成为国内 ODM 出口代工厂商转型升级的首选途径。

②OEM 代工模式

由品牌商向代工厂商提出产品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图纸、规格、功能等方案要求，代工厂商按照品牌商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生产方式，最终由品牌商实现销售。目前行业内比较典型的 OEM 合作模式为是新宝股份（002705.SZ）旗下的摩飞品牌的合作。

③ODM 代工模式

品牌商利用自身品牌和渠道优势，将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环节移交给代工厂，代工厂商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生产完成后品牌商贴牌进行对外销售。

3、其他特征

(1) 季节性

小家电产品的季节性更多体现在每年电商平台举办活动期间。近年受国内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影响，每年“6.18”、“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节来临之际，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都会推出拼购、加大补贴等优惠活动来吸引消费者，因此电商购物节所在的月份往往是小家电购置的高峰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 区域性

就全球市场而言，随着国际分工体系的演化，小家电生产制造环节正逐步向劳动成本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在此背景下，中国已经逐步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2019年度中国小家电出口额323亿美元，占据全球小家电出口市场的比重约47%，位列全球第一。在国内市场，小家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集中于零部件供应充沛、物流体系较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两个产业集群，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3) 周期性

小家电产品的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及居民收入水平具备一定的关联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小家电正逐步成为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消费品之一，需求呈现一定的刚性特征，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五) 行业的上下游发展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塑胶原材料、五金原材料、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商、配件的供应商与生产设备提供商等，下游行业主要为线上、线下渠道的客户和终端消费者。

小家电行业产业链概览如下：



2、上下游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小家电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与生产设备提供商等，其中原材料是小家电企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对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本行业生产成本上涨，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情况。生产小家电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五金原材料、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等，其中塑料原料、金属原材料等均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全球经济发展，政治因素等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电子元器件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其价格受行业供需影响。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小家电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各类电商平台、线上与线下渠道经销商或品牌商等，行业内企业通过上述渠道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小家电产品的属性与电商平台契合度较高，近年来电商品平台已经成为小家电产品主要销售渠道，而企业与平台之间的利益分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企业对自身销售渠道建设与战略布局对销售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是国内最早从事小家电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利仁牌全自动电饼铛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产品”、“利仁 LIREN”商标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LR 利仁”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

“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在小家电行业多年深耕，“利仁 Liven”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享有一定美誉度、知名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4 项。

根据“生意参谋”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利仁品牌电饼铛及空气炸锅在天猫平台月度“交易指数”排名稳居前列。

单位：次

利仁品牌电饼铛获得月度排名次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 1 名	--	--	--
第 2 名	--	--	--
第 3 名	11	12	11
第 4 名	1	--	1
第 5 名	--	--	--
6-10 名	--	--	--
11 名及以上	--	--	--
利仁品牌空气炸锅获得月度排名次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 1 名	--	--	--
第 2 名	--	1	--
第 3 名	--	4	1
第 4 名	--	1	1
第 5 名	--	--	2
6-10 名	9	6	8
11 名及以上	3	--	--

注 1：交易指数系天猫平台设置，在选定周期内产品品牌在选定类目下支付金额指数化后指标，反应该品牌产品在天猫平台的销售情况；

注 2：上表中数字代表报告期各期取得相应月度排名的次数。

根据“京东商智”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利仁品牌电饼铛及空气炸锅产品在京东平台月度“成交金额指数”排名稳居前列。

单位：次

利仁品牌电饼铛获得月度排名次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 1 名	--	--	--
第 2 名	--	3	1
第 3 名	12	9	11
第 4 名	--	--	--
第 5 名	--	--	--
6-10 名	--	--	--
11 名及以上	--	--	--

利仁品牌空气炸锅获得月度排名次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 1 名	--	1	--
第 2 名	--	4	1
第 3 名	--	1	11
第 4 名	1	3	--
第 5 名	4	2	--
6-10 名	7	1	--
11 名及以上	--	--	--

注 1：成交金额指数系京东商智平台通过其设置的函数将具体成交金额转换成指数形式，反映各品牌在京东平台的销售情况；

注 2：上表中数字代表报告期各期取得相应月度排名的次数。

（二）小家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我国小家电制造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按照经营模式划分，众多生产厂商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主要为国外品牌代工生产的 OEM/ODM 厂商，以出口业务为主；一类是以自主品牌业务为主的 OBM 厂商。我国小家电行业特点为制造环节发达，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故 OEM/ODM 厂商数量较多，OBM 厂商相对较少。发行人当前业务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业务集中于国内市场，相关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美苏九”、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等。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相关信息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整理）：

1、小熊电器（002959.SZ）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6日，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2019年8月23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上市。小熊电器主要从事小家电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工作，主要产品包括酸奶机、电炖盅、养生壶、加湿器、电热饭盒、煮蛋器、豆芽机等。2021年度，小熊电器实现营业收入36.06亿元、净利润2.83亿元。

2、北鼎股份（300824.SZ）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9日，总部位于深圳市，2020年6月1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A股上市。北鼎股份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厨房小家电产品，如养生壶、饮水机、烤箱、蒸炖锅、电热水壶等，以及围绕养生壶、烤箱等配套推出的周边产品、养生食材等。2021年度，北鼎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47亿元、净利润1.08亿元。

3、美的集团（000333.SZ）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7日，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2013年9月1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上市。美的集团是一家从事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具体包括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的消费电器业务；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的暖通空调业务。2021年度，美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412.33亿元、净利润290.15亿元。

4、九阳股份（002242.SZ）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8日，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并于2008年5月2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上市。九阳股份的主要产品涵盖豆浆机、面条机、原汁机、电压力煲、电磁炉、料理机、电炖锅、开水煲、电饭煲、OneCup、洗碗机、炒菜机等多个系列产品。2021年度，九阳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05.40亿元、净利润7.01亿元。

5、苏泊尔（002032.SZ）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7日，总部位于浙江省玉环市，

2004年8月1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上市。苏泊尔拥有明火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三大事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压力锅、炒锅、煎锅、蒸锅、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等。2021年度，苏泊尔实现营业收入215.85亿元、净利润19.41亿元。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占比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小熊电器	361,711.97	360,634.03	28,336.55	272	6.78	3.60
	北鼎股份	97,705.90	84,691.32	10,848.92	245	19.66	3.63
	美的集团	38,794,610.40	34,123,320.80	2,901,537.60	19,150	11.55	3.52
	九阳股份	851,638.07	1,054,047.39	70,130.60	631	21.65	3.39
	苏泊尔	1,389,945.64	2,158,533.14	194,137.15	1,994	16.84	2.09
	平均值	8,299,122.40	7,556,245.34	640,998.16	4,458	15.30	3.25
	发行人	57,700.93	65,514.52	6,497.72	41	6.25	1.27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小熊电器	369,179.58	365,994.84	42,813.59	319	7.47	2.88
	北鼎股份	81,044.26	70,087.54	10,034.98	64	5.75	3.77
	美的集团	36,038,260.30	28,570,972.90	2,750,654.20	16,071	10.77	3.54
	九阳股份	913,482.67	1,122,374.76	91,631.41	598	21.01	3.08
	苏泊尔	1,229,227.04	1,859,694.43	184,262.48	1,312	10.89	2.38
	平均值	7,726,238.77	6,397,824.89	615,879.33	3,673	11.18	3.13
	发行人	49,794.78	72,170.31	6,634.98	62	6.69	1.60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小熊电器	253,221.77	268,796.40	26,818.17	241	7.14	2.85
	北鼎股份	41,442.42	55,115.12	6,577.77	60	6.12	3.98
	美的集团	30,195,541.90	27,938,050.60	2,527,714.40	13,727	10.18	3.45
	九阳股份	746,780.27	935,143.95	80,576.01	576	19.53	3.53
	苏泊尔	1,184,795.40	1,985,347.79	191,565.31	1,414	11.50	2.28
	平均值	6,484,356.35	6,236,490.77	566,650.33	3,204	10.89	3.22
	发行人	37,694.84	52,387.60	3,764.82	47	6.50	1.71

注：上述数据源自各公司定期报告。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小家电产品作为大众消费品，品牌价值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整体性能与质量，秉承着“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牢牢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更便捷的厨房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通过央视广告投放、直播带货、社交媒体推广等多渠道进行品牌推广。

借助产品的设计、品质及品牌建设，利仁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已经享有一定的美誉度和知名度。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利仁牌全自动电饼铛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产品”、利仁牌电饼铛电火锅曾荣获2016年河北省名牌产品、利仁相关商标曾先后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便专注于电饼铛的研发及生产，是国内电饼铛领域的先驱者和领导者。在电饼铛细分领域中，通过多年积累与深耕，公司产品在品牌、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渠道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优势。根据生意参谋、京东商智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电饼铛产品在天猫平台与京东平台的排名稳居前列，具体排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相关内容。

（3）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协同发展，直营、经销等销售模式相互补充。

近年来，随着电商和物流的快速发展，小家电产品销售渠道逐渐向线上转移，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小家电行业线上渠道收入占比已经达到83%，线上渠道对于小家电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公司较早布局并形成了完善的线上销售网络，一方面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1688等主要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线上直营销售，另一方面与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天猫超市、小米

有品等电商自营主体合作开展 B2B2C 模式销售，提升线上出货量。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商渠道运营和营销经验，近年来，线上渠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线下渠道方面，公司通过经销、直销、KA 及出口等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经销为主。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经销网络，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在营销推广、研发投入、产线升级、自动化设备投入等方面的需求，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若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渠道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2）产品品类较少

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包括电饼铛、空气炸锅、多功能锅、电烧烤等产品。相比于美的集团、苏泊尔、九阳股份等综合性小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产品品类相对偏少，不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抵御相关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未来，公司在确保现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基于消费者需求进行一系列的研发创新，持续拓展新品类新产品，不断完善小家电生态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用户满意度和消费者粘性。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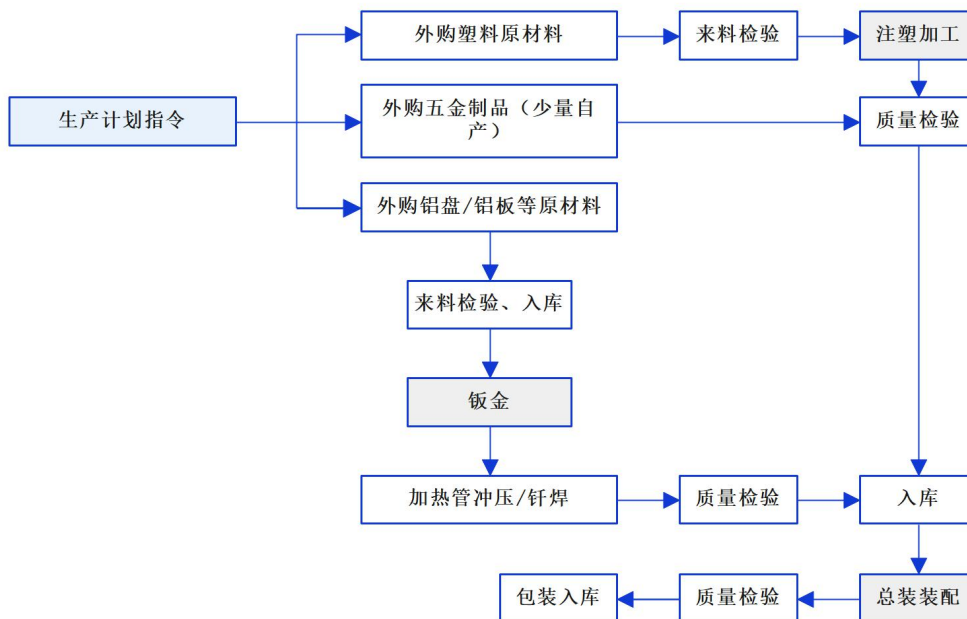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相关内容。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自主生产环节包括零部件的前置加工（注塑加工、钣金加工）和整机总装装配等工序。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1、注塑加工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模具安装、调试	安装模具到机台上并调试	注塑机
2	参数设定	调整设定注塑机压力、速度、温度等参数	注塑机
3	原料烘料	温度设定与原材料添加	干燥机
4	注塑成型	按设置参数将原材料注塑成型	注塑机
5	脱模	塑胶部件从模具中取出	模具、注塑机
6	修边	对塑胶外观进行修整	--
7	清理	对表面进行清理、擦拭	--
8	喷涂	对清理好的注塑件外表进行喷涂	喷涂线
9	检验	检查是否有起泡、变形、裂纹等不良情况	--
10	入配件库	将检验完毕部件入配件库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注塑工序喷涂环节全部委托至外协供应商生产。

2、钣金加工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开料	将模具安装固定至冲床上，调整好行程，把原料落片	冲床
2	成型	模具安装固定至液压机，调整好公称压力和行程高度，将原片拉伸成型	液压机
3	修边	将拉伸成型的产品修剪掉多余边料	冲床
4	卷边	调整技术参数、将边卷圆	卷边机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5	清洗	将产品表面清洗干净	清洗线
6	喷砂	将产品表面喷成麻面	喷砂机
7	水性喷涂	对喷砂、清理后的半成品进行水性喷涂	涂装线
8	检验	检查是否达到工艺标准	--
9	包装	产品之间用纸板和防滑纸防护，并用缠绕膜缠绕，防潮防二次污染	包装线

3、总装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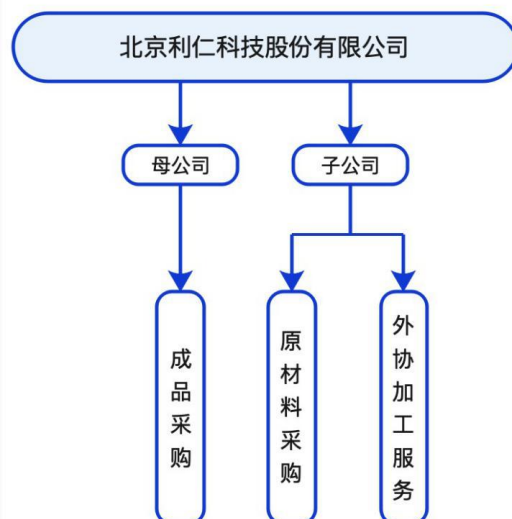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安装隔热片	在电饼铛类产品加热管后安装隔热片，防止塑料受热变形	自动螺丝机
2	合装	将零部件组装成成品	装配生产线
3	电性加温	对产品是否通电进行检测	电气性能综合测试仪
4	成品检验	确保成品质量达到标准	--
5	包装	检验通过的成品装袋、装箱	包装线
6	抽检	对包装后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检，确保说明书、赠品、其他配件完备	--
7	入成品库	将成品打包完毕并进行信息录入	--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和成品采购三种模式。

母公司利仁科技设立事业部，主要负责成品采购工作。子公司下设 PMC 部，主要负责原材料与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工作，具体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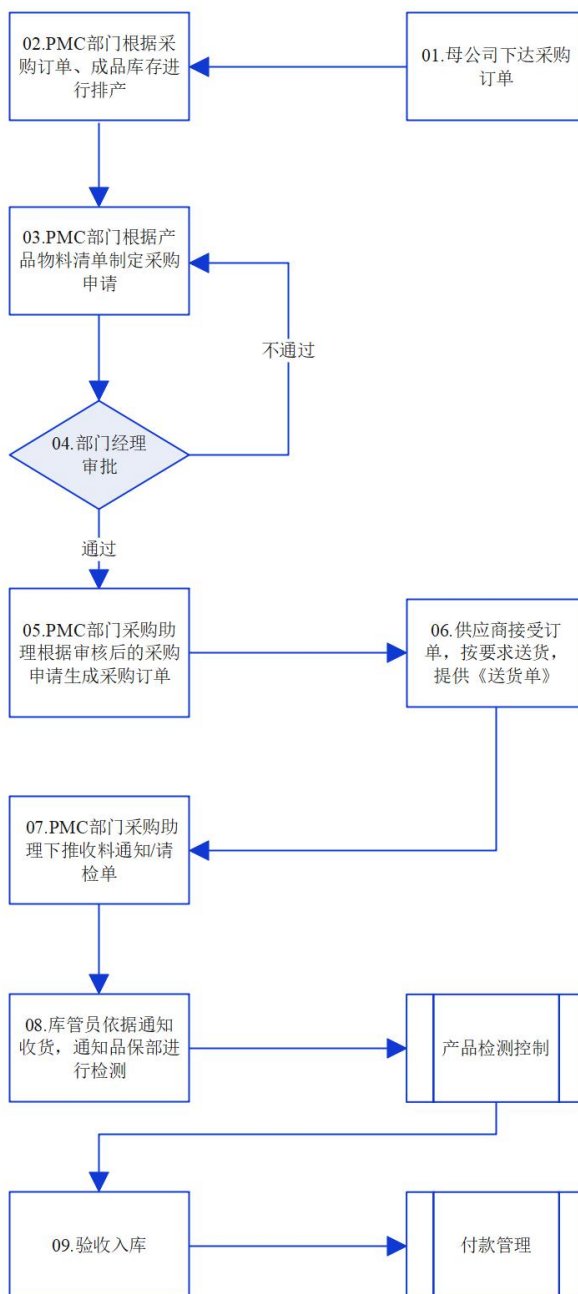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原材料、塑胶及玻璃制品与包装材料等。

子公司采购部负责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与流程控制标准，PMC 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并落实采购执行工作。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采模式，PMC 部根据母公司利仁科技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情况确定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并制定采购计划，经 PMC 部经理审核通过后执行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为保证产品质量，采购部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分别从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动态考核等方面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把控。供应商开发阶段，公司通常采用行业调研、公开征询等方式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开发；在选择合格供应商过程中，综合参考报价、品质、交货及时性等因素，由采购部组织评审，技术部、品保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参加评审确定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交期、交量、品质、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考核评分并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2)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出于环保角度考虑，将注塑工序中的喷涂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公司外协加工服务费用占比较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服务费	178.33	51.10	31.52
主营业务成本	44,684.76	50,032.35	37,611.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0.40%	0.10%	0.08%

注：主营业务成本剔除了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金额。

①报告期内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万件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内容
1	天津视华隆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1.67	51.41%	30.04	喷涂
2	泽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0.93	28.56%	16.22	喷涂
3	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38	10.30%	15.12	喷涂
4	天津博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58	8.17%	6.90	喷涂
5	固安县盛世宏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5	0.76%	0.49	喷涂
合计		176.90	99.20%	68.77	--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内容
1	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66	89.34%	25.15	喷涂
2	天津尚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45	10.66%	0.79	喷涂
合计		51.10	100.00%	25.94	--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内容
1	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1.52	100.00%	16.22	喷涂
合计		31.52	100.00%	16.22	--

②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自主生产过程主要环节包括零部件的前置加工（注塑加工、钣金加工）和整机总装装配等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注塑工序下的喷涂环节全部委托至外协厂商生产，相关工序技术壁垒较低，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主要是前述工序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生产流程不具有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1.52 万元、51.10 万元和 178.33 万元，整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2021 年度，因 C-8、C-17 等新型号产品落地生产，因此采购金额有所提升。发行人上游从事该项业务的供应商资源较为充沛，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与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情况

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注塑件种类较多，由于其大小、规格、结构复杂程度不同，因此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注塑工序的喷涂环节定价因素主要包括涂料成本、喷涂的表面积和配件结构的复杂程度等，通常多面配件单价高于单面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通常采用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⑤外协生产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 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不属于上述行业，亦不涉及重污染。

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有天津视华隆视觉科技有限公司、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尚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泽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环评资质，根据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停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并同时逐步加强对外协厂商资质的审核，严控外协厂商的准入标准。除该公司外，发行人其余主要外协厂商已履行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环评程序，具备公司委托产品所需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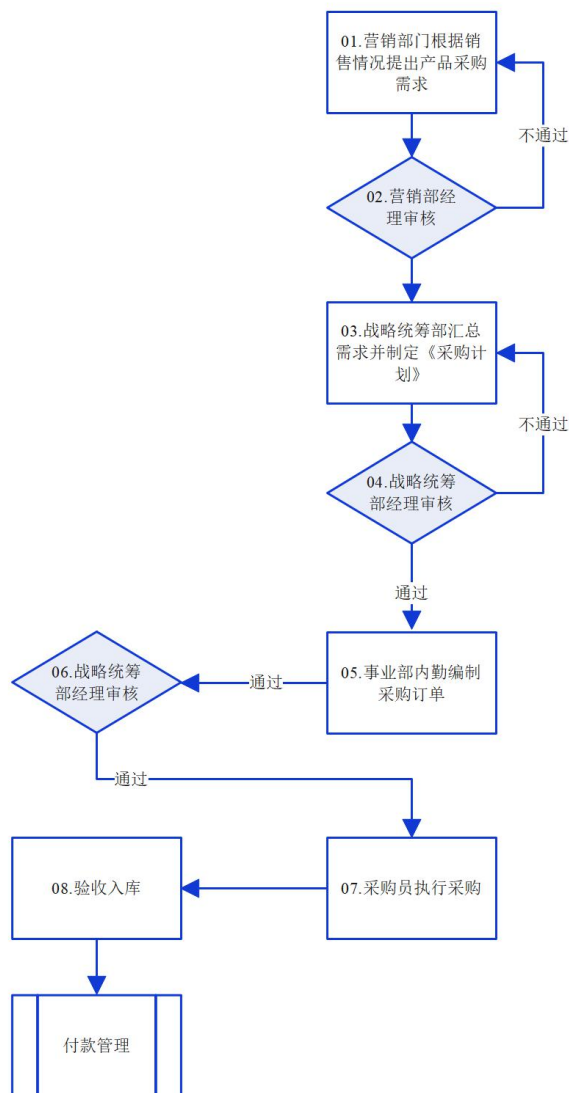
保护资质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成品采购

母公司利仁科技设立事业部负责成品采购与代工厂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代工厂采购的成品主要包括空气炸锅、烤串机、料理机、三明治机和多士炉等产品，以及部分电饼铛、电火锅产品。

事业部根据新品开发计划确定代工厂，分别从业内口碑、业务规模、质量体系、技术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以确保代工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与公司要求。事业部组织会同战略统筹部对代工厂考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审，评估合格的代工厂商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采取协议采购方式，由战略统筹部组织各营销部门确定采购计划，事业部根据采购计划向代工厂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向代工厂采购成品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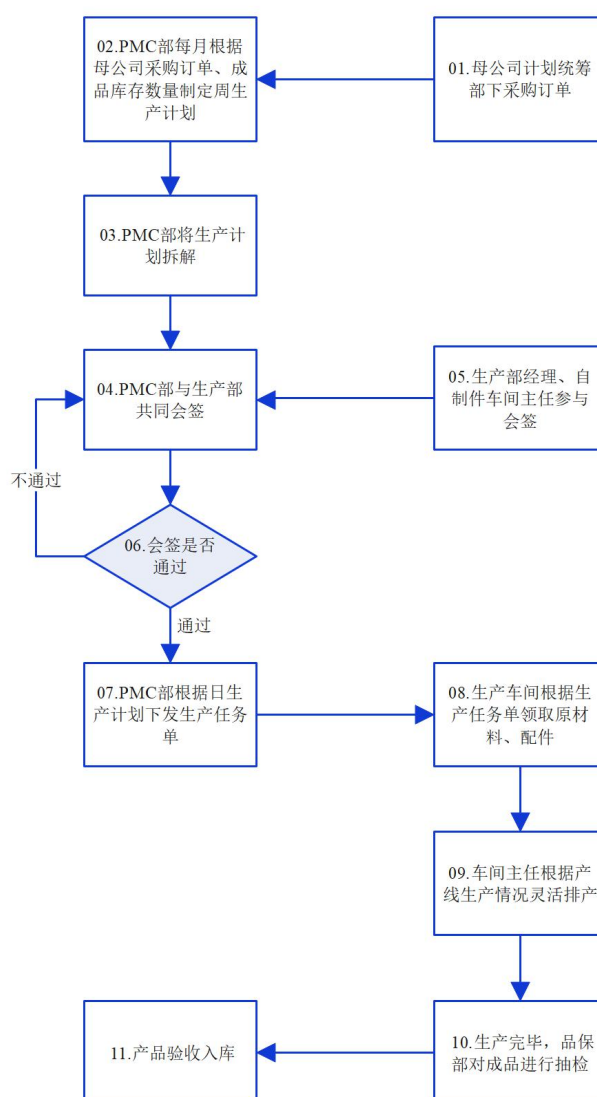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由子公司负责，产品以电饼铛、薄饼铛、电火锅、烧烤盘等产品为主，另有少量空气炸锅、养生壶等产品。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此外，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及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将部分成品委托给行业内口碑较好、技术实力较强的代工厂商生产。

(1) 自主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客户下达订单数量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后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计划执行、组织生产工作，产品质量由公司下设的品保部负责把控。

公司自主生产模式流程图如下：



(2) 代工生产模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2,387.60 万元、72,170.31 万元和 65,514.52 万元。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及生产经济性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将空气炸锅、烤串机、早餐机、蛋糕机、电水壶、电饭盒以及部分电饼铛、电火锅产品委托给小家电行业内口碑较好，具备一定研发技术与生产实力的优质代工厂进行生产。

公司代工生产模式分为 OEM 模式与 ODM 模式。电饼铛、电火锅等产品主要采用 OEM 模式，公司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代工厂按照公司产品方案落实生产环节；空气炸锅、烤串机、早餐机、蛋糕机等产品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负责产品配色的选取，包装设计等工作；代工厂负责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双

方对产品完成评审后进行排产，公司直接从代工厂处采购后贴牌销售。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通常在试产阶段开始派驻品控人员到代工厂对生产环节进行全程把控，并对成品做跌落、功能等一系列实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及公司要求。公司品控人员按照 AQL 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的名称、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情况

万台/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电火锅	DHG-H4000	6.25	723.21	3.05%
			G-3S	5.14	629.44	2.66%
			LR-X2901	9.02	547.98	2.31%
			LPHG-19	4.94	489.43	2.07%
			G-3	4.02	420.40	1.78%
小计				29.37	2,810.46	11.87%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等产品	KZ-D8000B	4.76	1,002.75	4.23%
			KZ-J5000B	3.55	517.84	2.19%
			KZ-J5000A	2.10	308.38	1.30%
			KZ-D5007	1.68	275.46	1.16%
			G-51	0.69	73.85	0.31%
小计				12.78	2,178.28	9.20%
3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J5010	8.26	1,000.42	4.22%
			KZ-J4003	3.13	321.61	1.36%
			H-2	2.26	215.46	0.91%
			LPKZ-28	2.34	189.05	0.80%
			G-53	1.33	186.99	0.79%
小计				17.32	1,913.53	8.08%
4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三明治机	LPBC-6	6.47	282.70	1.19%
			C-2	4.78	262.22	1.11%
			LR-J2301 (黑色)	6.39	258.09	1.09%
			LR-J2301A	5.44	236.79	1.00%

			C-6	0.60	72.65	0.31%
	小计			23.68	1,112.45	4.70%
5	宁波珂仕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	LR-JP3018 (莫兰迪绿)	9.95	730.41	3.08%
			C-11 (莫兰迪绿)	5.74	400.34	1.69%
			B2C-2020	2.09	147.68	0.62%
			LR-JP3018	1.29	92.80	0.39%
			LR-J3305 (蓝色)	0.79	56.73	0.24%
	小计			19.86	1,427.96	6.03%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1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D8000B	20.27	4,658.95	11.56%
			KZ-J5000B	7.34	1,107.83	2.75%
			KZ-J5000A	5.66	854.71	2.12%
			KZ-D1001	2.75	830.11	2.06%
			KZ-J1006	0.79	167.76	0.42%
	小计			36.81	7,619.36	18.91%
2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	G-3	20.19	2,246.48	5.57%
			G-1	4.24	887.83	2.20%
			G-3S	5.59	742.92	1.84%
			LR-X2901A	9.38	609.14	1.51%
			LR-X2901	7.94	493.53	1.22%
	小计			47.34	4,979.90	12.36%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D5501	6.08	1,211.64	3.01%
			KZ-J3400	7.49	1,069.32	2.65%
			KZ-J3400A	5.20	747.63	1.86%
			KZ-D3506	4.12	721.32	1.79%
			KZ-D3400	3.25	556.83	1.38%
	小计			26.14	4,306.75	10.69%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G-5	24.21	4,282.56	10.63%
			KZ-J1501	6.49	679.04	1.68%
			KZ-J2502	2.84	412.93	1.02%
			G-5Q	2.93	310.36	0.77%

			G-6	1.58	270.84	0.67%
	小计			38.05	5,955.73	14.78%
5	浙江欧焙佳厨具有限公司	电饼铛	LR-X2901	24.39	1,517.97	3.77%
			LR-D9285J	6.56	547.80	1.36%
			LR-D285T	4.29	367.88	0.91%
	小计			35.23	2,433.65	6.04%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电火锅	LR-X2901	62.35	3,832.54	21.08%
			G-3	5.64	650.12	3.58%
			DHG-600BY	4.39	424.65	2.34%
			LR-X2901A	4.43	285.43	1.57%
			DHG-H4000	1.55	185.18	1.02%
小计				78.36	5,377.92	29.58%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D8000B	11.27	2,643.32	14.54%
			KZ-D1001	1.83	563.33	3.10%
			KZ-J5000B	2.50	387.32	2.13%
			KZ-J5000A	1.96	301.82	1.66%
			LR-KZ880	0.07	18.82	0.10%
小计				17.63	3,914.61	21.53%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J3400	3.68	604.96	3.33%
			KZ-J3400A	1.46	239.42	1.32%
			KZ-J2500	1.22	182.91	1.01%
			KZ-D3400	1.00	180.75	0.99%
			KZ-J1500B	0.64	73.90	0.41%
小计				8.00	1,281.94	7.05%
4	中山市统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烤串机	KL-J121	4.65	789.70	4.34%
			KL-J120	1.49	220.84	1.21%
小计				6.14	1,010.55	5.56%
5	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G-5	3.35	601.62	3.31%
			KZ-J1501	1.69	180.94	1.00%
			KZ-J2502	0.33	49.35	0.27%
小计				5.37	831.92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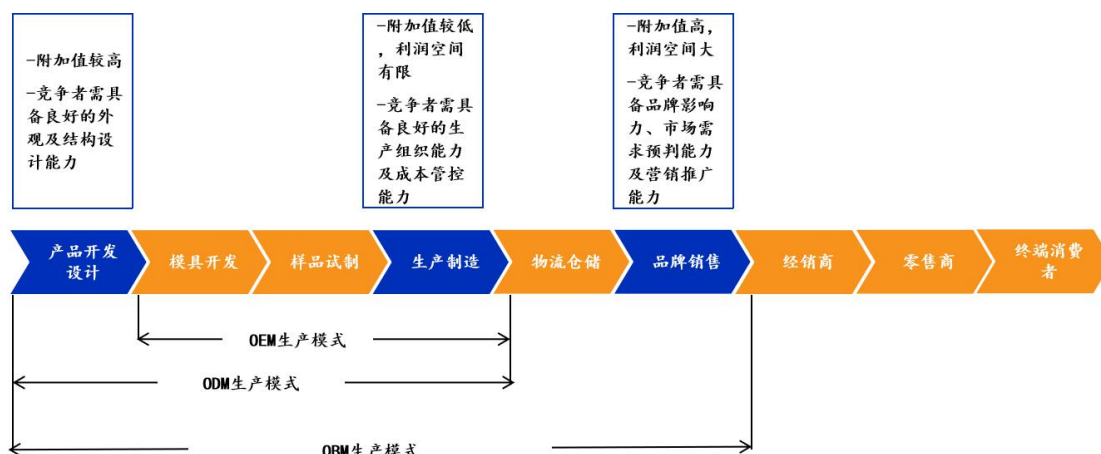
②发行人各品类中代工比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台)	占比	数量 (台)	占比	数量 (台)	占比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产量	1,935,173	100.00%	2,951,451	100.00%	2,224,943	100.00%
		自产部分	999,305	51.64%	1,785,479	60.49%	1,442,971	64.85%
		代工部分	935,868	48.36%	1,165,972	39.51%	781,972	35.15%
	空气炸锅类	产量	640,915	100.00%	1,165,165	100.00%	394,654	100.00%
		自产部分	90,874	14.18%	10,906	0.94%	68,550	17.37%
		代工部分	550,041	85.82%	1,154,259	99.06%	326,104	82.63%
	多功能锅类	产量	604,576	100.00%	666,097	100.00%	764,059	100.00%
		自产部分	120,018	19.85%	256,384	38.49%	350,776	45.91%
		代工部分	484,558	80.15%	409,713	61.51%	413,283	54.09%
	电烧烤类	产量	155,891	100.00%	357,723	100.00%	233,867	100.00%
		自产部分	24,957	16.01%	81,075	22.66%	116,283	49.72%
		代工部分	130,934	83.99%	276,648	77.34%	117,584	50.28%
	其他	产量	523,626	100.00%	505,670	100.00%	227,073	100.00%
		自产部分	94,649	18.08%	40,334	7.98%	47,819	21.06%
		代工部分	428,977	81.92%	465,336	92.02%	179,254	78.94%
家居小家电	产量	23,225	100.00%	10,059	100.00%	39,838	100.00%	
	自产部分	-	-	4,852	48.24%	3,164	7.94%	
	代工部分	23,225	100.00%	5,207	51.76%	36,674	92.06%	
其他 (非电类)	产量	941,982	100.00%	913,148	100.00%	184,552	100.00%	
	自产部分	149,007	15.82%	191,914	21.02%	118,286	64.09%	
	代工部分	792,975	84.18%	721,234	78.98%	66,266	35.91%	

③代工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7%、97.48%和 95.72%，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代工的情况，主要系基于小家电产业价值链分布特点，结合公司的战略性布局及产能状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小家电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包括产品开发设计、产品生产制造、品牌销售等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其中品牌销售环节壁垒较高，同时利润空间较大。以同行业上市公司北鼎股份为例，其2020年度自有品牌境内、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3.37%和60.29%，远高于代工业务的21.96%。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将发展重点放在品牌建设及新品类产品开发拓展方面，营销推广投入相对较大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为参与更多价值环节及了解生产环节成本以便与代工厂谈判时保持相对有利的位置，电饼铛等核心优势产品始终坚持以自主生产为主。

在此战略布局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产品品类的增加，自有产能未相应扩充，主要产品代工产量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集中资源将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点放在附加值更高的品牌销售环节，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经过20余年发展积淀的品牌知名度、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基础上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完善的销售渠道以及电饼铛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④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

发行人主要产品厨房小家电产品各具体品类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

对于电饼铛类、多功能锅类产品发行人已具有稳定的生产能力，报告期以自产为主，代工生产系对公司现有产能的补充；空气炸锅类产品报告期内主要源于代工生产，系该类产品属于近年来国内市场新兴的厨房小家电产品，市场增速相对较快，而发行人现有产线主要围绕电饼铛及电火锅等传统产品搭建，考虑生

产效率等方面的考虑，故采用代工方式生产，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当前已掌握空气炸锅微压技术，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能力，已逐步自主生产 G11、G12、KZ-D8002 型号空气炸锅；其他非核心品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自产不符合规模经济效益原则，因此目前主要以代工生产为主。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并分别在市场调研、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电气工程及实验室检测等各关键环节储备了专业人员，具备较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及生产制造能力。代工生产系补充产能及快速扩充产品品类的有效方式，而非突破技术瓶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生产主要代工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

⑤核心技术保密措施

A、通过合同条款及保密协议进行约束

公司与各代工厂商之间签署的《定牌加工合同》与《保密协议》中约定代工厂商负有对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方案、专利技术及其他文件资料的保密责任，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B、通过申请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公司代工生产模式分为 OEM 模式与 ODM 模式。电饼铛、电火锅等产品主要采用 OEM 模式，公司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代工厂商按照公司产品方案落实生产环节，通常情况下在提交专利申请后交由代工厂商生产。在此模式下，对于发行人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C、通过舆情监管予以保护

发行人高度重视各大电商平台、消费者及社交媒体平台反馈的公司产品及行业内产品信息，并通过定期全网舆情检索的方式，及时跟踪了解发行人合作的代工厂是否存在未经发行人授权擅自使用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侵犯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与代工厂不存在因技术侵权而发生的纠纷情形。

⑥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为了便于加强对代工厂商的协调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在浙江宁波及广东佛山

等代工厂较为集中地区设有办事处并委派品控人员长期驻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流程，分别从代工厂遴选阶段、小批量生产阶段和规模生产阶段进行有效把控，从而整体保证代工产品的质量，具体如下：

A、代工厂商遴选阶段：发行人对代工厂商的筛选主要包括初步筛选、实地考察、资质评审等环节，结合代工厂商基本情况、行业口碑、存货仓储、进料及检验、生产设备、过程控制与检测、技术体系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代工厂商进行全面评审。

B、小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委派技术人员到代工厂商驻厂协助指导，在生产流程、工艺、投料量等技术指标均满足公司技术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打样、小批量试制，在试制产品的颜色、附着力等所有技术指标均检验合格的情况下，方可投入大批量的生产。

C、规模生产阶段：公司对代工厂商设立了必要工程巡检和出货检查流程，其中直接可出货的产成品依适用规格书及检查标准实施指定应检项目，如标识、数量、外观、尺寸、颜色特性等。公司品控人员不定期对代工厂商进行巡检。代工产品出现一切质量问题由代工厂商负责，公司品控人员承担质量监督与保障职责。

⑦代工厂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工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代工厂商的生产成本和合理利润，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体外支付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⑧发行人对代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重点进行品牌建设及产品开发同时保有一定自主生产能力”的战略布局下，为补充产能及快速扩充品类，部分产品采用代工生产的方式，对代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A、发行人生产主要代工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当前已具有主要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采用代工生产方式一方面系补充产能以满足产品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系新产品的销量存在爬坡期，拓展阶段销量小，通过自建产线进行生产不具有经济性；

B、国内小家电制造业较为发达，代工厂商数量众多。对同一类产品，公司通常与 2 个以上合格代工厂进行合作，以便可以进行快速切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代工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代工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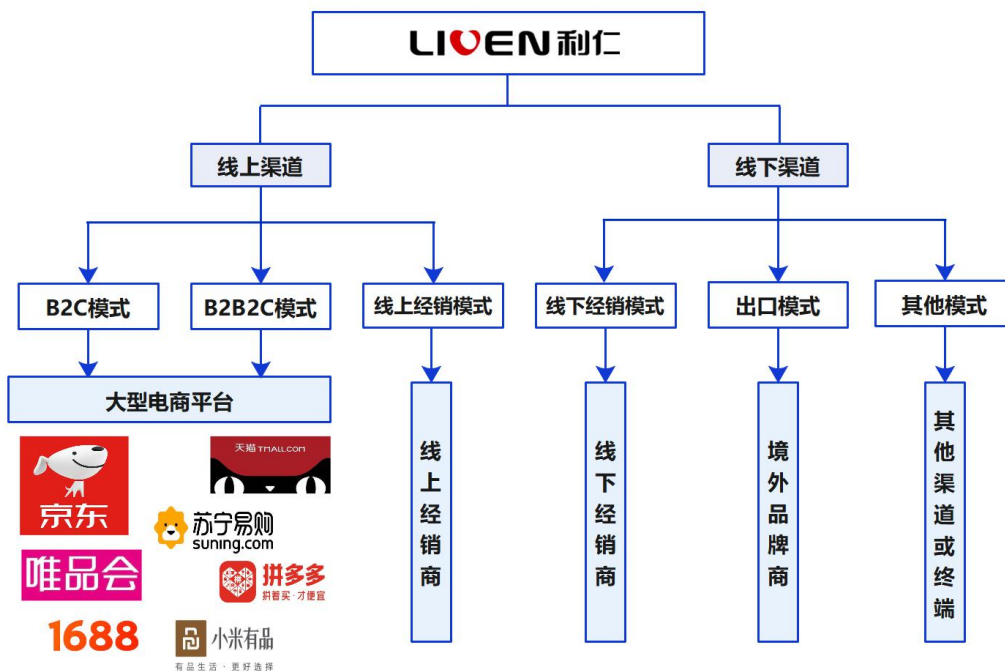
⑨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代工厂的合作中，通常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核心技术保密、产品质量责任承担及售后服务、产品交付及结算等重要方面做出明确约定，双方能较好的按照约定执行；同时，对于知识产权保密及产品质量等易出现纠纷的领域，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控制措施。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之间均建立了长期及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双方的合作历史中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外销售。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构建以线上渠道为主，线下渠道为辅的销售体系。

公司的销售体系如下图所示：



(1) 线上渠道

①B2C 模式

B2C 模式是指公司在第三方 B2C 平台（如天猫、拼多多、京东、苏宁易购、

1688 等) 开设自营店铺直接销售产品至终端消费者。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产品销售、发货、维修与产品售后等服务, 并根据客户需求开具发票。电商平台负责提供商城基础设施运营、整体推广和数据分析等服务, 并向公司收取系统软件服务费用、互联网信息服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B2C 模式下, 消费者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设立的店铺下订单, 向电商平台资金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超过一定期限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 款项将直接转入公司在平台设立的资金账户, 公司以此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通常不会产生应收账款。但拼多多平台存在“拼多多砍价免费拿”活动, 若消费者通过分享链接将产品砍价至 0 元, 则拼多多平台与公司以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故产生应收账款。拼多多平台定期与公司结算, 公司在收到拼多多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B2B2C 模式

B2B2C 模式下, 公司直接与各电商平台(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签订合同并对其销售产品, 再由前述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实现最终销售。

B2B2C 模式包括平台入仓和代发货两种模式。平台入仓模式下, 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 再由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代发货模式下, 电商平台实现销售后向公司下达订单, 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公司按照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 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 双方采用定期结算模式, 公司以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③线上经销模式

线上经销模式指公司与各个经销商约定供货价格, 并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向线上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经销商下达的订单信息, 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通过自有车辆将产品直接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 再由各经销商自行销售; 或根据经销商的要求, 直接将产品发送至终端消费者。

(2) 线下渠道

①线下经销模式

公司授权线下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供货价格，根据经销商每次采购下达的订单，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区域完成货物交接，由经销商自行向终端进行销售。公司向线下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②出口模式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为国外品牌商代工生产的模式，少量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国外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后销售，主要客户为 NuWave,LLC；或直接向客户销售自主品牌的产品，主要客户为 Pandabrand Inc.。

③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主要包括 KA 模式、直销模式、电视购物等。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商超、个人消费者与企业客户等。

(3) 各主要销售模式的划分情况

①线上渠道

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安全赔偿责任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B2C	公司根据消费者下达的订单发货，将货物交给快递公司；消费者在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完成交货	货物由公司送至消费者的快递费用由公司承担	消费者自行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在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在规定期限后自动确认收货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安全赔偿责任	7天无理由退货，出现质量问题可协商退货	消费者下单支付的货款先由第三方支付平台管理，系统确认收货后，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划转至公司结算账户	2019年12月31日及之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显示买家已收货并收款或取得收款凭证
B2B2C	公司根据电商平台下达的订单发货，厂送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给快递公司后完成交货；入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送货至电商平台客户仓库并取得签字的送货单后完成交货	货物由公司送至消费者或电商平台客户仓库的快递物流费用由双方按约定承担	厂送模式下，消费者在系统中点确认收货或系统在规定期限后自动确认收货；入仓模式下，客户自行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以京东平台为例，双方在购销协议中约定：公司接受京东任何原因的退货	以京东平台为例，双方在购销协议中约定：公司交付产品，京东验收入库45-50天后，开始为公司结算，京东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		电商平台向公司出具结算单
线上经销	公司根据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发货，将货物交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送货至经销商仓库并取得签字的送货单后完成交货；代发货模式下，公司根据消费者下达的订单发货，将货物交给快递公司后完成交货	货物由公司送至经销商仓库或消费者的快递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	客户自行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代发货模式下，通过快递公司发货时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		一般不允许退货，出现质量问题可协商退货	滚动结算，通常收到发票后30-90天付款		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

②线下渠道

模式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安全赔偿责任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线下经销	公司根据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发货，将货物交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送货至经销商仓库并取得签字的送货单后完成交货	货物由公司送至经销商仓库的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	客户自行检查货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安全赔偿责任	一般不允许退货，出现质量问题可协商退货	滚动结算，通常收到发票后 30-90 天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出口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备货，完成报关手续，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并取得签字回执后完成交货	货物运输至港口的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后续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商检查货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出具提放单	公司按约定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不允许退货且未发生退货	NuWave, LLC 通常为离岸后 60 天内支付，Pandabrand Inc. 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或运单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销售合同条款一致，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相似，具备合规性。

4、品牌推广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品牌建设，下设品牌营销中心负责策划一系列品牌营销、推广工作。公司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搭建多元化的营销推广平台，借助直播电商、高流量平台、CCTV、热门电影等方式进行全方位、高频次、多维度的营销推广，使“利仁 Liven”品牌的知名度、传播度不断提高。

（1）线上电商平台推广

公司在淘宝、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直接投放广告吸引消费者，如淘宝首页的超级推荐，以“货找人”的形式在平台首页进行推广；或在淘宝平台通过直通车、京东平台的京准通等“人找货”的形式进行推广，在消费者通过关键词搜索或点击广告后，引导其浏览店铺。

（2）直播电商

近年来电子商务行业蓬勃发展，为推动公司线上业务增长，公司积极拥抱新媒体、新营销的发展，加强网红达人直播营销布局的力度。

（3）新社交媒体营销

公司主要通过小红书、抖音、快手等新社交媒体进行种草内容营销与品牌推广，以网红种草、短视频等形式进行品牌理念输出，为公司线上渠道引导流量。配合电商促销节及传统节日进行宣传，促进流量转化。

（4）影视广告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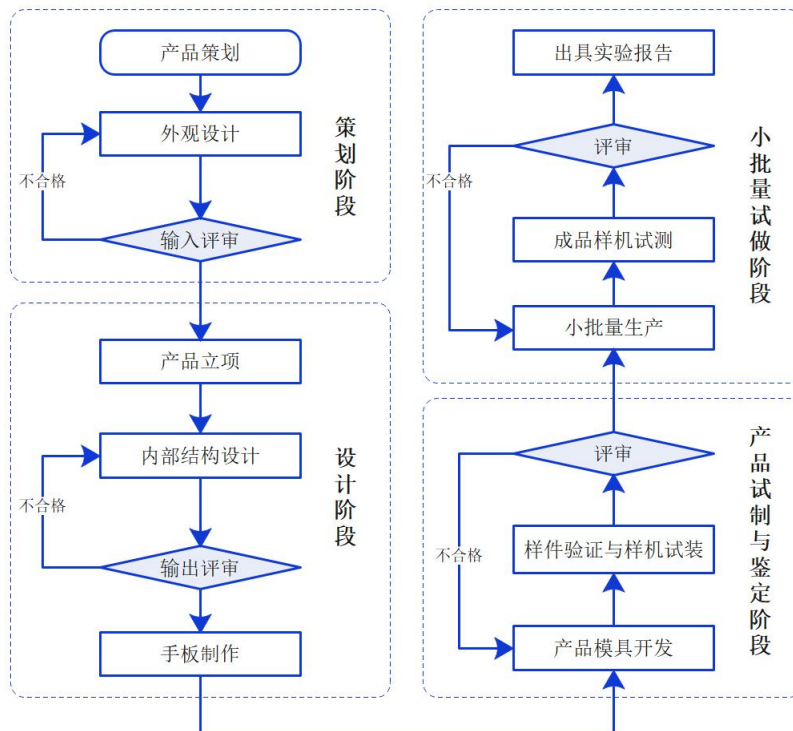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节目冠名、影视广告植入等方式进行定制化宣传。2018年，公司以赞助商身份登陆央视热播节目《舌尖上的中国3》，于春节期间在CCTV-9纪录频道播出，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同年，公司产品还在CCTV-1、CCTV-4、CCTV-13频道进行多时段、高频次广告播放；此外，公司作为电影《温暖的抱抱》联合推广合作伙伴，通过电影广告植入的方式进行产品宣传。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在不同碎片场景中对小家电的使用需求。公司研发团队凭借多年来的研发经验，利用自身积累的客户消费偏好数据及外部数据支持，结合有效的客户调研、市场分析，对现有系列产品不断创新与改进。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情况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以电饼铛、薄饼铛、电火锅、烧烤盘等产品为主。一方

面，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线，可根据订单情况对各类产品进行灵活排产，故无法准确计算单一产品的产能及相应的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型号数量众多，同一产线生产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存在差异，故将典型产品LR-J3003型号电饼铛作为标准产品计算标准产能，根据其他产品生产耗时与标准产品的生产耗时的比例关系，将其他产品产量全部折算为标准产品的标准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实际产量、标准产量、标准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2021年度					
产品分类		实际产量	标准产量	标准产能	产能利用率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999,305	1,786,364	2,924,826	61.08%
	多功能锅类	120,018			
	电烧烤类	24,957			
	空气炸锅类	90,874			
	其他	94,649			
	小计	1,329,803			
家居小家电		--			
合计		1,329,803			
2020年度					
产品分类		实际产量	标准产量	标准产能	产能利用率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1,785,479	2,685,071	2,753,455	97.52%
	多功能锅类	256,384			
	电烧烤类	81,075			
	空气炸锅类	10,906			
	其他	40,334			
	小计	2,174,178			
家居小家电		4,852			
合计		2,179,030			
2019年度					
产品分类		实际产量	标准产量	标准产能	产能利用率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1,442,971	2,686,148	2,886,267	93.07%

	多功能锅类	350,776			
	电烧烤类	116,283			
	空气炸锅类	68,550			
	其他	47,819			
	小计	2,026,399			
	家居小家电	3,164			
	合计	2,029,563			

注 1：公司标准产能计算公式=装配线数量（条）*每日标准工时 8 小时*设备全年投产天数 250 天/标准产品生产耗时；

注 2：每个产品的标准产量计算公式=实际产量*产品系数，产品系数为每个产品生产耗时与标准产品生产耗时的比例，例如某型号电饼铛产品实际产量为 10 万台，产品系数为 1.47，则其标准产量为 14.7 万台，其他产品以此类推；

注 3：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标准产量/标准产能；

注 4：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公司标准产能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廊坊利仁于 2019 年起陆续对原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导致的停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07%、97.52%和 61.08%，其中 2021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为优先消化期初成品库存，调减自主生产排产计划，因此出现阶段性下滑。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产量	1,935,173	2,951,451	2,224,943
		其中：自产部分	999,305	1,785,479	1,442,971
		代工部分	935,868	1,165,972	781,972
		销量	2,232,451	2,566,970	2,427,704
		产销率	115.36%	86.97%	109.11%
	空气炸锅类	产量	640,915	1,165,165	394,654
		其中：自产部分	90,874	10,906	68,550
		代工部分	550,041	1,154,259	326,104
		销量	734,807	889,564	296,251
		产销率	114.65%	76.35%	75.07%
	多功能锅类	产量	604,576	666,097	764,059
		其中：自产部分	120,018	256,384	350,776
		代工部分	484,558	409,713	413,283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烧烤类		销量	708,147	641,154	739,982
		产销率	117.13%	96.26%	96.85%
	电烧烤类	产量	155,891	357,723	233,867
		其中：自产部分	24,957	81,075	116,283
		代工部分	130,934	276,648	117,584
		销量	231,714	249,266	219,764
		产销率	148.64%	69.68%	93.97%
		其他	产量	523,626	505,670
	其中：自产部分		94,649	40,334	47,819
	代工部分		428,977	465,336	179,254
	销量		553,573	377,334	212,280
	产销率		105.72%	74.62%	93.49%
	家居小家电	产量	23,225	10,059	39,838
		其中：自产部分	-	4,852	3,164
		代工部分	23,225	5,207	36,674
销量		64,933	20,579	37,856	
产销率		279.58%	204.58%	95.02%	
其他（非电类）	产量	941,982	913,148	184,552	
	其中：自产部分	149,007	191,914	118,286	
	代工部分	792,975	721,234	66,266	
	销量	890,389	716,234	101,623	
	产销率	94.52%	78.44%	55.06%	

(2)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产量	999,305	1,785,479	1,442,971
		销量	1,231,460	1,533,815	1,671,682
		产销率	123.23%	85.90%	115.85%
	空气炸锅类	产量	90,874	10,906	68,550
		销量	65,047	10,601	64,175
		产销率	71.58%	97.20%	93.62%
	多功能锅	产量	120,018	256,384	350,776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烧烤类	类	销量	171,307	241,309	352,160
		产销率	142.73%	94.12%	100.39%
	电烧烤类	产量	24,957	81,075	116,283
		销量	46,121	68,180	118,582
		产销率	184.80%	84.09%	101.98%
	其他	产量	94,649	40,334	47,819
		销量	65,581	48,187	53,201
		产销率	69.29%	119.47%	111.25%
	家居小家电	产量	-	4,852	3,164
销量		2,048	2,177	3,581	
产销率		--	44.87%	113.18%	
其他（非电类）	产量	149,007	191,914	118,286	
	销量	121,974	196,179	53,813	
	产销率	81.86%	102.22%	45.49%	

(3)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生产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产量	935,868	1,165,972	781,972
		销量	1,000,991	1,033,155	756,022
		产销率	106.96%	88.61%	96.68%
	空气炸锅类	产量	550,041	1,154,259	326,104
		销量	669,760	878,963	232,076
		产销率	121.77%	76.15%	71.17%
	多功能锅类	产量	484,558	409,713	413,283
		销量	536,840	399,845	387,822
		产销率	110.79%	97.59%	93.84%
	电烧烤类	产量	130,934	276,648	117,584
		销量	185,593	181,086	101,182
		产销率	141.75%	65.46%	86.05%
	其他	产量	428,977	465,336	179,254
		销量	487,992	329,147	159,079
		产销率	113.76%	70.73%	88.75%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家居小家电	产量	23,225	5,207	36,674
	销量	62,885	18,402	34,275
	产销率	270.76%	353.41%	93.46%
其他（非电类）	产量	792,975	721,234	66,266
	销量	768,415	520,055	47,810
	产销率	96.90%	72.11%	72.15%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厨房小家电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厨房小家电产品收入分别达到 51,558.14 万元、70,315.51 万元和 62,637.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7.48%和 95.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30,503.83	46.62%	34,637.00	48.02%	30,345.38	57.96%
	空气炸锅类	16,344.98	24.98%	22,646.05	31.40%	8,962.94	17.12%
	多功能锅类	7,636.48	11.67%	6,090.24	8.44%	7,236.12	13.82%
	电烧烤类	3,557.77	5.44%	3,839.08	5.32%	2,979.92	5.69%
	其他	4,594.12	7.02%	3,103.14	4.30%	2,033.78	3.88%
	小计	62,637.19	95.72%	70,315.51	97.48%	51,558.14	98.47%
家居小家电		579.74	0.89%	194.99	0.27%	469.41	0.90%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2,218.72	3.39%	1,620.72	2.25%	330.83	0.63%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发行人充分发挥小家电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物流便捷、安装及售后属性弱等特点，将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线上渠道收入分别达到 35,609.98 万元、56,443.24 万元和 45,790.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01%、78.25%和 69.98%。线上渠道逐渐成为公司主要

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渠道	B2C 模式	20,087.67	30.70%	26,208.66	36.33%	12,224.23	23.35%
	B2B2C 模式	23,011.94	35.17%	26,354.77	36.54%	19,759.07	37.74%
	线上经销	2,690.68	4.11%	3,879.80	5.38%	3,626.68	6.93%
	线上渠道小计	45,790.29	69.98%	56,443.24	78.25%	35,609.98	68.01%
线下渠道	线下经销	15,847.88	24.22%	12,264.64	17.00%	12,022.34	22.96%
	出口模式	610.52	0.93%	1,187.25	1.65%	2,776.86	5.30%
	其他模式	3,186.95	4.87%	2,236.09	3.10%	1,949.20	3.72%
	线下渠道小计	19,645.35	30.02%	15,687.98	21.75%	16,748.40	31.99%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5、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集团	具体客户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B2B2C	18,945.09	28.95%
	2	自然人肖淑芳控制的公司	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1,625.41	2.48%
			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680.23	1.04%
			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	线下经销	16.64	0.03%
			小计		2,322.28	3.55%
	3	苏宁易购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B2B2C	1,525.28	2.33%
4	秦皇岛佑和	秦皇岛佑和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经销	669.01	1.02%	

项目	序号	集团	具体客户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493.28	0.75%
			小计		1,162.29	1.78%
	5	唯品会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B2B2C	1,060.31	1.62%
		合计			25,015.25	38.23%
2020年度	1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B2B2C	18,186.38	25.21%
	2	唯品会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B2B2C	1,811.41	2.51%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2B2C	1,385.38	1.92%
		小计		3,196.79	4.43%	
	3	苏宁易购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B2B2C	2,344.33	3.25%
				其他模式	1.49	0.00%
		小计		2,345.82	3.25%	
	4	正阅（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阅（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1,409.16	1.95%
	5	小米有品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2B2C	1,099.37	1.52%
		合计			26,237.52	36.37%
2019年度	1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B2B2C	14,074.96	26.88%
	2	苏宁易购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B2B2C	2,544.44	4.86%
				其他模式	89.52	0.17%
		小计		2,633.96	5.03%	
	3	NuWave,LLC	NuWave,LLC	出口	2,515.31	4.80%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客户	北京宽瓶盖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经销	1,173.59	2.24%
			北京地中海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经销	1,009.88	1.93%
			北京尚利达家居有限公司	线上经销	64.32	0.12%
		小计		2,247.79	4.29%	
	5	唯品会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B2B2C	879.81	1.68%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2B2C	869.72	1.66%	
	小计		1,749.53	3.34%		
	合计			23,221.55	44.35%	

(2) 报告期各期，公司 B2C 模式前五名平台及店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销售金额	占 B2C 模式 销售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天猫/淘宝	利仁电器旗舰店	13,068.22	65.06%
			liven 利仁专卖店	183.90	0.92%
			利仁官方企业店	47.66	0.24%
			利仁官方折扣店	21.63	0.11%
			小计	13,321.40	66.32%
	2	拼多多	利仁官方旗舰店	1,661.34	8.27%
			利仁专卖店	1,075.92	5.36%
			利仁 LIVEN 厨房用品旗舰店	15.10	0.08%
			利仁电器专卖店	3.58	0.02%
			小计	2,755.94	13.72%
	3	京东	利仁电器官方旗舰店	1,339.94	6.67%
			利仁专卖店	164.15	0.82%
			利仁厨具旗舰店	40.83	0.20%
			利仁拼购旗舰店	14.03	0.07%
			利仁生活电器旗舰店	4.94	0.02%
			小计	1,563.90	7.79%
	4	抖音	利仁电器官方旗舰店	767.01	3.82%
			利仁 LIVEN 官方旗舰店	144.44	0.72%
			小计	911.45	4.54%
	5	快手	利仁官方旗舰店	652.14	3.25%
			利仁电器旗舰店	0.38	0.00%
小计			652.52	3.25%	
合计				19,205.21	95.61%
2020 年度	1	天猫/淘宝	利仁电器旗舰店	19,825.75	75.65%
			liven 利仁专卖店	177.21	0.68%
			利仁官方企业店	149.46	0.57%
			小计	20,152.42	76.89%
	2	京东	利仁电器官方旗舰店	2,203.64	8.41%
			利仁专卖店	292.87	1.12%
			利仁拼购旗舰店	87.23	0.33%

项目	序号	平台名称	店铺名称	销售金额	占 B2C 模式 销售额比例	
2019 年度			利仁厨具旗舰店	63.13	0.24%	
			小计	2,646.87	10.10%	
	3	拼多多	利仁官方旗舰店	1,241.52	4.74%	
			利仁专卖店	999.05	3.81%	
			利仁 LIVEN 厨房用品旗舰店	6.61	0.03%	
			利仁电器专卖店	2.37	0.01%	
			小计	2,249.55	8.58%	
	4	168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22	2.06%	
	5	工商银行	工行旗舰店	291.97	1.11%	
	合计			25,880.03	98.75%	
	2019 年度	1	天猫/淘宝	利仁电器旗舰店	6,665.46	54.53%
				liven 利仁专卖店	181.60	1.49%
				利仁官方企业店	147.67	1.21%
				小计	6,994.73	57.22%
		2	拼多多	利仁专卖店	3,388.95	27.72%
				利仁官方旗舰店	282.79	2.31%
				利仁 LIVEN 厨房用品旗舰店	3.35	0.03%
小计				3,675.09	30.06%	
3		京东	利仁电器官方旗舰店	824.61	6.75%	
			利仁专卖店	55.25	0.45%	
			利仁厨具旗舰店	11.77	0.10%	
			利仁拼购旗舰店	6.34	0.05%	
			小计	897.97	7.35%	
4		工商银行	工行旗舰店	199.32	1.63%	
5		168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38	1.21%	
合计			11,914.49	97.47%		

(3) 客户重大依赖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北京宽瓶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地中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尚利达家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公司将报告期内与该等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

露。关于公司与前述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关系。

6、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1）B2C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关闭 B2C 线上直营店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变动情况（个）			
期初数量	23	16	15
本期新增数量	8	7	3
本期撤销数量	-	-	2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数量	-	-	1
期末数量	31	23	16
销售额情况（万元）			
本期存续店铺销售金额	19,060.94	26,120.14	12,201.84
本期新增店铺销售金额	1,026.73	88.52	21.47
本期撤销店铺销售金额	-	-	0.61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店铺销售金额	-	-	0.32
本期 B2C 模式销售金额合计	20,087.67	26,208.66	12,224.23
存续店铺销售金额占比	94.89%	99.66%	99.82%
新增店铺销售金额占比	5.11%	0.34%	0.18%
撤销店铺销售金额占比	-	-	0.00%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店铺销售金额占比	-	-	0.00%

注：本期新增店铺系自本期开始产生收入的店铺；本期撤销店铺系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店铺；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店铺系本期开始产生收入、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店铺。

报告期内各期，存续店铺销售金额占 B2C 模式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99.82%、99.66%和 94.89%，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存续店铺的客户满意度优势，重点于存续店铺投放推广资源所致。

(2) B2B2C 模式

报告期内，B2B2C 模式下，公司电商平台客户新增与撤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变动情况（个）			
期初数量	12	10	7
本期新增数量	1	3	3
本期撤销数量	-	1	-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数量	-	1	1
期末数量	13	12	10
销售额情况（万元）			
本期存续平台销售金额	23,009.46	26,273.38	19,509.91
本期新增平台销售金额	2.48	78.37	249.06
本期撤销平台销售金额	-	2.60	-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平台销售金额	-	0.42	0.10
本期 B2B2C 模式销售金额合计	23,011.94	26,354.77	19,759.07
存续平台销售金额占比	99.99%	99.69%	98.74%
新增平台销售金额占比	0.01%	0.30%	1.26%
撤销平台销售金额占比	-	0.01%	-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平台销售金额占比	-	0.00%	0.00%

注：本期新增平台系自本期开始产生收入的电商平台；本期撤销平台系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电商平台；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平台系本期开始产生收入、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各期，存续平台销售金额占 B2B2C 模式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98.74%、99.69%和 99.99%，占比较高，公司与主流电商平台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3) 线上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撤销线上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变动情况（个）			
期初数量	16	16	20
本期新增数量	9	6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撤销数量	-	6	4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数量	-	7	-
期末数量	25	16	16
销售额情况（万元）			
本期存续线上经销商销售金额	2,545.27	2,612.78	3,507.28
本期新增线上经销商销售金额	145.41	344.22	-
本期撤销线上经销商销售金额	-	849.61	119.40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经销商销售金额	-	73.18	-
本期线上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合计	2,690.68	3,879.80	3,626.68
存续线上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	94.60%	67.34%	96.71%
新增线上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	5.40%	8.87%	-
撤销线上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	-	21.90%	3.29%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线上经销商销售金额	-	1.89%	-

注：本期新增系自本期开始产生收入的经销商；本期撤销系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经销商；本期新增本期撤销系本期开始产生收入、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各期，存续经销商销售金额占线上经销模式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96.71%、67.34%和 94.60%，2020 年度占比较小，主要系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于当年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4）线下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撤销线下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变动情况（个）			
期初数量	154	153	153
本期新增数量	32	36	36
本期撤销数量	-	35	36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数量	-	22	8
期末数量	186	154	153
销售额情况（万元）			
本期存续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	14,767.50	9,481.50	10,164.12
本期新增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	1,080.38	2,414.73	1,432.51
本期撤销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	-	214.90	371.37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	-	153.52	54.34
本期线下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合计	15,847.88	12,264.64	12,022.34
存续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	93.18%	77.31%	84.54%
新增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	6.82%	19.69%	11.92%
撤销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	-	1.75%	3.09%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线下经销商销售占比	-	1.25%	0.45%

注：本期新增系自本期开始产生收入的经销商；本期撤销系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经销商；本期新增本期撤销系本期开始产生收入、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各期，存续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占线下经销模式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84.54%、77.31%和 93.18%，存续经销商销售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

(5) 出口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撤销出口客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变动情况（个）			
期初数量	6	5	1
本期新增数量	4	2	4
本期撤销数量	-	1	-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数量	-	2	3
期末数量	10	6	5
销售额情况（万元）			
本期存续客户销售金额	456.44	1,087.07	127.18
本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154.08	47.91	2,585.00
本期撤销客户销售金额	-	29.01	-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客户销售金额	-	23.27	64.68
本期出口模式销售金额合计	610.52	1,187.25	2,776.86
存续出口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74.76%	91.56%	4.58%
新增出口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25.24%	4.04%	93.09%
撤销出口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	2.44%	-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出口客户销售占比	-	1.96%	2.33%

注：本期新增客户系自本期开始产生收入的客户；本期撤销客户系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客户；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客户系本期开始产生收入、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存续海外客户销售金额占出口模式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4.58%、91.56%和 74.76%。自 2019 年起，公司开始与 Pandabrand Inc. 及 NuWave,

LLC 进行合作，并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6) 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客户以商场客户和团购、直销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停止与商场客户的合作，且团购、直销客户一般为一次性收入，不具有持续性，故存续客户占比偏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或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

7、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2C	本期新增门店销售金额	1,026.73	88.52	21.47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门店销售金额	-	-	0.32
B2B2C	本期新增平台销售金额	2.48	78.37	249.06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平台销售金额	-	0.42	0.10
线上经销	本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145.41	344.22	-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客户销售金额	-	73.18	-
线下经销	本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1,080.38	2,414.73	1,432.51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客户销售金额	-	153.52	54.34
出口	本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154.08	47.91	2,585.00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客户销售金额	-	23.27	64.68
其他	本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1,763.49	699.81	309.69
	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客户销售金额	-	495.77	18.43
新增客户、当期新增当期撤销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172.57	4,419.72	4,735.60
当期收入		65,514.52	72,170.31	52,387.60
新增客户、当期新增当期撤销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收入之比		6.37%	6.12%	9.04%

注：本期新增客户系自本期开始产生收入的客户；本期新增本期撤销客户系本期开始产生收入、自下期起不再产生收入的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增门店/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 9.04%、6.12%和 6.37%，总体占比较低。

8、经销商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变动原因主要系：

(1) 为扩大销售网络，在保证核心经销商群体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发展新的经销商客户；

(2) 小家电市场竞争相对激烈，经销商通常同时经营不同品牌产品。根据不同品牌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产品价格、应收账款赊销额度、账期及其他因素选择合作品牌并动态调整，导致发行人经销商发生变动；

(3) 部分经销商客户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终止经营并退出小家电市场；

(4) 部分经销商客户变换经营主体。

公司核心经销商群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存续线上经销商占线上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1%、67.34%和 94.60%；存续线下经销商占线下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54%、77.31%和 93.18%。

2020 年，撤销的线上经销商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宽瓶盖科技、地中海科技、尚利达家居等经销商终止经营所致；新增的线下经销商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向当年新拓展的专营礼品渠道的线下经销商正阅（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所致。

9、经销商按合作年限分类的销售收入、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按合作年限分类的销售收入、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A、线上经销商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年度	经销商数量	9	6	-	1	2	7	25
	当期销售收入	145.41	67.96	-	234.76	238.12	2,004.43	2,690.68
	占线上经销之比	5.40%	2.53%	-	8.72%	8.85%	74.50%	100.00%
	平均毛利率	18.97%	26.25%	-	29.95%	27.29%	30.29%	29.2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77	21.46	-	43.90	53.82	304.42	424.37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0.18%	5.06%	-	10.34%	12.68%	71.73%	100.00%
2020年度	经销商数量	13	-	2	3	1	10	29
	当期销售收入	417.40	-	384.74	288.72	320.79	2,468.16	3,879.80
	占线上经销之比	10.40%	-	10.27%	7.44%	8.27%	63.62%	100.00%
	平均毛利率	25.97%	-	26.22%	27.34%	21.34%	28.13%	27.1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83	-	0.20	17.32	6.52	20.07	63.94
	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1.01%	-	0.31%	27.09%	10.20%	31.39%	100.00%
2019年度	经销商数量	-	2	4	2	3	9	20
	当期销售收入	-	34.86	187.83	160.06	1,258.51	1,985.42	3,626.68
	占线上经销之比	-	0.96%	5.18%	4.41%	34.70%	54.74%	100.00%
	平均毛利率	-	22.69%	30.50%	30.07%	29.38%	29.06%	29.23%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31.28	17.52	81.06	548.42	270.64	948.92
	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3.30%	1.85%	8.54%	57.79%	28.52%	100.00%

注：经销商数量为当年产生收入的所有经销商数量，即期初经销商数量与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之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合作3年以上的线上经销商的销售占线上经销收入之比分别为93.86%、79.33%和92.07%，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线上经销商均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B、线下经销商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度	经销商数量	32	36	27	19	6	66	186
	当期销售收入	1,080.38	4,422.19	2,391.29	611.20	576.19	6,766.63	15,847.88
	占线下经销之比	6.82%	27.90%	15.08%	3.86%	3.64%	42.70%	100.00%
	平均毛利率	25.51%	26.50%	25.26%	28.37%	22.33%	30.35%	27.8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3.63	676.96	379.54	393.48	2.22	571.89	2,187.73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48%	30.94%	17.35%	17.99%	0.10%	26.14%	100.00%
2020 年度	经销商数量	58	36	30	11	13	63	211
	当期销售收入	2,568.25	1,658.23	572.63	541.59	1,025.50	5,898.44	12,264.64
	占线下经销之比	20.94%	13.52%	4.67%	4.42%	8.36%	48.09%	100.00%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平均毛利率	21.85%	25.35%	26.92%	19.25%	26.18%	26.72%	25.1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6.26	85.97	43.85	14.29	37.12	713.18	1,010.67
	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1.50%	8.51%	4.34%	1.41%	3.67%	70.57%	100.00%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	44	52	18	16	19	48	197
	当期销售收入	1,486.85	884.00	349.62	1,336.01	1,872.62	6,093.24	12,022.34
	占线下经销之比	12.37%	7.35%	2.91%	11.11%	15.58%	50.68%	100.00%
	平均毛利率	26.82%	26.73%	25.21%	27.49%	27.47%	28.29%	27.5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31.05	125.93	40.10	672.04	520.25	2,348.38	4,037.75
	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20%	3.12%	0.99%	16.64%	12.88%	58.17%	100.00%

注：经销商数量为当年产生收入的所有经销商数量，即期初经销商数量与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之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合作3年及以上的线下经销商的销售占线下经销收入之比分为77.37%、60.87%和50.20%，整体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分别与海底捞、正阅（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对前述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系2021年度，公司原线下前五大经销商北京市新利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因经营者自身原因导致经营规模骤降，公司对其销售金额随之下降较多。

10、经销商返利情况

(1)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返利及波动情况

2018及2019年度，公司以日常价格折扣形式给予经销商优惠，无年度销售返利政策。2020年度起，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小家电行业的冲击及加强价格管控，公司针对经销商制定了以回款金额为考核指标的年度返利政策。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根据返利政策及经销商实际完成情况分别预提了420.44万元、314.57万元返利。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返利金额及占经销收入之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商返利金额	61.44	71.12
	线上经销收入金额	2,690.68	3,879.80
	线上经销返利占收入比例	2.28%	1.83%
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商返利金额	253.13	349.31
	线下经销收入金额	15,847.88	12,264.64
	线下经销返利占收入比例	1.60%	2.85%
合计	经销商返利金额	314.57	420.44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18,538.56	16,144.44
	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	1.70%	2.60%

公司返利主要考核指标为当年销售的回款金额。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向线上经销商返利金额占线上经销收入之比分别为1.83%、2.28%，变动不大；向线下经销商返利金额占线下经销收入之比分别为2.85%、1.60%，整体占比分别为2.60%、1.70%。2021年度对线下经销商返利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不包含礼品渠道销售，2021年礼品渠道销售增长较快。公司礼品专供产品通常毛利率较低，故2020年及2021年均未针对经销商礼品渠道的销售设置返利。

(2) 销售返利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确认是否完整、准确、合规

①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依据规定，根据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及销售返利政策，及时进行财务处理。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A、返利确认

借：营业收入

贷：其他流动负债

B、返利结算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账款

②销售返利确认的合规性

公司对经销商返利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的审核流程。每年年初，公司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其当年销售及回款任务金额，经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核后订立《销售合同》。期末，财务部根据当年经销商实际销售及回款金额计算应给予其的返利，并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双方签订《返利支付协议》，待经销商有可抵货款订单后抵扣相应订单的货款。

③销售返利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

对于线上及线下经销商，公司依据返利政策及经销商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当期销售及回款任务完成情况及约定的返利比例计算并计提了销售返利，符合合同约定，销售返利计提准确、完整。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主要包括铝盘、铝板等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胶木粉等塑胶原材料、塑胶及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及包装材料等。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管理，且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	5,778.09	44.70%	7,286.31	42.48%	7,404.71	42.59%
电子元器件	3,685.50	28.51%	4,800.81	27.99%	4,872.81	28.02%
包装材料	1,233.46	9.54%	2,105.03	12.27%	2,111.97	12.15%
塑胶原材料	1,392.01	10.77%	1,736.18	10.12%	1,683.80	9.68%
塑胶及玻璃制品	838.18	6.48%	1,222.51	7.13%	1,250.76	7.19%
其他	0.02	0.00%	0.01	0.00%	63.32	0.36%
合计	12,927.25	100.00%	17,150.84	100.00%	17,387.3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基本稳定。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各期平均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件、公斤）	0.72	26.32%	0.57	5.56%	0.54
电子元器件（件）	2.23	-3.88%	2.32	-14.71%	2.72
包装材料（件）	0.71	1.43%	0.70	-4.11%	0.73
塑胶原材料（件、公斤）	7.03	14.31%	6.15	-9.56%	6.80
塑胶及玻璃制品（件）	0.66	6.45%	0.62	--	0.62

公司的原材料单价波动主要受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结构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不同类型、型号的产品之间用料存在一定差异，而公司上述类别原材料中细分种类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存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

公司采购的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主要包括铝板、不锈钢板等原材料和铝盘制成品，以及各型号螺丝。2020 年度，公司采购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单价较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受铝、铜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2) 电子元器件

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控制板、电源线、开关、内装线、加热管等。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压线帽的数量波动影响。压线帽是电路中用来压合导线连接节点的耗材，需求量较大、单价极低。剔除压线帽的影响，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的单价分别为 2.81 元/件及 2.73 元/件和 3.02 元/件，2019 及 2020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有所提升。

(3) 包装材料

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用于产品包装保护的泡沫、纸盒、纸箱、塑料袋等。报告期内，包装材料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4) 塑胶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塑胶原材料主要系胶木粉，系以木粉为填料的酚醛塑料，主要用于制作电器外壳等塑胶制品。2020 年度，公司采购胶木粉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系生产胶木粉所需的酚醛树脂、木粉等原料市场价格下滑所致。2021 年度，塑胶原材料采购单价受市场价格上涨影响有所提升。

(5) 塑胶及玻璃制品

公司采购的塑胶及玻璃制品主要包括各类塑胶零部件、上下外壳及玻璃盖等。塑胶零部件用量大、类型多，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塑胶及玻璃制品采购单价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有所提升，涨幅同塑胶原材料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3、主要产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项目	序号	类别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电饼铛类	93.59	6,937.46	29.30%
	2	空气炸锅类	55.00	7,451.60	31.47%
	3	多功能锅类	48.46	4,177.60	17.64%
	4	电烧烤类	13.09	1,402.90	5.92%
	5	其他厨房小家电	42.90	2,355.62	9.95%

项目	序号	类别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总额比例
	6	家居小家电	2.32	112.06	0.47%
	7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79.30	1,242.82	5.25%
	合计		334.66	23,680.07	100.00%
2020年度	1	电饼铛类	116.60	9,415.65	23.36%
	2	空气炸锅类	115.43	20,369.51	50.54%
	3	多功能锅类	40.97	3,153.35	7.82%
	4	电烧烤类	27.66	3,517.55	8.73%
	5	其他厨房小家电	46.53	2,762.38	6.85%
	6	家居小家电	0.52	87.50	0.22%
	7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72.12	997.33	2.47%
	合计		419.83	40,303.27	100.00%
2019年度	1	电饼铛类	78.20	5,401.63	29.71%
	2	空气炸锅类	32.61	6,427.64	35.35%
	3	多功能锅类	41.33	3,093.91	17.02%
	4	电烧烤类	11.76	1,475.79	8.12%
	5	其他厨房小家电	17.93	1,331.64	7.32%
	6	家居小家电	3.67	195.33	1.07%
	7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6.63	257.48	1.42%
	合计		192.13	18,183.4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自有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公司产成品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产成品采购以厨房小家电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厨房小家电采购占产成品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均超过 90%。

4、主要产成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成品各期平均的采购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74.13	-8.20%	80.75	16.91%	69.07
	空气炸锅类	135.47	-23.23%	176.47	-10.47%	197.11
	多功能锅类	86.21	12.01%	76.97	2.82%	74.86
	电烧烤类	107.15	-15.75%	127.17	1.34%	125.49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其他	54.91	-7.51%	59.37	-20.06%	74.27
小计	88.23	-21.89%	112.96	15.84%	97.51
家居小家电	48.25	-71.33%	168.27	216.18%	53.22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15.67	13.33%	13.83	-64.39%	38.84
合计	70.76	-26.29%	96.00	1.44%	94.64

由于公司同一类产品采购众多的不同型号，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存在差异，由此导致采购单价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电饼铛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电饼铛类产成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69.07 元/台、80.75 元/台和 74.13 元/台，受产品型号组合变动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2019 年，公司采购的电饼铛类产成品以平均单价 80 元左右、单位成本 60 元左右的 LR-X2901 为主，采购量占该类产品成品采购总量之比达 79.51%。2020 年度，公司于上年末推出的“绿洲系”中高端饼铛产品市场反馈良好，采购量占比提升带动采购金额和平均采购价格上升。2021 年度，公司“绿洲系”期初库存规模较大、采购量占比下降，LR-JP3018（莫兰迪绿）、C-11（莫兰迪绿）等中低端型号采购占比提升，带动电饼铛类产成品采购单价由 2020 年度的 80.75 元/台下降至 74.13 元/台。

（2）空气炸锅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空气炸锅类产成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197.11 元/台、176.47 元/台和 135.47 元/台，呈逐年下降趋势。空气炸锅类作为近年来国内新兴起的厨房小家电品类，公司为扩大该品类销售规模，逐步推出低单价产品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采购量的提升，公司收取供应商返利增加，导致采购单价下降。

（3）多功能锅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多功能锅类产成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74.86 元/台、76.97 元/台和 86.21 元/台。2019-2020 年度，公司采购和销售多功能锅类产品型号较为稳定，采购单价变化不大。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多功能锅类产品中 M-8、DHG-H4000 等型号多功能料理锅及电压力锅系列占比提升，该等产品售价及采

购单价均较高，导致多功能锅类产品采购单价整体小幅增长。

(4) 电烧烤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电烧烤类产成品采购单价分别为 125.49 元/台、127.17 元/台和 107.15 元/台。2019 及 2020 年度单价相对偏高，主要系公司采购量较大的新产品烤串机产品售价及采购单价较高所致。2021 年度，电烧烤类产成品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烤串机产品前期备货较多，公司相应缩减了采购规模，单价较低的涮烤一体机、电烤盘产品采购占比有所提升。

(5) 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厨房小家电包括电水壶、开水壶、养生壶、三明治机、蒸煮饭盒、绞肉机等，各期采购单价分别为 74.27 元/台、59.37 元/台和 54.91 元/台。2019 年度，采购产品以电水壶、养生壶、绞肉机等各类料理机为主；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成本较低的三明治机、蒸煮饭盒、磨粉机等采购占比提升。

(6) 家居小家电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家居小家电类产成品主要包括加湿器、蒸汽熨烫机、电暖器、毛球修剪器和蒸汽拖把。2019 年度，公司采购产品中蒸汽熨烫机、毛球修剪器等低单价产品采购占比较高。2020 年度，公司采购的家居小家电类产成品主要为蒸汽拖把，制造成本较高，带动采购单价上涨。2021 年度，公司采购量较大的家居小家电类产成品中电动抽水器、毛球修剪器、挂脖收纳风扇采购量占比合计达 51.88%，采购单价较低，分别为 8.69 元/台、16.55 元/台及 37.17 元/台，带动家居小家电类产成品采购单价大幅下降。

(7) 非电类产品

公司采购的非电类产品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手动料理机、不粘锅等各类厨具、龙头净水器及其他小产品。2019 年，非电类产品及其他产品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系公司开始从外部采购厨具，其采购单价较高所致。2020 年，采购额上升同时采购单价有所下降，系公司低单价的多功能手动料理机采购量大幅上升所致。2021 年度，非电类产品及其他产品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度小幅提升，主要系当期采购产品以新产品龙头净水器、匀蛋器及多功能手动料理机为主，其中龙头

净水器由于附带多个可更换滤芯，采购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

5、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5,493.31	15.01%	电饼铛、多功能锅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2,366.14	6.46%	空气炸锅、多功能锅
3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985.35	5.42%	空气炸锅
4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1,690.16	4.62%	电饼铛、其他厨房小家电、五金制品
5	宁波珂仕电器有限公司	1,509.64	4.12%	电饼铛
合计		13,044.60	35.63%	--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7,933.63	13.81%	空气炸锅、多功能锅
2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6,637.86	11.55%	电饼铛、多功能锅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6,188.26	10.77%	空气炸锅、多功能锅、塑胶及玻璃制品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70.15	10.57%	空气炸锅
5	浙江欧焙佳厨具有限公司	2,433.65	4.24%	电饼铛
合计		29,263.56	50.93%	--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6,341.56	17.83%	电饼铛、多功能锅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3,945.07	11.09%	空气炸锅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1,549.19	4.36%	空气炸锅、多功能锅
4	金湖县正丰压铸有限公司	1,507.92	4.24%	五金制品
5	金湖县光阳压铸有限公司	1,336.22	3.76%	五金制品
合计		14,679.97	41.27%	--

(2) 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金湖县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1,218.49	9.43%	五金制品
2	金湖县正丰压铸有限公司	1,204.73	9.32%	五金制品
3	金湖县光阳压铸有限公司	1,156.73	8.95%	五金制品
4	佛山市顺德区科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990.25	7.66%	电子元器件
5	衡水昕龙制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94.90	6.15%	塑胶原材料、塑胶及玻璃制品
合计		5,365.09	41.50%	--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金湖县正丰压铸有限公司	1,699.69	9.91%	五金制品
2	佛山市顺德区科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1,672.64	9.75%	电子元器件
3	金湖县光阳压铸有限公司	1,646.23	9.60%	五金制品
4	金湖县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1,345.69	7.85%	五金制品
5	衡水昕龙制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340.24	7.81%	塑胶原材料、塑胶及玻璃制品
合计		7,704.49	44.92%	--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金湖县正丰压铸有限公司	1,507.92	8.67%	五金制品
2	金湖县光阳压铸有限公司	1,336.22	7.69%	五金制品
3	佛山市顺德区科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1,159.42	6.67%	电子元器件
4	衡水昕龙制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32.02	6.51%	塑胶原材料、塑胶及玻璃制品
5	金湖县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1,043.08	6.00%	五金制品
合计		6,178.66	35.54%	--

(3) 成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代工厂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5,493.31	23.20%	否	电饼铛、多功能锅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2,366.14	9.99%	否	空气炸锅、多功能锅
3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985.35	8.38%	否	空气炸锅
4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1,673.81	7.07%	否	电饼铛、其他厨房小家电
5	宁波珂仕电器有限公司	1,509.64	6.38%	否	电饼铛
合计		13,028.25	55.02%	--	--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1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7,933.63	19.68%	否	空气炸锅、多功能锅
2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6,637.86	16.47%	否	电饼铛、多功能锅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6,179.91	15.33%	否	空气炸锅、多功能锅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70.15	15.06%	否	空气炸锅
5	浙江欧焙佳厨具有限公司	2,433.65	6.04%	否	电饼铛
合计		29,255.21	72.59%	--	--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6,341.56	34.88%	否	电饼铛、多功能锅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3,945.07	21.70%	否	空气炸锅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1,549.19	8.52%	否	空气炸锅、多功能锅
4	中山市统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10.55	5.56%	否	电烧烤类
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31.92	4.58%	否	空气炸锅
合计		13,678.29	75.22%	--	--

注：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成品采购金额与对其采购总金额存在差异，系向其采购五金制品、塑胶及玻璃制品等原材料所致。

(4) 采购集中度及供应商变动情况

①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报告期内逐期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之比分别为41.27%、50.93%和35.63%。其中，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之比分别为35.54%、44.92%和41.50%，向前五大代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成品采购总金额之比分别为75.22%、72.59%和55.02%。公司代工厂商采购集中度高于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

2020年度，采购集中度较2019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受公司代工产量占总产量之比上升所致。2021年度，公司新增代工厂商，部分新品类产品或新型号产品自其采购，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下降。

②向主要代工厂商采购集中度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代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成品采购总金额之比分别为75.22%、72.59%和55.02%，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集中采购有利于保守核心技术秘密，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

为了便于加强对代工厂商的协调管理等工作，公司在浙江宁波及广东佛山等代工厂较为集中地区设有办事处并委派品控人员长期于主要成品供应商处驻场，对生产阶段进行有效把控，从而整体保证代工产品的质量，维护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

B、提升采购集中度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

公司遴选代工厂商时，结合其基本情况、行业口碑、存货仓储、进料及检验、生产设备、过程控制与检测、技术体系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代工厂商进行全面评审。公司优先向长期合作的代工厂商进行采购，通过规模化采购获取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

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及成品代工厂商的合作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动。各年采购金额及排名变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采购策略及采购的产品种类不同所致。

(5) 供应商依赖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

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市场较为充足，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含税金额（万元）	288.66	294.50	289.83
数量（千瓦时）	3,962,738	4,347,807	3,987,361
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73	0.68	0.73

1、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耗用电力的均价分别为 0.73 元/千瓦时、0.68 元/千瓦时和 0.73 元/千瓦时。2020 年度，公司电费均价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复工复产，自 2020 年 3 月起电价享受防疫期间电费折扣所致。2021 年度，公司电费均价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恢复至与 2019 年度相当的水平。

2、能源耗用与产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耗用量与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千瓦时）	3,962,738	4,347,807	3,987,361
产量（台）	1,478,810	2,370,944	2,147,849
平均数量（千瓦时/台）	2.68	1.83	1.8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1.86 千瓦时/台、1.83 千瓦时/台和 2.68 千瓦时/台。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单位耗电量基本相当。2021 年度单位耗电量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为优先消化 2020 年度提前备货的库存产品，调减自主生产排产计划，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耗电量增加；另一方面系生产耗电量较大的空气炸锅类产品产量提升所致。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并有效实施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覆盖安全生产风险评价预控、安全教育、安全检查、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19日、2021年7月5日、2022年1月5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廊坊利仁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2月4日、2021年7月30日，顺德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德利宁自成立以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未发现顺德利宁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家电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品、交通运输、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

廊坊利仁已取得了编号为“冀 AQBQGIII20210097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0月；顺德利宁已取得了编号为“AQBIIIQG（粤）SD20210006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隐患。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和能力

（1）发行人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厨房、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

公司生产小家电产品过程中涉及污染的主要环节包括：括喷砂与抛光、注塑环节，具体如下：

①廊坊利仁

类型	主要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上限	处理要求	处理措施	是否满足排放要求
废气	喷砂、抛光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要求	经集气罩+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P2）	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mg/ 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后排放	是
	喷涂	非甲烷总烃	60mg/ 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中排放标准要求、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后排放	是
固体废物	注塑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	--	--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	是

类型	主要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上限	处理要求	处理措施	是否满足排放要求
		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协议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顺德利宁

类型	主要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上限	处理要求	处理措施	是否满足排放要求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废气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房房顶排放	是
固体废物	注塑	次品及水口边角料	--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是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废机油	--	--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是

(2) 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主体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廊坊利仁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1	50,000m ³ /h	正常运转
		喷涂工序废气处理	2	24,000m ³ /h	
	除尘设备	喷砂粉尘污染物处理	2	5,000m ³ /h	正常运转
		抛光粉尘污染物处理	1	4,000m ³ /h	正常运转
顺德利宁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1	31,500m ³ /h	正常运转

发行人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完整的污染处理设备，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过程中生成的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3) 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及顺德利宁历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为达标，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出具时间	监测结果
1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BLH（2020）测第 974 号	2020-09	达标
2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QHJ 字 2019 第 F04027 号	2019-09	达标
3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QHJ 字 2018 第 F03109 号	2018-04	达标
4	廊坊利仁	河北坤朗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坤朗检字[2021]10033 号	2021-10	达标
5	廊坊利仁	河北坤朗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坤朗检字[2021] 09094 号	2021-10	达标
6	廊坊利仁	廊坊绿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DHB（2020）测第 206 号	2020-12	达标
7	廊坊利仁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BLH（2019）测第 749 号	2019-12	达标
8	廊坊利仁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QHJ 字 2019 第 XK04002 号	2019-04	达标
9	廊坊利仁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BLH（2018）排第 124 号	2018-05	达标
10	顺德利宁	广东通济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2019]TJJC-YH1912008 号	2019-12	达标

注：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投入两类。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除尘设备的购置；环保费用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环境评审费、环境检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和相关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6.96	64.82	6.09
环保费用投入	13.94	10.03	13.67
合计	20.90	74.85	19.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及顺德利宁历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为达标，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关于环保生产已经取得的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廊坊利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31001601070063H001W	2025-11-15
2	顺德利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6MA52WM5X43001W	2025-03-22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专项的环保措施及支出，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投入金额	用途
1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催化燃烧设备	200.00	废气处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催化燃烧设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环保审批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廊坊利仁	电饼铛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廊开审建环【2019】17号	HBLH（2019）验第091号
2	顺德利宁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多功能压力锅51万台新建项目	佛环0309环审[2019]第0016号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多功能压力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廊坊利仁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廊开审建环【2021】14号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条件
2	利仁科技	信息化建设项目	--	--
3	利仁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2021年3月31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廊开审建环【2021】14号”审批意见，同意“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建设。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升级发行人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新增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智能呼叫中心、决策支持平台（可视化分析BI），实现物流、资金流、生产及库存变动等信息在各平台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时效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以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报告期内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存在一起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相关内容。

2021年1月21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明确廊坊利仁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情形；2021年7月5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廊坊利仁无其他被环保局处罚情况。2022年1月5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

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廊坊利仁无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98.84	2,119.44	-	1,579.41	42.70%
机器设备	2,629.54	1,246.59	17.58	1,365.36	51.92%
运输设备	1,448.40	901.75	-	546.65	37.74%
电子设备	239.10	220.37	-	18.73	7.83%
办公设备	87.11	67.40	-	19.71	22.63%
合计	8,102.99	4,555.55	17.58	3,529.86	43.56%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30万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37	1,200.13	718.21	59.84%
2	装配流水线	13	159.56	133.00	83.36%
3	喷涂生产线	4	154.77	48.64	31.43%
4	液压机	10	102.56	22.67	22.10%
5	压力机	16	76.53	8.12	10.61%
6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1	64.82	58.66	90.50%
7	机械手	11	56.41	43.99	77.97%
8	卷边机	8	47.21	8.75	18.54%
9	螺丝机	9	43.84	33.47	76.3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0	铝钎焊炉	2	41.03	15.00	36.57%
11	压铸设备用燃气基础设施	1	40.00	8.96	22.41%
12	打标机	3	37.03	9.51	25.69%
13	变压器	5	36.83	2.92	7.93%
--	合计	120	2,060.72	1,111.27	53.96%

2、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 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他项权利
1	廊坊利仁	廊开字第 H4670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20,155.33	否	无
2		廊开字第 H5359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7 幢	3,915.77	否	无
3		廊开字第 H6233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8 幢	13,644.63	否	无
4		廊开字第 H6484 号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4 幢	2,364.39	否	无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仓储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书	备案情况
1	利仁科技	仁润置业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 4 层 401、5 层 501 的房屋	办公	1,521.34	2020.01.01-2024.12.31	7.9 元/日/ m ²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7408 号	已备案
2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西侧	仓储	148.12	2020.01.01-2024.12.31	4.5 元/日/ m ²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7408 号	未备案
3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4.00	2020.07.01-2024.12.31	24,000 元/年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7408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书	备案情况
			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北侧						
4	顺德利宁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凯威制衣厂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智安中路 11 号	生产	6,761.00	2019.02.01-2024.05.30	26,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122370 号	已备案
5	利仁科技	张亚利	余姚市低塘街道联通北路 26-27 号	办公	255.50	2020.03.21-2026.05.30	租赁期限内合计 340,000 元	房权证低塘字第 0412301、房权证低塘字第 0412300	已备案
6	利仁科技	李超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茂路 8 号	办公	302.10	2020.09.15-2022.09.14	3,8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2283064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0332050 号	已备案
7	发行人	关运龙	海淀区五孔桥 33 号 5 号楼 1 层 1 门 104	宿舍	63.20	2020.05.30-2022.05.30	5,800 元/月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1344 号	已备案
8	发行人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29 栋 18 号	宿舍	52.00	2020.10.22-2022.01.17	6,200 元/月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412867 号	已备案
9	发行人	刘洪波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7 号院 1 号楼 -1 层 5 门 503 号	宿舍	57.20	2021.10.01-2024.09.30	6,800 元/月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1344 号	已备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发行人向仁润置业承租的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西侧小库房、北侧小库房未办理租赁备案。

(二)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1	廊坊利仁	廊开国用(2003)字第00085号	廊坊开发区翠青南道南侧	49,064.90	工业	出让	2050年5月16日

2、商标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14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发行人初创时以商号“利仁”的拼音“Liren”作为主要使用的品牌标识，并主要在1996年至2002年期间申请了若干“LIREN”相关商标（其中部分商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后续向发行人进行了转让）。

“LIREN”商标在2001年、2007年分别取得了“北京市著名商标”的荣誉。

2008年后，基于自身业务的发展需求、产品多样化的发展策略、品牌LOGO的美观性等多方面考虑，发行人计划进行品牌标识升级，并于2011年决定启用“Liven”作为主要使用的品牌英文标识，并逐步申请了“LIVEN”相关商标。

综上，“Liren”与“Liven”系发行人在不同发展阶段主要使用的品牌标识，更换原因系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变化，并非涉及与其他主体的纠纷。

3、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24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利仁科技	导油槽式电饼铛	发明专利	ZL200710176845.6	2007-11-06	继受取得
2	利仁科技	一种微压蒸汽火锅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12.7	2016-02-22	原始取得
3	利仁科技	一种带有可拆卸水箱的蒸汽火锅底座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15.0	2016-02-22	原始取得
4	利仁科技	一种有效止回的蒸汽料理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17.X	2016-02-22	原始取得
5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料理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20.1	2016-02-22	原始取得
6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料理机用的水汽分离箱	发明专利	ZL201610095422.0	2016-0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	利仁科技	快速升温电热锅	实用新型	ZL201220629497.X	2012-11-26	原始取得
8	利仁科技	一种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320029884.4	2013-01-21	继受取得
9	利仁科技	锅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095045.2	2013-03-04	原始取得
10	利仁科技	一种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275099.1	2014-05-28	继受取得
11	利仁科技	一种火锅	实用新型	ZL201420275117.6	2014-05-28	继受取得
12	利仁科技	一种可拆盘断电的速热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520173353.1	2015-03-25	原始取得
13	利仁科技	一种分体锅具上的U型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5511.6	2015-04-28	原始取得
14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51968.0	2015-08-26	原始取得
15	利仁科技	一种微压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190.7	2016-02-22	原始取得
16	利仁科技	一种带有可拆卸水箱的蒸汽火锅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196.4	2016-02-22	原始取得
17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03.0	2016-02-22	原始取得
18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04.5	2016-02-22	原始取得
19	利仁科技	一种缩短出汽时间的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06.4	2016-02-22	原始取得
20	利仁科技	一种蒸汽料理机用的水汽分离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09.8	2016-02-22	原始取得
21	利仁科技	一种防止水倒灌的蒸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212.X	2016-02-22	原始取得
22	利仁科技	电火锅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79060.X	2016-12-15	原始取得
23	利仁科技	电火锅	实用新型	ZL201621462721.5	2016-12-28	原始取得
24	利仁科技	一种电饼铛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0285.8	2017-03-28	原始取得
25	利仁科技	电饼铛烤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533131.5	2017-05-15	原始取得
26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859.7	2017-06-14	原始取得
2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720690394.7	2017-06-14	原始取得
2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720690906.X	2017-06-14	原始取得
29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720690908.9	2017-06-14	原始取得
30	利仁	电加热组件	实用	ZL201720739759.0	2017-06-23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科技		新型			取得
31	利仁科技	驱动组件及和面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61692.3	2017-09-12	原始取得
32	利仁科技	电暖气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005659.X	2018-01-03	原始取得
33	利仁科技	电薄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820193698.7	2018-02-05	原始取得
34	利仁科技	电煎饼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15968.X	2018-02-07	原始取得
35	利仁科技	一种薄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820700767.9	2018-05-11	原始取得
36	利仁科技	一种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02196.2	2018-05-11	原始取得
37	利仁科技	一种分体电火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439274.5	2019-09-02	原始取得
38	利仁科技	一种铸铁电火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439275.X	2019-09-02	原始取得
39	利仁科技	一种烹饪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649796.8	2019-09-30	原始取得
40	利仁科技	带有阻尼转轴的烹饪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303860.3	2019-12-20	原始取得
41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A431）	外观设计	ZL201430111511.1	2014-04-30	继受取得
42	利仁科技	电饼铛（经典）	外观设计	ZL201430383731.X	2014-10-13	继受取得
43	利仁科技	日月涮烤锅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233.2	2015-06-19	原始取得
44	利仁科技	太极涮烤锅	外观设计	ZL201530206465.8	2015-06-19	原始取得
45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外观设计	ZL201530496986.1	2015-12-02	原始取得
46	利仁科技	电饼铛（2）	外观设计	ZL201530519559.0	2015-12-10	原始取得
47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	外观设计	ZL201530550556.3	2015-12-22	原始取得
48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16-0105）	外观设计	ZL201630004944.6	2016-01-07	原始取得
49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锅体（16-0104）	外观设计	ZL201630004945.0	2016-01-07	原始取得
50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16-0103）	外观设计	ZL201630004946.5	2016-01-07	原始取得
51	利仁科技	蒸汽火锅（16-0101）	外观设计	ZL201630004948.4	2016-01-07	原始取得
52	利仁科技	耦合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64603.8	2016-03-09	原始取得
53	利仁科技	电饼铛（4）	外观设计	ZL201630201973.1	2016-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利仁科技	耦合器（2）	外观设计	ZL201630201974.6	2016-05-25	原始取得
55	利仁科技	托盘	外观设计	ZL201630455136.1	2016-08-31	原始取得
56	利仁科技	锅	外观设计	ZL201630628848.9	2016-12-19	原始取得
57	利仁科技	电饼铛（4）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175.5	2016-12-22	原始取得
58	利仁科技	电饼铛（2）	外观设计	ZL201630638664.0	2016-12-22	原始取得
59	利仁科技	电饼铛（3）	外观设计	ZL201630639158.3	2016-12-22	原始取得
60	利仁科技	耦合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53013.9	2016-12-28	原始取得
61	利仁科技	洗碗机（1）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571.8	2017-01-11	原始取得
62	利仁科技	洗碗机（3）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758.8	2017-01-11	原始取得
63	利仁科技	洗碗机（2）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759.2	2017-01-11	原始取得
64	利仁科技	洗碗机（4）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959.8	2017-01-11	原始取得
65	利仁科技	锅	外观设计	ZL201730018077.6	2017-01-17	原始取得
66	利仁科技	电火锅	外观设计	ZL201730047073.0	2017-02-22	原始取得
67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FD3702）	外观设计	ZL201730047326.4	2017-02-22	原始取得
6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外观设计	ZL201730047327.9	2017-02-22	原始取得
69	利仁科技	烤涮一体火锅（鸳鸯锅）	外观设计	ZL201730145725.4	2017-04-26	原始取得
70	利仁科技	炉糕锅（LG-100）	外观设计	ZL201730327937.4	2017-07-24	原始取得
71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D3009）	外观设计	ZL201730328230.5	2017-07-24	原始取得
72	利仁科技	电饼铛（BC-2T）、	外观设计	ZL201730328273.3	2017-07-24	原始取得
73	利仁科技	薄饼铛（C-411-JD-421）	外观设计	ZL201730328281.8	2017-07-24	原始取得
74	利仁科技	薄饼铛（BC-11-BC-168）	外观设计	ZL201730328284.1	2017-07-24	原始取得
75	利仁科技	煎蛋铛（BC-168）	外观设计	ZL201730589519.2	2017-07-24	原始取得
76	利仁科技	电暖气片	外观设计	ZL201730596432.8	2017-11-29	原始取得
77	利仁	电暖气（方形）	外观	ZL201830021506.X	2018-01-17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科技		设计			取得
78	利仁科技	电暖气（圆形）	外观设计	ZL201830021823.1	2018-01-17	原始取得
79	利仁科技	煎饼机（JBJ-J32）	外观设计	ZL201830046216.0	2018-01-31	原始取得
80	利仁科技	电火锅（分体式）	外观设计	ZL201830062948.9	2018-02-09	原始取得
81	利仁科技	电饼铛	外观设计	ZL201830062949.3	2018-02-09	原始取得
82	利仁科技	剪毛器（JMQ-Q2）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042.1	2018-04-20	原始取得
83	利仁科技	电煎锅（LR-J32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043.6	2018-04-20	原始取得
84	利仁科技	薄饼铛（K-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071.8	2018-04-20	原始取得
85	利仁科技	剪毛器（JMQ-Q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407.0	2018-04-20	原始取得
86	利仁科技	电煎锅（JG-J3503）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418.9	2018-04-20	原始取得
87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J8345-LR-A8345）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428.2	2018-04-20	原始取得
88	利仁科技	菜馅机（CX-81）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442.2	2018-04-20	原始取得
89	利仁科技	电煎锅（JG-J3603）	外观设计	ZL201830166803.3	2018-04-20	原始取得
90	利仁科技	火锅	外观设计	ZL201830362633.6	2018-07-06	原始取得
91	利仁科技	火锅	外观设计	ZL201830362988.5	2018-07-06	原始取得
92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X3008）	外观设计	ZL201830502854.9	2018-09-07	原始取得
93	利仁科技	电煎锅（LR-J30）	外观设计	ZL201830503098.1	2018-09-07	原始取得
94	利仁科技	水暖毯主机（SNT-D20A）	外观设计	ZL201830503430.4	2018-09-07	原始取得
95	利仁科技	火锅（2）	外观设计	ZL201830621880.3	2018-07-06	原始取得
96	利仁科技	空气净化加湿装置（G-4）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649.3	2019-01-30	原始取得
97	利仁科技	多功能料理机（G-2）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651.0	2019-01-30	原始取得
98	利仁科技	电饼铛（K-2）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653.X	2019-01-30	原始取得
99	利仁科技	多功能料理机（k-3）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655.9	2019-01-30	原始取得
100	利仁科技	多功能煎烤机（G-1）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736.9	2019-0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1	利仁科技	电饼铛（G-3）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737.3	2019-01-30	原始取得
102	利仁科技	小火锅（HG-X1004）	外观设计	ZL201930246623.0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3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K-4）	外观设计	ZL201930246624.5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4	利仁科技	电磁炉	外观设计	ZL201930246633.4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5	利仁科技	火锅（G-6）	外观设计	ZL201930247228.4	2019-05-20	原始取得
106	利仁科技	电火锅（DHG-558）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168.7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7	利仁科技	电火锅（DHG-X451）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169.1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8	利仁科技	电火锅（G-7）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170.4	2019-08-15	原始取得
109	利仁科技	电火锅（DHG-X551F）	外观设计	ZL201930442926.X	2019-08-15	原始取得
110	利仁科技	煎烤机（LR-D285T）	外观设计	ZL201930442927.4	2019-08-15	原始取得
111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D2001）	外观设计	ZL201930460372.6	2019-08-23	原始取得
112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D9285J）	外观设计	ZL20193046037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113	利仁科技	电火锅（DHG-403）	外观设计	ZL201930460374.5	2019-08-23	原始取得
114	利仁科技	电火锅（DHG-X351）	外观设计	ZL201930480006.7	2019-09-02	原始取得
115	利仁科技	多功能早餐机（G-9）	外观设计	ZL201930480007.1	2019-09-02	原始取得
116	利仁科技	多功能锅（K-3）	外观设计	ZL201930568070.0	2019-10-18	原始取得
117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J2301）	外观设计	ZL201930587045.7	2019-10-28	原始取得
118	利仁科技	煎烤机（KL-J150）	外观设计	ZL201930632827.8	2019-11-15	原始取得
119	利仁科技	煎烤机（KL-J3580）	外观设计	ZL201930632828.2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0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KZ-J3401）	外观设计	ZL201930632830.X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1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KZ-J2501）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16.2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2	利仁科技	电饭煲（G-8F）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17.7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3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X2902）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18.1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4	利仁	电饼铛（LR-X2901）	外观	ZL201930633119.6	2019-11-1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科技		设计			取得
125	利仁科技	电饭煲（G-10）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20.9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6	利仁科技	便携水杯（C-3）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36.X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7	利仁科技	早餐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37.4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8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G-8K）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138.9	2019-11-15	原始取得
129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ZL201930653247.7	2019-11-26	原始取得
130	利仁科技	煎烤机（C-2）	外观设计	ZL201930693496.9	2019-12-12	原始取得
131	利仁科技	电饼铛（G-12）	外观设计	ZL201930732767.7	2019-12-27	原始取得
132	利仁科技	电饼铛（H-1）	外观设计	ZL201930732768.1	2019-12-27	原始取得
133	利仁科技	电饼铛（LPBC-1）	外观设计	ZL202030015123.9	2020-01-10	原始取得
134	利仁科技	电饼铛（C-6）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34.7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5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K-7）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35.1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6	利仁科技	电饼铛（LR-J3020）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56.3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7	利仁科技	电饼铛（C-8）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57.8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8	利仁科技	水杯（便携式加热 C-3）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58.2	2020-03-12	原始取得
139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G-13）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59.7	2020-03-12	原始取得
140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G-11）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60.X	2020-03-12	原始取得
141	利仁科技	温奶杯（C-5）	外观设计	ZL202030083771.8	2020-03-12	原始取得
142	利仁科技	煎烤机（G-3S）	外观设计	ZL202030107530.2	2020-03-23	原始取得
143	利仁科技	煎烤机（G-3Q）	外观设计	ZL202030107556.7	2020-03-23	原始取得
144	利仁科技	煎烤机（C-1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582.1	2020-03-26	原始取得
145	利仁科技	奶锅（G-2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585.5	2020-03-26	原始取得
146	利仁科技	空气能烤箱（空气炸锅 C-12）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594.4	2020-03-26	原始取得
147	利仁科技	汤锅（G-2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601.0	2020-03-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8	利仁科技	蒸煮饭盒 (C-16)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722.5	2020-03-26	原始取得
149	利仁科技	炒锅 (G-2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778.0	2020-03-26	原始取得
150	利仁科技	煎锅 (G-27)	外观设计	ZL202030108780.8	2020-03-26	原始取得
151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串机 (G-22)	外观设计	ZL202030121160.8	2020-04-01	原始取得
152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串机 (G-21)	外观设计	ZL202030124852.8	2020-04-02	原始取得
153	利仁科技	电饭煲 (G-28)	外观设计	ZL202030127746.5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4	利仁科技	电热饭盒 (G-20)	外观设计	ZL202030181202.7	2020-04-27	原始取得
155	利仁科技	电饼铛 (C-11)	外观设计	ZL202030181854.0	2020-04-27	原始取得
156	利仁科技	早餐机 (G-29)	外观设计	ZL202030186823.4	2020-04-29	原始取得
15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P3018)	外观设计	ZL202030246588.5	2020-05-25	原始取得
15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3305)	外观设计	ZL202030327616.6	2020-06-23	原始取得
159	利仁科技	冷热杯 (C-18)	外观设计	ZL202030187070.9	2020-04-29	原始取得
160	利仁科技	电煮锅 (M-3)	外观设计	ZL202030447084.X	2020-08-07	原始取得
161	利仁科技	空气炸锅 (M-7)	外观设计	ZL202030447086.9	2020-08-07	原始取得
162	利仁科技	烤箱 (M-9)	外观设计	ZL202030471430.8	2020-08-18	原始取得
163	利仁科技	烧烤架 (K-5)	外观设计	ZL202030500743.1	2020-09-03	原始取得
164	利仁科技	烧烤架 (K-6)	外观设计	ZL202030500742.7	2020-09-03	原始取得
165	利仁科技	刀架底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33646.2	2020-09-10	原始取得
166	利仁科技	烤串机 (G-30)	外观设计	ZL202030582316.2	2020-09-28	原始取得
167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582317.7	2020-09-28	原始取得
168	利仁科技	烤箱	外观设计	ZL202030637036.7	2020-10-26	原始取得
169	利仁科技	拉蒜器 (LSQ-181)	外观设计	ZL202030636885.0	2020-10-26	原始取得
170	利仁科技	牛排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637037.1	2020-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1	利仁科技	菜馅机 (K-15)	外观设计	ZL202030697001.2	2020-11-18	原始取得
172	利仁科技	蒸汽拖把 (K-10)	外观设计	ZL202030716417.4	2020-11-25	原始取得
173	利仁科技	匀蛋器 (YDQ-1)	外观设计	ZL202030733070.4	2020-12-01	原始取得
174	利仁科技	电饼铛 (G-37)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20.9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5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2603)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19.6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6	利仁科技	电饼铛 (K-18)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18.1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K-16)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17.7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PBC-65)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316.2	2021-01-15	原始取得
179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363A)	外观设计	ZL202130077135.9	2021-02-05	原始取得
180	利仁科技	电饼铛 (K-9)	外观设计	ZL202130077134.4	2021-02-05	原始取得
181	利仁科技	电水壶 (SH-S1508)	外观设计	ZL202130077133.X	2021-02-05	原始取得
182	利仁科技	电水壶	外观设计	ZL202130117246.8	2021-03-04	原始取得
183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箱 (1)	外观设计	ZL202130127654.1	2021-03-10	原始取得
184	利仁科技	电烤箱	外观设计	ZL202130187267.7	2021-04-02	继受取得
185	利仁科技	破壁料理机 (G-52)	外观设计	ZL202130205728.9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6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PBC-82)	外观设计	ZL202130205729.3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7	利仁科技	电饭煲 (G-35)	外观设计	ZL202130205730.6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8	利仁科技	涮烤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205726.X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9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2950)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328.2	2021-04-15	原始取得
190	利仁科技	三明治机 (LPSM-15A)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327.8	2021-04-15	原始取得
191	利仁科技	电火锅 (DHG-X316)	外观设计	ZL202130242946.X	2021-04-26	原始取得
192	利仁科技	分体火锅 (4L)	外观设计	ZL202130242900.8	2021-04-26	原始取得
193	利仁科技	多功能烤箱 (2)	外观设计	ZL202130287423.7	2021-05-14	原始取得
194	利仁	电饼铛 (LR-J2606)	外观	ZL202130320266.5	2021-05-27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科技		设计			取得
195	利仁科技	刀盘	外观设计	ZL202130320268.4	2021-05-27	原始取得
196	利仁科技	涮烤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16011.9	2021-07-02	原始取得
197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3007)	外观设计	ZL202130447766.5	2021-07-15	原始取得
198	利仁科技	电饼铛 (LR-J3406)	外观设计	ZL202130447767.X	2021-07-15	原始取得
199	利仁科技	涮烤一体机 (SK-J4025)	外观设计	ZL202130447768.4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0	利仁科技	电烤箱 (1)	外观设计	ZL202130481090.1	2021-07-28	原始取得
201	利仁科技	匀蛋器 (YDQ-D-1)	外观设计	ZL202130521352.2	2021-08-12	原始取得
202	利仁科技	电火锅 (DHG-231)	外观设计	ZL202130558272.4	2021-08-26	原始取得
203	利仁科技	冷萃咖啡杯(1)	外观设计	ZL202130580121.9	2021-09-03	原始取得
204	利仁科技	空气可视电饼铛	外观设计	ZL202130614137.7	2021-09-16	原始取得
205	廊坊利仁	一种环形加热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2204.3	2015-08-26	继受取得
206	廊坊利仁	蒸汽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26338.8	2015-12-29	继受取得
207	廊坊利仁	下拆盘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620441472.5	2016-05-16	继受取得
208	廊坊利仁	温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20319.6	2016-07-08	继受取得
209	廊坊利仁	电饼铛及厨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727.2	2016-08-31	继受取得
210	廊坊利仁	功率可调的电火锅调温耦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77673.7	2017-09-30	继受取得
211	廊坊利仁	一种智能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821755947.3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2	廊坊利仁	一种垃圾桶及其垃圾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55984.4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3	廊坊利仁	一种精确控温式可拆洗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56000.4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4	廊坊利仁	一种煎烤机及其电极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56012.7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5	廊坊利仁	一种水暖毯	实用新型	ZL201821756013.1	2018-10-29	原始取得
216	廊坊利仁	具有电极防护装置的烹饪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27448.0	2018-11-07	原始取得
217	廊坊利仁	新型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875.4	2019-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8	廊坊利仁	具有限位结构的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906.6	2019-07-25	原始取得
219	廊坊利仁	可拆卸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5409.X	2019-07-25	原始取得
220	廊坊利仁	节能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5410.2	2019-07-25	原始取得
221	廊坊利仁	侧开式电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921185607.6	2019-07-25	原始取得
222	廊坊利仁	耦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77187.7	2016-03-09	继受取得
223	廊坊利仁	杯盖及具有其的水杯	实用新型	ZL20202070466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224	廊坊利仁	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ZL202020712913.7	2020-04-30	原始取得
225	廊坊利仁	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ZL202020855906.2	2020-05-20	原始取得
226	廊坊利仁	厨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855869.5	2020-05-20	原始取得
227	廊坊利仁	冷热杯	实用新型	ZL202021024060.4	2020-06-05	原始取得
228	廊坊利仁	烹饪器具的锅盖及烹饪器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024116.6	2020-06-05	原始取得
229	廊坊利仁	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1116.4	2020-06-18	原始取得
230	廊坊利仁	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1814.4	2020-06-18	原始取得
231	廊坊利仁	烤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36254.5	2020-07-20	原始取得
232	廊坊利仁	升降火锅	实用新型	ZL202021689287.0	2020-08-13	原始取得
233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42575.0	2020-09-25	原始取得
234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142826.5	2020-09-25	原始取得
235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556939.X	2020-11-06	原始取得
236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556938.5	2020-11-06	原始取得
237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672.5	2020-12-15	原始取得
238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110.0	2020-12-15	原始取得
239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675.9	2020-12-15	原始取得
240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22549.0	2020-12-15	原始取得
241	廊坊	煎烤机	实用	ZL202120080962.8	2021-01-1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利仁		新型			取得
242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246578.0	2021-01-28	原始取得
243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32769.6	2021-02-26	原始取得
244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33000.6	2021-02-26	原始取得
245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33042.X	2021-02-26	原始取得
246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441931.0	2021-03-01	原始取得
247	廊坊利仁	多功能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623.9	2021-04-30	原始取得
248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621.X	2021-04-30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l-ren.com.cn	利仁科技	2000-04-12	2026-04-12

5、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与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登记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至
1	利仁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092423239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02
2	利仁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609AU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长期
3	利仁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97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4	利仁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510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5	利仁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20003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2-08-07
6	顺德利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6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登记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至
7	顺德利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229609F5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56400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海关	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预计未来仍能持续获取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6、商标权及专利权受让情况

发行人商标及专利受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三、附表四。

除烟台金龙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商标、专利的转让主要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转让；（2）发行人与供应商共同开发外观设计专利，由供应商先行申请后转让给发行人。前述商标、专利的转让已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7、发行人无形资产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微信、今日头条、腾讯视频、爱奇艺等新媒体、电视广告、全国各城市的户外媒体等范围内使用以下商标，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1		12535070
2		26067505
3		26058470

2021年1月8日，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再次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微信、今日头条、腾讯视频、爱奇艺等

新媒体、电视广告、全国各城市的户外媒体等范围内，使用上述商标，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发行人发布的部分广告中，片尾将出现带有“京东”商标的“利仁京东旗舰店”搜索框图像。发行人不存在将《商标使用授权书》项下属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商标印制在自有产品或依赖该等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

综上，上述授权使用的商标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商标授权基于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未在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外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就此与授权方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技术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许可权。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及合规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根据廊坊开发区不动产登记系统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QC2022030200001”的《廊坊开发区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截至该查询结果单出具之日，由廊坊利仁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取得和使用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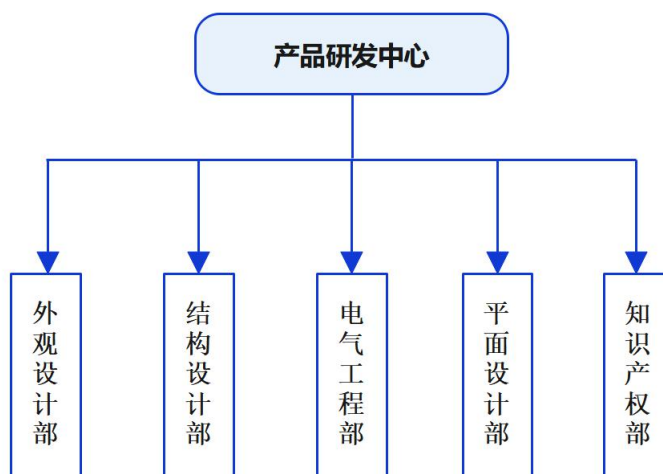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有产品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责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对新产品进行开发和现有产品的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产品设计、市场调研、结构优化、项目开发及跟进等。



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下设外观设计部、结构设计部、电气工程部、平面设计部和知识产权部，各部门具体职能与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1	外观设计部	(1) 负责新产品开发之前的市场调研工作； (2) 对公司新产品填充进行外观设计，外观指导书制作； (3) 负责与廊坊利仁技术部对接新品，从产品外观转到产品结构； (4) 负责对有关新品的外观，效果图，型号，颜色的资料文件整理； (5) 负责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渲染技术的支持与文件的对接
2	结构设计部	(1) 负责与对接新品、结构设计（从产品对接到产品转产交接）； (2) 负责新品手板制作、实验验证及评审； (3) 负责模具的外调维修、复制升级； (4) 对生产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5) 配合部门总监完成其他要求工作
5	电气工程部	(1) 负责实验室相关工作，分配实验室相关人员工作； (2) 编写实验各试验设备的操作说明，负责试验设备点检及维修保养； (3) 设计产品电气部分（内装线、控制板等）；验证与电气相关配件的性能； (4) 编写电气原理图，编写 A 类配件标准、产品检验操作卡； (5) 负责对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技术支持或指导； (6) 负责产品 3C 样机的各项测试
4	平面	(1) 负责公司全品类外包装的设计及升级；

序号	部门名称	具体职能
	设计部	(2) 负责公司全品类面贴的功能排布、升级； (3) 负责公司全品类物料设计； (4) 负责公司画册等各类平面设计
5	知识产权部	(1) 制定公司的成果转化、专利申请和专利保护策略； (2) 负责对新品，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专利的撰写，与专利公司的沟通对接； (3) 时刻关注专业领域专利动态并及时调整公司的专利布局； (4) 企业知识产权对外维权的技术支持和辅助

2、公司研发创新机制

为激发创新潜力，保持研发团队活力，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考核奖励机制，分别从取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自主研发并取得专利授权、方案产品是否被采纳等维度对员工实施激励机制。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产品研发中心下设知识产权部在负责公司的成果转化、专利申请和专利保护的同时时刻关注行业内专利动态，保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转化为优势。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小家电行业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使得发行人产品在用户体验具备一定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形成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专利取得情况	技术来源	产业化情况
1	精准控温技术	精准控温技术是指将下拆盘电饼铛温控器安装在烤盘的底部，与烤盘合为一体。温控器可对烤盘进行精确的温度检测，达到精准控温，有效解决了温控器控温不准，烹饪效果不好的问题	电饼铛	已取得“一种精确控温式可拆洗煎烤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756000.4，申请日为：2018-10-29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2	可拆盘技术	可拆盘技术解决了电极片因磕碰、撞击等移位变形从而导致电极接触不良的技术问题，从而提高了电饼铛产品整体使用	电饼铛	已取得“具有电极防护装置的烹饪工具”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专利取得情况	技术来源	产业化情况
		过程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ZL201821827448.0, 申请日为: 2018-11-07		
3	料理机均匀粉碎技术	料理机均匀粉碎技术通过采用组合式刀片对食材进行搅碎切割, 进而得到均匀的颗粒状菜馅, 使蔬菜的营养成分不流失。可以对最后制成菜馅的颗粒大小有更好的控制, 在美观均匀的同时保留了食品的营养价值	菜馅机	已取得“一种料理机”的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820702196.2, 申请日为: 2018-05-11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4	电子耦合器精准控温技术	电子耦合器技术通过时间继电器控制电路的输出功率的变化实现温度的稳定控制, 实现温度或火力的精准调节, 改变了现有技术中存在机械式旋钮温控器调节档位不清楚的问题, 有效地提高的温控器的工作效率, 实现了电子精准控温	电火锅	已取得“温控器”的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620720319.6, 申请日为: 2016-07-08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5	薄饼铛快速烹饪技术	薄饼铛快速烹饪技术包括分体设置的面糊盆和烤盘, 所述烤盘的底部设有加热管, 所述烤盘与面糊接触的面为成型面, 所述成型面与面糊盆的内表面相吻合; 本实用新型操作简单, 耗时短, 可连续制作多张薄饼	薄饼铛	已取得“一种薄饼铛”的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820700767.9, 申请日为: 2018-05-11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6	空气炸锅微压技术	空气炸锅微压技术可以加快空气炸锅内部热空气循环效率, 增加微压结构进而解决现有技术中空气炸锅内气流循环效率较低而影响空气炸锅散热效果的问题	空气炸锅	已取得“空气炸锅”的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2020712913.7, 申请日为: 2020-4-30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7	烤串机自动翻转烹饪技术	烤串机自动翻转烹饪技术可以实现烤针的自动翻转, 使食材实现自动翻转加热, 食材的受热更加均匀, 提升了食物口感	烤串机	已取得“烤串机”的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2021436254.5, 申请日为: 2020-07-20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需要在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基础上, 结合不同产品定位及功能进行反复测试的前提下予以支撑。公司成立至今, 始终坚持产品外观设计及内部结构研发的投入和技术积累, 在紧跟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方向的前

提下，围绕自身电饼铛等主打产品探索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路径，在产品创新的同时以终端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研究试验数据及消费者不断提出的新需求推进研发立项，以快速响应市场动态。综合来看，小家电行业内企业掌握技术在基本工作原理和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与重合性，行业内企业需要就自身产品的设计细节上不断进行优化，积累差异化的产品技术，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形成具备品牌特色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部分技术基于小家电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予以优化，但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经验积累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要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知识产权加以保护，竞争对手难以在短期内复制。

（2）公司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情况

发行人已独立申请前述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公司不存在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情况。

2、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主体	项目名称	开发内容	研发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1	利仁科技	G-3W 研发项目	电饼铛	自主研发	研发中
2		LR-J2608J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3		LR-S600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4		G-62 研发项目	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研发中
5		G-70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6		KZ-J3511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7		KZ-D4515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8		M-13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9		LPHG-419 研发项目	电火锅	自主研发	研发中
10		LPHG-102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11	廊坊利仁	S600 铛研发项目	电饼铛	自主研发	研发中
12		甩蒸一体机研发项目	甩蒸一体机	自主研发	研发中

（三）发行人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830.45	1,152.15	897.46
营业收入	65,514.52	72,170.31	52,387.60
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7%	1.60%	1.71%

2、人员投入

公司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优势为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41	52	47
总人数	656	777	723
研发人员占比	6.25%	6.69%	6.50%

注：研发人员指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3、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

七、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主要基于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经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体系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目前，公司产品取得了包括国内 CCC、CQC 认证；国际 CB 证书、ETL 证书等产品前置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2	GB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3	GB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4	GB4706.3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
5	GB4706.2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下设品保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制定了《品保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规程》《自制半成品检验规定》《成品抽检实施管理规定》等质量控制制度，通过对公司各个检验环节进行控制、监督以确保成品质量达到要求。通过规范操作人员的行动流程及管理人員的质量责任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使生产车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巡检作业规程》制度落实巡检人员日常检验过程中能够高效、正确地落实检测义务。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使管理者与操作者共同承担责任，使公司的各项质量管理工作有秩序地进行。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巡检作业规程》制度以落实巡检人员日常检验责任，使其高效、正确地履行检测义务。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 ISO9001 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具备在设计、生产的过程中管理产品质量的能力。

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后会传达给公司，公司已设置专门人员接收、处理并记录该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为 13 次、16 次和 18 次，主要原因系少数产品存在发热失灵、涂层脱落等问题，均未导致使用者的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且投诉数量占销售量的比例极小，该等投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前述事项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及纠纷。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线服务电话接收消费者的投诉，设立售后服务部负责受理、核实并处理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该等投诉均已处理完毕。

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采取了抽样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

不存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廊坊利仁不存在被该局发现有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各项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于2022年3月3日出《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廊坊利仁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顺德利宁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该局未发现顺德利宁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未发现顺德利宁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形，相关处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发行人始终贯彻技术先行的发展理念，其全资子公司廊坊利仁系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与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小巨人”和“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廊坊市生活电器研发中心”等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4 项；发行人 2019 年度推出的“绿洲多功能厨具”作品获得了“2019 年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银奖。公司目前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准控温技术”、“可拆盘技术”、“料理机均匀粉碎技术”等多项技术应用于现有产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并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已构建了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宋老亮直接持有公司 63.0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齐连英直接持有公司 21.36%股份，通过利仁投资控制公司 9.37%表决权的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共同实际控制利仁科技 93.75%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存续 状态
仁润置业	8,600.00	物业租赁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及其子宋天义共同控制的公司	存续
网格传媒	1,300.00	厂房建设及出租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共同控制的公司	存续
京润建筑	5,0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公司	存续
百穴通	5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公司	存续
黄山仁润	5,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酒店管理	仁润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存续 状态
黄山七修	5,000.00	酒店及餐饮管理	仁润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大松树置业	369.00	物业租赁及管理；公寓 出租及管理	仁润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中食廊坊	1,0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大松树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大松树物业管理	2,000.00	物业管理	大松树置业全资子公司，于 2022年1月17日注销	存续
仁润餐饮	10.00	餐饮服务	仁润置业全资子公司	存续
北京玖盈	1,000.00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控制的 公司	存续
利仁投资	1,060.0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担任普 通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石头人科技	50.00	宠物用品及宠物美容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 宋天义控制的公司	存续
宽瓶盖餐饮	690.00	餐饮服务及销售食品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 宋天义曾控制的公司	存续
点零一服装	100.00	服装设计及销售服装	实际控制人之女宋嘉宁控 制的公司	存续
双耀兴贸	12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 的公司	2018年 10月29 日注销
开心汤姆	66.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 的公司	2018年 10月16 日注销
旭航家电	10.00	小家电零配件生产及销 售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 齐更生曾持股100%并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1年 6月22 日注销

注：北京玖盈为齐连英于2021年4月收购的公司；大松树物业管理为大松树置业于2021年4月收购的公司；仁润餐饮为仁润置业于2021年7月14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前述公司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本人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

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3）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老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齐连英	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企业	
京润建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100%的企业
百穴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90%的企业
网络传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6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仁润置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之子宋天义持股 50%的企业
黄山仁润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黄山七修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大松树置业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中食廊坊	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仁润餐饮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玖盈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如下所示：	
宽瓶盖餐饮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 96.376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石头人科技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点零一服装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女宋嘉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天津星空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宋天义持有 20%份额的企业
台州新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宋天义持有 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份额的企业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37%的股东
5.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宋老亮、齐连英，具体参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宋老亮、齐连英，具体参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宋老亮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宋天义	担任公司董事
刘占峰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司朝辉	担任公司董事
杨善东	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栗振华	担任公司董事
王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连起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恩典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眼	担任公司监事
郭明昭	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齐茂松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成龙	担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除宋老亮、宋天义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如下：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栗振华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钧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珠海钧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珠海睿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昊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昊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昊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95%的企业
南京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华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的企业
格瑞云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85%的企业
格瑞高清（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网络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博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50%的企业
北京格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0%的企业
南京水木清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5%的企业
未来网络（厦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22%的企业
竞驱动（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0%的企业
矩阵驱动（南京）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0%的企业
江苏辉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辉通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新农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清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矩阵驱动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有 50%份额的企业
南京矩阵驱动自动化合伙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有 50%份额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南京心行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有 50%份额的企业
矩阵驱动(南京)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0%的企业
珮驱动(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0%的企业
知安视娱(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55%的企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丘九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恩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如下所示: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立之母持有 49%份额、岳母持有 51%份额的企业
北京互通联合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之配偶侯春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廊坊利仁	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德利宁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11.其他关联方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外转让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杨善东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外转让股权并辞去执行监事职务
三丰禾顺	公司董事宋天义曾持股 46.1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旭航家电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嘉兴清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外转让股权
通达惠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
北京金诺鑫盛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之配偶侯春艳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南京小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注销
扬思（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注销
潍坊源一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成龙之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销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栗振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大松树物业管理	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袁胜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万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树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户志敏	报告期内曾担任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曹轶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市场销售部总经理
张硕	报告期内曾担任廊坊利仁生产部经理
张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廊坊利仁采购部负责人

1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

太平轮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太平轮科技与公司存在往来款项余额；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地中海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之妻弟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股权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宽瓶盖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宽瓶盖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尚利达家居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尚利达家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盛仁电器	廊坊利仁员工邱永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方说明如下：

(1) 太平轮科技曾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及其子宋天义分别持股 50% 的公司；2015 年 10 月，宋老亮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周双成，宋天义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周双成、40% 股权转让给杜恩典；2015 年 12 月，杜恩典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给祖光荣；2021 年 3 月，太平轮科技办理了注销登记。截至注销前，太平轮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周双成持股 60%、祖光荣持股 40%。

(2) 地中海科技曾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之妻弟齐更生代其持有 80% 股权的公司，2016 年 2 月，齐更生将其代为持有的地中海科技 8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田建辉；2021 年 3 月，地中海办理了注销登记。截至注销前，地中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田建辉持股 80%、周双成持股 20%。

(3) 宽瓶盖科技曾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及其子宋天义分别持股 50% 的公司；2015 年 10 月，宋老亮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周双成，宋天义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周双成、40% 股权转让给杜恩典；2015 年 12 月，杜恩典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给祖光荣；2021 年 3 月，宽瓶盖科技办理了注销登记。截至注销前，宽瓶盖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周双成持股 60%、祖光荣持股 40%。

(4) 尚利达家居曾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98% 的公司，2015 年 9 月，宋老亮将其持有的尚利达家居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周双成；2021 年 2 月，尚利达家居办理了注销登记。截至注销前，尚利达家居的股权结构为周双成持股 100%。

鉴于前述四家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为专门销售发行人相关品牌产品的线上经销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发生的交易及余额比照关联交易及余额进行披露。

(5) 盛仁电器为公司子公司廊坊利仁的员工邱永富投资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供应注塑零部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与盛仁电器发生的交易

及余额比照关联交易及余额进行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转让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注销或转让原因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转 让的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
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66.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18年10月16日注销	由于未按期申报2002年度企业年检，于2003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10月注销	根据《京工商西处字[2003]第17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2002年度企业年检被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12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18年10月29日注销	由于未按期申报及补办2006年度企业年检，于2007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10月注销	(1) 根据《京工商西处字(2007)第D68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及补办2006年度企业年检被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 根据《京西税罚[2018]9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2,000元
3	三丰禾顺	公司董事宋天义曾持股46.15%的企业	6.5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021年5月7日注销	设立后未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2016年7月7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该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7月17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转 让的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5月8日，因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系统将其自动移出该名单
4	旭航家电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控制的企业	10.00	小家电零配件的生产	2021年6月22日注销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停止与旭航家电的交易，该公司无其他客户，故注销	否
5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1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0.00	税务审计、税务咨询等	2021年5月24日转让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因长期未参与该公司经营故转让相关股权	否
6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0.00	财务审计、财务咨询等	2021年6月25日转让股权并辞去监事职务	因长期未参与该公司经营故转让相关股权	未按“（2008）高民初字第253号”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嘉兴清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	50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20年6月17日注销	设立后长期未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否
8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投资的企业	1,000.00	程序化广告流量变现业务	2021年8月30日转让股权	因个人精力原因无法有效参与公司经营	否
9	北京金诺鑫盛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5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21年8月25日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否
10	南京小桃科技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	1,20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21年8月23日注	因长期未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转 让的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
	有限公司	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			销	议注销	
11	通达惠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	10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20年9月18日注销	设立后长期未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2017年1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月1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年9月19日，因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系统将其自动移出该名单
12	潍坊源一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成龙之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5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18年6月15日注销	设立后未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否
13	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栗振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000.1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个人工作区域转移至北京，疫情期间差旅不便	否
14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公司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197.72	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年7月16日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否
15	大松树物业管理	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	未实际经营	2022年1月17日注销	为大松树置业于2021年4月收购的子公司，原计划从事物业管理，收购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决议注销	2021年7月13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转 让的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
							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6	扬思（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持股 10%的企业	100.00	未实际经营	2022 年 6 月 13 日注销	设立后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注销	否
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5,450.30	药品分销、药品生产、药品物流业务等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因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张连起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否

已注销或转让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18	太平轮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太平轮科技与公司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50.00	经销小家电产品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决议解散	否
19	地中海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之妻弟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股权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90.00	经销小家电产品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决议解散	否
20	宽瓶盖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宽瓶盖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50.00	经销小家电产品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决议解散	否
21	尚利达家居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5	300.00	经销小家电产品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决议解散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转 让的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
		年9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尚利达家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1)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

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担任法定代表人,但不负有个人责任,且该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2019年1月1日已逾3年,不影响宋老亮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 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企业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担任法定代表人,但不负有个人责任,且该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2019年1月1日已逾3年,不影响宋老亮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此外,该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18年8月16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处以罚款2,000元,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该罚款数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3) 三丰禾顺

该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未开展经营,2016年7月7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该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7月17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5月8日,因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系统将其自动移出该名单。除此之外,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宋天义担任该公司监事，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且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状态已自其注销之日起终止，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4)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该公司因未按照“（2008）高民初字第253号”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涉及杨善东个人，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5) 通达惠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未开展经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月1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年9月19日，因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系统将其自动移出该名单。除此之外，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赵黎担任该公司监事，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且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状态已自其注销之日起终止，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6) 大松树物业管理

2021年7月13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该企业被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注销或转让程序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p>(1) 2018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系统查询单；</p> <p>(2) 2018年10月16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2	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1) 2018年9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予以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2) 2018年10月29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 准予注销。
3	三丰禾顺	公司董事宋天义曾持股46.15%的企业	(1) 2021年3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注销无异议的《注销证明》; (2) 2021年5月7日,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 准予注销。
4	旭航家电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控制的企业	(1) 2021年4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新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 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2021年6月22日, 安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注销登记。
5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1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 2021年5月21日,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杨善东股权转让事项并免去杨善东执行董事职务; (2) 2021年5月24日,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 2021年6月21日,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杨善东股权转让事项并免去杨善东监事职务; (2) 2021年6月25日,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	嘉兴清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	(1) 2019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 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2020年6月17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注销登记。
8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投资的企业	(1) 2021年8月25日,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p>东会，审议通过了赵黎股权转让事项；</p> <p>(2) 2021年8月30日，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9	北京金诺鑫盛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p>(1) 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 2021年8月25日，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10	南京小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	<p>(1) 2021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 2021年8月23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p>
11	通达惠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	<p>(1) 2020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 2020年9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12	潍坊源一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成龙之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p>(1) 2021年8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 2021年8月11日，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公司注销情况》。</p>
13	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栗振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p>(1) 2020年12月31日，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陆正心；</p> <p>(2) 2021年1月1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金融服务业局向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业局关于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商事登记意见的函》（横琴新金商事函[2021]91号），支持相关变更事宜；</p> <p>(3) 2021年1月28日，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p>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续。
14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公司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 2021年6月28日,星昊医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张连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何晓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2021年7月16日,星昊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连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何晓云为独立董事。
15	大松树物业管理	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1) 2021年1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2022年1月17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16	扬思(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持股10%的企业	(1) 2022年5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2022年6月13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 2022年3月16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22年4月7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已注销或转让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18	太平轮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太平轮科技与公司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1) 2021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2021年3月3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19	地中海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之妻弟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股权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1) 2021年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2021年3月1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20	宽瓶盖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宽瓶盖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1) 2021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2021年3月1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21	尚利达家居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9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尚利达家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1) 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 2021年2月5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注销或转让的程序合规。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除旭航家电、太平轮科技、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旭航家电、太平轮科技、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①关联销售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关联方名称	销售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性
地中海科技	利仁科技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宽瓶盖科技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尚利达家居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仁润置业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大松树置业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黄山仁润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②关联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仁科技	地中海科技	小家电产品	-	566.22	1,009.88
	宽瓶盖科技	小家电产品	-	221.13	1,173.59
	尚利达家居	小家电产品	-	-	64.32
	仁润置业	小家电产品	0.11	1.94	1.91
	大松树置业	小家电产品	0.66	2.82	0.54
	黄山仁润	小家电产品	0.35	-	-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1.12	792.12	2,250.24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	1.10%	4.30%

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公司对前述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0%、1.10%和 0.00%，占比相对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前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已陆续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

③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2019、2020 年度，公司向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0.09%、32.54%，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8.07%、25.62%，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地中海科技	33.14%	30.95%
尚利达家居	--	29.14%
宽瓶盖科技	31.01%	29.39%
比照关联方公司整体毛利率	32.54%	30.09%
非关联经销商毛利率	25.27%	27.73%
经销模式平均毛利率	25.62%	28.07%

注：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前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已陆续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

公司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经销商，主要系：

A、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的差异所致；

B、公司对前述公司的销售采用代发货的模式，即前述公司日常不保有库存，由发行人根据其线上订单情况实时安排发货并承担部分运费，因此售价中考虑了订单处理服务及快递运输费用等；

C、2020 年度，公司考虑新冠疫情影响，以回款进度为考核指标向经销商发放返利，不同经销商的业绩达成情况不同，发行人给予的销售返利有所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平均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剔除运费、返利等因素影响后模拟计算，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对非关联经销商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销售情况		毛利率			剔除运费、返利等因素模拟计算毛利率情况		
	收入	成本	关联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经销收入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差异	模拟关联销售毛利率	模拟非关联经销收入毛利率	模拟毛利率差异
2020 年度								
地中海科技	566.22	378.55	33.14%	25.27%	7.87%	27.77%	25.45%	2.32%
尚利达家居	--	--	--	25.27%	--	--	25.45%	--
宽瓶盖科技	221.13	152.56	31.01%	25.27%	5.74%	30.72%	25.45%	5.27%
合计	787.35	531.11	32.54%	25.27%	7.27%	28.61%	25.45%	3.16%
2019 年度								
地中海科技	1,009.88	697.29	30.95%	27.73%	3.22%	26.32%	25.70%	0.62%
尚利达家居	64.32	45.58	29.14%	27.73%	1.41%	20.61%	25.70%	-5.09%
宽瓶盖科技	1,173.59	828.65	29.39%	27.73%	1.66%	25.58%	25.70%	-0.12%
合计	2,247.79	1,571.52	30.09%	27.73%	2.36%	25.77%	25.70%	0.07%

注：模拟计算的方法为将发生的邮寄运杂费归集至运输活动对应的经销商销售成本，将发生的年度返利加回至对相关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通过上述计算方法剔除运费、年度返利的影响。

模拟毛利率 = $\frac{(\text{商品销售收入} + \text{经销商年度返利}) - (\text{商品销售成本} + \text{运费})}{\text{商品销售收入} + \text{经销商年度返利}}$

即：

如上所示，剔除运费、年度返利等影响因素后，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与向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0.07%、3.16%，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黄山仁润等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自

用或用于员工福利，该类交易发生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合计分别为 2.45 万元、4.76 万元及 1.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45%、27.86%和 29.34%，与同类交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关联采购情况

①关联采购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关联方名称	采购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性
旭航家电	廊坊利仁	采购电饼铛内装线等零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盛仁电器	廊坊利仁	采购塑胶及玻璃制品等零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利仁科技	采购切菜器、削皮器、电热锅蒸屉等非电类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②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廊坊利仁	旭航家电	电饼铛内装线	86.80	184.95	251.51
廊坊利仁	盛仁电器	塑胶及玻璃制品	-	125.88	239.45
利仁科技	盛仁电器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	2.27	1.73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86.80	313.10	492.69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9%	0.59%	1.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旭航家电、盛仁电器主要采购电饼铛内装线、塑胶及玻璃制品等零部件，价格随行就市，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述两家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0.59%和 0.1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市场同类产品供应相对充足，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起分别停止向盛仁电器、旭航家电进行采购。

③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廊坊利仁向关联方旭航家电采购电饼铛内装线，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盛仁电器采购电饼铛底板、装饰板、把手、面盆等塑胶或玻璃制品。发行人采购的零配件规格种类繁多，选取发行人各年度既向关联

方（或比照关联方）又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前五大零配件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物料代码	关联方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价格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LR-D3020S 饼铛内装线	1.B.02147A	31.19	35.94%	4.42	4.33	2.12%
LR-J3402 饼铛内装线	1.B.00736A	12.41	14.30%	5.91	7.10	-16.74%
C-8 内装线	1.B.02339A	5.13	5.91%	5.13	5.38	-4.62%
LR-A3200 饼铛内装线	1.B.00471B	3.74	4.30%	5.34	5.76	-7.30%
326A 饼铛内装线	1.B.01462A	2.93	3.38%	4.88	5.82	-16.09%
合计	--	55.40	63.83%	--	--	--
2020 年度						
LR-D3020S 饼铛内装线	1.B.02147A	74.94	23.93%	4.38	4.63	-5.36%
LR-D3004/D3009 内装线	1.B.00419B	34.89	11.14%	5.13	5.19	-1.18%
LR-D3066 把手下	1.B.00780A	14.36	4.59%	0.45	0.43	4.49%
LR-D58 内装线	1.B.02264A	13.08	4.18%	4.36	4.57	-4.57%
LR-J3402 饼铛内装线	1.B.00736A	13.01	4.15%	5.91	5.76	2.66%
合计	--	150.28	47.99%	--	--	--
2019 年度						
LR-D3020S 饼铛内装线	1.B.02147A	61.93	12.57%	4.42	4.66	-5.00%
326A 饼铛内装线	1.B.01462A	39.47	8.01%	4.81	4.85	-0.82%
2018H 内装线	1.B.02067A	21.96	4.46%	4.67	5.30	-11.78%
LR-D3004/D3009 内装线	1.B.00419B	16.45	3.34%	5.14	5.28	-2.70%
LR-J3300 内装线	1.B.02046A	14.03	2.85%	5.40	5.53	-2.35%
合计	--	153.84	31.23%	--	--	--

注：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已停止关联方采购交易，故出于期间可比性考量，“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为 2021 年 1-6 月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旭航家电采购的部分型号内装线全年均价低于无关联第三方，主要原因系：

A、个别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含税价相同的情况下，受税率影响，其采购价格偏高；

B、内装线价格受铜价波动影响，相同时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旭航家电采购的配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相同，受铜价波动及采购时点差异，全年采购均价出现偏差。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采购的部分零配件价格低于无关联方第三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相关零配件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成本不存在重大影响。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66.10	399.38	259.26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59.26 万元、399.38 万元、266.10 万元，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关键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较高所致。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系齐连英、赵树发退出关键管理人员，另一方面系业绩未及预期导致绩效奖金减少。

（4）关联租赁情况

①关联租赁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关联方名称	采购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性
仁润置业	利仁科技	租赁场所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缴纳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网格传媒	廊坊利仁	租赁场地临时存放库存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②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仁润置业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并缴纳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费用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仁科技	仁润置业	租赁费	372.11	352.54	325.36
	仁润置业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116.02	113.05	96.44
廊坊利仁	网格传媒	租赁费	60.00	-	-
合计			548.13	465.59	421.8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17%	0.88%	1.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仁润置业、网格传媒支付的租赁费及相关的物业管理和水电费的金额分别为 421.80 万元、465.59 万元、548.1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0.88%和 1.17%，占比较小。公司的关联租赁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租金价格与邻近楼层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③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仁润置业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选择仁润置业对其他楼层的第三方租户租赁价格作为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 2021 年度向关联方网格传媒租赁场地用于存放库存商品，由于网格传媒当前尚未有其他第三方租户，故选择邻近区域类似库房租赁价格作为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年度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市场可比价格
仁润置业	2021 年度	京润大厦 4 层 401 及 5 层 501	1,521.34	办公	7.9 元/日/m ²	7.7-9.0 元/日/m ²
	2020 年度	京润大厦 4 层 401 及 5 层 501	1,521.34	办公	7.9 元/日/m ²	7.5-9.0 元/日/m ²
	2019 年度	京润大厦 4 层 401 及 5 层 501	1,521.34	办公	7 元/日/m ²	7.5-8.8 元/日/m ²
	2018 年度	京润大厦 4 层 401、407 及 5 层 501	1,681.34	办公	7 元/日/m ²	7.5-8.8 元/日/m ²
网格传媒	2021 年度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鹏道 301 号	8,000.00	临时存放库存商品	0.21 元/日/m ²	0.13-0.30 元/日/m ²

2019 年，公司向仁润置业租赁的单价略低于其他租户，主要系所执行的租赁合同为 2015 年签订，租期 5 年，租赁期间租金保持固定。2020 年起，随着新

租赁合同的签订，租金相应调整。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5)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① 关联方代收货款

2019、2020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	--	--	--	--	--	--
2020 年度						
公司	关联方	代收代付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仁科技	齐连英	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公司收取 1688 平台网店销售货款	2.31	149.43	151.74	-
利仁科技	王眼	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经销商货款	-	37.45	37.45	-
合计			2.31	186.88	189.19	-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26%	0.26%	-
2019 年度						
公司	关联方	代收代付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仁科技	齐连英	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公司收取 1688 平台网店销售货款	4.17	165.11	166.97	2.31
利仁科技	杜恩典	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经销商货款	-	2.09	2.09	-
利仁科技	王眼	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经销商货款	-	84.46	84.46	-
合计			4.17	251.66	253.52	2.31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48%	0.48%	-

注：齐连英个人支付宝账户由公司统一管理，该账户代收货款尚未提现的余额计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由于公司 1688 平台门店设立时绑定的收款账户为齐连英个人支付宝账户，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该账户收取 1688 平台门店货款并定期提现转账至发行人自有账户。此外，杜恩典、王眼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况。2019、2020 年，关联方代收货款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51.66 万元、186.88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26%，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②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2019年，公司存在为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地中海科技等关联方代垫电商平台相关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方	交易性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仁科技	宽瓶盖科技	代垫费用	-	-	140.07
	尚利达家居	代垫费用	-	-	5.47
	地中海科技	代垫费用	-	-	7.91
合计			-	-	153.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金额	当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网络传媒	3,490.00	1,535.62	5,025.62	-
仁润置业	980.00	812.27	1,792.27	-
大松树置业	-	650.00	650.00	-
宋老亮	-	1,500.00	1,500.00	-
合计	4,470.00	4,497.89	8,967.89	-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款项主要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支付工程款等经营周转所需。截至2019年末，关联方拆借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确认。2020年12月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66号）《关于对杨善

东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2020]监管 654 号），对公司、宋老亮、李伟、司朝辉及齐茂松出具警示函；对杨善东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本次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②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9 年 5 月，公司因临时周转需要从关联方大松树置业拆入资金 100.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归还，期末无余额。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主债权合同签订日	主债权清偿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仁科技、宋老亮、齐连英	廊坊利仁	借款本金及利息	15,000,000.00	2019.8.1	2020.1.15	是
利仁科技、宋老亮、齐连英	廊坊利仁	借款本金及利息	15,000,000.00	2019.8.1	2020.5.25	是
利仁科技、宋老亮、齐连英	廊坊利仁	借款本金及利息	38,000,000.00	2018.5.21	2019.4.4	是
利仁科技、宋老亮、齐连英	廊坊利仁	借款本金及利息	32,000,000.00	2018.5.21	2019.5.17	是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已全部到期、清偿。

（3）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占峰为公司代垫 76.89 万元购车款。该笔款项公司已于 2020 年偿还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	--	--	--	--
2020年12月31日				
仁润置业	0.58	0.06	0.52	1-2年
大松树置业	0.61	0.06	0.55	1-2年
合计	1.19	0.12	1.07	--
2019年12月31日				
地中海科技	131.02	6.55	124.47	1年以内
宽瓶盖科技	535.65	27.57	508.08	1年以内、1-2年
仁润置业	0.58	0.03	0.55	1年以内
大松树置业	0.61	0.03	0.58	1年以内
合计	667.86	34.18	633.68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网格传媒	15.00	0.75	14.25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仁润置业	108.77	5.44	103.33	1-2年、3-4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23.77	6.19	117.58	--	--
2020年12月31日					
仁润置业	108.77	5.44	103.33	1年以内、2-3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08.77	5.44	103.33	--	--
2019年12月31日					
仁润置业	0.60	0.03	0.57	1-2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0.60	0.03	0.57	--	--

2020年末，公司应收仁润置业108.77万元，系房屋租赁押金。2021年12月末，公司应收仁润置业、网格传媒分别为108.77万元、15.00万元，系租赁押金。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盛仁电器	52.73	-	52.7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仁润置业	0.60	-	0.60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合计	53.33	-	53.33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旭航家电	-	52.85	63.89
盛仁电器	-	-	3.82
合计	-	52.85	67.71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刘占峰	-	-	76.89
合计	-	-	76.89

③租赁相关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312.60	--	--
租赁负债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580.22	--	--
	合计	892.82	--	--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方确认对仁润置业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及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312.60万元、580.22万元。

4、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黄山仁润
2		关联采购	旭航家电、盛仁电器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租赁	仁润置业、网格传媒
5		关联方代收货款	齐连英、杜恩典、王眼
6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网格传媒、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宋老亮
8		关联方担保	宋老亮、齐连英
9		关联方代垫款项	刘占峰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网络及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黄山仁润由于自用及发放员工福利的需要，向发行人购买小家电产品，系合理的消费购买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航家电、盛仁电器采购小家电零配件用于产品的生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仁科技向关联方仁润置业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主要系利仁科技自身负责品牌运营、全系列产品外观设计与销售，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未自建或购买房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增加了备货规模，为方便库存商品的存放及发货，2021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向关联方网格传媒租赁空置的场地作为库存商品的临时存放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 关联方代收货款

由于公司1688平台门店设立时绑定的收款账户为齐连英个人支付宝账户，故报告期内存在齐连英代收货款并定期提现转账发行人的情况；此外，部分经销商出于资金周转、付款便利性等考虑，由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将货款支付给杜恩典、王眼等公司员工，而后由相关员工转交公司财务部。

对于关联方代收货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整改，截至2020年末，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已终止。

公司关联方代收货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地中海科技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曾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因集中充值会有适当的页面资源优惠，故存在发行人先行垫付电商平台推广费用，而后再归还发行人的情况。

自2019年10月起上述代垫费用的情形已终止。发行人为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地中海科技等公司代垫的费用均系前述公司网络店铺真实发生的推广费用，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网格传媒、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宋老亮等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截至 2019 年底，关联方已悉数归还借用的资金。对于该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1 日，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款项主要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支付工程款等经营周转所需，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②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9 年 5 月，公司因临时周转需要从关联方大松树置业拆入资金 1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归还。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发生频次较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均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该等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关联方担保

因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9）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9 年 10 月，出于付款便捷性的考虑，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占峰代公司支付了 76.89 万元购车款，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6 月偿还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垫款项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和结转的成本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发生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后续补充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1		关联销售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不适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等公司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基于与该等公司的历史联系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联销售	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	发生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旭航家电	发生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联采购	盛仁电器	不适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按照公司既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6		关联租赁	仁润置业、网络传媒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联方代收货款	齐连英、杜恩典、王眼	发生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不适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等公司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基于与该等公司的历史联系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网络传媒、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宋老亮	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联方担保	宋老亮、齐连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联方代	刘占峰	发生的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垫款项		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交易发生时公司有效的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发现后及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在发现后及时进行了审议追认，且事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形。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整体而言，公司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切实有效执行。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二）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四)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措施，截至报告期末下述关联交易已终止且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终止时间	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	持续性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2020年4月	截至2020年4月已陆续停止交易；截至2021年3月，前述公司已陆续注销完毕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采购零配件	盛仁电器、旭航家电	2020年9月、2021年3月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3月停止与盛仁电器和旭航家电的交易，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或自制；旭航家电于2021年6月注销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公司收取1688平台网店销售货款	齐连英	2020年4月	2020年5月起，发行人已改为自有账户收款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使用个人银行账户	杜恩典、王眼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起，发行人已全面停止员工代收货款	预计未来不会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终止时间	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	持续性
	代公司收取经销商货款			款的情形且通过加强销售回款环节的控制措施避免未来再次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	再发生
	代垫电商平台推广费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2019年10月	截至2019年10月,发行人已停止为前述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前述公司已陆续注销完毕;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再次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代付代垫款情形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租赁临时库房	网格传媒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发行人积极消化期初库存,库存规模已处于合理水平,已停止向网格传媒租赁场地用于临时存放货物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偶发性关联交易	拆出资金	网格传媒、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宋老亮	2019年12月	截至2019年底关联方已悉数偿还借款且报告期内未在发生类似情形;股转公司已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再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拆入资金	大松树置业	2019年8月	2019年5月借款100万并于当年8月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再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为发行人代垫购车款	刘占峰	2020年6月	2020年6月代垫款项已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再次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代付代垫款情形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2、下述具有合理性、偶发性或临时性的交易，预计未来可能发生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的持续性	合理性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用于其自用或发放员工福利等	大松树置业、仁润置业、黄山仁润	预计未来可能发生	该交易系正常的消费需求所致,发生的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
	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	仁润置业	预计短期内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母公司短期内仍将通过租赁的形式解决办公场所及库房的需求，与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公允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宋老亮、齐连英	预计未来可能发生	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合理债权融资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发行人的利益

3、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采取如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2)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须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

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⑤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⑥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B、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D、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E、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F、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宋老亮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2	刘占峰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3	司朝辉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4	杨善东	董事、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5	宋天义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6	栗振华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7	赵黎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8	王立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9	张连起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1、宋老亮

宋老亮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刘占峰

刘占峰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导购员、业务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利仁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济南恒泽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购物直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3、司朝辉

司朝辉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廊坊利仁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廊坊利仁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历任顺德利宁经理、事业一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

4、杨善东

杨善东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济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兼审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

5、宋天义

宋天义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营销部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利仁科技营销部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战略统筹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

6、栗振华

栗振华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经理；2011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

7、赵黎

赵黎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讲师；2006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2019年1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信息国家研究中心副研究员；2020年3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独立董事。

8、王立

王立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苏州大学，任教师；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任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独立董事。

9、张连起

张连起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79年12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任会计主管；1987年9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经济日报社，任财务处长；1996年10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萨理德中瑞（中外合资）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3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管理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2021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杜恩典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2	王眼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2024.11.24
3	郭明昭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1.11.25-2024.11.24

1、杜恩典

杜恩典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利仁有限潍坊办事处业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潍坊办事处业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利仁有限潍坊办事处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山东大区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利仁科技大区营销部总经理、线下营销部总经理、C2C营销部运营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利仁科技京东营销部副总经理、抖音快手营销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监事会主席。

2、王眼

王眼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监事。

3、郭明昭

郭明昭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内蒙大区业务经理、山东大区业务经理、天猫旗舰店店长、天猫旗舰店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利仁科技天猫营销部经理、京东营销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宋老亮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2	齐茂松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3	刘占峰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4	李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5	杨善东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6	黄成龙	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5-2024.11.24

1、宋老亮

宋老亮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齐茂松

齐茂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廊坊利仁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兼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利仁科技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副总经理。

3、刘占峰

刘占峰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李伟

李伟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意象新元广告设计设计师；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逸泽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智鼎问道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设计部经理、设计副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设计总监、品牌营销中心总监；2015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利仁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品牌营销中心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杨善东

杨善东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6、黄成龙

黄成龙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泉州冠科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泉州育成科技创业促进有限公司产品结构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产品设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宋老亮、黄成龙及刘美燕，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宋老亮

宋老亮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黄成龙

黄成龙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3、刘美燕

刘美燕女士，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千策良品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2016年4月至今，任利仁科技工业设计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任职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

相关，未因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方式
1	宋老亮	董事长、总经理	34,725,852	63.02	103,320	0.19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2	刘占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699,993	1.27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3	司朝辉	董事	--	--	516,600	0.94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4	杨善东	董事、财务总监	--	--	154,980	0.28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5	杜恩典	监事会主席	--	--	103,320	0.19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6	郭明昭	职工代表监事	--	--	5,166	0.01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7	齐茂松	副总经理	--	--	774,900	1.41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8	李伟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139,998	0.25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9	黄成龙	产品研发中心 总经理	--	--	103,320	0.19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10	齐连英	宋老亮之妻； 宋天义之母	11,768,148	21.36	242,647	0.44	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46,494,000	84.37	2,844,244	5.16	--

2、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宋老亮	34,829,172	63.21	34,829,172	63.21	34,829,172	67.42

序号	姓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刘占峰	699,993	1.27	699,993	1.27	699,993	1.36
3	司朝辉	516,600	0.94	516,600	0.94	516,600	1.00
4	杨善东	154,980	0.28	154,980	0.28	154,980	0.30
5	杜恩典	103,320	0.19	103,320	0.19	103,320	0.20
6	郭明昭	5,166	0.01	5,166	0.01	5,166	0.01
7	齐茂松	774,900	1.41	774,900	1.41	774,900	1.50
8	李伟	139,998	0.25	139,998	0.25	139,998	0.27
9	黄成龙	103,320	0.19	103,320	0.19	103,320	0.20
10	齐连英	12,010,795	21.80	11,804,155	21.42	11,804,155	22.85
合计		49,338,244	89.54	49,131,604	89.16	49,131,604	95.11
总股本		55,104,445	100.00	55,104,445	100.00	51,66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利仁投资外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宋老亮	董事长、 总经理	京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90.00
		廊坊开发区网格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780.00	60.00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4,300.00	50.00
宋天义	董事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65.00	96.38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0.00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4,300.00	50.00
		天津星空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台州新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刘占峰	董事、 副总经理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00	3.62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栗振华	董事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50	51.00
赵黎	独立董事	南京水木清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5.00
		知安视娱(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5	4.55
		南京心行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江苏辉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江苏辉通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未来网络(厦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2.00
		格瑞高清(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苏州新农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0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格瑞云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85.00
		海博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56.00	50.00
		北京网格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80.00
		北京格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8.00
		南京华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95.00
		竞驱动(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
		南京矩阵驱动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0
		珮驱动(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	10.00
		南京矩阵驱动自动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0
		矩阵驱动(南京)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40.00
		矩阵驱动(南京)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薪酬(万元)	从关联方领薪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薪酬(万元)	从关联方领薪情况
1	宋老亮	董事长、总经理	23.67	否
2	刘占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15	否
3	司朝辉	董事	21.51	否
4	杨善东	董事、财务总监	31.59	否
5	宋天义	董事	20.55	否
6	栗振华	董事	-	否
7	赵黎	独立董事	6.00	否
8	王立	独立董事	5.77	否
9	张连起	独立董事	5.77	否
10	杜恩典	监事会主席	19.19	否
11	王眼	监事	17.66	否
12	郭明昭	职工代表监事	23.81	否
13	齐茂松	副总经理	21.93	否
14	李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53	否
15	黄成龙	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24.98	否
16	刘美燕	核心技术人员	17.74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宋老亮	董事长、总经理	廊坊开发区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天义	董事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占峰	董事、副总经理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栗振华	董事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黎	独立董事	格瑞高清（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网格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格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辉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辉通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新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清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连起	独立董事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杜恩典	监事会主席	安丘九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宋天义系公司董事长宋老亮之子。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及避免同业竞争协

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天义、赵黎、袁胜华、万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黎、袁胜华、万伟为独立董事。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齐连英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袁胜华、万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并选举栗振华、王立、张连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立、张连起为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宋老亮、宋天义、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栗振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黎、张连起、王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因完善治理结构选举

独立董事、因引入外部投资人引入外部投资人董事，以及因部分董事个人原因辞任而改选董事、独立董事。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宋老亮、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等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离职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3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明昭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杜恩典、王眼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最近3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6月27日，因公司内部人员职务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免去杨善东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命赵树发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2020年3月3日，曹轶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免去曹轶国高级管理人员认定。

2020年3月31日，户志敏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免去户志敏高级管理人员认定。

2020年12月24日，赵树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免去赵树发财务总监一职，并聘任杨善东为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内部人员职务调整，司朝辉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2月19日，因公司内部人员职务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李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老亮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命齐茂松、刘占峰、李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杨善东为公司财

务总监；任命李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黄成龙为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组织架构调整及内部岗位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宋老亮、刘占峰、齐茂松、李伟、司朝辉、黄成龙等始终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变动属于合理的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3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宋老亮、黄成龙。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认定宋老亮、黄成龙、刘美燕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黎、袁胜华、万伟为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袁胜华、万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并选举王立、张连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黎、王立、张连起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

董事会秘书由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持董事会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遴选合格的公司董事、高管人选；制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宋老亮、宋天义、赵黎	宋老亮	赵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立、赵黎、宋老亮	王立	王立、赵黎
提名委员会	赵黎、张连起、司朝辉	赵黎	赵黎、张连起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连起、王立、宋天义	张连起	张连起、王立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近三年受到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下因不规范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决定文书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整改情况
1	利仁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	2019/2/26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产品(生产型号:LRT-3130F)在2018年电饼铛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热”项目不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4-2008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备样产品1件;罚款11,120元	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1、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发行人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可选范围内适用的罚款幅度较低; 3、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1、缴纳罚款,上交备样产品; 2、对问题产品全部召回,并全部拆解报废。截至2019年2月15日已整改完毕
2	利仁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	2020/10/28	“利仁”牌养生壶产品(生产型号:LR-D1803)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19年市级监督抽查中,经检测产品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10.11元;罚款3,480元	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1、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发行人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可选范围内适用的罚款幅度较低; 3、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1、缴纳罚款,上缴违法所得; 2、改善产品的包装方式,避免因挤压导致卡点/卡扣变形; 3、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与使用方法上明确提示用户在遇到壶盖与壶身不能紧密配合时,需要调整壶盖的卡点/卡位方法,避免出现在倒水时壶盖容易掉落现象;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决定文书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整改情况
										4、针对市场存在风险的产品进行换壶盖、上门维修、退货等处理方式
3	廊坊利仁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廊开环罚(2019)12号	2019/7/24	2018年12月开工扩建注塑机20台、技改水性喷涂生产线1条,正在调试设备,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廊坊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廊环办(2018)525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章节第一条规定的执行标准:(一)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二)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三)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饮用水中断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罚款40,000元	2021年1月21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廊开环罚(2019)12号”的行政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现已改正	1、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证明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1、缴纳罚款; 2、封存现场所有设备,未取得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书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3、按照《廊坊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咨询服务卡》要求准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联系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审批。廊坊利仁已于2019年5月5日取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廊开审建环【2019】17号)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为的情节和罚款数额、处罚依据对该行为的定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能够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二) 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及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及合规情况如下: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
合规经营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等制度	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就合同签订、履行与监督等方面提供规范指引;明确公司印章、证照的保管要求、申请程序等	<p>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利仁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为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p> <p>2021年7月15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利仁科技除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的行政处罚外,近三年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p> <p>2021年1月21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工商事项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利仁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p>
产品质量	《采购管理制度》《品保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规程》《自制半成品检验规定》《不合格品管理规定》《成品抽检实施管理规定》《巡检作业规程》等制度	明确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要求及程序;明确不合格品的处理程序等	<p>2021年7月5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工商事项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廊坊利仁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未在该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p> <p>2021年1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顺德利宁在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021年8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德利宁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有公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p> <p>2022年1月10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利仁科技近三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及“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p> <p>2022年1月11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廊坊利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p> <p>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5日及2022年3月3日,廊坊经</p>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
			<p>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及《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廊坊利仁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p> <p>2022 年 3 月 1 日，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顺德利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安全生产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制度	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就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提出规范性指引；规范安全隐患排查、事故处理	<p>2021 年 1 月 9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利仁未发生过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p> <p>2021 年 3 月 9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指导意见书》，确认廊坊利仁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标准化运行较好，在此期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p> <p>2021 年 7 月 5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利仁未发生过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p> <p>2021 年 2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确认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顺德利宁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p> <p>2021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顺德利宁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p> <p>2022 年 1 月 5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利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p> <p>2022 年 3 月 1 日，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顺德利宁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环保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明确环境保护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就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提	<p>2021 年 1 月 21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利仁 2019 年因构成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廊开环罚（2019）12 号，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现已改正。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无其他被该局处罚情况。</p> <p>2021 年 7 月 5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利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情况。</p> <p>2021 年 2 月 5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p>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
		供规范指引	<p>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确认顺德利宁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p> <p>2021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确认顺德利宁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p> <p>2022 年 1 月 5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利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情况。</p>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漏洞。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部分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2SYAA1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2SYAA10004号《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主要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407,599.36	119,530,153.42	60,592,032.36
应收票据	49,676,994.17	61,248,854.87	45,869,557.64
应收账款	54,007,500.50	32,482,226.39	98,360,663.35
预付款项	5,154,696.87	4,519,567.91	3,150,800.09
其他应收款	5,209,626.99	4,900,701.72	6,990,647.11
存货	151,700,825.27	203,719,644.22	105,999,247.65
其他流动资产	19,236,563.09	11,209,155.05	3,768,087.30
流动资产合计	515,393,806.25	437,610,303.58	324,731,035.5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15,386.23	-	-
固定资产	35,298,471.21	43,156,765.75	38,906,057.28
使用权资产	10,803,808.68	-	-
无形资产	6,341,829.28	6,711,198.65	6,807,838.38
长期待摊费用	1,020,547.79	1,279,343.57	1,330,152.77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5,442.48	9,190,153.39	5,173,32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15,485.67	60,337,461.36	52,217,370.60
资产总计	577,009,291.92	497,947,764.94	376,948,40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45,925.00
合同负债	2,092,430.18	2,868,613.79	-
应付票据	38,383,539.26	37,993,371.32	41,338,362.35
应付账款	121,956,406.94	114,607,643.43	115,241,350.80
预收款项	408,428.60	-	2,891,434.79
应付职工薪酬	5,689,696.74	4,159,842.07	5,053,972.66
应交税费	12,286,693.95	8,091,814.04	4,749,823.99
其他应付款	5,319,125.56	3,728,103.61	4,081,85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7,700.52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5,209.18	23,691,601.37	2,5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749,230.93	195,140,989.63	205,962,719.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524,992.60	-	-
预计负债	2,107,780.68	2,152,683.93	1,740,46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9,237.28	1,443,242.93	454,57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2,010.56	3,595,926.86	2,195,040.33
负债合计	212,821,241.49	198,736,916.49	208,157,760.07
股东权益：			
股本	55,104,445.00	55,104,445.00	51,660,000.00
资本公积	92,153,399.56	92,153,399.56	2,597,844.56
盈余公积	15,031,834.18	11,063,479.94	6,485,245.68
未分配利润	200,902,450.06	138,966,405.77	104,906,75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3,192,128.80	297,287,730.27	165,649,840.86
少数股东权益	995,921.63	1,923,118.18	3,140,805.17
股东权益合计	364,188,050.43	299,210,848.45	168,790,646.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009,291.92	497,947,764.94	376,948,406.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5,145,236.43	721,703,062.50	523,876,027.19
减：营业成本	467,100,035.75	527,544,831.90	376,121,580.22
税金及附加	3,972,397.82	2,768,553.20	3,051,188.34
销售费用	81,347,258.27	85,047,141.11	75,373,476.80
管理费用	22,776,507.11	23,487,869.72	22,466,519.91
研发费用	8,304,522.77	11,521,478.18	8,974,625.02
财务费用	-1,376,251.68	395,160.43	1,672,290.58
其中：利息费用	-	387,650.85	2,079,502.38
利息收入	2,068,459.81	387,156.35	387,464.36
加：其他收益	4,911,763.10	11,163,891.22	6,574,16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2,865.05	3,416,254.02	1,206,69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134.60	-5,690,120.94	333,13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78.13	-153,555.85	-46,760.01
二、营业利润	78,331,094.13	79,674,496.41	44,283,573.52
加：营业外收入	3,049,299.22	206,481.41	78,841.87
减：营业外支出	33,750.06	283,432.16	107,905.60
三、利润总额	81,346,643.29	79,597,545.66	44,254,509.79
减：所得税费用	16,369,441.31	13,247,743.24	6,606,331.18
四、净利润	64,977,201.98	66,349,802.42	37,648,17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77,201.98	66,349,802.42	37,648,178.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04,398.53	67,567,489.41	37,888,373.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196.55	-1,217,686.99	-240,194.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77,201.98	66,349,802.42	37,648,178.6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04,398.53	67,567,489.41	37,888,373.44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196.55	-1,217,686.99	-240,19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0	1.31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0	1.31	0.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310,372.30	840,923,069.70	521,045,00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1,530.46	11,102,980.65	8,459,27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700.17	4,403,800.02	3,368,2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38,602.93	856,429,850.37	532,872,51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688,572.37	649,706,298.66	353,573,34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76,928.62	61,107,231.14	53,146,89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2,935.44	31,054,838.75	20,798,87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9,020.18	77,875,393.74	55,338,8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17,456.61	819,743,762.29	482,857,99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46.32	36,686,088.08	50,014,52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233.04	640,094.50	20,39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72.23	1,116,133.33	94,678,957.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22.23	1,756,227.83	94,699,35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320.63	12,948,262.56	5,732,19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978,95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320.63	12,948,262.56	51,711,15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8.40	-11,192,034.73	42,988,20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000,000.00	3,38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8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20,000.00	39,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2,545.55	13,796,646.64	6,947,81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545.55	109,816,646.64	50,298,81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20,000.00	79,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363,229.17	22,175,46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8,169.91	10,032,545.55	13,796,64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8,169.91	72,415,774.72	115,942,10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624.36	37,400,871.92	-65,643,28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9.92	7,296.88	-9,19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01,883.64	62,902,222.15	27,350,24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97,607.87	46,795,385.72	19,445,13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99,491.51	109,697,607.87	46,795,385.72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287,933.86	116,550,742.90	53,945,946.99
应收票据	49,676,994.17	61,248,854.87	45,869,557.64
应收账款	51,650,362.68	33,027,955.49	91,101,135.85
预付款项	4,754,412.93	3,813,058.18	1,679,653.42
其他应收款	4,455,839.91	4,197,516.55	5,257,786.26
存货	125,710,938.65	189,285,064.97	86,207,847.17
其他流动资产	19,023,452.26	9,560,232.81	1,477,667.48
流动资产合计	479,559,934.46	417,683,425.77	285,539,594.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5,480,573.03	85,480,573.03	85,480,573.03
固定资产	5,223,048.81	6,858,532.33	6,945,546.47
使用权资产	10,106,328.43	-	-
无形资产	574,116.02	750,552.78	769,253.65
长期待摊费用	343,241.33	377,451.86	85,2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9,317.79	6,688,421.00	4,015,9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66,625.41	100,155,531.00	97,296,585.34
资产总计	585,726,559.87	517,838,956.77	382,836,180.15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990,730.03	2,843,083.35	-
应付票据	38,383,539.26	37,815,275.54	40,366,171.15
应付账款	239,566,157.40	217,389,104.81	214,418,729.06
预收款项	-	-	2,874,264.79
应付职工薪酬	3,483,372.35	2,060,390.68	2,253,571.09
应交税费	10,525,085.66	5,695,857.92	2,524,665.93
其他应付款	5,184,174.20	3,804,020.12	3,578,42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2,209.81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61,411.79	23,688,282.41	2,560,000.00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315,446,680.50	293,296,014.83	268,575,830.8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096,663.00	-	-
预计负债	2,099,741.79	2,143,009.75	1,713,15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6,404.79	2,143,009.75	1,713,159.76
负债合计	323,643,085.29	295,439,024.58	270,288,990.59
股东权益：			
股本	55,104,445.00	55,104,445.00	51,660,000.00
资本公积	148,922,456.76	148,922,456.76	59,366,901.76
盈余公积	11,731,834.18	7,763,479.94	3,185,245.68
未分配利润	46,324,738.64	10,609,550.49	-1,664,957.88
股东权益合计	262,083,474.58	222,399,932.19	112,547,189.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5,726,559.87	517,838,956.77	382,836,180.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766,746.51	712,892,986.41	497,420,248.40
减：营业成本	504,942,446.73	569,876,913.05	390,978,205.24
税金及附加	2,515,420.58	1,229,574.58	1,943,940.25
销售费用	78,426,274.84	83,779,814.82	74,160,651.93
管理费用	14,171,303.19	14,811,400.95	13,588,887.28
研发费用	2,651,323.89	2,913,835.54	1,908,197.07
财务费用	-1,456,153.70	-203,462.07	-201,641.57
其中：利息费用	-	55,791.67	68,647.43
利息收入	2,054,621.42	354,368.36	374,999.20
加：其他收益	86,694.51	101,690.07	39,9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9,310.27	3,033,874.84	-1,174,94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4,675.34	-8,977,386.34	4,180,753.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60.79	-153,555.85	-54,557.38
二、营业利润	49,912,868.31	54,489,532.26	38,033,213.54
加: 营业外收入	3,022,574.40	17,050.47	43,808.64
减: 营业外支出	28,420.15	131,857.11	34,163.46
三、利润总额	52,907,022.56	54,374,725.62	38,042,858.72
减: 所得税费用	13,223,480.17	8,592,382.99	4,466,132.30
四、净利润	39,683,542.39	45,782,342.63	33,576,726.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83,542.39	45,782,342.63	33,576,726.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446,388.05	821,736,606.91	500,477,75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638.54	595,244.38	161,13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003.99	3,051,534.18	1,904,1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09,030.58	825,383,385.47	502,543,02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158,705.43	725,968,541.19	376,546,19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30,592.04	28,160,551.01	22,006,52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03,785.16	16,194,843.15	14,936,90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91,203.72	73,673,090.10	47,670,46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84,286.35	843,997,025.45	461,160,08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24,744.23	-18,613,639.98	41,382,93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799.70	360,200.00	5,14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19.46	-	9,178,95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336.12	20,360,200.00	29,184,09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27.33	3,156,601.61	1,271,788.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1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978,95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27.33	3,156,601.61	20,769,74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08.79	17,203,598.39	8,414,35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20,000.00	9,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4,449.77	12,824,455.44	6,947,81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4,449.77	108,844,455.44	16,917,81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20,000.00	9,9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985,391.67	20,068,81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6,169.91	9,654,449.77	12,824,45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6,169.91	41,659,841.44	42,863,27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720.14	67,184,614.00	-25,945,45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9.17	-2,386.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83,532.88	65,774,801.58	23,849,44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6,293.13	41,121,491.55	17,272,04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79,826.01	106,896,293.13	41,121,491.5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SYAA100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仁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实施的审计程序汇总如下：

1、关键审计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3,876,027.19 元、721,703,062.50 元、655,145,236.43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发生和完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利仁科技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同：

（1）B2C 模式下，电商平台显示买家已收货，公司收到相应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2）B2B2C 模式下，电商平台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时，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至电商平台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对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3) 线上及线下经销模式下, 公司根据订单约定, 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时, 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 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收入。在具体执行时,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4) 出口模式下, 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 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或运单后, 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 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具体执行时,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确认收入。

(5) 其他模式下, KA 模式或电视购物模式下, 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时, 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至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线下直销模式下, 公司根据订单约定, 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 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 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收入。在具体执行时, 公司于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2、审计中的应对

会计师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 针对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识别、分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时点有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相关条款, 访谈管理层后, 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 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3) 执行分析程序：对报告期收入按产品、按客户类型分年度、月度进行毛利率分析，分别从销售模式、产品销量、成本结转、销售价格等方面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4) 对公司的信息系统执行 IT 审计，包括信息技术一般控制、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对 B2C 模式业务数据分析。主要包括各个电商平台店铺的原始订单信息执行业务角度的数据分析，分析维度主要包括：销售订单价格分析、订单金额分层分析、订单的日期集中度分析、收货地分布分析、实际付费账户分析、新增付费账户分析、付费账户的重复购买行为分析、单笔大额订单检查、单个大账户检查等；

(5) 执行检查程序：对于国内销售收入，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运费单等；对于出口销售收入，核对公司出口台账、电子口岸信息、出口退税系统出口收入清单以及账面记录，并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对银行对账单资金流水与销售回款记录；

(6)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选取样本，核对检查合同协议、出库单、运输单据、客户签收单、期后回款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选取样本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并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同时对重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廊坊利仁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德利宁	51%	-	新设

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子公司或境外上市子公司。

（二）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其他各方于广东省佛山市新设立子公司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定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存在重大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当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3：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相同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4：应收退税款组合	应收退税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除组合 2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周转用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

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

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0%	2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0%	20.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型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年限	直线法	46.75年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直线法	10年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直线法	10年
软件	年限平均法	直线法	3-5年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七）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

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三）收入确认

1、2020年1月1日起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非电类产品。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具体如下：

①B2C 模式

B2C 模式下，客户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设立的店铺下订单，向电商平台资金账户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该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具体执行时，电商平台显示买家已收货，公司收到相应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B2B2C 模式

B2B2C 模式下包括直发货模式与代发货模式。在直发货模式下，在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后，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再由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在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向线上经销商下订单并线上支付后，由电商平台将订单信息推送至公司，由公司直接向消费者发货。该模式的客户为电商平台，公司承担向其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电商平台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时，商品控制权转移至电商平台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对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③线上及线下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该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时，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

④出口模式

出口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或运单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具体执行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确认收入。

⑤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主要为 KA 模式、电视购物或线下直销。

KA 模式或电视购物模式下，在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下达订单后，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再由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销售给终端

消费者。该模式的客户为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公司承担向其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时，商品控制权转移至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对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模式下，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该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具体执行时，公司于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2、2019年12月31日及之前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

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非电类产品。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①B2C 模式

B2C 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商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在具体执行时，电商平台显示买家已收货，公司收到相应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B2B2C 模式

B2B2C 模式下，电商平台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时，商品风险报酬转移至电商平台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对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③线上及线下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时，商品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收入。

④出口模式

出口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或运单后，商品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在具体执行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确认收入。

⑤其他模式

KA 模式或电视购物模式下，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时，商品风险报酬转移至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对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商品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在具体执行时，公司于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租赁

1、2020年12月31日及之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021年1月1日起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1）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制定了风险管理方案政策，以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①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结算，极少量业务发生在境外，因此，公司承担的外汇市场汇率风险极小。

②信用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③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银行借款。

④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 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及影响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及影响如下：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化及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化及影响如下：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日期初数无影响。

5、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就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预收款项	289.14	-289.14	-
其他流动负债	-	33.26	33.26
合同负债	-	255.88	255.8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列报金额	原收入准则下 列报金额
预收款项	-	324.15
其他流动负债	37.29	-
合同负债	286.86	-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列报金额	原收入准则下 列报金额
营业成本	52,754.48	50,046.01
销售费用	8,492.33	11,200.80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二十三）2、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二十三）1、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以销售商品为主，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无变化。公司用于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依据与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用于确定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依据一致，不同业务模式下均于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3) 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5,514.52	65,514.5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0.44	6,590.44	-
	资产总额	57,700.93	57,700.9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6,319.21	36,319.21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2,170.31	72,170.3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6.75	6,756.75	-
	资产总额	49,794.78	49,794.7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9,728.77	29,728.77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2,387.60	52,387.6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8.84	3,788.84	-
	资产总额	37,694.84	37,694.8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6,564.98	16,564.98	-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6、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以下简称“简化的追溯调整法”。

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执行上述“简化的追溯调整法”的具体衔接方法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120.92	-100.09	1,020.83
使用权资产	-	1,418.71	1,418.7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6.50	306.50
租赁负债	-	1,012.12	1,012.12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1、公司库存商品如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龄在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预计无法正常销售，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在2年以内的库存商品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如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由于部分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存在误差，公司对该误差进行更正。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调增 239,327.86 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239,327.86 元；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调增 239,327.86 元；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调增 327,157.51 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87,829.65 元。

2、公司按照历史实际发生售后质保支出的平均比率预计未来的售后质保支出，由于前期在统计实际发生的售后质保支出存在一定误差，公司根据实际质保支出对预计质保费用的计提进行了更正。

2018 年末预计负债调整增加 1,082,202.31 元，调整减少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2,202.31 元；2019 年末预计负债调整增加 1,185,624.23 元，销售费用调增 103,421.92 元；2020 年末预计负债调整增加 1,309,427.28 元，销售费用调增 123,803.05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七、分部信息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划分经营分部。

八、税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 15%	25%或 15%	25%或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根据出口产品的品名在《海关商品归类及申报要素速查手册》中确定产品类别，继而根据产品材料构成及功能用途确定海关商品编码，最终在出口退税率文库中确定适用的退税率。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

纳税主体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仁科技	25%	25%	25%
廊坊利仁	15%	15%	15%
顺德利宁	25%	25%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相关规定，廊坊利仁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廊坊利仁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11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优惠税率征收。廊坊利仁已于 2021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1664。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通知>的通

知》（冀财税[2011]8号）的相关规定，廊坊利仁享受按照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在职职工总数比例的两倍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4、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456.99	989.35	599.57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影响额（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342.74	742.02	449.68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金额	25.59	23.51	25.85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税后影响额（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19.19	17.63	19.39
3	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	584.85	716.29	661.36
	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影响额（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146.21	179.07	165.34
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29.30	402.91	168.28
合计		637.44	1,341.63	802.69
净利润		6,497.72	6,634.98	3,764.82
税收优惠金额的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9.81%	20.22%	21.3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的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32%、20.22%及9.81%，呈逐年下降趋势。各期税收优惠金额的税后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均低于30%，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若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净利润	6,497.72	6,634.98	3,764.8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0.44	6,756.75	3,788.84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0.85	6,678.56	3,728.12
二、税收优惠金额的影响	637.44	1,341.63	802.69
三、模拟计算的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			
1、净利润	5,860.28	5,293.35	2,962.1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00	5,415.12	2,986.1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3.41	5,336.93	2,925.44

假设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 13,945.7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2SYAA1001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278.13	-153,555.85	-46,76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26.29	26,729.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0,457.61	1,243,612.77	578,42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23,891.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9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49.16	-76,950.75	-29,063.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66,728.15	1,039,835.64	726,495.19
所得税影响数	-840,187.22	-86,960.65	-113,425.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6,540.93	952,874.99	613,070.0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0,623.88	-171,001.67	-5,90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5,917.05	781,873.32	607,16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04,398.53	67,567,489.41	37,888,3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08,481.48	66,785,616.09	37,281,21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09%	1.16%	1.6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3,698.84	2,119.44	-	1,579.41
机器设备	5-10 年	2,629.54	1,246.59	17.58	1,365.36
运输设备	4-10 年	1,448.40	901.75	-	546.65
电子设备	3-5 年	239.10	220.37	-	18.73
办公设备	3-5 年	87.11	67.40	-	19.71
合计		8,102.99	4,555.55	17.58	3,529.86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46.75 年	928.12	363.97	-	564.15
专利权	外购	10 年	38.57	10.09	-	28.48
非专利技术	外购	10 年	75.55	52.53	-	23.02
软件	外购	3-5 年	44.78	26.26	-	18.53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87.02	452.85	-	634.18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为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斛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该股权系公司于 2014 年无偿受让取得。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该股权按成本法计量。公司未向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3,838.35 万元，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195.64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产成品采购款及物流费。

（四）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科目用于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209.24 万元，均为预收经销商购货款。

（五）对内部人员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568.97 万元。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1,228.67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57.56	29.10%
企业所得税	785.16	63.90%
个人所得税	4.65	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9	2.06%
教育费附加	10.84	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2	0.59%
印花税	37.96	3.09%
合计	1,228.67	100.00%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31.9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费用及其他款项等。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金额为 353.77 万元，列报为流动负债；超过一年到期的部分金额为 652.50 万元，列报为非流动负债。

（九）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307.52 万元，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预提经销商返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23.18	70.61%
预提经销商返利	314.57	24.06%
待转销项税	67.92	5.19%
其他	1.85	0.14%
合计	1,307.52	100.00%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5,510.44	5,510.44	5,166.00
资本公积	9,215.34	9,215.34	259.78
盈余公积	1,503.18	1,106.35	648.52
未分配利润	20,090.25	13,896.64	10,49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319.21	29,728.77	16,564.98
少数股东权益	99.59	192.31	314.08
股东权益合计	36,418.81	29,921.08	16,879.06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	3,668.61	5,00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	-1,119.20	4,2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6	3,740.09	-6,564.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2	0.73	-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0.19	6,290.22	2,73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9.76	4,679.54	1,94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9.95	10,969.76	4,679.54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4	2.24	1.58
速动比率（倍）	1.79	1.20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5%	57.05%	7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2	10.18	6.45
存货周转率（次）	2.43	3.10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93.55	8,587.29	5,183.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6.33	2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	0.67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3	1.14	0.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9%	0.46%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20及2021年度营业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下邮寄运杂费重分类的金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19.96%	1.20	1.20
	2020年度	35.03%	1.31	1.31
	2019年度	23.5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19.14%	1.15	1.15
	2020年度	34.62%	1.29	1.29
	2019年度	23.15%	0.72	0.72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三) 比较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较上年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0,407,599.36	119,530,153.42	92.76%	前期存货备货水平较高，本年 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下降、支付 的现金减少带动经营活动现 金净流入
应收账款	54,007,500.50	32,482,226.39	66.27%	①苏宁易购自身受阶段性流 动性压力影响，回款周期延 长；②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 线下渠道有所复苏，公司线下 经销模式收入增长
其他流动 资产	19,236,563.09	11,209,155.05	71.61%	①IPO 中介费用资本化导致 余额增加 682.41 万元；②供 应商返利年末尚未结算金额 较上年末增加；③待摊央视广 告费增加；④本期采购规模小 于销售规模导致待抵扣增值 税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 致
投资性房 地产	2,415,386.23	-	新增科目	2021 年公司将部分自有房产 用于出租，由固定资产重分类 为投资性房地产
使用权资 产	10,803,808.68	-	新增科目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 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公司就符合准则 要求的位于北京市、浙江省及 广东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经 营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 税资产	5,735,442.48	9,190,153.39	-37.59%	本年消化长库龄存货导致跌 价准备下降、消化自产存货导 致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下降， 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 减少，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
预收款项	408,428.60	-	新增科目	2021 年公司将部分自有房产 用于出租，本科目核算预收房 租中未确认收入部分
应付职工 薪酬	5,689,696.74	4,159,842.07	36.78%	主要系计提的奖金未发放所 致
应交税费	12,286,693.95	8,091,814.04	51.84%	上年度的进项税已完全抵扣， 本期新取得的进项税金额随 采购规模下降，且廊坊利仁享 受增值税缓交政策，导致 2021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上升
其他应付 款	5,319,125.56	3,728,103.61	42.68%	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3,537,700.52	-	新增科目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 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公司就符合准则

报表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要求的位于北京市、浙江省及广东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合同确认租赁负债，将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本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13,075,209.18	23,691,601.37	-44.81%	本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下降，应付票据规模与上年末基本相当，公司需在票据池中质押一定金额的应收票据，故可用于背书转让的票据减少
租赁负债	6,524,992.60	-	新增科目	根据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就符合准则要求的位于北京市、浙江省及广东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合同确认租赁负债，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已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盈余公积	15,031,834.18	11,063,479.94	35.87%	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902,450.06	138,966,405.77	44.57%	公司本年盈利情况良好，且未进行股利分配，导致留存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995,921.63	1,923,118.18	-48.21%	少数股东持股49%的子公司顺德利宁当年亏损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972,397.82	2,768,553.20	43.48%	公司采购规模下滑导致进项税减少，缴纳增值税金额较大，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金额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376,251.68	395,160.43	-448.28%	①银行借款已于2020年度偿还，2021年未产生利息费用；②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银行存款余额较高，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4,911,763.10	11,163,891.22	-56.00%	公司本年收取的税收返还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1,212,865.05	3,416,254.02	-135.5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提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02,134.60	-5,690,120.94	-124.64%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跌价准备金额转回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处置收益	209,278.13	-153,555.85	-236.29%	公司本年处置部分旧设备，取得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3,049,299.22	206,481.41	1376.79%	公司本年收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办鼓励支持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	33,750.06	283,432.16	-88.09%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少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较上年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9,530,153.42	60,592,032.36	97.27%	①2020 年度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②2020 年进行股权融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应收票据	61,248,854.87	45,869,557.64	33.53%	2020 年公司实施了经销商返利政策，年内经销商加快了回款速度，应收账款以票据形式的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32,482,226.39	98,360,663.35	-66.98%	①2020 年公司实施了经销商返利政策，经销商加快了回款速度；②B2B2C 模式下电商平台客户京东 2019 年末出现付款延误；③2020 年出口模式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款项	4,519,567.91	3,150,800.09	43.44%	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付货款等增加；②公司加大线上电商平台推广、新社交媒体营销等线上营销推广力度，预付待摊销的推广及促销费相应增加
存货	203,719,644.22	105,999,247.65	92.19%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且为应对新冠疫情的潜在影响于二季度集中采购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11,209,155.05	3,768,087.30	197.48%	①公司年中积极采购备货，收到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未完全抵扣；②部分供应商返利以货物奖励形式兑现，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0,153.39	5,173,322.17	77.65%	存货跌价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增加，相应的递延所

报表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	30,045,925.00	-10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改善，适时偿还了银行借款
合同负债	2,868,613.79	-	新增科目	根据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将符合准则要求的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	2,891,434.79	-100%	根据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将符合准则要求的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8,091,814.04	4,749,823.99	70.36%	盈利能力提升，税前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金额上升
其他流动负债	23,691,601.37	2,560,000.00	825.45%	①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转背书用于支付货款，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②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年度返利政策，年末预提420.44万元返利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242.93	454,572.22	217.49%	公司购置设备中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税会折旧差异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资本公积	92,153,399.56	2,597,844.56	3447.30%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形成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11,063,479.94	6,485,245.68	70.59%	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8,966,405.77	104,906,750.62	32.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减提取盈余公积及股利分配后为正，导致留存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923,118.18	3,140,805.17	-38.77%	少数股东持股49%的子公司顺德利宁当年亏损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1,703,062.50	523,876,027.19	37.76%	①公司推出新产品并采用直播带货等新营销模式带动业务规模扩大； ②“宅经济”效应催生厨房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小家电产品上半年需求快速上升
营业成本	527,544,831.90	376,121,580.22	40.26%	①营业成本金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②2020年按新收入准则将运费重分类到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	395,160.43	1,672,290.58	-76.37%	利息支出随公司银行信贷融资的减少而下降
其他收益	11,163,891.22	6,574,160.86	69.81%	子公司廊坊利仁作为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金额随增值税缴纳金额同步增长
信用减值转回	3,416,254.02	1,206,694.43	183.11%	应收账款整体规模大幅下降，坏账准备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0,120.94	333,131.92	-1808.07%	2020年存货规模大幅增长，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资产处置损失	-153,555.85	-46,760.01	228.39%	2020年购入新设备用于产线升级改造，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金额增长
营业外收入	206,481.41	78,841.87	161.89%	2020年购入新设备用于产线升级改造，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金额增长
营业外支出	283,432.16	107,905.60	162.67%	2020年购入新设备用于产线升级改造，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金额增长
所得税费用	13,247,743.24	6,606,331.18	100.53%	盈利规模扩大带动当期所得税费用增长

十六、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2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利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42.91万元；2015年11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56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利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890.24万元。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372.15	16,488.65	116.50	0.71%
非流动资产	8,909.48	12,840.31	3,930.83	44.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96.16	11,974.61	3,778.45	46.1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清理	553.59	700.29	146.70	26.50%
无形资产	67.53	73.20	5.67	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0	92.20	-	-
资产总计	25,281.63	29,328.96	4,047.33	16.01%
流动负债	14,438.72	14,438.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4,438.72	14,438.72	-	-
净资产	10,842.91	14,890.24	4,047.33	37.33%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4,047.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廊坊利仁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与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539.38	89.32%	43,761.03	87.88%	32,473.10	86.15%
非流动资产	6,161.55	10.68%	6,033.75	12.12%	5,221.74	13.85%
资产合计	57,700.93	100.00%	49,794.78	100.00%	37,69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15%、87.88%和89.3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85%、12.12%和10.68%。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资相对较少，与公司自主生产与代工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有关。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40.76	44.71%	11,953.02	27.31%	6,059.20	18.66%
应收票据	4,967.70	9.64%	6,124.89	14.00%	4,586.96	14.13%
应收账款	5,400.75	10.48%	3,248.22	7.42%	9,836.07	30.29%
预付款项	515.47	1.00%	451.96	1.03%	315.08	0.97%
其他应收款	520.96	1.01%	490.07	1.12%	699.06	2.15%
存货	15,170.08	29.43%	20,371.96	46.55%	10,599.92	32.64%
其他流动资产	1,923.66	3.73%	1,120.92	2.56%	376.81	1.1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1,539.38	100.00%	43,761.03	100.00%	32,473.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70%以上。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059.20万元、11,953.02万元和23,040.7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66%、27.31%和44.7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83	0.03%	5.96	0.05%	28.76	0.47%
银行存款	20,872.13	90.59%	10,879.34	91.02%	4,534.95	74.84%
其他货币资金	2,162.80	9.39%	1,067.72	8.93%	1,495.50	24.68%
合计	23,040.76	100.00%	11,953.02	100.00%	6,059.20	100.00%
其中：受限资金	2,000.81	8.68%	983.25	8.23%	1,379.66	2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支付宝、京东钱包等电商平台账户中的未提现余额，其中保证金用途受限，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379.66万元、983.25万元和2,000.81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2.77%、8.23%和8.68%。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5,893.82万元，一方面系当年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668.61万元；另一方面系当年进行股权融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3,740.09万元。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前期存货备货水平较高，本年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下降、支付的现金减少带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1,582.11万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 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6.96 万元、6,124.89 万元和 4,967.7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3%、14.00%和 9.6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967.70	100.00%	5,443.49	88.36%	4,361.70	94.84%
商业承兑汇票	-	-	717.26	11.64%	237.12	5.16%
小计	4,967.70	100.00%	6,160.75	100.00%	4,598.81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35.86	--	11.86	--
合计	4,967.70	--	6,124.89	--	4,586.9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来源于线上及线下经销商通过票据支付货款；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来源于 B2B2C 模式客户苏宁易购使用自身承兑的票据支付货款。

A、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1,167.62	1,430.28	531.58
未终止确认金额	923.18	1,900.10	256.00
合计	2,090.80	3,330.38	787.58

B、应收票据的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24.52	3,259.93	4,105.7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024.52	3,259.93	4,105.70

公司于浙商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以获取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C、应收票据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519.24	-	-
合计	519.24	-	-

2021年末，由苏宁易购承兑的金额为519.24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按约定兑付，公司将其将其转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2年1月28日，上述逾期应收票据已经全额兑付。

②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836.07万元、3,248.22万元和5,400.75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29%、7.42%和10.48%。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B2B2C及经销等模式形成。

A、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87.62	84.11%	249.48
1至2年	635.60	10.72%	63.56
2至3年	108.04	1.82%	34.39
3至4年	34.84	0.59%	21.91
4至5年	22.05	0.37%	18.06
5年以上	141.61	2.39%	141.61
合计	5,929.76	100.00%	529.01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26.25	89.08%	161.31
1至2年	127.71	3.53%	12.77
2至3年	70.99	1.96%	21.30

3至4年	30.32	0.84%	15.16
4至5年	17.49	0.48%	13.99
5年以上	148.87	4.11%	148.87
合计	3,621.62	100.00%	373.40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985.97	94.54%	499.30
1至2年	297.05	2.81%	29.70
2至3年	75.61	0.72%	22.68
3至4年	52.14	0.49%	26.07
4至5年	90.28	0.85%	87.22
5年以上	61.33	0.58%	61.33
合计	10,562.38	100.00%	726.31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4.54%、89.08%和84.1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 计提 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计提		89.64	89.64	74.99	74.99	74.99	74.99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

1年以内	5%	4,987.51	249.38	3,226.25	161.31	9,985.97	499.30
1至2年	10%	635.60	63.56	127.71	12.77	297.05	29.70
2至3年	30%	105.22	31.56	70.99	21.30	75.61	22.68
3至4年	50%	25.87	12.93	30.32	15.16	52.14	26.07
4至5年	80%	19.94	15.95	17.49	13.99	15.29	12.23
5年以上	100%	65.99	65.99	73.87	73.87	61.33	61.33
组合计提小计		5,840.13	439.38	3,546.63	298.40	10,487.38	651.32
合计		5,929.76	529.01	3,621.62	373.40	10,562.38	726.31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沧州市宏丰家电商贸有限公司的涉诉货款74.99万元。沧州市宏丰家电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诉讼结案后仍

未进行支付，公司预计短期内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末，公司针对其他已停止经营客户的14.64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按组合计算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美的集团	苏泊尔	九阳股份	小熊电器	北鼎股份	平均	发行人
6个月以内	3.08%	4.24%	3.00%	5.00%	2.00%	3.56%	5.00%
7-12个月		4.24%	31.69%	5.00%	2.00%	10.73%	5.00%
1至2年		8.00%	54.15%	20.00%	8.00%	22.54%	10.00%
2至3年		15.00%	100.00%	50.00%	15.00%	45.00%	30.00%
3至4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75.00%	50.00%
4至5年		80.00%	100.00%	100.00%	80.00%	9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使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数据。北鼎股份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账龄为4-5年及5年以上部分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因其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账龄组合的计提方式相同，4-5年及5年以上部分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使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对应的计提比例。美的集团对于“境内业务组合”及“境外业务组合”于各个账龄区间使用统一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此处引用“境内业务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计算平均值时，未包含美的集团。苏泊尔将外部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及低风险组合，低风险组合为外销第三方货款等风险极低的款项，按0.1%的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表格中未考虑低风险组合，仅使用其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

B、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1	苏宁易购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634.24	1年以内	27.56%	81.71
			505.05	1-2年	8.52%	50.50
		小计	2,139.28	--	36.08%	132.22
2	自然人肖淑	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1年以内	-	-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芳实际控制的公司	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520.52	1年以内	8.78%	26.03
		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	1.77	1年以内	0.03%	0.09
		小计	522.30	--	8.81%	26.11
3	潍坊汇丰达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潍坊汇丰达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301.29	1年以内	5.08%	15.06
		小计	301.29	--	5.08%	15.06
4	东营市东美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美商贸有限公司	289.87	1年以内	4.89%	14.49
		小计	289.87	--	4.89%	14.49
5	济南江晓厨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江晓厨电器有限公司	221.48	1年以内	3.74%	11.07
		小计	221.48	--	3.74%	11.07
合计			3,474.22	--	58.59%	198.96

2020年12月31日

1	苏宁易购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059.51	1年以内	29.26%	52.98
		小计	1,059.51	--	29.26%	52.98
2	拼多多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0.95	1年以内	18.53%	33.55
		小计	670.95	--	18.53%	33.55
3	唯品会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7.43	1年以内	5.73%	10.37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41	1年以内	2.05%	3.72
		小计	281.84	--	7.78%	14.09
4	东营市东美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美商贸有限公司	111.05	1年以内	3.07%	5.55
		小计	111.05	--	3.07%	5.55
5	自然人肖淑芳实际控制的公司	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	-
		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106.23	1年以内	2.93%	5.31
		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	-	--	-	-
		小计	106.23	--	2.93%	5.31
合计			2,229.58	--	61.56%	111.48

2019年12月31日

1	京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	2,500.92	1年以内	23.68%	125.05
---	----	-----------	----------	------	--------	--------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小计	2,500.92	--	23.68%	125.05
2	苏宁易购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511.42	1年以内	14.31%	75.57
		小计	1,511.42	--	14.31%	75.57
3	NuWave,LLC	NuWave,LLC	751.54	1年以内	7.12%	37.58
		小计	751.54	--	7.12%	37.58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公司	北京宽瓶盖科技有限公司	519.91	1年以内	4.92%	26.00
			15.74	1-2年	0.15%	1.57
		北京地中海科技有限公司	131.02	1年以内	1.24%	6.55
		北京尚利达家居有限公司	-	--	-	-
		小计	666.67	--	6.31%	34.12
5	东营市东美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美商贸有限公司	473.42	1年以内	4.48%	23.67
		小计	473.42	--	4.48%	23.67
合计			5,903.97	--	55.90%	295.9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电商平台拼多多的运营主体。公司在拼多多开展业务的模式为 B2C 模式，产生应收账款原因系公司参与“拼多多砍价免费拿”推广活动，公司发货至“拼多多砍价免费拿”成功的终端消费者，拼多多定期向公司结算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55.90%、61.56%和 58.59%。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苏宁易购逾期应收票据 519.24 万元转为应收账款核算，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全额偿还；其他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对主要经销商信用期为 30 天至 90 天，其中合作年限较久、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为 90 天，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B2C 模式下，普通消费者为先款后货，“拼多多砍价免费拿”对拼多多的信用期为 45 天，结算周期为 30 天。B2B2C 模式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大多在 30 天以内，考虑结算周期在内，通常

为 60 天左右。出口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60 天。因此，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未显著增大。

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4,967.70	6,160.75	4,598.8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29.76	3,621.62	10,562.38
合计	10,897.46	9,782.37	15,161.19
较上年末变动	11.40%	-35.48%	43.00%
营业收入	65,514.52	72,170.31	52,387.6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63%	13.55%	28.94%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高于报告期内其它各期末，主要系 B2B2C 模式客户京东已到付款期约 2,500 万元货款出现付款审批延误所致，该笔货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回款；对苏宁易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0.65 万元；对 2019 年度新增的出口模式海外客户 NuWave, LLC 应收账款余额 751.54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378.82 万元，一方面系当年公司实施了经销商返利政策，将回款金额作为返利的关键指标，故年内经销商加快了回款速度；另一方面系 B2B2C 模式下电商平台客户京东于 2020 年 12 月与公司结算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同时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增加；另外，出口模式收入下降也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原因之一。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5.09 万元，一方面系苏宁易购自身受阶段性流动性压力影响，回款周期延长；另一方面系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线下渠道有所复苏，公司线下经销模式收入增长所致。

④应收账款余额按销售模式波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小家电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下游为消费

行业，面对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电商平台自营部门、经销商等。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主要受不同销售渠道下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销售渠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B2C 模式	104.13	-85.08%	697.76	1260.16%	51.30	476.40%
B2B2C 模式	2,330.61	56.30%	1,491.10	-66.34%	4,429.46	318.90%
经销模式	2,935.12	173.13%	1,074.61	-78.45%	4,986.67	16.86%
出口模式	114.96	31.79%	87.23	-88.40%	751.69	6575.75%
其他模式	444.94	64.23%	270.92	-21.07%	343.25	1.03%
合计	5,929.76	63.73%	3,621.62	-65.71%	10,562.38	85.81%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4,877.89万元，主要原因为：

A、B2B2C模式主要客户京东当年12月约2,500万元结算款项出现付款审批延误导致结算和收款正好跨年。

B、当年度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大，对代工客户NuWave, LLC的应收款项余额751.54万元。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6,940.76万元，一方面系上年末京东跨期款项已于2020年1月3日支付；另一方面系当年度公司实施了经销商返利政策，将回款金额作为返利的关键指标，经销商加快了回款速度。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2,308.14万元，主要来源于B2B2C及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一方面，苏宁易购自身受阶段性流动性压力影响，回款周期延长；另一方面，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线下渠道有所复苏，公司线下经销模式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提升。

⑤应收账款回款中以票据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中存在以票据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31.04	84,092.31	52,104.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回款	10,625.91	14,653.87	9,897.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790.68	12,686.30	9,380.89
商业承兑汇票	835.23	1,967.57	517.05
票据回款占比	15.64%	17.43%	19.00%
期末票据余额	4,967.70	6,160.75	4,598.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67.70	5,443.49	4,361.70
商业承兑汇票	-	717.26	237.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以票据支付的情形系苏宁易购以其自身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以及部分经销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信用期满时，若客户以票据形式结算，公司收到票据后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种类、信用风险程度，对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度高，历史上已到期的票据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15.08 万元、451.96 万元和 515.4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7%、1.03%和 1.0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及模具采购款、机器设备采购款、待摊销的推广及促销费等。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付货款及模具采购款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线上电商平台推广、新社交媒体营销等线上营销推广力度，预付待摊销的推广及促销费相应增加。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进一步增长，主要系电商平台 2022 年“年货节”活动开展时间早于 2021 年，公司年末预付活动的部分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9.21	77.45%	451.96	100.00%	298.32	94.68%
1年至2年	116.26	22.55%	-	-	16.76	5.32%
合计	515.47	100.00%	451.96	100.00%	315.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1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03.41	20.06%	1年以内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64.17	12.45%	1年以内
3	宁海县宇诚模具有限公司	否	37.29	7.23%	1年以内
4	中山市力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36.28	7.04%	1年以内
5	郑爱青	否	25.00	4.85%	1年以内
	合计	--	266.16	51.63%	--
2020年12月31日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否	76.65	16.96%	1年以内
2	永康市迈博电器有限公司	否	37.05	8.20%	1年以内
3	中山市力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36.28	8.03%	1年以内
4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00	7.74%	1年以内
5	中财光大（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30.00	6.64%	1年以内
	合计	--	214.99	47.57%	--
2019年12月31日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否	76.78	24.37%	1年以内
2	霸州市盛仁电器有限公司	是	52.73	16.74%	1年以内
3	元腾智能机械（固安）有限公司	否	34.75	11.03%	1年以内
4	佛山市南海科日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否	20.22	6.42%	1年以内
5	广东美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31	4.23%	1年以内
	合计	--	197.79	62.78%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06 万元、490.07 万元和 520.9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1.12%和 1.0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电商平台和线下商超支付的保证金押金、房屋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代垫款等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借款、应收利息等偶发性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账面余额	-	30.86	38.06
减：坏账准备	-	3.68	2.69
应收利息账面净额	-	27.18	35.37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76.38	813.10	1,027.74
减：坏账准备	355.42	350.21	364.05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520.96	462.89	663.69
合计	520.96	490.07	699.06

①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为公司向第三方借款应收取的利息余额。

②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个人备用金	4.74	0.54%	7.81	0.96%	257.43	25.05%
押金及保证金	712.77	81.33%	606.19	74.55%	503.68	49.01%
代收代付款	16.16	1.84%	25.43	3.13%	13.56	1.32%
借款	55.30	6.31%	55.30	6.80%	155.30	15.11%
应收退税款	7.22	0.82%	24.94	3.07%	33.12	3.22%
其他	80.19	9.15%	93.42	11.49%	64.65	6.29%
小计	876.38	100.00%	813.10	100.00%	1,027.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55.42	--	350.21	--	364.05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20.96	--	462.89	--	663.69	--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27.74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构成。2020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收回员工备用金，并收回第三方借款100.00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2019年末下降。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小幅增长，主要系向电商平台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③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期初余额	当期累计 借出金额	当期累计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网络传媒	3,490.00	1,535.62	5,025.62	-
	仁润置业	980.00	812.27	1792.27	-
	大松树置业	-	650.00	650.00	-
	宋老亮	-	1,500.00	1,500.00	-
	小计	4,470.00	4,497.89	8,967.8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第三方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期初 余额	当期累计 借出金额	当期累计 收回金额	期末 余额
2021年度	斛盛控股有限公司	55.30	-	-	55.30
	小计	55.30	-	-	55.30
2020年度	斛盛控股有限公司	55.30	-	-	55.30
	河北华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小计	155.30	-	100.00	55.30
2019年度	斛盛控股有限公司	55.30	-	-	55.30
	河北华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北京方圆捷城装饰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
	北京新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小计	555.30	-	400.00	155.30

④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8.42	20.36%	280.68	34.52%	255.01	24.81%
1至2年	213.44	24.36%	90.92	11.18%	245.47	23.88%
2至3年	89.91	10.26%	55.03	6.77%	158.93	15.46%
3至4年	18.13	2.07%	36.16	4.45%	235.23	22.89%
4至5年	36.16	4.13%	232.38	28.58%	38.56	3.75%
5年以上	340.32	38.83%	117.93	14.50%	94.54	9.20%
小计	876.38	100.00%	813.10	100.00%	1,027.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55.42	--	350.21	--	364.05	--
合计	520.96	--	462.89	--	663.69	--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24.81%、34.52%和20.36%。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电商平台及线下商超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借款和其他性质款项。其中对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232.08万元押金保证金、对斛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5.30万元借款、对广东伟仕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36.00万元长账龄预付模具采购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287.38	287.38	287.38	287.38	287.38	287.38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组合：

1年以内	5%	12.00	0.60	72.52	3.63	38.57	1.93
1至2年	10%	42.55	4.25	3.21	0.32	101.28	10.13
2至3年	30%	3.21	0.96	4.77	1.43	-	-
3至4年	50%	1.28	0.64	-	-	-	-
4至5年	80%	-	-	-	-	0.98	0.78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5年以上	100%	37.31	37.31	38.36	38.36	37.38	37.38
账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组合小计		96.35	43.77	118.86	43.74	178.21	50.22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 金组合		485.43	24.27	381.92	19.09	529.03	26.45
应收退税款组合		7.22	-	24.94	-	33.12	-
合计		876.38	355.42	813.10	350.21	1,027.74	36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欧尚（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232.08	100.00%	232.08	-	多次对账无法收回
斛盛控股有限 公司	55.30	100.00%	55.30	-	2016年诉讼结案后 仍未支付
合计	287.38	--	287.38	-	--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欧尚（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232.08	100.00%	232.08	-	多次对账无法收回
斛盛控股有限 公司	55.30	100.00%	55.30	-	2016年诉讼结案后 仍未支付
合计	287.38	--	287.38	-	--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欧尚（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232.08	100.00%	232.08	-	多次对账无法收回
斛盛控股有限 公司	55.30	100.00%	55.30	-	2016年诉讼结案后 仍未支付
合计	287.38	--	287.38	-	--

⑤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2.08	5年以上	26.48%	232.08
2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8.17	1-2年	12.34%	5.41
			0.60	3-4年	0.07%	0.03
		小计	108.77	--	12.41%	5.44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99	1年以内	2.62%	1.15
			20.21	1-2年	2.31%	1.01
			10.00	2-3年	1.14%	0.50
			21.83	5年以上	2.49%	1.09
		小计	75.04	--	8.56%	3.75
4	斛盛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15.30	4-5年	1.75%	15.30
			40.00	5年以上	4.56%	40.00
		小计	55.30	--	6.31%	55.30
5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5.71%	2.50
合计			521.18	--	59.47%	299.07
2020年12月31日						
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2.08	4-5年	28.54%	232.08
2	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17	1年以内	13.30%	5.41
			0.60	2-3年	0.07%	0.03
		小计	108.77	--	13.38%	5.44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1	1年以内	2.46%	1.00
			10.00	1-2年	1.23%	0.50
			30.03	5年以上	3.69%	1.50
		小计	60.04	--	7.38%	3.00
4	斛盛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15.30	3-4年	1.88%	15.30
			40.00	5年以上	4.92%	40.00
		小计	55.30	--	6.80%	55.30
5	广东伟仕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6.00	5年以上	4.43%	36.00
合计			492.18	--	60.53%	331.82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2.08	3-4年	22.58%	232.08
2	河北华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	1-2年	9.73%	10.00
3	斛盛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15.30	2-3年	1.49%	15.30
			40.00	5年以上	3.89%	40.00
		小计	55.30	--	5.38%	55.30
4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2年	4.87%	2.50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0.97%	0.50
			30.03	4-5年	2.92%	1.50
		小计	40.03	--	3.89%	2.00
合计			477.41	--	46.45%	301.88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599.92 万元、20,371.96 万元和 15,170.0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64%、46.55%和 29.43%。

①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290.87	253.89	8,036.98
发出商品	4,324.49	33.97	4,290.52
原材料	2,526.16	24.14	2,502.02
半成品	340.56	-	340.56
合计	15,482.07	311.99	15,170.0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014.47	826.00	11,188.47
发出商品	7,499.97	57.27	7,442.70
原材料	1,569.37	37.87	1,531.50

半成品	209.30	-	209.30
合计	21,293.11	921.15	20,371.9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89.16	280.75	4,008.41
发出商品	4,543.87	38.92	4,504.95
原材料	1,915.57	34.80	1,880.76
半成品	205.80	-	205.80
合计	10,954.41	354.48	10,599.92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等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 B2B2C 模式下入仓但尚未结算的商品、B2C 模式下已发出但消费者尚未确认收货的商品，以及“拼多多砍价免费拿”活动，公司已发出至终端消费者、拼多多尚未向公司结算的商品。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较快，一方面系为应对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成品采购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另一方面系京东及拼多多尚未与公司结算的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下降，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分别减少 3,723.60 万元及 3,175.49 万元。由于年初备货量充足及原材料价格走高，公司适当减少自产产量及成品采购量，产成品总体规模下降。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54.48 万元、921.15 万元和 311.9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4.33%和 2.02%。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库存商品，公司以预估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考虑周转情况，对库龄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商品系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公司以历史价格预估销售结算价格，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识别库龄较长已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并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2,447.69	96.89%	-	-	1,494.87	95.25%	-	-	1,873.32	97.79%	-	-
	1-2年	40.11	1.59%	4.69	11.69%	38.89	2.48%	7.00	18.00%	10.93	0.57%	7.71	70.54%
	2年以上	38.36	1.52%	19.45	50.70%	35.61	2.27%	30.87	86.69%	31.32	1.64%	27.09	86.49%
	小计	2,526.16	100.00%	24.14	0.96%	1,569.37	100.00%	37.87	2.41%	1,915.57	100.00%	34.80	1.82%
半成品	1年以内	340.56	100.00%	-	-	209.30	100.00%	-	-	205.80	100.00%	-	-
	1-2年	-	-	-	-	-	-	-	-	-	-	-	-
	2年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340.56	100.00%	-	-	209.30	100.00%	-	-	205.80	100.00%	-	-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7,369.79	88.89%	106.14	1.44%	10,826.82	90.11%	86.36	0.80%	3,260.24	76.01%	23.26	0.71%
	1-2年	784.00	9.46%	10.67	1.36%	463.30	3.86%	15.29	3.30%	785.46	18.31%	14.03	1.79%
	2-3年	48.42	0.58%	48.42	100.00%	561.88	4.68%	561.88	100.00%	149.52	3.49%	149.52	100.00%
	3年以上	88.66	1.07%	88.66	100.00%	162.47	1.35%	162.47	100.00%	93.94	2.19%	93.94	100.00%
	小计	8,290.87	100.00%	253.89	3.06%	12,014.47	100.00%	826.00	6.88%	4,289.16	100.00%	280.75	6.55%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4,324.49	100.00%	33.97	0.79%	7,499.97	100.00%	57.27	0.76%	4,543.87	100.00%	38.92	0.86%
	1-2年	-	-	-	-	-	-	-	-	-	-	-	-
	2年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4,324.49	100.00%	33.97	0.79%	7,499.97	100.00%	57.27	0.76%	4,543.87	100.00%	38.92	0.86%
合计	1年以内	14,482.52	93.54%	140.10	0.97%	20,030.97	94.07%	143.63	0.72%	9,883.23	90.22%	62.18	0.63%
	1-2年	824.11	5.32%	15.36	1.86%	502.19	2.36%	22.30	4.44%	796.39	7.27%	21.74	2.73%
	2年以上	175.44	1.13%	156.53	89.22%	759.96	3.57%	755.22	99.38%	274.78	2.51%	270.56	98.46%
	合计	15,482.07	100.00%	311.99	2.02%	21,293.11	100.00%	921.15	4.33%	10,954.40	100.00%	354.48	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部分占比分别为9.78%、5.93%和6.45%，占比较小。整体上，存货周转正常，不存在大额的呆滞存货。

公司库存超过2年的部分主要集中于库存商品。小家电的外观流行度及功能性迭代速度较快，一般地，公司认为超过2年的型号为滞销产品，在外观或产品功能上与市场接受度高的型号存在差距。公司根据历史售价及销售费用率估计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并考虑存货周转因素，对库存商品库龄超过2年的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各项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保持稳定，不存在期后发生大幅度降价的情况；1年以内存货的库龄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健康，1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型号存货期后正常销售或生产领用，呆滞存货占比极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小熊电器	5.50%	4.99%	2.58%
	北鼎股份	1.29%	1.89%	4.35%
	美的集团	1.16%	1.40%	1.64%
	九阳股份	0.26%	0.26%	0.29%
	苏泊尔	0.80%	1.36%	2.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0%	1.98%	2.25%
	利仁科技	2.02%	4.33%	3.2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对于美的集团，剔除已完工未结算部分存货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及存货周转情况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且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公司消化一批滞销产品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	98.83	5.14%	772.49	68.92%	249.50	66.21%
待摊费用	395.05	20.54%	194.19	17.32%	127.30	33.78%
供应商返利	747.37	38.85%	154.23	13.76%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	-
理财产品	-	-	0.01	0.00%	0.01	0.00%
IPO 中介费用	682.41	35.47%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23.66	100.00%	1,120.92	100.00%	376.81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待摊模具费及应收供应商返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76.81万元、1,120.92万元和1,923.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6%、2.56%和3.73%。

公司待抵扣增值税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当年销售与采购金额的影响。2020年末，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的潜在影响，于年中积极采购备货，收到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未完全抵扣所致；2021年末，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及消化期初库存的影响，公司适当控制自产产量及成品采购量，待抵扣增值税相应减少。

公司待摊模具费系公司自主生产或代工生产所用模具的摊销余额。公司将生产使用的模具在其寿命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

供应商返利存在两种兑现形式，一为以抵扣期末货款形式兑现，公司年末计提返利并冲减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二为以抵扣下一年度货款或货物奖励形式兑现，公司年末计提返利，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末，公司应收供应商返利以抵扣货款形式兑现；2020年末及2021年末，部分经销商返利以抵扣下一年度货款或货物奖励形式兑现。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41.54	3.92%	-	-	-	-
固定资产	3,529.85	57.29%	4,315.68	71.53%	3,890.61	74.51%
使用权资产	1,080.38	17.53%	-	-	-	-
无形资产	634.18	10.29%	671.12	11.12%	680.78	13.04%
长期待摊费用	102.05	1.66%	127.93	2.12%	133.02	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54	9.31%	919.02	15.23%	517.33	9.9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1.55	100.00%	6,033.75	100.00%	5,221.7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45%、97.88%和 94.42%。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	18.73	0.53%	33.66	0.78%	41.46	1.07%
办公家具	19.71	0.56%	25.95	0.60%	16.02	0.41%
房屋及建筑物	1,579.41	44.74%	2,017.68	46.75%	2,214.38	56.92%
机器设备	1,365.36	38.68%	1,530.51	35.46%	890.81	22.90%
运输设备	546.65	15.49%	707.87	16.40%	727.93	18.71%
合计	3,529.85	100.00%	4,315.68	100.00%	3,890.6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0.61 万元、4,315.68 万元和 3,529.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51%、71.53%和 57.29%。

2020 年度，公司采购 821.74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和装配流水线等，用于公司产线升级改造，故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39.7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将位于廊坊市的房屋及建筑物部分用于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2021年1月1日	1,418.71
本期新增	23.10
本期摊销	361.43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2021年12月31日	1,080.38

2021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1,080.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7.53%。公司使用权资产由位于北京市、浙江省及广东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合同产生。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64.15	88.96%	584.01	87.02%	603.86	88.70%
专利权	28.48	4.49%	29.78	4.44%	14.80	2.17%
非专利技术	23.02	3.63%	29.74	4.43%	38.18	5.61%
软件	18.53	2.92%	27.59	4.11%	23.94	3.52%
合计	634.18	100.00%	671.12	100.00%	680.7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80.78万元、671.12万元和634.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04%、11.12%和10.29%，无形资产规模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33.02万元、127.93万元和102.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5%、2.12%和1.66%。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金额分别为158.98万元、74.31万元和67.10万元。2019年度新增金额较大，系廊坊利仁工厂园区改造支出及顺德利宁厂房办公室装修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准备	217.91	37.99%	188.07	20.46%	265.02	51.23%
资产减值准备	66.02	11.51%	221.42	24.09%	84.53	16.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1.99	26.50%	345.37	37.58%	122.67	23.71%
可抵扣亏损	-	-	-	-	-	-
预计负债	52.49	9.15%	53.58	5.83%	42.83	8.28%
经销商返利	78.64	13.71%	107.94	11.75%	-	-
固定资产减值	2.64	0.46%	2.64	0.29%	2.29	0.44%
其他	3.85	0.67%	-	-	-	-
合计	573.54	100.00%	919.02	100.00%	517.33	100.0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及预计负债等暂时性差异和预计未来可以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17.33 万元、919.02 万元和 573.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1%、15.23%和 9.31%。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274.92	95.27%	19,514.10	98.19%	20,596.27	98.95%
非流动负债	1,007.20	4.73%	359.59	1.81%	219.50	1.05%
负债合计	21,282.12	100.00%	19,873.69	100.00%	20,81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5%、98.19%和 95.2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004.59	14.59%
合同负债	209.24	1.03%	286.86	1.47%	-	-
应付票据	3,838.35	18.93%	3,799.34	19.47%	4,133.84	20.07%
应付账款	12,195.64	60.15%	11,460.76	58.73%	11,524.14	55.95%
预收款项	40.84	0.20%	-	-	289.14	1.40%
应付职工薪酬	568.97	2.81%	415.98	2.13%	505.40	2.45%
应交税费	1,228.67	6.06%	809.18	4.15%	474.98	2.31%
其他应付款	531.91	2.62%	372.81	1.91%	408.19	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77	1.7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52	6.45%	2,369.16	12.14%	256.00	1.24%
合计	20,274.92	100.00%	19,514.10	100.00%	20,59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上述科目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在75%以上。

(1) 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及担保借款	-	-	3,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	-	4.59
合计	-	-	3,00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4.59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59%、0%和0%。

②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况

2019年度，子公司廊坊利仁存在通过客户及供应商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于上述年度，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金额及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受托支付金额	3,000.00
采购金额	35,570.79
比重	8.43%

针对上述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A、受托支付的贷款均已偿还

对于上述受托支付贷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上述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并未损害银行利益，公司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2020 年 5 月至今，公司未发生通过供应商或客户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

B、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公司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等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C、商业银行出具证明

2021 年 3 月 11 日，廊坊利仁已取得借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光道支行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如下：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利仁”）为我行优质客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廊坊利仁在我行办理的信贷业务符合贷款合同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未发生给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

D、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 2018 年 1 月以来存在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形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838.35	3,799.34	4,133.84
应付账款	12,195.64	11,460.76	11,524.14
合计	16,033.99	15,260.10	15,65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产成品采购款及物流费，金额合计分别为15,657.97万元、15,260.10万元和16,033.99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6.02%、78.20%和79.08%。

2020年度，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的潜在影响，5至7月集中采购备货，备货量达到公司预期水平后，11至12月采购量同比下降，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减少397.87万元。2021年度前3季度，公司以消化前期库存为主，成品采购规模较小，第4季度采购规模回升，年末未到付款账期，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增加773.8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一致，且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1,431.76	11.74%
2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792.11	6.50%
3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7.60	4.98%
4	金湖县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513.61	4.21%
5	金湖县光阳压铸有限公司	502.39	4.12%
	合计	3,847.47	31.5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2,345.21	20.46%
2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1,140.83	9.95%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36.03	6.42%
4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545.99	4.76%
5	金湖县光阳压铸有限公司	454.12	3.96%
	合计	5,222.18	45.57%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1,121.97	9.74%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1,022.31	8.87%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6.20%
4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598.61	5.19%
5	佛山市顺德区科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491.86	4.27%
合计		3,948.75	34.27%

(3)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科目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不含税金额，相应的增值税额作为待转销项税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待转销项税合计金额为289.14万元、324.15万元和318.0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0%、1.66%和1.57%。年末经销商一般需要集中备货至次年春节假期结束，故预先支付货款形成公司预收款项。2020年末，合同负债及待转销项税金额较上年变动不大。2021年末，预收款项为40.84万元，系公司将部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预收房租中未确认收入部分；合同负债及待转销项税金额合计为277.16万元，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春节因素导致经销商备货期间缩短。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555.14	97.57%	404.94	97.35%	496.48	98.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3	2.43%	11.04	2.65%	8.92	1.76%
合计	568.97	100.00%	415.98	100.00%	505.40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05.40万元、415.98万元

和 568.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5%、2.13%和 2.81%。2020 年度，公司奖金考核制度由年度考核改为季度考核，部分奖金已于当年发放完毕，导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下降 89.42 万元。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至 568.97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奖金未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57.56	29.10%	1.72	0.21%	180.42	37.98%
企业所得税	785.16	63.90%	701.50	86.69%	220.86	46.50%
个人所得税	4.65	0.38%	20.85	2.58%	6.44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9	2.06%	0.12	0.01%	13.23	2.79%
教育费附加	10.84	0.88%	0.05	0.01%	5.67	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2	0.59%	0.03	0.00%	3.78	0.80%
印花税	37.96	3.09%	84.90	10.49%	44.59	9.39%
合计	1,228.67	100.00%	809.18	100.00%	474.98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74.98 万元、809.18 万元和 1,228.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1%、4.15%和 6.06%。

2020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的潜在影响，于年中积极采购备货，收到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发票较多，下半年未抵扣完毕所致。2021 年度，上年度的进项税已完全抵扣，本期新取得的进项税金额随采购规模下降，且廊坊利仁享受增值税缓交政策，导致 2021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220.86 万元、701.50 万元和 785.1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121.94	22.93%	131.57	35.29%	112.77	27.63%
费用及其他款项	409.97	77.07%	241.24	64.71%	295.41	72.37%
合计	531.91	100.00%	372.81	100.00%	40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8.19 万元、372.81 万元和 531.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8%、1.91%和 2.62%。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从经销商、维修站点及物流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押金，以及预提费用、应付员工报销款、代垫款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波动主要系费用及其他款项的变动导致。2020 年度公司偿还了关联方代垫的车辆采购款，故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提升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53.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74%，系公司 2021 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由位于北京市、浙江省及广东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合同产生的租赁负债预计未来一年以内偿付的部分。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23.18	70.61%	1,900.10	80.20%	256.00	100.00%
预提经销商返利	314.57	24.06%	420.44	17.75%	-	-
待转销项税	67.92	5.19%	37.29	1.57%	-	-
其他	1.85	0.14%	11.33	0.48%	-	-
合计	1,307.52	100.00%	2,369.16	100.00%	25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6.00 万元、2,369.16 万元和 1,307.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4%、12.14%和 6.45%。

报告期各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金额分别为 256.00 万元、1,900.10 万元和 923.18 万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小家电行业的冲击，公司针对经销商制定了以回款金额为考核指标的年度返利政策。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根据返利政策及经销商实际完成情况分别预提了 420.44 万元及 314.57 万元返利。

2020 年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年末原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待转销项税额 37.29 万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末，待转销项税额为 67.92 万元。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52.50	64.78%	-	-	-	-
预计负债	210.78	20.93%	215.27	59.87%	174.05	7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92	14.29%	144.32	40.13%	45.46	20.71%
非流动负债总计	1,007.20	100.00%	359.59	100.00%	219.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2021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652.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64.78%，系公司 2021 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由位于北京市、浙江省及广东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合同产生，其中一年以内偿付的部分已经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74.05 万元、215.27 万元和 210.78 万元，系针对已出售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为基础预估保修费率，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2020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相应增加。2021年末，预计负债余额随销售规模同步小幅下降。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45.46万元、144.32万元和143.92万元，均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报告期内新购进的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4	2.24	1.58
速动比率（倍）	1.79	1.20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8%	39.91%	55.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5%	57.05%	70.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93.55	8,587.29	5,183.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6.33	2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	0.67	0.9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8、2.24和2.54，速动比率分别为1.06、1.20和1.79，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引入外部投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和银行借款规模的下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现金流状况不断改善，公司

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20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备货所致。2021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采购规模下降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年 12月31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美的集团	1.12	1.31	1.50
	九阳股份	1.56	1.52	1.49
	苏泊尔	1.84	2.01	1.98
	小熊电器	1.69	1.72	2.30
	北鼎股份	3.90	5.27	4.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	2.37	2.30
	发行人	2.54	2.24	1.58
速动比率（倍）	美的集团	0.91	1.14	1.28
	九阳股份	1.31	1.32	1.20
	苏泊尔	1.33	1.53	1.52
	小熊电器	1.29	1.41	1.80
	北鼎股份	2.84	4.42	3.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4	1.96	1.86
	发行人	1.79	1.20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美的集团	65.25%	65.53%	64.40%
	九阳股份	50.19%	53.12%	49.77%
	苏泊尔	44.90%	41.13%	42.23%
	小熊电器	42.80%	46.56%	34.26%
	北鼎股份	26.64%	18.47%	22.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96%	44.96%	42.63%
	发行人	36.88%	39.91%	55.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范围内，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利用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而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本较为充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偿还银行借款并进行股

权融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	美的集团	6.78	7.04	6.29
	九阳股份	7.62	7.49	6.86
	苏泊尔	5.97	7.84	5.79
	小熊电器	4.00	4.93	4.62
	北鼎股份	2.48	3.62	3.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7	6.18	5.46
	发行人	2.43	3.10	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美的集团	13.86	13.07	13.91
	九阳股份	24.01	46.83	44.59
	苏泊尔	8.34	8.78	10.66
	小熊电器	24.58	30.93	29.43
	北鼎股份	17.92	16.71	10.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74	23.27	21.78
	发行人	13.72	10.18	6.4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7、3.10 和 2.43。2020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的潜在影响，于年中大量进行采购使得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度，受期初存货余额较高的影响，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备货策略，另一方面系 B2B2C 模式下公司对电商平台存在发出商品，从发出至结算需要一定周期，例如京东结算周期一般为 45-50 天，对公司的存货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5、10.18 和 13.72，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B2B2C 模式和出口模式下对客户的应收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有较大改善，一方面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另一方面系 B2C 模式收入增长较快，该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继续呈现良好效果，应收账款周转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公司业务结构、客户群体及信用政策等存在差异所致。公司 B2B2C 及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B2B2C 模式客户均为大型电商平台，结算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久，通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周期。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5,514.52	72,170.31	52,387.60
营业利润	7,833.11	7,967.45	4,428.36
利润总额	8,134.66	7,959.75	4,42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590.44	6,756.75	3,78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0.85	6,678.56	3,728.1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435.64	99.88%	72,131.22	99.95%	52,358.38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78.88	0.12%	39.09	0.05%	29.22	0.06%
合计	65,514.52	100.00%	72,170.31	100.00%	52,387.6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58.38 万元、72,131.22 万元和 65,43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99.95%和 99.8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报废材料和废旧物资等销售收入及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30,503.83	46.62%	34,637.00	48.02%	30,345.38	57.96%
	空气炸锅类	16,344.98	24.98%	22,646.05	31.40%	8,962.94	17.12%
	多功能锅类	7,636.48	11.67%	6,090.24	8.44%	7,236.12	13.82%
	电烧烤类	3,557.77	5.44%	3,839.08	5.32%	2,979.92	5.69%
	其他	4,594.12	7.02%	3,103.14	4.30%	2,033.78	3.88%
	小计	62,637.19	95.72%	70,315.51	97.48%	51,558.14	98.47%
家居小家电	579.74	0.89%	194.99	0.27%	469.41	0.90%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2,218.72	3.39%	1,620.72	2.25%	330.83	0.63%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产品始终为公司核心产品，来自于厨房小家电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厨房小家电产品收入分别为 51,558.14 万元、70,315.51 万元和 62,637.1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一方面，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电饼铛类及多功能锅类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推出新品类产品，例如空气炸锅类及烤串机、三明治机等，带动其他品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度，受 2020 年度“宅经济”效应催生厨房小家电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基数较大的影响，公司电饼铛类及空气炸锅类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年相比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厨房小家电产品收入较上年下降 10.9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收入（万元）	30,503.83	-11.93%	34,637.00	14.14%	30,345.38	-3.31%
		销量（万台）	223.25	-13.03%	256.70	5.74%	242.77	-16.77%
		单价（元/台）	136.64	1.27%	134.93	7.95%	125.00	16.17%
	空气炸锅类	收入（万元）	16,344.98	-27.82%	22,646.05	152.66%	8,962.94	166.67%
		销量（万台）	73.48	-17.40%	88.96	200.24%	29.63	134.60%
		单价（元/台）	222.44	-12.62%	254.56	-15.85%	302.50	13.67%
	多功能锅类	收入（万元）	7,636.48	25.39%	6,090.24	-15.84%	7,236.12	-24.72%
		销量（万台）	70.81	10.43%	64.12	-13.35%	74.00	-27.36%
		单价（元/台）	107.84	13.54%	94.98	-2.87%	97.79	3.63%
	电烧烤类	收入（万元）	3,557.77	-7.33%	3,839.08	28.83%	2,979.92	59.58%
		销量（万台）	23.17	-7.06%	24.93	13.42%	21.98	11.52%
		单价（元/台）	153.54	-0.29%	153.99	13.59%	135.57	43.10%
	其他	收入（万元）	4,594.12	48.05%	3,103.14	52.58%	2,033.78	3.28%
		销量（万台）	55.36	46.73%	37.73	77.72%	21.23	-23.96%
		单价（元/台）	82.99	0.90%	82.25	-14.15%	95.80	35.82%
家居小家电	收入（万元）	579.74	197.32%	194.99	-58.46%	469.41	-1.95%	
	销量（万台）	6.49	215.05%	2.06	-45.65%	3.79	14.50%	
	单价（元/台）	89.28	-5.68%	94.66	-23.58%	123.85	-14.37%	
非电类产品	收入（万元）	2,002.64	53.11%	1,308.01	366.15%	280.60	180.08%	
	销量（万台）	89.04	24.32%	71.62	604.80%	10.16	131.49%	
	单价（元/台）	22.49	23.16%	18.26	-33.86%	27.61	20.99%	

（1）电饼铛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电饼铛类产品主要包括电饼铛及薄饼铛。报告期内，公司电饼铛类产品收入的变化主要系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新产品推出以及不同销售渠道占比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导致销量和单价变动所致。

①销量变动

2020 年度，公司电饼铛类产品销量较 2019 年上升 5.74%，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推出的中高端系列饼铛“绿洲系”销售火爆。同时，公司当年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共推出 LR-D58（白色）、G-3S 等 29 款新产品，带动电饼铛类产品

整体销量上升。2021 年度，电饼铛类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3%，主要系去年上半年疫情带来的“宅经济”效应，同期高增长导致的基数较高所致。

②单价变动

2019-2020 年度，公司电饼铛类产品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逐步调整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并加强中高端新品的开发，导致高单价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G-1、G-3 等“绿洲系”电饼铛销量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线上 B2C 销售模式，通过电商平台推广、直播电商、新社交媒体营销等方式加大推广力度，导致电饼铛类产品通过 B2C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B2C 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产品最终售价通常较高。

2021 年度，电饼铛类产品平均单价小幅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以 LR-X2901 为代表的低单价型号产品销量占比小幅下降，而平均单价在 200 元以上的新型号 C-8 等的投放使得高单价型号销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2) 空气炸锅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空气炸锅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8,962.94 万元、22,646.05 万元和 16,344.9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并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长期趋势、公司业务重心倾斜的经营策略和新冠疫情带来的短期影响等因素综合所致。

①销量变动

一方面，空气炸锅为近年来国内新兴的厨房小家电品类，契合了健康烹饪的理念，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另一方面，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该类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分别推出 8 款及 17 款新品，使得空气炸锅类产品销量及收入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9 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顺德利宁将为海外客户代工生产空气炸锅作为业务重点。

2021 年度，空气炸锅类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17.40%，一方面系去年同期增速较快导致基数较高，另一方面系空气炸锅类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吸引较多的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有所加剧。

②单价变动

在销售价格方面,2020年度,空气炸锅产品平均单价较2019年下降15.85%,主要系公司推出低价产品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公司代工出口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1年度,同类产品竞争较为激烈、低单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等因素导致空气炸锅类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滑。

(3) 多功能锅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多功能锅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火锅、多功能料理锅、烧烤涮锅等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分别为7,236.12万元、6,090.24万元、7,636.48万元。

①销量变动

2019-2020年度,公司多功能锅类产品新品推出数量较少,销售的产品组合相对稳定,导致该类产品销量出现一定下滑,同时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度,公司推出新型号DHG-X551F、G-7及M-8,单价及销量均较高,带动多功能锅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②单价变动

2019-2020年度,多功能锅类产品销售组合较为稳定,销售价格相对平稳;2021年度,DHG-X551F、G-7及M-8等高单价新型号销量较大,带动产品单价提升。

(4) 电烧烤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电烧烤类产品主要包括烤串机、电烧烤盘、烧烤架等。报告期内各期,电烧烤类产品收入分别为2,979.92万元、3,839.08万元、3,557.77万元,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①销量变动

公司于2019年起陆续推出KL-J120、KL-J121及KL-J123等型号烤串机,市场反响较好,使得2019年度、2020年度,电烧烤类产品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度,电烧烤类产品销量较2020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随着防疫常态化,烤串机产品市场需求有所减少所致。

②单价变动

2019-2020年，新推出的烤串机产品平均单价较高，由此带动电烧烤类产品单价提升；2021年度，电烧烤类产品平均单价较去年相对稳定。

（5）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厨房小家电中的其他产品包括绞肉机、三明治机、电水壶、蒸煮饭盒、菜馅机、养生壶、磨粉机、筷子刀具消毒机和多士炉等产品。

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绞肉机、三明治机、蒸煮饭盒、磨粉机、咖啡机、电磁炉等新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带动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收入增长，同时该等产品均价较低，导致平均单价下滑。

（6）家居小家电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家居小家电业务尚处于起步拓展阶段，收入占比较低，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各期，家居小家电产品收入分别为469.41万元、194.99万元、579.74万元，主要来源于香薰加湿器、水暖毯等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家居小家电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7）非电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的非电类产品主要包括手动料理机、匀蛋器、龙头净水器及滤芯、各类锅具、刀具等非电类厨具产品。由于该产品涉及多种产品，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

2019年度非电类产品收入及平均单价较2018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锅具类产品销量及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0年度，该产品收入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当年推出新产品利仁多功能手动料理机实现销售866.62万元；同时，该产品单价较低，导致公司非电类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1年度，非电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694.63万元，主要系公司推出的新产品龙头净水器、匀蛋器销量较高带动收入增长，其中龙头净水器附带多个滤芯，单价较高，带动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渠道	B2C 模式	20,087.67	30.70%	26,208.66	36.33%	12,224.23	23.35%
	B2B2C 模式	23,011.94	35.17%	26,354.77	36.54%	19,759.07	37.74%
	线上经销	2,690.68	4.11%	3,879.80	5.38%	3,626.68	6.93%
	线上渠道小计	45,790.29	69.98%	56,443.24	78.25%	35,609.98	68.01%
线下渠道	线下经销	15,847.88	24.22%	12,264.64	17.00%	12,022.34	22.96%
	出口模式	610.52	0.93%	1,187.25	1.65%	2,776.86	5.30%
	其他模式	3,186.95	4.87%	2,236.09	3.10%	1,949.20	3.72%
	线下渠道小计	19,645.35	30.02%	15,687.98	21.75%	16,748.40	31.99%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1) 线上渠道

线上渠道主要包括 B2C 模式、B2B2C 模式、线上经销等，报告期内各期，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5,609.98 万元、56,443.24 万元和 45,790.29 万元，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首先，小家电具有体积小单价低、无需安装、操作简便等特点，产品的销售逐步向线上转移，根据奥维云网数据统计，小家电产品线上销售额占比由 2018 年的 49%，上升至 2020 年的 64.63%，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其次，公司较早布局并形成了完善的线上销售网络，一方面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1688 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线上直营销，另一方面与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天猫超市、小米有品等电商自营主体合作开展 B2B2C 模式销售，提升线上出货量。

2021 年度，公司各主要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宅经济”效应导致小家电产品线上市场销售增长较快，前期市场规模基数较大，本年度线上市场整体销售出现阶段性波动所致。

①B2C 模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B2C 模式收入分别为 12,224.23 万元、26,208.66 万元和 20,087.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35%、36.33% 和 30.70%。2019 年以来，公司与网红主播合作通过直播电商模式进行推广，不仅直接带动了公司线上直营店天猫旗

旗舰店的销售快速增长，还增加了公司品牌的曝光度，为公司线上店铺起到持续引流的效果，带动B2C模式收入及占比有所增长。2021年度，受前期高增长基数较高影响，公司主要的B2C店铺天猫旗舰店收入下滑，导致B2C模式收入及占比有所下滑。

②B2B2C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B2B2C 模式收入稳步增长，占比相对稳定。一方面，公司深化与京东等现有电商平台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平台客户，小米有品等报告期内新增合作平台成为公司 B2B2C 模式新的收入增长点。

③线上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3,626.68 万元、3,879.80 万元和 2,690.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3%、5.38%和 4.11%。2020 年度，公司线上经销收入与 2019 年相比变动不大。2021 年度，公司线上经销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线上市场整体销售阶段性波动所致。

(2) 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6,748.40 万元、15,687.98 万元和 19,645.35 万元。2020 年度，线下渠道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2021 年度，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线下渠道有所复苏。

①线下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线下经销模式为公司重点线下渠道，公司通过推广新产品、给予经销商返利等措施巩固现有线下经销渠道。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线下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12,022.34 万元、12,264.64 万元和 15,847.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96%、17.00%和 24.22%，相对保持稳定。2020 年，线下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线下市场受疫情冲击所致。2021 年，线下经销收入有所增长，一方面系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线下渠道有所复苏，另一方面系部分经销商礼品渠道销售有所增长。

②出口模式

公司出口模式包含为境外客户进行代工生产及自有产品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模式收入分别为 2,776.86 万元、1,187.25 万元和 610.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0%、1.65%和 0.93%，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9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顺德利宁海外代工业务销售收入为 2,515.31 万元，带动出口模式收入及占比大幅上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代工产品新品开发进度未及预期以及受疫情造成的海外运力紧张的影响，出口模式收入及占比出现下滑。

③其他模式

线下收入的其他模式主要包括 KA、电视购物、线下直销、团购等，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1,949.20 万元、2,236.09 万元和 3,186.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2%、3.10%和 4.87%，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系传统 KA 渠道流量减少，更多消费者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公司产品所致。

4、各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变动情况

(1) 电饼铛类

报告期内各期，电饼铛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元)
B2C	8,447.18	27.69%	51.26	164.80	12,218.23	35.28%	75.45	161.94	8,202.50	27.03%	66.25	123.80
B2B2C	11,279.11	36.98%	87.48	128.94	12,645.07	36.51%	98.37	128.55	11,986.92	39.50%	92.08	130.18
线上经销	1,258.13	4.12%	8.61	146.14	1,674.87	4.84%	13.65	122.74	2,082.08	6.86%	20.26	102.77
线下经销	8,942.66	29.32%	71.18	125.63	7,053.47	20.36%	61.77	114.18	7,187.51	23.69%	57.15	125.76
出口模式	172.88	0.57%	0.77	224.20	496.63	1.43%	2.42	205.63	166.11	0.55%	0.82	201.61
其他	403.87	1.32%	3.95	102.25	548.72	1.58%	5.04	108.77	720.26	2.37%	6.20	116.10
小计	30,503.83	100.00%	223.25	136.64	34,637.00	100.00%	256.70	134.93	30,345.38	100.00%	242.77	125.00

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B2C 模式下，一方面，公司与网红主播合作通过直播电商模式进行推广，结合新冠疫情带来的“宅经济”影响，带动 B2C 模式下的天猫旗舰店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中高端新品的开发，2019 年下半年推出的高单价产品“绿洲系”等销售占比提升，带动销售单价增长。

B2B2C 模式稳步增长，单价提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线上经销模式下滑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地中海科技、宽瓶盖客户等公司停止经营；线下经销模式单价小幅提升、销量小幅下滑，收入金额基本稳定；出口模式向 Pandabrand Inc. 收入进一步提升；京客隆、家家悦、永辉等其他销售渠道中的商超客户进一步萎缩。

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电饼铛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133.17 万元，受去年同期疫情影响下的高增长导致基数较高，线上各渠道销量及收入均出现一定的下滑。线下经销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一方面，疫情防控常态化，线下市场出现一定程度复苏；另一方面，部分经销商礼品渠道销售有所增长。

(2) 空气炸锅类

报告期内各期，空气炸锅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B2C	7,139.62	43.68%	28.23	252.89	9,963.43	44.00%	35.26	282.57	1,821.54	20.32%	5.51	330.49
B2B2C	5,810.38	35.55%	27.86	208.53	8,879.48	39.21%	37.75	235.23	3,336.42	37.22%	12.47	267.54
线上经销	598.53	3.66%	2.77	215.77	1,054.99	4.66%	4.15	253.96	491.80	5.49%	1.72	286.21
线下经销	2,078.46	12.72%	11.72	177.32	1,556.27	6.87%	6.91	225.19	630.13	7.03%	2.64	239.14
出口模式	266.06	1.63%	0.76	350.03	482.27	2.13%	1.06	452.92	2,490.96	27.79%	6.42	388.15
其他	451.93	2.76%	2.13	212.14	709.60	3.13%	3.86	184.07	192.10	2.14%	0.87	220.39
小计	16,344.98	100.00%	73.48	222.44	22,646.05	100.00%	88.96	254.56	8,962.94	100.00%	29.63	302.55

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推出低价产品以提升市场占有率，销量增长带动线上及线下经销收入增长；另外在疫情“宅经济”效应下，公司 B2C 及 B2B2C 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出口模式下，公司代工的空气炸锅新品开发进度未及预期，销量及收入出现下滑；其他模式下的购买空气炸锅类产品的客户数量增加带动销量提升。

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空气炸锅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301.07 万元，主要系前

期疫情影响下出现高增长导致基数较高，线上各渠道销量均出现一定的下滑，导致线上收入下降；受新品开发进度及出口运力受限影响，向海外客户 NuWave, LLC 的销量进一步下滑，出口收入有所下降；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及下游礼品渠道的拓展，线下经销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3) 多功能锅类

报告期内各期，多功能锅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B2C	1,349.78	17.68%	9.68	139.47	1,022.40	16.79%	8.38	122.06	831.17	11.49%	7.22	115.11
B2B2C	2,134.89	27.96%	21.92	97.39	1,835.37	30.14%	22.34	82.16	2,264.18	31.29%	27.05	83.71
线上经销	179.82	2.35%	1.88	95.69	322.26	5.29%	3.18	101.38	591.23	8.17%	6.14	96.27
线下经销	2,998.13	39.26%	29.75	100.78	2,531.98	41.57%	27.14	93.29	3,028.90	41.86%	28.89	104.84
出口模式	21.74	0.28%	0.29	73.77	6.41	0.11%	0.12	52.20	20.00	0.28%	0.47	42.27
其他	952.11	12.47%	7.29	130.58	371.82	6.11%	2.96	125.73	500.63	6.92%	4.22	118.51
小计	7,636.48	100.00%	70.81	107.84	6,090.24	100.00%	64.12	94.98	7,236.12	100.00%	74.00	97.79

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受益于公司采用的直播带货、精准投放等新营销模式带动 B2C 门店流量大幅提升，B2C 模式下收入有所增长；其他各模式收入进一步下滑，主要系该类产品新品推出数量少，产品销量出现一定下滑，同时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

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推出新型号产品 G-7、M-8、DHG-X551F 等，主要通过 B2C 模式店铺天猫旗舰店和 B2B2C 模式电商平台客户京东进行销售，带动多功能锅类产品通过 B2C 及 B2B2C 模式实现的收入提升；公司向线上经销商供货以原有型号为主、新型号较少，线上经销收入进一步下滑。

疫情防控常态化带动线下市场复苏，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礼品渠道经销商及直销客户，通过线下经销渠道及其他模式中的直销渠道销售多功能锅类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4) 电烧烤类

报告期内各期，电烧烤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B2C	512.13	14.39%	2.60	197.27	1,298.26	33.82%	5.54	234.47	981.86	32.95%	5.32	184.41
B2B2C	1,771.28	49.79%	13.20	134.22	1,720.55	44.82%	13.54	127.05	1,236.73	41.50%	10.76	114.94
线上经销	326.99	9.19%	1.62	201.84	200.58	5.22%	1.13	177.74	143.38	4.81%	0.93	154.52
线下经销	644.76	18.12%	3.95	163.39	376.00	9.79%	2.98	126.21	421.16	14.13%	3.30	127.48
出口模式	143.91	4.04%	0.87	165.17	171.34	4.46%	1.18	145.25	40.28	1.35%	0.31	128.28
其他	158.70	4.46%	0.94	168.66	72.35	1.88%	0.56	129.23	156.51	5.25%	1.35	116.20
小计	3,557.77	100.00%	23.17	153.54	3,839.08	100.00%	24.93	153.99	2,979.92	100.00%	21.98	135.57

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自营店铺天猫旗舰店及电商平台客户京东对外出售烤串机销量提升，带动电烧烤类产品于 B2C 及 B2B2C 模式下取得的收入较 2019 年度相应增长；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及其他模式收入变动不大；出口模式收入增长主要系向 Pandabrand Inc. 销售新型号产品以及拓展新客户 Splendor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B2C 模式下烤串机产品销量下降，系受前期疫情影响下出现爆发式增长基数较高；B2B2C 模式收入较 2020 年度变动不大；经销模式单价及销量均有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烤串机产品在前述渠道的投放所致。

(5) 其他厨房小家电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B2C	997.40	21.71%	9.97	100.00	726.79	23.42%	8.00	90.90	234.44	11.53%	1.69	138.37
B2B2C	1,855.88	40.40%	21.56	86.08	963.20	31.04%	9.11	105.77	693.35	34.09%	6.09	113.77

线上经销	252.10	5.49%	2.91	86.77	615.80	19.84%	8.21	74.98	308.14	15.15%	3.10	99.39
线下经销	989.64	21.54%	15.63	63.33	599.84	19.33%	9.60	62.45	532.96	26.21%	6.91	77.16
出口模式	5.72	0.12%	0.06	104.05	30.61	0.99%	0.55	55.57	59.51	2.93%	0.73	81.69
其他	493.38	10.74%	5.24	94.24	166.91	5.38%	2.26	73.76	205.39	10.10%	2.70	75.97
小计	4,594.12	100.00%	55.36	82.99	3,103.14	100.00%	37.73	82.25	2,033.78	100.00%	21.23	95.80

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推出一系列低单价新产品，例如利仁筷子刀具消毒机、利仁绿洲系列菜馅机、利仁蒸煮饭盒等，同时疫情带来的“宅经济”影响带动公司各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均有所提升。线下渠道各模式收入变动不大。

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B2C 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产品利仁绿洲系列电热水壶；B2B2C 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利仁多功能三明治机；线上经销模式收入下降主要系利仁三明治机销量下降所致；线下经销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三明治机及当年新品利仁咖啡机及利仁电磁炉等；其他模式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品类增加所致；同时，本期出口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养生壶类产品销量减少。

(6) 家居小家电

报告期内各期，家居小家电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元)
B2C	31.15	5.37%	0.28	111.77	51.27	26.29%	0.47	109.67	114.34	24.36%	0.66	172.77
B2B2C	58.56	10.10%	0.56	104.25	79.12	40.58%	1.00	78.95	114.26	24.34%	1.41	81.06
线上经销	8.46	1.46%	0.14	58.82	6.22	3.19%	0.10	64.70	6.36	1.35%	0.04	173.20
线下经销	67.16	11.59%	1.02	66.13	32.92	16.88%	0.31	106.67	123.73	26.36%	0.96	128.57
出口模式	-	-	-	-	-	-	-	-	-	-	-	--
其他	414.41	71.48%	4.49	92.23	25.45	13.05%	0.18	138.77	110.72	23.59%	0.72	154.83
小计	579.74	100.00%	6.49	89.28	194.99	100.00%	2.06	94.66	469.41	100.00%	3.79	123.85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小家电类产品处于起步拓展阶段，尚未形成优势产品，产品品类切换较快，故各渠道收入规模均较小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7) 非电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非电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元)
B2C	1,610.44	80.42%	61.96	25.99	928.28	70.97%	47.10	19.71	38.39	13.68%	1.75	21.96
B2B2C	102.37	5.11%	5.02	20.37	231.98	17.74%	19.95	11.63	127.22	45.34%	5.15	24.70
线上 经销	66.65	3.33%	6.55	10.17	5.07	0.39%	0.40	12.64	3.69	1.32%	0.95	3.90
线下 经销	127.07	6.35%	11.73	10.83	114.16	8.73%	3.47	32.91	97.95	34.91%	2.03	48.34
出口 模式	0.21	0.01%	0.03	6.60	-	-	-	--	-	-	-	--
其他	95.88	4.79%	3.74	25.62	28.51	2.18%	0.71	40.11	13.36	4.76%	0.29	45.67
小计	2,002.64	100.00%	89.04	22.49	1,308.01	100.00%	71.62	18.26	280.60	100.00%	10.16	27.61

2019 年，非电类产品整体规模较小。

2020 年度，当年新产品利仁多功能手动料理机销量较大带动 B2C 及 B2B2C 模式收入增长。该产品结构简单、单价较低。其他各模式收入变动不大。

2021 年度，非电类产品于 B2C 模式下收入提升，主要系多功能手动料理机及新产品龙头净水器、匀蛋器当年销量较大，其中龙头净水器由于附带多个可更换滤芯，采购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带动平均单价有所提升。其他各模式收入规模较小。

5、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4,724.99	98.91%	70,865.22	98.24%	49,421.13	94.39%
境外	710.65	1.09%	1,266.00	1.76%	2,937.25	5.61%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境内市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39%、98.24%和 98.91%，境外销售规模较小。

(1) 境内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

①B2C 模式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778.12	8.90%	2,492.79	9.54%	1,428.36	11.84%
华东	6,590.36	32.97%	8,609.80	30.46%	3,614.32	29.97%
华中	2,172.86	10.87%	2,184.46	8.36%	1,684.11	13.96%
华北	5,360.30	26.82%	7,454.85	27.03%	3,395.97	28.15%
华南	1,648.60	8.25%	2,492.79	9.54%	677.99	5.62%
西北	998.17	4.99%	1,207.20	4.62%	674.37	5.59%
西南	1,439.13	7.20%	1,687.99	10.46%	588.72	4.88%
合计	19,987.54	100.00%	26,129.88	100.00%	12,063.84	100.00%

注：B2C 模式下部分收入系自境外取得。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别为华东、华北地区，主要系上述地区居民饮食习惯所致，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8.12%、57.49%和 59.79%。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B2B2C 模式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657.40	7.20%	1,977.19	7.50%	1,219.15	6.17%
华东	7,444.74	32.35%	9,043.23	34.31%	6,678.79	33.80%
华中	1,405.70	6.11%	997.42	3.78%	1,132.40	5.73%
华北	8,119.24	35.28%	7,915.41	30.03%	6,781.90	34.32%
华南	2,494.38	10.84%	3,338.44	12.67%	1,840.41	9.31%
西北	1,089.23	4.73%	1,144.87	4.34%	738.48	3.74%
西南	801.26	3.48%	1,938.22	7.35%	1,367.95	6.92%
合计	23,011.94	100.00%	26,354.77	100.00%	19,759.07	100.00%

注：京东及天猫厂送模式下，以消费者的收货地址区分收入的地理区域；京东及天猫入仓模式下公司无法获取消费者收货信息，以电商平台客户订单中指定的收货仓库地址区分收入的地理区域。其他电商平台客户以其注册地址区分收入的地理区域。

B2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别为华北、华东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2%、64.34%和 67.63%。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③线上经销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08	0.08%	17.23	0.44%	-	-
华东	1,511.44	56.17%	1,667.26	42.97%	737.78	20.34%
华中	0.12	0.00%	29.54	0.76%	-	-
华北	1,177.04	43.75%	2,165.75	55.82%	2,887.27	79.61%
华南	-	-	0.02	0.00%	1.63	0.04%
西北	-	-	-	-	-	-
西南	-	-	-	-	-	-
合计	2,690.68	100.00%	3,879.80	100.00%	3,626.68	100.00%

注：线上经销模式下，因公司无法获取消费者收货信息，以线上经销商注册地址区分收入的地理区域。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别为华北、华东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98.79%和 99.92%，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于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向地中海科技、尚利达家居、宽瓶盖科技的销售规模缩减所致。

④线下经销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80.14	1.14%	244.98	2.00%	410.51	3.41%
华东	6,148.68	38.80%	5,011.79	40.86%	4,030.62	33.53%
华中	384.26	2.42%	356.62	2.91%	480.30	4.00%
华北	8,285.98	52.28%	5,843.02	47.64%	6,602.50	54.92%
华南	19.85	0.13%	51.44	0.42%	-	-
西北	149.08	0.94%	254.07	2.07%	393.67	3.27%
西南	679.88	4.29%	502.71	4.10%	104.74	0.87%
合计	15,847.88	100.00%	12,264.64	100.00%	12,022.34	100.00%

注：线上经销模式下，因公司无法获取消费者收货信息，以线下经销商注册地址区分收入的地理区域。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及华东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

为 88.45%、88.50%和 91.08%，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经济水平、饮食习惯等因素，重点于华北及华东地区拓展经销商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各自收入占比变动主要系所属区域经销商变动所致。2020 年度，华东地区线下经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新拓展专营礼品渠道的线下经销商正阅（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所致。

综上，公司各主要渠道境内收入均体现为华东、华北地区占比较高的特点，主要系饮食习惯、经济水平等因素所致，且公司成立以来，已于上述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2）境外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429.51	60.44%	1,140.35	90.08%	2,804.49	95.48%
加拿大	170.37	23.97%	75.30	5.95%	69.21	2.36%
其他	110.78	15.59%	50.35	3.98%	63.55	2.16%
合计	710.65	100.00%	1,266.00	100.00%	2,93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公司对 Pandabrand Inc.、NuWave,LLC 的出口模式收入占公司境外收入的大部分，其余境外客户均为零星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上述两家出口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642.49 万元、1,011.60 万元和 321.64 万元。2019 年度金额较大，系子公司顺德利宁开始为 NuWave, LLC 代工生产产品；2020 年度，代工产品受新品开发进度未及预期影响，对 NuWave, LLC 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受出口运力紧张的影响，公司对 Pandabrand Inc.、NuWave,LLC 收入下滑。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241.27	27.88%	17,963.18	24.90%	10,271.17	19.62%
第二季度	14,551.47	22.24%	23,879.52	33.11%	13,371.46	25.54%
第三季度	10,816.62	16.53%	12,524.63	17.36%	12,377.56	23.64%
第四季度	21,826.28	33.36%	17,763.89	24.63%	16,338.19	31.20%
合计	65,435.64	100.00%	72,131.22	100.00%	52,35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线上渠道销售为主。公司二、四季度收入占比通常较高，系受“618”“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节影响。2020年度，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提升较快、下半年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宅经济”效应催生厨房小家电产品上半年需求快速上升。

7、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行业趋势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小熊电器	356,777.05	-1.84%	363,480.30	36.18%	266,917.42	31.63%
北鼎股份	84,163.83	21.50%	69,272.20	27.19%	54,464.37	-8.86%
美的集团	30,829,736.00	17.91%	26,147,469.90	1.72%	25,705,972.50	6.67%
九阳股份	1,043,438.05	-4.10%	1,088,053.62	17.06%	929,459.38	15.01%
苏泊尔	2,137,252.50	15.86%	1,844,625.58	-6.28%	1,968,148.00	11.18%
行业平均	6,890,273.49	16.73%	5,902,580.32	2.03%	5,784,992.33	7.37%
发行人	65,435.64	-9.28%	72,131.22	37.76%	52,358.38	7.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7.29%及37.76%。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美的集团、九阳股份、苏泊尔、北鼎股份，与小熊电器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小熊电器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较为接近，双方均以线上销售为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小家电线上市场销售增长较快。

小家电类产品种类繁多，除“美苏九”等龙头企业实现全品类覆盖外，其他公司优势产品组合不同，整体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以及多功能锅类产品，该等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

为 88.90%、87.86%和 83.27%，与同行业可比的类似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电饼铛类及空气炸锅类产品							
小熊电器	厨房小家电：西式电器	61,114.54	1.81%	60,030.13	113.48%	28,119.79	30.22%
九阳股份	西式电器系列	132,524.62	-13.49%	153,195.01	32.86%	115,304.47	7.23%
发行人	电饼铛类	30,503.83	-11.93%	34,637.00	14.14%	30,345.38	-3.31%
	空气炸锅类	16,344.98	-27.82%	22,646.05	152.66%	8,962.94	166.67%
	小计	46,848.82	-18.21%	57,283.05	45.73%	39,308.32	13.14%
多功能锅类产品							
小熊电器	厨房小家电：锅煲类	76,746.83	12.56%	68,184.06	21.13%	56,292.30	28.20%
九阳股份	营养煲系列	383,196.02	11.87%	347,943.34	12.06%	310,502.03	13.32%
苏泊尔	电锅类	--	--	397,143.69	-18.28%	485,976.19	14.59%
发行人	多功能锅类	7,636.48	25.39%	6,090.24	-15.84%	7,236.12	-24.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苏泊尔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电锅类产品收入，故无法对 2021 年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①电饼铛类及空气炸锅类产品

2019-2021 年度，小熊电器“厨房小家电：西式类”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22%、113.48%、1.81%；苏泊尔“西式电器系列”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23%、32.86%、-13.49%；公司电饼铛类及空气炸锅类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14%、45.73%、-18.21%。

2019-2020 年度，公司电饼铛类及空气炸锅类产品与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均呈连续快速增长趋势；2021 年度，公司电饼铛类及空气炸锅类产品增速放缓，主要系去年同期疫情影响导致基数较高所致。

②多功能锅类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苏泊尔“电锅类”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59%、-18.28%；2019-2021 年度，小熊电器“厨房小家电：锅煲类”产品收入增长率分

别为 28.20%、21.13%、12.56%；九阳股份“营养煲系列”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32%、12.06%、11.87%；公司“多功能锅类”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72%、-15.84%、25.39%。

公司多功能锅类产品收入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自身新品投放影响。2019-2020 年，公司多功能锅类产品新型号推出较少，销量出现下滑；2021 年度，随着 M-8、G-7、DHG-X551F 等新款产品推出，多功能锅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符。

8、报告期内的刷单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刷单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存在刷单情况，涉及刷单订单金额为 1,341.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6%，占比较小。前述刷单未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2) 刷单行为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报告期内，上述刷单金额未计入收入，不存在虚增公司业绩的情形。

②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刷单行为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2022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刷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对于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无条件承担。

④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严禁刷单行为，自 2020 年起，未再发生刷单情形。

9、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付类型	代付关系	销售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人代付款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经销	-	-	24.00	0.03%	1.00	0.00%
	经销商的下游客户	经销			14.00	0.02%	-	-
	小计		-	-	38.00	0.05%	1.00	0.00%
关联自然人代付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人员	经销	32.22	0.05%	304.90	0.42%	231.18	0.44%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经销	14.31	0.02%	26.38	0.04%	25.20	0.05%
	客户员工	经销	72.63	0.11%	190.02	0.26%	135.13	0.26%
	小计		119.16	0.18%	521.30	0.72%	391.51	0.75%
境外公司代付款	出口		79.71	0.12%	1,051.98	1.46%	1,828.75	3.49%
实际控制人代收货款	B2C		-	-	149.43	0.21%	165.11	0.32%
应收账款保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B2B2C	12,937.37	19.75%	5,248.33	7.27%	1,072.08	2.05%
合计			13,136.24	20.05%	7,009.04	9.71%	3,458.45	6.6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0%、9.71%和 20.05%。其中，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7.27%和 19.75%。除应收账款保理外，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公司收取 1688 网店销售货款；（2）部分经销商基于其资金周转、付款的便利性以及自身财务管理习惯等原因，通过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回款至公司；（3）出口模式客户根据交易习惯，指定其他方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均系真实交易，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与客户之间的货款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2SYAA1001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698.99	99.98%	52,740.82	99.97%	37,611.2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02	0.02%	13.66	0.03%	0.95	0.00%
合计	46,710.00	100.00%	52,754.48	100.00%	37,612.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7,611.21万元、52,740.82万元和46,698.9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00.00%、99.97%和99.98%，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增长。

2020年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邮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数据可比，在下文按产品构成及销售模式分析毛利率时，从营业成本中剔除邮寄运杂费的影响金额。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20,548.12	45.98%	23,184.58	46.34%	21,269.13	56.55%
	空气炸锅类	11,353.54	25.41%	16,211.34	32.40%	6,859.72	18.24%
	多功能锅类	5,557.45	12.44%	4,603.32	9.20%	5,275.67	14.03%
	电烧烤类	2,611.27	5.84%	2,593.42	5.18%	2,092.41	5.56%

其他	3,108.18	6.96%	2,325.88	4.65%	1,602.57	4.26%
小计	43,178.56	96.63%	48,918.54	97.77%	37,099.50	98.64%
家居小家电	266.21	0.60%	148.56	0.30%	323.39	0.86%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1,239.98	2.77%	965.25	1.93%	188.32	0.50%
合计	44,684.75	100.00%	50,032.35	100.00%	37,611.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厨房小家电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在 96% 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95.47	28.47%	15,202.00	28.82%	18,502.66	49.19%
人工成本	2,046.87	4.38%	1,740.39	3.30%	2,409.50	6.41%
制造费用	765.10	1.64%	716.28	1.36%	1,016.92	2.70%
外协加工费	132.93	0.28%	51.10	0.10%	31.52	0.08%
自产成本小计	16,240.37	34.78%	17,709.77	33.58%	21,960.60	58.39%
成品采购成本	28,444.39	60.91%	32,322.58	61.29%	15,650.61	41.61%
邮寄运杂费	2,014.23	4.31%	2,708.47	5.13%	-	-
合计	46,698.99	100.00%	52,740.82	100.00%	37,611.21	100.00%

基于生产经济性、弥补自身产能不足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将空气炸锅、部分型号电饼铛等产品委托代工厂进行生产。

(1) 自产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95.47	81.87%	15,202.00	85.84%	18,502.66	84.26%
人工成本	2,046.87	12.60%	1,740.39	9.83%	2,409.50	10.97%
制造费用	765.10	4.71%	716.28	4.04%	1,016.92	4.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132.93	0.82%	51.10	0.29%	31.52	0.14%
合计	16,240.37	100.00%	17,709.77	100.00%	21,96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等构成，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度，人工成本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廊坊利仁享受国家支持企业复工、纾解企业困难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自2月起减免缴纳公司承担的部分社会保险费。2021年度，受产量下降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A、电饼铛类

a、营业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饼铛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本 (元)
直接材料	10,737.06	123.15	87.19	12,712.69	153.38	82.88	13,662.39	167.17	81.73
人工成本	1,556.93		12.64	1,403.84		9.15	1,719.74		10.29
制造费用	596.70		4.85	553.73		3.61	714.67		4.28
外协加工费	122.50		0.99	46.46		0.31	26.06		0.15
合计	13,013.19		105.67	14,716.72		95.95	16,122.85		96.45

报告期内，随着自产电饼铛类产品销量的减少，主营业务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b、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各期，自产电饼铛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主要材料耗用量及主要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构成情况	单位成本（元）	105.67	95.95	96.45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元）	87.19	82.88	81.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成本（元）	12.64	9.15	10.29
	制造费用（元）	4.85	3.61	4.28
	外协加工费（元）	0.99	0.31	0.15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	82.51%	86.38%	84.74%
主要材料 单位耗用 量	铝盘（片）	1.94	1.91	1.93
	上盖（件）	1.01	0.95	0.97
	下壳（件）	1.02	1.03	0.98
	内装线（件）	1.00	1.01	1.00
	电源线（件）	1.01	1.01	1.00
	控制板（件）	0.52	0.61	0.53
	泡沫及纸盒（件）	2.03	2.16	2.02
	纸箱（件）	0.01	0.23	0.25
主要材料 耗用单价	铝材（元/千克）	29.96	24.86	25.53
	上盖、下壳等塑胶材料 （元/千克）	9.14	8.24	8.46
	内装线（元/件）	5.23	4.78	5.01
	电源线（元/件）	3.60	3.32	3.90
	控制板（元/件）	15.01	14.25	13.64
	泡沫及纸盒（元/件）	3.02	2.90	3.02
	纸箱（元/件）	5.64	5.93	5.92

注：上述主要材料均为非标准配件，不同型号产品耗用的同种材料单价可能存在差异。为保持价格可比，将其中铝盘等铝件及上盖、下壳等塑胶材料转换为按重量计量的单价。

2020 年，LR-D3020S 以及 G 系列等电子款电饼铛占比提升导致控制板单位耗用量提升，其他主要材料耗用量变动不大，主要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小幅上升；社保减免导致单位人工下降；单位成本整体变动不大。

2021 年，铝材、塑胶材料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同时，由于产量减少，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涨较快，最终使得电饼铛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9.72 元。

B、空气炸锅类

a、营业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空气炸锅类产品自产销售占比较少，自产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 (元)
直接材料	908.99	6.50	139.74	345.43	1.06	325.88	1,796.89	6.42	279.89
人工成本	211.88		32.57	50.57		47.71	205.69		32.04
制造费用	76.26		11.72	37.88		35.74	107.78		16.79
外协加工费	8.06		1.24	-		-	-		-
合计	1,205.19		185.28	433.88		409.32	2,110.36		328.72

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的自产空气炸锅类产品主要系外销型号 DGW60-280 系列，由于新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销量大幅下滑，导致营业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021 年，公司销售的自产空气炸锅类产品主要为 G-11、G-12 及 KZ-D8002 等内销型号。与外销型号相比，内销型号尺寸较小，结构相对简单，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同时，销量上升，最终主营业务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b、单位成本变动

2020 年，自产空气炸锅类产品附带配件增多，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最终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上升。

2021 年，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内销型号为主，产品结构较为简单，故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C、多功能锅类

a、营业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多功能锅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 (元)
直接材料	872.88	17.13	50.95	1,260.72	24.13	52.24	1,870.86	35.22	53.13
人工成本	172.89		10.09	183.88		7.62	291.51		8.28

制造费用	57.08		3.33	74.22		3.08	120.11		3.41
外协加工费	-		-	-		-	-		-
合计	1,102.86		64.38	1,518.81		62.94	2,282.48		64.81

报告期内，自产多功能锅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不大，营业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主要系销量变动所致。

b、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各期，自产多功能锅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主要材料耗用量及主要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成本（元）	64.38	62.94	64.81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元）	50.95	52.24	53.13
	人工成本（元）	10.09	7.62	8.28
	制造费用（元）	3.33	3.08	3.41
	外协加工费（元）	-	-	-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	79.15%	83.01%	81.97%
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	锅体（件）	1.00	1.00	1.00
	电源线及内装线或耦合器（套或件）	1.00	1.00	1.01
	温控器（件）	0.34	0.55	0.40
	加热管、发热盘（件）	1.00	1.00	1.00
	上盖（件）	1.00	1.01	1.00
	泡沫及纸盒（件）	2.04	2.13	1.89
	纸箱（件）	0.05	0.22	0.26
主要材料耗用单价	不锈钢锅体（元/千克）	27.37	23.13	23.34
	铝制锅体（元/千克）	28.90	24.51	24.94
	电源线及内装线（元/件）	3.33	3.10	3.24
	耦合器（元/件）	13.00	13.26	13.81
	温控器（元/件）	1.25	1.26	1.40
	加热管、发热盘（元/件）	4.36	3.76	5.00
	玻璃上盖（元/平方米）	72.86	70.58	70.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泡沫及纸盒（元/件）	2.23	2.12	2.39
纸箱（元/件）	5.15	6.07	5.16

注：上述主要材料均为非标准配件，不同型号产品耗用的同种材料单价可能存在差异。为保持价格可比，将其中锅体等不锈钢件或铝件转换为按重量计量的单价，将玻璃上盖转换为按面积计量的单价。

2019-2020 年度，多功能锅类产品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变动不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随主要耗用材料价格变动而小幅波动。单位成本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系尺寸较大的电煎锅销量占比下降所致，该类产品耗用的材料较多。

D、电烧烤类

a、营业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电烧烤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元)
直接材料	320.47	4.61	69.49	351.83	6.82	51.59	686.95	11.86	57.92
人工成本	44.06		9.55	45.07		6.61	94.34		7.95
制造费用	13.26		2.87	18.48		2.71	39.15		3.30
外协加工费	2.10		0.45	-		-	-		-
合计	379.89		82.37	415.38		60.91	820.44		69.18

报告期内，自产电烧烤类产品营业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化所致。

b、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各期，自产电烧烤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主要材料耗用量及主要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构成情况	82.37	60.91	69.18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元)	69.49	51.59	57.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成本（元）	9.55	6.61	7.96
	制造费用（元）	2.87	2.71	3.30
	外协加工费（元）	0.45	-	-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	84.36%	84.70%	83.72%
主要材料 单位耗用 量	铝盘（片）	1.00	1.01	1.00
	温控器（件）	1.80	2.02	1.94
	加热管、发热盘（件）	1.84	2.02	1.93
	电源线及内装线或耦合器（套或件）	1.00	1.01	1.00
	上盖（件）	1.07	0.79	0.81
	主体（件）	1.00	1.01	1.00
	纸箱（件）	0.18	0.24	0.19
	泡沫及纸盒（件）	2.02	2.09	2.02
主要材料 耗用单价	铝件（元/千克）	30.68	26.97	28.18
	温控器（元/件）	1.06	0.87	0.92
	加热管、发热盘（元/件）	2.42	1.65	1.78
	电源线及内装线（元/套）	4.76	3.88	3.94
	耦合器（元/件）	--	9.49	--
	上盖等玻璃制品（元/平方米）	86.13	82.65	80.95
	主体等塑胶制品（元/千克）	10.49	9.82	10.84
	纸箱（元/件）	6.75	5.64	5.68
	泡沫及纸盒（元/件）	2.98	2.25	2.32

注：上述主要材料均为非标准配件，不同型号产品耗用的同种材料单价可能存在差异。为保持价格可比，将其中铝盘等铝件及主体等塑胶制品转换为按重量计量的单价，将玻璃上盖转换为按面积计量的单价。

报告期内，自产电烧烤类产品主要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变动不大，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系材料价格变动所致。

2019年、2020年，随着铝件等主要材料价格的下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2021年，主要材料价格上升，且烤肉机类产品产量较大导致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增多，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单位成本上升。

E、其他厨房小家电

a、营业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 (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 (元)
直接材料	276.94	6.56	42.23	267.49	4.82	55.50	400.58	5.32	75.30
人工成本	55.31		8.43	47.85		9.93	87.60		16.47
制造费用	19.68		3.00	28.27		5.87	30.79		5.79
外协加工费	0.28		0.04	4.64		0.95	5.46		1.02
合计	352.20		53.70	348.25		72.25	524.43		98.58

公司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包含多种品类，不同产品材料耗用、单位成本等差异较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系受产品组合及销量变动综合影响。

b、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各期，自产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主要材料耗用量及主要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构成情况	单位成本 (元)	53.70	72.25	98.58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元)	42.23	55.50	75.30
	人工成本 (元)	8.43	9.93	16.47
	制造费用 (元)	3.00	5.87	5.79
	外协加工费 (元)	0.04	0.95	1.02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	78.63%	76.81%	76.38%

由于不同品类产品主要材料耗用量及生产耗时差异较大，故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波动较大。2019 年度，公司主要生产的和面机、养生壶体积较大，且工艺难度高于绞肉机、早餐机，因此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人工

成本较高；2020年度及2021年，耦合器、电热水壶产量占比提升，耦合器工艺简单、体积较小，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

F、家居小家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家居小家电产品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元)
直接材料	26.12	0.20	130.60	29.73	0.22	135.14	45.51	0.36	126.42
人工成本	3.08		15.40	3.51		15.95	5.84		16.22
制造费用	1.21		6.05	1.38		6.27	2.43		6.75
外协加工费	-		-	-		-	-		-
合计	30.41		152.05	34.62		157.36	53.78		149.3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自产的家居小家电产品主要为水暖毯等，销量较少，成本金额较小，单位成本波动不大。

G、非电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非电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元)	总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台)	单位成 本(元)
直接材料	34.10	12.20	2.80	60.73	19.62	3.10	39.47	5.38	7.34
人工成本	2.73		0.22	5.67		0.29	4.79		0.89
制造费用	0.91		0.07	2.32		0.12	2.00		0.37
外协加工费	-		-	-		-	-		-
合计	37.75		3.09	68.72		3.50	46.26		8.6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自产非电类产品销量及成本金额较小，单位成本波动较大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的单位材料耗用量及生产耗时波动较大所致。

(2) 制造费用情况

①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327.74	43.09%	294.94	33.22%	277.31	28.25%
电费	218.73	28.76%	234.06	26.36%	230.94	23.53%
维修费	39.52	5.20%	77.01	8.67%	37.12	3.78%
消耗品	45.77	6.02%	83.18	9.37%	127.47	12.99%
模具费	43.22	5.68%	86.28	9.72%	214.66	21.87%
水费	16.45	2.16%	12.29	1.38%	9.09	0.93%
汽车费用	23.70	3.12%	27.07	3.05%	41.85	4.26%
燃气费	1.60	0.21%	7.52	0.85%	17.68	1.80%
其他	43.79	5.76%	65.56	7.38%	25.49	2.60%
合计	760.53	100.00%	887.90	100.00%	981.6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电费、维修费、消耗品及模具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各年占比均超过75%。

②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

A、折旧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分别为277.31万元、294.94万元和327.74万元，呈小幅上升趋势，与生产设备购置情况保持一致。

B、电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电费分别为230.94万元、234.06万元和218.73万元，2019及2020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产量下降所致。

C、维修费的变动情况

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维修费系对损坏或不合格产品进行拆解修理的费用，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37.12万元、77.01万元和39.52万元，2019及2020年度与收入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2021年度维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技改成效逐渐体现，损坏或不合格产品减少。

D、消耗品的变动情况

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消耗品系日常使用的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127.47万元、83.18万元和45.77万元。随着技改完成及设备更新升级，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品的用量有所下降。

E、模具费的变动情况

公司计入制造费用的模具费系生产产品所使用模具的损耗摊销，报告期内各期的摊销金额分别为214.66万元、86.28万元和43.22万元。公司根据生产经验，认为新品使用模具进行批量生产的周期一般为一年，故以一年为期限，按直线法摊销模具费，并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内，模具费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设计新品较多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外协厂商承担部分模具费。

(3) 成品采购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采购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7,534.93	26.49%	8,467.65	26.20%	5,146.28	32.88%
	空气炸锅类	10,148.35	35.68%	15,777.46	48.81%	4,749.36	30.35%
	多功能锅类	4,454.59	15.66%	3,084.50	9.54%	2,993.19	19.13%
	电烧烤类	2,231.39	7.84%	2,178.05	6.74%	1,271.97	8.13%
	其他	2,755.98	9.69%	1,977.63	6.12%	1,078.14	6.89%
	小计	27,125.24	95.36%	31,485.29	97.41%	15,238.94	97.37%
家居小家电		235.80	0.83%	113.94	0.35%	269.61	1.72%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1,083.34	3.81%	723.35	2.24%	142.06	0.91%
合计		28,444.39	100.00%	32,322.58	100.00%	15,650.6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自有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公司成品采销规模不断扩大，代工生产的成品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的销量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成品采购成本 (万元)	7,534.93	-11.02%	8,467.65	64.54%	5,146.28	255.69%
		销量(万台)	100.10	-3.12%	103.32	36.67%	75.60	257.95%
		单位成本 (元/台)	75.27	-8.16%	81.96	20.39%	68.07	-0.63%
	空气炸锅类	成品采购成本 (万元)	10,148.35	-35.68%	15,777.46	232.20%	4,749.36	84.99%
		销量(万台)	66.98	-23.80%	87.90	278.72%	23.21	83.77%
		单位成本 (元/台)	151.51	-15.59%	179.49	-12.28%	204.63	0.66%
	多功能锅类	成品采购成本 (万元)	4,454.59	44.42%	3,084.50	3.05%	2,993.19	-36.51%
		销量(万台)	53.68	34.27%	39.98	3.09%	38.78	-37.46%
		单位成本 (元/台)	82.98	7.56%	77.15	-0.04%	77.18	1.53%
	电烧烤类	成品采购成本 (万元)	2,231.39	2.45%	2,178.05	71.23%	1,271.97	388.97%
		销量(万台)	18.56	2.48%	18.11	78.95%	10.12	266.67%
		单位成本 (元/台)	120.23	-0.04%	120.27	-4.31%	125.69	33.36%
	其他	成品采购成本 (万元)	2,755.98	39.36%	1,977.63	83.43%	1,078.14	-22.04%
		销量(万台)	48.80	48.28%	32.91	106.85%	15.91	-38.93%
		单位成本 (元/台)	56.48	-6.02%	60.09	-11.32%	67.76	27.64%
家居小家电	成品采购成本 (万元)	235.80	106.95%	113.94	-57.74%	269.61	-14.38%	
	销量(万台)	6.29	241.85%	1.84	-46.36%	3.43	7.86%	
	单位成本 (元/台)	37.49	-39.46%	61.92	-21.22%	78.60	-20.62%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成品采购成本 (万元)	1,083.34	49.77%	723.35	409.19%	142.06	196.51%	
	销量(万台)	76.84	47.74%	52.01	988.08%	4.78	112.44%	
	单位成本 (元/台)	14.10	1.36%	13.91	-53.20%	29.72	39.57%	

①电饼铛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电饼铛类产品成品采购成本分别为 5,146.28 万元、8,467.65 万元和 7,534.93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68.51 元/台、68.07 元/台、81.96 元/台和 75.27 元/台。2020 年度，电饼铛类成品采购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推出的中高端系列饼铛“绿洲系”等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销售占比提升带动成品采购成本和单位成本上升。2021 年度，公司单位

成本较高的 G-3 及其升级型号销量占比下降，LR-JP3018（莫兰迪绿）、C-11（莫兰迪绿）等中低端新款型号占比提升，带动电饼铛类成品采购单位成本由 2020 年度的 81.96 元/台下降至 75.27 元/台。

②空气炸锅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空气炸锅类产品成品采购成本分别为 4,749.36 万元、15,777.46 万元和 10,148.35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204.63 元/台、179.49 元/台和 151.51 元/台。2019 及 2020 年度，除出口模式外，公司销售的空气炸锅类产品基本上来源于代工生产，故成品采购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成品采购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该品类销售规模，推出低单价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低单价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以及随着采购量的提升，公司收取的供应商返利增加所致。

③多功能锅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多功能锅类产品成品采购成本分别为 2,993.19 万元、3,084.50 万元和 4,454.59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77.18 元/台、77.15 元/台和 82.98 元/台。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采购和销售多功能锅类产品型号较为稳定，成品采购成本及单位成本变化不大。2021 年度，公司新推出 DHG-X551F 鸳鸯、M-8（绿色）电火锅，且以前年度推出的海底捞定制款、LPHG-19、M-8 等型号销量大幅增长，该等型号单价及采购成本高于前期销量较大的其他型号产品，带动单位成本有所提升。

④电烧烤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电烧烤类产品成品采购成本分别为 1,271.97 万元、2,178.05 万元和 2,231.39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125.69 元/台、120.27 元/台和 120.23 元/台。2020 年度，新品类产品烤串机销量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该产品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带动电烧烤类产品成品采购成本呈上升趋势；同时，单位成本受供应商返利影响小幅下降。2021 年度，公司电烧烤类产品成品采购成本受销量影响小幅增长，单位成本与 2020 年度基本相当。

⑤其他厨房小家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厨房小家电包括电水壶、开水壶、养生壶、三明治机、绞肉机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采购成本分别为1,078.14万元、1,977.63万元和2,755.98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67.76元/台、60.08元/台和56.48元/台。报告期内，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体积小、成本低的三明治机、蒸煮饭盒、咖啡机、磨粉机等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⑥家居小家电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家居小家电类产成品主要包括香薰加湿器、蒸汽熨烫机、电暖器、毛球修剪器和蒸汽拖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家居小家电类产品成品采购成本分别为269.61万元、113.94万元和235.80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78.60元/台、61.92元/台和37.49元/台。2019-2020年度公司家居小家电类产成品采购成本及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香薰加湿器销量下滑所致。2021年度，家居小家电类产成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销量较大的加湿器产品已于前期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较低所致。

⑦非电类产品及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非电类产品及其他产成品主要包括手动料理机、各类锅具、龙头净水器及其他小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电类产品及其他产品成品采购成本分别为142.06万元、723.35万元和1,083.34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29.72元/台、13.91元/台和14.10元/台。2020年度，公司新推出多功能手动料理机，当年销售较大且其单价较低，导致非电类产品及其他产品成品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1年度，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度小幅提升，主要系当期销售产品以新产品龙头净水器、匀蛋器及多功能手动料理机为主，其中龙头净水器由于附带多个可更换滤芯，采购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9,955.72	47.98%	11,452.42	51.82%	9,076.25	61.55%
	空气炸锅类	4,991.45	24.05%	6,434.71	29.12%	2,103.22	14.26%
	多功能锅类	2,079.03	10.02%	1,486.92	6.73%	1,960.45	13.29%
	电烧烤类	946.50	4.56%	1,245.66	5.64%	887.51	6.02%
	其他	1,485.94	7.16%	777.26	3.51%	431.21	2.92%
	小计	19,458.63	93.77%	21,396.97	96.82%	14,458.64	98.04%
家居小家电		313.53	1.51%	46.43	0.21%	146.02	0.99%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978.73	4.72%	655.47	2.97%	142.51	0.97%
合计		20,750.89	100.00%	22,098.87	100.00%	14,747.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4,747.17 万元、22,098.87 万元和 20,750.89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毛利主要由厨房小家电产品毛利构成，各年度占比均在 93% 以上，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构成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32.64%	46.62%	33.06%	48.02%	29.91%	57.96%
	空气炸锅类	30.54%	24.98%	28.41%	31.40%	23.47%	17.12%
	多功能锅类	27.22%	11.67%	24.41%	8.44%	27.09%	13.82%
	电烧烤类	26.60%	5.44%	32.44%	5.32%	29.78%	5.69%
	其他	32.34%	7.02%	25.05%	4.30%	21.20%	3.88%
	小计	31.07%	95.72%	30.43%	97.48%	28.04%	98.47%
家居小家电		54.08%	0.89%	23.81%	0.27%	31.11%	0.90%
非电类产品及其他		44.11%	3.39%	40.44%	2.25%	43.08%	0.63%
合计		31.71%	100.00%	30.64%	100.00%	28.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7%、30.64%和 31.71%，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平均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平均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厨房 小家电	电饼铛类	136.64	92.04	32.64%	134.93	90.32	33.06%	125.00	87.61	29.91%
	空气炸锅类	222.44	154.51	30.54%	254.56	182.23	28.41%	302.50	231.51	23.47%
	多功能锅类	107.84	78.48	27.22%	94.98	71.79	24.41%	97.79	71.29	27.09%
	电烧烤类	153.54	112.69	26.60%	153.99	104.03	32.44%	135.57	95.20	29.78%
	其他	82.99	56.15	32.34%	82.25	61.65	25.05%	95.80	75.49	21.20%
	小计	140.42	96.80	31.07%	148.83	103.54	30.43%	132.33	95.22	28.04%
家居小家电		89.28	41.00	54.08%	94.66	72.12	23.81%	123.85	85.33	31.11%
非电类产品		22.49	12.59	44.02%	18.26	11.06	39.44%	27.61	18.53	32.89%
合计		120.42	82.29	31.67%	131.50	91.29	30.58%	129.62	93.20	28.10%

(1) 电饼铛类产品

2020 年度，电饼铛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3.15%，一方面系当年度 B2C 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系中高端系列饼铛“绿洲系”产品销量较大，拉升了电饼铛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21 年度，电饼铛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42%，主要系受高毛利新品投放及上游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上升的综合影响。

(2) 空气炸锅类产品

公司境内销售的空气炸锅类产品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从代工厂直接采购成品；境外销售的空气炸锅类产品由顺德利宁自产，由于功能差异，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高于代工生产的成品。2020 年度，空气炸锅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95%，一方面系当年度 B2C 模式收入占比提升，同型号产品售价相对其他销售渠道较高；另一方面系随着采购量的提升，收到的供应商返利增加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度，空气炸锅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13%，主要

系同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的平均单价下降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产型号投放市场的综合影响所致。

(3) 多功能锅类产品

2020 年度，多功能锅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68%，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疫情过后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公司于 2 季度备货量较大，故相应调低了产品价格以促进库存的消化。2021 年度，公司推出 M-8、G-7、DHG-X551、LPHG-19 等高单价、高毛利率新型号，使得电火锅类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等均有所提升。

(4) 电烧烤类产品

2019-2020 年度，公司电烧烤类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烤串机产品销量及销售额占比持续上升所致。2021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及 B2C 模式收入占比下降，同型号售价普遍下降，导致电烧烤类产品毛利率下滑 5.84%。

(5) 其他厨房小家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20%、25.05%和 32.34%。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推出新品类产品和面机、菜馅机、三明治机、蒸煮饭盒等，产品组合优化带动 2020 年毛利率增长 3.85%。2021 年度，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系毛利率较高的三明治机销售占比提升等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6) 家居小家电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家居小家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11%、23.81%和 54.08%。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香薰加湿器产品销量下滑所致。家居小家电新品类产品如蒸汽熨烫机、毛球修剪器等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整体毛利率较低。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54.08%，主要系当年销售的加湿器产品已于前期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较低所致。

(7) 非电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电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89%、39.44%和 44.02%。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分别推出新产品多功能手动料理机、匀蛋器及龙头净水

器，在市场上取得良好反响，成为公司非电类产品的主要品类。该等产品由于结构简单、成本相对较低，使得非电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

3、主营业务分渠道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渠道毛利率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线上渠道	B2C 模式	39.79%	30.70%	38.60%	36.33%	34.97%	23.35%
	B2B2C 模式	27.54%	35.17%	26.11%	36.54%	25.61%	37.74%
	线上经销	29.28%	4.11%	27.09%	5.38%	29.23%	6.93%
	线上渠道小计	33.01%	69.98%	31.98%	78.25%	29.19%	68.01%
线下渠道	线下经销	27.81%	24.22%	25.16%	17.00%	27.71%	22.96%
	出口模式	20.96%	0.93%	25.76%	1.65%	13.97%	5.30%
	其他模式	34.45%	4.87%	29.37%	3.10%	32.45%	3.72%
	线下渠道小计	28.68%	30.02%	25.80%	21.75%	25.99%	31.99%
合计		31.71%	100.00%	30.64%	100.00%	2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整体毛利率高于线下渠道，其中 B2C 模式由于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毛利率最高。

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小熊电器	32.64%	32.47%	34.32%
	北鼎股份	49.21%	51.47%	46.65%
	美的集团	23.75%	26.27%	30.24%
	九阳股份	27.44%	31.28%	32.41%
	苏泊尔	23.05%	26.56%	31.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22%	33.61%	34.99%
	发行人	28.63%	26.88%	28.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首先，小家电产品种类繁多，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其次，同行业可比公

司普遍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使其毛利率较高；最后，公司成品采购规模较大，由于代工生产环节通常保留一定利润，故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8,134.73	12.42%	8,504.71	11.78%	7,537.35	14.39%
管理费用	2,277.65	3.48%	2,348.79	3.25%	2,246.65	4.29%
研发费用	830.45	1.27%	1,152.15	1.60%	897.46	1.71%
财务费用	-137.63	-0.21%	39.52	0.05%	167.23	0.32%
合计	11,105.20	16.95%	12,045.16	16.69%	10,848.69	20.7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将原销售费用中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 2,708.47 万元及 2,014.23 万元列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1%、16.69%和 16.95%。将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后进行模拟计算，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9%、20.44%和 20.03%。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及促销费	6,100.51	60.11%	6,123.73	54.61%	3,932.44	52.17%
邮寄运杂费	-	-	-	-	1,728.90	22.94%
职工薪酬费用	1,885.42	18.58%	2,059.27	18.36%	1,554.95	20.63%
仓储费	2.16	0.02%	98.16	0.88%	77.24	1.02%
售后维修费	85.60	0.84%	138.28	1.23%	98.13	1.30%
交通差旅费	29.91	0.29%	38.64	0.34%	83.67	1.11%
折旧费	2.77	0.03%	2.78	0.02%	2.16	0.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28.36	0.28%	43.86	0.39%	59.87	0.79%
合计	8,134.73	80.15%	8,504.71	75.85%	7,537.35	100.00%
计入营业成本的 邮寄运杂费	2,014.23	19.85%	2,708.47	24.15%	-	-
模拟计算的销售 费用	10,148.96	100.00%	11,213.18	100.00%	7,537.3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及促销费、邮寄运杂费及职工薪酬费用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各年占比均超过 95%。

(2) 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①推广及促销费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推广及促销费同比增长 2,191.29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采用直播带货等新营销形式，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推广及促销费中的直播费用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1 年度，公司促销及推广费与上一年度基本相当，系受公司主要的 B2C 店铺收入下滑导致交易服务费及直播佣金减少、公司 6 月份起开始在央视投放广告费用摊销的双重影响。

公司B2C模式下的获客成本情况如下：

平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猫	平台推广费（万元）	2,361.68	2,996.20	568.54
	获客入次数（万次）	76.43	108.83	27.78
	平均获客成本（推广费/获客入次数）（元/次）	30.90	27.53	20.47
京东	平台推广费（万元）	97.89	113.76	50.85
	获客入次数（万次）	6.62	9.51	3.58
	平均获客成本（推广费/获客入次数）（元/次）	14.78	11.96	14.20
拼多多	平台推广费（万元）	55.89	45.81	47.89
	获客入次数（万次）	11.27	21.35	41.31
	平均获客成本（推广费/获客入次数）（元/次）	4.96	2.15	1.16

注：平台推广费系公司于该平台进行精准营销、付佣推广所投放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 B2C 模式平台推广费用主要发生于天猫、京东及拼多多平

台，其中天猫平台推广费用最大。

各平台的平均获客成本中，天猫平台高于其他平台，主要系公司 B2C 模式重点发展天猫平台，而与京东平台的合作以 B2B2C 模式为主，故天猫平台自营店铺推广力度较大，推广边际效用相对较低。拼多多平台平均获客成本明显低于其他平台，系“拼多多砍价免费拿”等活动使得该平台商户获客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于天猫平台的平均获客成本分别为 20.47 元/次、27.53 元/次、30.90 元/次，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于京东平台的平均获客成本分别为 14.20 元/次、11.96 元/次、14.78 元/次，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于拼多多平台的平均获客成本分别为 1.16 元/次、2.15 元/次、4.96 元/次，呈逐期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天猫及京东平台，与该平台“熟人经济”效应高于其他平台有关。

② 邮寄运杂费的变动情况

公司邮寄运杂费主要包括物流费及快递费，对发货至电商平台仓库、经销商及商超仓库的情况，由于单批货物数量较大、时效性要求不高，公司一般使用物流运输，平均运费相对较低。对于直接发货至终端消费者的情况，公司一般使用快递运输，平均运费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物流及快递的发货量与物流费及快递费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物流费（万元）	634.78	810.90	686.50
发货量（万台）	245.52	325.93	283.11
平均物流费（元/台）	2.59	2.49	2.42
快递费（万元）	1,379.45	1,897.57	1,042.40
发货量（万台）	191.68	218.29	119.09
平均快递费（元/台）	7.20	8.69	8.7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平均物流费分别为 2.42 元/台、2.49 元/台和 2.59 元/台。2019 年度起平均物流费呈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快递费分别为 8.75 元/台、8.69 元/台和 7.20 元/台。2020 年度，快递服务单价与 2019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度，快递服务单价下降，主要系与合作快递公司的合同条款中将“首重 3 千克”调整为“首重 1 千克”，导致 B2C 模式销售中销量较高的手动匀蛋器等低重量产品对应的快递费下降所致。

③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878.03	2,025.60	1,449.69
商超促销人员薪酬（万元）	7.39	33.67	105.26
职工薪酬费用（万元）	1,885.42	2,059.27	1,554.95
计入“售后维修费”的人工费用（万元）	40.68	36.75	36.65
不含商超促销人员的薪酬费用合计（万元）	1,918.70	2,062.35	1,486.34
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人）	162	161	150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1.84	12.81	9.91

注：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系该年度各月销售人员人数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项目分别包含销售部门专职销售人员的薪酬费用 1,449.69 万元、2,025.60 万元和 1,878.03 万元，及商超促销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 105.26 万元、33.67 万元和 7.39 万元。另外，销售费用中计入“售后维修费”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36.65 万元、36.75 万元和 40.68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各期，除商超促销人员外，销售费用中包含的薪酬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486.34 万元、2,062.35 万元和 1,918.70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9.91 万元、12.81 万元和 11.84 万元。

2020 年度，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增长 2.9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向员工发放的奖金金额增加所致。

2021 年度，人均薪酬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收水平有所下滑，给予员工的绩效奖金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3）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小熊电器	15.34%	12.03%	14.73%
	北鼎股份	25.55%	23.86%	22.27%
	美的集团	8.40%	9.68%	12.44%
	苏泊尔	8.85%	11.42%	15.79%
	九阳股份	14.99%	16.64%	16.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63%	14.73%	16.28%
	发行人	12.42%	11.78%	14.39%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北鼎股份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其为加快内销渠道建设，尤其是线上渠道建设以及“BUYDEEM 北鼎”自主品牌建设，与内销自主品牌业务发展相关的人员投入、品牌推广投入较大。扣除北鼎股份，其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78%、12.44%、11.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度，公司投入的推广及促销费基本保持稳定，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小幅上升。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68.04	46.89%	996.24	42.41%	1,002.24	44.61%
房租物业水电费	551.21	24.20%	515.27	21.94%	468.60	20.86%
折旧摊销费	289.38	12.70%	292.48	12.45%	274.05	12.20%
咨询费	114.62	5.03%	153.39	6.53%	102.35	4.56%
专利认证费	69.84	3.07%	73.79	3.14%	84.19	3.75%
易耗品及损耗	18.46	0.81%	67.11	2.86%	94.72	4.22%
办公通讯费	31.99	1.40%	52.17	2.22%	39.38	1.75%
业务招待费	50.86	2.23%	52.03	2.22%	26.00	1.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差旅费	27.06	1.19%	41.71	1.78%	60.00	2.67%
车辆设备维修费	5.25	0.23%	37.96	1.62%	46.69	2.08%
保险及残保金	24.97	1.10%	24.69	1.05%	19.92	0.89%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5.28	0.67%	15.60	0.66%	17.81	0.79%
邮寄运杂费	7.94	0.35%	15.08	0.64%	6.98	0.31%
其他费用	2.75	0.12%	11.28	0.48%	3.71	0.17%
合计	2,277.65	100.00%	2,348.79	100.00%	2,246.6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46.65 万元、2,348.79 万元和 2,277.6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房租物业水电费、折旧摊销费及咨询服务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各年占比均超过 75%。

(2) 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①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万元)	1,068.04	996.24	1,002.24
职工人数(人)	121	124	128
人均薪酬(万元)	8.83	8.03	7.83

注:职工人数系该年度各月职工人数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2.24 万元、996.24 万元和 1,068.04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7.83 万元、8.03 万元和 8.83 万元。2020 年度子公司廊坊利仁享受国家支持企业复工、纾解企业困难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但人均薪酬由于工资、奖金增长而有小幅提升。2021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随社会平均工资进一步提升。

②房租物业水电费的变动情况

房租物业水电费主要系利仁科技及顺德利宁办公室租赁费,以及相应的物业水电费。2020 年度,公司房租物业水电费上升,主要系利仁科技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单价提升所致。2021 年度,房租物业水电费较上一年度增长 35.94 万元,

一方面系本年廊坊利仁向关联方网格传媒承租厂房场地用于存放存货；另一方面系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未确认融资费用 56.93 万元计入了财务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的使用权资产摊销金额为 361.43 万元，低于原租赁准则下按直线法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的租金费用。

③折旧摊销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74.05 万元、292.48 万元和 289.3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④咨询服务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年度审计、法律服务、三板挂牌督导费用以及上市相关费用等。2020 年度咨询服务费较 2019 年度增长 51.04 万元，系当年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辅导协议一次性支付上市辅导费用 70.75 万元所致。2021 年度，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系与 IPO 相关的中介费用资本化所致。

(3)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小熊电器	3.63%	3.35%	3.35%
	北鼎股份	8.09%	8.14%	7.70%
	美的集团	3.01%	3.26%	3.43%
	九阳股份	3.33%	3.55%	4.16%
	苏泊尔	1.86%	1.71%	1.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8%	4.00%	4.08%
	发行人	3.48%	3.25%	4.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小幅上涨，主要系公司收入下滑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2.30	80.96%	692.13	60.07%	571.76	63.71%
原材料及模具费	71.46	8.60%	398.12	34.55%	291.17	32.44%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10.59	1.28%	9.56	0.83%	7.91	0.88%
折旧摊销	23.77	2.86%	21.92	1.90%	20.22	2.25%
其他费用	52.34	6.30%	30.42	2.64%	6.40	0.71%
合计	830.45	100.00%	1,152.15	100.00%	897.4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97.46 万元、1,152.15 万元和 830.4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原材料及模具费构成。

（2）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

①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职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475.19	520.52	417.77
辅助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85.67	99.41	92.99
参与研发活动的其他人员薪酬（万元）	11.44	72.04	61.01
职工薪酬费用（万元）	672.30	691.97	571.76
专职研发人员人数（人）	45	53	47
辅助研发人员人数（人）	46	25	20
职工人数（人）	91	78	67
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10.56	9.82	8.89
辅助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4.04	3.98	4.65

注 1：辅助研发人员系全年参与研发超过半年的非专职人员，主要是试制产品的技术人员、产线工人等。参与研发活动的其他人员系全年参与研发不超过半年的非专职人员，主要是试制产品的产线工人等。

注 2：专职研发人员人数、辅助研发人员人数分别系该年度各月专职研发人员及辅助研发人员人数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分别为 571.76 万元、691.97 万元和 672.3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8.89 万元、9.82 万元和 10.56 万元，辅助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4.65 万元、3.98 万元和 4.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基本稳定，人均薪酬稳步上升。公司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及参与研发活动的其他人员薪酬合计总体保持稳定。

②原材料及模具费的变动情况

原材料及模具费主要为子公司廊坊利仁研发领用原材料及采购模具支出。2019 及 2020 年度，廊坊利仁研发立项项目数量分别为 8 个、10 个，立项项目数量与原材料及模具费变动趋势相同。2021 年度，公司研发新品以投入外协生产为主，相关研发及生产用模具费用由代工厂商承担，公司确认的模具费用相应减少。

(3)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率	小熊电器	3.60%	2.88%	2.85%
	北鼎股份	3.63%	3.77%	3.98%
	美的集团	3.52%	3.56%	3.46%
	九阳股份	3.39%	3.08%	3.53%
	苏泊尔	2.09%	2.38%	2.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5%	3.13%	3.22%
	发行人	1.27%	1.60%	1.7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重点进行自有品牌运营推广及营销网络建设，其销售的代工生产的产品规模相对较大，部分研发环节的费用已由代工厂商承担并相应计入产品采购成本，故母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低，主要为产品外观设计的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	38.77	207.95
利息收入	-206.85	-38.72	-38.75
汇兑损益	3.29	11.44	-12.98
手续费	9.01	8.98	10.72
其他支出	56.93	19.05	0.29
合计	-137.63	39.52	167.2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7.23 万元、39.52 万元和-137.63 万元,变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影响。公司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引入外部投资者等举措改善现金流量,利息支出随公司银行信贷融资的减少逐年下降,利息收入于 2021 年度随银行存款规模增长大幅提升。

2021 年度,财务费用中其他支出金额较大,系包含本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56.93 万元。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57.42 万元、1,116.39 万元和 491.1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返	456.99	989.35	599.57
其他政府补助	34.05	124.36	57.84
个人所得税返还	0.14	2.67	-
合计	491.18	1,116.39	657.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子公司廊坊利仁作为福利企业,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根据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599.57 万元、989.35 万元和 456.9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5%、12.43%和 5.62%。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廊坊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贡献奖	-	-	20.00
廊坊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	20.00	20.00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补贴款	6.73	8.05	3.58
稳岗补助	5.06	18.94	11.50
河北省级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	22.81	-
廊坊开发区一季度疫情防控经济进步奖	-	19.28	-
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2.72	15.00	-
廊坊市开发区管委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款	10.00	-	-
佛山市级“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	10.00	-
广东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	7.28	-
廊坊市研发投入奖励款	6.00	-	-
廊坊开发区清洁生产奖补资金	-	3.00	-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	-	2.34
廊坊市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分表计电设备补贴款	1.24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	1.00	-	-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0.30	-	0.42
合计	34.05	124.36	57.84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	35.86	-24.01	-11.86
	应收账款	-155.62	352.78	-173.46
	应收利息	3.68	-0.99	-1.90
	其他应收款	-5.21	13.84	307.89
	小计	-121.29	341.63	12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款项	-	-	-
	存货	140.21	-566.67	48.55
	固定资产	-	-2.35	-15.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140.21	-569.01	33.31
合计	18.93	-227.39	153.9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分别为 153.98 万元、-227.39 万元和 18.93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3、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0.11%、-0.19%和 0.26%。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04.93	20.65	7.88
营业外支出	3.38	28.34	10.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55	-7.70	-2.91
利润总额	8,134.66	7,959.75	4,425.45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71%	-0.10%	-0.0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2.91 万元、-7.70 万元和 301.5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0.07%、-0.10%和 3.71%。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5.27	2.33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核销利得	0.98	-	-
赔款收入	-	1.27	1.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没收入	1.11	0.17	0.11
出售废品收入	0.93	3.54	1.30
其他	1.90	0.39	2.15
合计	304.93	20.65	7.88

2021 年度, 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办鼓励支持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 作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确认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1	15.04	3.25
对外捐赠支出	0.60	8.48	0.12
罚款支出	0.17	0.73	5.94
赔偿支出	1.00	4.02	1.44
其他	1.40	0.07	0.04
合计	3.38	28.34	10.7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系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2020 年度金额较大, 系公司于当年购入新设备替换的旧生产流水线的报废损失。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1.87	1,627.59	334.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5.07	-302.82	326.41
合计	1,636.94	1,324.77	660.63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660.63 万元、1,324.77 万元和 1,636.94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和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和预计未来可以利用的可抵扣亏损所致。2020 年度, 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主要系盈利规模扩大带动当

期所得税费用增加。2021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有所下降；公司以消化前期库存为主，带动未实现毛利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93%、16.64%和20.1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利润	8,134.66	7,959.75	4,425.45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33.67	1,989.94	1,106.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06	-532.73	-282.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88	227.67	41.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31	-61.84	-22.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84.80	-90.33	-77.0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89.56	-109.05	-101.28
固定资产一次性费用化	-18.88	-98.87	-3.39
本年所得税费用	1,636.94	1,324.77	660.63

（六）少数股东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9年，利仁科技与其他各方出资新设立子公司顺德利宁，公司持股比例为51%。顺德利宁于2019年2月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均为顺德利宁净利润中归属于除利仁科技外其他股东的部分。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3,764.82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24.02万元，占比为-0.64%，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6,634.9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121.77万元，占比为-1.84%，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6,497.72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92.72万元，占比为-1.43%，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0%、1.16%和 4.09%。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	3,668.61	5,00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	-1,119.20	4,2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6	3,740.09	-6,564.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2	0.73	-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0.19	6,290.22	2,735.0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31.04	84,092.31	52,10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15	1,110.30	84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7	440.38	3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3.86	85,642.99	53,28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68.86	64,970.63	35,35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7.69	6,110.72	5,31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29	3,105.48	2,07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90	7,787.54	5,5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1.75	81,974.38	48,2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	3,668.61	5,001.4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1.45 万元、3,668.61 万元和 11,582.1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应对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存货采购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2.1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本年采购量下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497.72	6,634.98	3,764.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1.29	-341.63	-120.67
资产减值损失	-140.21	569.01	-33.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0.94	508.03	476.21
无形资产摊销	43.25	40.07	3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8	79.39	79.0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3	15.36	4.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1	-0.24	0.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45	38.04	208.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47	-401.68	32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40	98.87	-3.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2.10	-10,338.71	-82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7.42	6,280.58	-4,18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9.67	486.53	5,27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	3,668.61	5,001.4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236.63 万元、-2,966.37 万元和 5,084.3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折旧摊销、递延所得税费用等非付现因素影响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公司提升备货水平以保证及时供应市场导致存货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金额高出 5,084.39 万元，主要系上年末存货规模较大，本年公司积极消化期初库存，存货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熊电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4.29	120,750.90	40,639.84
	净利润	28,336.55	42,813.59	26,818.17
	差额	-11,222.26	77,937.31	13,821.67
	差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9.60%	182.04%	51.54%
北鼎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16	9,408.88	8,246.03
	净利润	10,848.92	10,034.98	6,577.77
	差额	-4,326.76	-626.10	1,668.26
	差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9.88%	-6.24%	25.36%
美的集团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170.40	2,955,711.70	3,859,040.40
	净利润	2,901,537.60	2,750,654.20	2,527,714.40
	差额	607,632.80	205,057.50	1,331,326.00
	差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0.94%	7.45%	52.67%
九阳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87	200,929.81	125,302.47
	净利润	70,130.60	91,631.41	80,576.01
	差额	-73,609.47	109,298.40	44,726.46
	差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4.96%	119.28%	55.51%
苏泊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88.16	207,659.28	173,294.10
	净利润	194,137.15	184,262.48	191,565.31
	差额	10,851.01	23,396.80	-18,271.21
	差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59%	12.70%	-9.54%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仁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11	3,668.61	5,001.45
	净利润	6,497.72	6,634.98	3,764.82
	差额	5,084.39	-2,966.37	1,236.63
	差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8.25%	-44.71%	32.85%

由于受经营资金使用方向、经营策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影响，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一定差异。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匹配情况如下：

(1) 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67,931.04	84,092.31	52,104.50
营业收入②	65,514.52	72,170.31	52,387.60
销售收现比例①/②	103.69%	116.52%	99.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销售模式中，B2C 模式下，收款周期较短，发货后大约一周左右时间消费者会收到货物并点击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公司即可完成收款；B2B2C、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大部分采取赊销模式，因此公司账面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 99.46%、116.52%和 103.69%。2019 年度较低，主要系当年末公司 B2B2C 模式客户京东已到付款期约 2,500 万元货款出现付款审批延误所致，该笔货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回款。2020 年度，公司实施了经销商返利政策，将回款金额作为返利的关键指标，故年内经销商加快了回款速度，销售收现比例处于正常水平。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系销售渠道结构的变化，即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线下渠道有所复苏，使得公司 B2C 模式收入占比下降，而线下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提升，

该模式下对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另一方面系苏宁易购自身受阶段性流动性压力影响，回款周期延长。

（2）采购政策、信用政策与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①	40,868.86	64,970.63	35,357.33
总采购金额②	36,607.32	57,454.11	35,570.79
采购付现比例①/②	111.64%	113.08%	99.40%

注：总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金额+成品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付现比例分别为 99.40%、113.08%和 111.64%。考虑增值税的影响，2019 年度采购付现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末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成品特别是空气炸锅类产品的采购规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2	64.01	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	111.61	9,46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	175.62	9,46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3	1,294.83	57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97.90
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3	1,294.83	5,17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	-1,119.20	4,298.8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98.82 万元、-1,119.20 万元和-5.8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4,298.82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回上年借出的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所致。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119.20万元，主要系当年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用于产线升级改造所致。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项目金额不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00.00	338.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2.00	3,99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25	1,379.66	69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5	10,981.66	5,02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2.00	7,9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36.32	2,21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82	1,003.25	1,37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82	7,241.58	11,59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6	3,740.09	-6,564.3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64.33万元、3,740.09万元和-1,505.56万元。2019年度，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的改善，公司适时偿还银行借款并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564.33万元。2020年度，公司取得9,300.00万元股权融资，并在当年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现金股利6,238.32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3,740.09万元。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支付及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净流出为1,505.56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3.22万元、1,294.83万元和130.8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原值金额合计分别为9,126.33万元、9,687.49万元和9,611.91万元，主要长期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装修改造支出，相关支出均为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健性造成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与未决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六、影响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及趋势分析

（一）影响未来财务状况的因素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及资产负债的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货币资金及变现能力较强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负债大部分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充裕，无银行债务融资，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二）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为52,387.60万元、72,170.31万元和65,514.52万元，2019-2021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83%。公司品牌优势、细分

领域的先发优势、渠道优势等成为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重要因素。公司毛利率稳步增长，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产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要求，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影响如下：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848.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358.89 万股；

（2）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计算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之用，最终时间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为准；

（3）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相同；该假设不构成对公司 2022 年盈利情况的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及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摊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0.44	6,590.44	6,59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0.85	6,320.85	6,320.85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5,510.44	5,510.44	7,358.8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1.20	1.20	0.9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15	1.15	0.8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1.20	1.20	0.9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15	1.15	0.86

注：为便于突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在计算发行后加权平均股本时，公司将本次所发行新股对加权平均股本的影响权重直接设定为1。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此外，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以解决产能受限的状况并提升信息化管理的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及公司现状，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可使得公司解决产能受限的状况并提升信息化管理的水平，扩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提升效果，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的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深耕小家电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并不断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加以补充。公司将根据新项目的具体需求、候选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经选拔、招聘确定项目人员，并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公司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积累。公司当前已掌握精准控温技术、可拆盘技术、料理机均匀粉碎技术、电子耦合器精准控温技术、薄饼铛快速烹饪技术、空气炸锅微压技术、烤串机自动翻转烹饪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权248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78项，外观设计专利164项。另外，廊坊利仁曾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小巨人”与“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当前已掌握生产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所需要的技术，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公司的市场储备

公司成立于1998年，始终重视自主品牌的推广及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产品在消费者群体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利仁”商标曾先后被评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为顺应小家电行业销售模式的变化趋势，公司重点发展线上电商销售模式，已构建起线上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立体营销体系，形成了全方位的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产品已入驻天猫、京东、唯品会和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通过B2C、B2B2C及线上经销模式相结合，公司自营门店、电商平台自营渠道、经销商线上门店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公司线上投入的营销资源；通过线上销售渠道布局及其他渠道的协同，实现了销售渠道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合。依托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基础及完善的营销网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好的保障。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当前整体已形成了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线上电商服务平台与线下渠道结合的多层次、全方位完整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52,387.60 万元、72,170.31 万元和 65,514.52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线上与线下双渠道发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产能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3、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XYZH/2022SYAA10281号审阅报告。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6,756.41	57,700.93	-1.64%
负债总额	16,717.22	21,282.12	-21.45%
股东权益	40,039.20	36,418.81	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943.63	36,319.21	9.98%

2022年1-6月，公司清偿上年末应付款项，负债总额有所下降；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小幅提升；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504.43	32,863.44	1.95%
营业利润	4,392.10	4,256.71	3.18%
利润总额	4,611.22	4,258.17	8.29%
净利润	3,620.39	3,350.53	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24.42	3,404.15	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64	3,377.95	2.12%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33,504.43万元，同比增长1.95%；净利润3,620.39万元，同比增长8.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449.64 万元，同比增长 2.12%。主要原因包括：

(1) 一方面，2021 年末以来，空气炸锅凭借其便捷的操作模式、健康的烹饪方式，社群、短视频平台内容种草营销红利持续显现，市场需求量高速增长，公司陆续推出 KZ-J5010、KZ-J4509、KZ-D8002 等多种型号新品并加大推广力度，带动该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2022 年 3 月起，全国各地多个省份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货运受阻，公司新增订单量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1.95%；

(2) 本期毛利率为 31.00%，较 2021 年度毛利率 28.70%有所提升；本期销售费用率为 13.72%，较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 12.42%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对高毛利产品的推广力度，产品组合变动带动公司营业利润增长；

(3) 本期收取上市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带动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提升。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9	3,539.55	-9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1	-18.22	78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5	-395.47	-25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48	3,125.34	-74.39%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5.49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清偿上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另一方面系年初留存的待抵扣进项税较上年年初大幅下降，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01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6.95 万元，主要系票据池保证金余额变动以及支付使用权资产费用。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3.82
所得税影响数	58.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4.78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主要经营地区、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等，2022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7,560.00-49,340.00万元，较2021年1-9月同比增长9.02%-13.0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100.00-4,240.00万元，较2021年1-9月同比增长13.70%-17.5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895.00-4,036.00万元，较2021年1-9月同比增长9.11%-13.06%。上述2022年1-9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至今，始终秉承“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牢牢把握小家电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自主品牌运营的优势，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厨房小家电领域并不断扩展产品品类，以外观设计、技术创新为导向，以优秀的产品为基础，以先进的运营管理为支撑，以完善的营销渠道为依托，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精致、创新、健康的小家电产品。具体而言，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自主品牌运营的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完善现有的销售体系，丰富营销推广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具体发展规划

（一）品牌建设规划

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产品品牌的良性发展，树立专业的小家电产品提供者形象，不断提升产品价值。继续完善营销推广方式，除传统央视广告外，主动迎合并满足消费者新的消费习惯，积极布局社交营销、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新兴营销手段，提升品牌推广效率。

（二）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规划

公司在保持现有厨房小家电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品类，并将产品领域进一步延伸至家居小家电和非电厨具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增加利润增长点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将紧随小家电产品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大人机交互及设备互联互通等领域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智能化产品的普及程度，不断提升消费者体验。

（三）产能扩充规划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升级驱动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平稳增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现有生产

能力已无法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廊坊生产基地进行技改扩产，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效的小家电产品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解决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为公司进一步提高销售规模及抢占市场份额提供保障。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规划

当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海外销售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探索海外代工及跨境电商等经营模式，通过加大产品推广、参加国内外展览、深化与国外品牌方及代理商的合作等途径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线上线下渠道共同发力，巩固在线上主流电商平台的优势，与长期合作的电商平台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通过品牌、产品、数据、运营、系统的全面深入合作，提升消费者网购体验。线下业务在原有的经销网络基础上，积极探索新零售业务模式。

（五）信息化建设规划

推进管理系统的信息化程度对实现公司运营管理的高效、规范运作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升级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新增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智能呼叫中心、决策支持平台（可视化分析 BI），实现物流、资金流、生产及库存变动等信息在各平台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时效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

（六）融资规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合理的回报给投资者以持久的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设计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案，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企业文化建设规划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广泛宣传企业文化知识、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企业文化理念、不断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措施,让员工认同企业文化并产生自豪感、归属感,进而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为:

第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第二,公司所处小家电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第三,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并顺利实施募投项目;

第五,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

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长期资金投入进行必要的产品研发、产能扩张以及品牌和营销网络的建设。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人才制约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人才,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并引进了一批高素质人才,但仅依靠现有的人力资源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未来技术研发、生产组织、营销策划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公司的人力资源保障体系面临新的挑战。

四、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计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筹资，进一步优化融资方式，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加强专业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做好人才储备，设计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系统的职业发展路径，不断提高对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小家电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巩固现有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使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各项具体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对公司做精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为 18,484,443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36,408.23	25,000.00	廊坊利仁	24 个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33.00	2,490.41	利仁科技	36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利仁科技	--
合计		45,041.23	32,490.41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廊开经内资备[2021]21 号	廊开审建环[2021]14 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京西城科信局备[2021]3 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注：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16 号）项目范围，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按照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适当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可使得公司解决产能受限的状况并提升信息化管理的水平，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充分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358.38万元、72,131.22万元、65,435.6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79%，自有产能利用率平均达到83.57%，代工生产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及信息化系统已无法有效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6,506.77万元，将围绕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进行技改扩产、信息化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当前不断增长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57,70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6,319.21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6.88%。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6,506.77万元，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积累，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拥有专利权248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公司当前已掌握生产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所需要的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4、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设计与研发、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了相应的行业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可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向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前述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当地有权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新建及改造、新建立体仓库，新增零配件生产设备及组装生产线以扩大产能。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36,408.23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期为 5 年（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小家电 382.5 万台。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

小家电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2）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及“三、（二）小家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3) 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及本次新增产能情况

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内容。本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小家电 382.5 万台。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 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 36,408.23 万元，其中，厂房建设及装修改造投资为 16,147.20 万元，占比 44.35%，主要包括新建厂房投资及原厂房装修改造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为 17,193.67 万元，占比 47.22%，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立体库软硬件、办公设备等；预备费 1,333.63 万元，占比 3.66%；铺底流动资金 1,733.73 万元，占比 4.76%。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厂房建设及装修改造	16,147.20	44.35%
1-1	新建厂房投资	9,984.80	27.42%
1-2	原厂房装修改造投资	6,162.40	16.9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193.67	47.22%
2-1	生产设备	10,119.80	27.80%
2-2	环保设备	200.00	0.55%
2-3	立体库设备	6,332.18	17.39%
2-4	办公设备	40.90	0.11%
2-5	设备安装费	500.79	1.38%
3	预备费	1,333.63	3.66%
4	铺底流动资金	1,733.73	4.76%
合计	--	36,408.23	100.00%

(2) 设备购置情况

本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条）	金额	用途
生产	200 吨气动冲床	33.00	2	66.00	冲压生

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条)	金额	用途
设备	110吨气动冲床	18.00	9	162.00	产线
	80吨气动冲床	14.00	26	364.00	
	40吨气动冲床	9.00	20	180.00	
	5000吨油压机	120.00	4	480.00	
	350吨油压机	23.00	4	92.00	
	200吨油压机	13.50	27	364.50	
	四工位自动卷边机	8.50	5	42.50	
	智能冲压生产线	45.00	6	270.00	
	全自动送料机	6.00	12	72.00	
	6轴机械手	8.00	27	216.00	
	激光打标机	13.00	12	156.00	
	单工位抛光机	6.50	4	26.00	
	双工位抛光机	10.00	4	40.00	
	除尘设备	30.00	1	30.00	
	设备	注塑机(胶木)600	78.00	3	
注塑机(胶木)450		55.00	3	165.00	
注塑机(胶木)320		42.00	40	1,680.00	
注塑机(塑料)600		78.00	3	234.00	
注塑机(塑料)450		55.00	3	165.00	
注塑机(塑料)320		42.00	34	1,428.00	
粉料机		3.00	4	12.00	
设备	智能组装包装线	200.00	16	3,200.00	组装生产线
	手持自动螺丝机	1.40	132	184.80	
	叉车	16.00	16	256.00	
环保设备	催化燃烧设备	200.00	1	200.00	废气处理
立体库软硬件设备	钢材堆垛机	4,800.00	1	4,800.00	立体库 房建设
	立体货架	0.10	200	20.68	
	交换机	2.00	12	24.00	
	VPN	2.50	1	2.50	
	网络建设	200.00	1	200.00	
	UPS	30.00	2	60.00	
	信息系统软件	600.00	1	600.00	

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条)	金额	用途
	ERP 一套	300.00	1	300.00	
	WMS 一套	160.00	1	160.00	
	WCS 一套	120.00	1	120.00	
	APP 一套	45.00	1	45.00	
办公设备	办公室空调	1.50	3	4.50	办公
	办公电脑	0.80	43	34.40	
	打印机	0.40	5	2.00	
合计		---	---	16,692.88	-

4、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廊坊利仁现有厂区内，土地权证号“廊开国用(2003)字第00085号”，不涉及新增土地，本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为19,800平方米。

5、项目工艺技术及流程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工艺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与公司当前产品的工艺流程大致相同，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实施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0	24
可行性研究	■	■										
方案设计		■										
工程实施			■	■	■	■						
设备采购							■	■	■	■		
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											■	
人员培训											■	
项目试运行												■
项目竣工验收												■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扩充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升级驱动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平稳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为2,500亿元，2021年预期将达到4,868亿元，2015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75%。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9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79%，产品需求旺盛。2019年至2021年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83.57%，且代工生产比例不断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效的小家电产品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解决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为公司进一步提高销售规模及抢占市场份额提供保障。

(2) 优化产销结构，丰富自产产品品类，提升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受制于公司产能的限制以及出于生产经济性的考量，公司自产产品主要以传统优势产品电饼铛为主，近年来拓展的新产品如空气炸锅、烤串机等主要采用代工方式生产。随着前述新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代工生产产量占比不断提升。虽然国内小家电行业代工厂数量众多，但代工环节通常保有一定的利润空间，不利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的进一步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逐步自主生产当前销量较大的新产品，一方面可以优化公司自产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成品采购价格通常高于自主生产成本，因此自主生产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 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并提升生产效率

小家电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传统的生产方式多靠人工进行组装，现阶段，我国小家电行业面临转型需求，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自动化改造的投入力度。本项目的建设，将引入智能冲压生产线、智能组装包装生产线等先进自动化设备，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作业自动化水平并提升生产效率，有效节约人工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8、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充足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积累。公司当前已掌握精准控温技术、可拆盘技术、料理机均匀粉碎技术、电子耦合器精准控温技术、薄饼铛快速烹饪技术、空气炸锅微压技术、烤串机自动翻转烹饪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权248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78项，外观设计专利164项。公司当前已掌握生产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所需要的技术。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的结构、功能、外观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升级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系列，在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的同时，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坚实的品牌基础及完善的销售网络，可有效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成立于1998年，始终重视自主品牌的推广及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产品在消费者群体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利仁”商标曾先后被评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为顺应小家电行业销售模式的变化趋势，公司重点发展线上电商销售模式，已构建起线上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立体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自有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代工成品采销量不断增加。依托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基础及完善的营销网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好的保障。

9、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66,536.82万元，年均净利润6,066.23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4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98年（含建设期）。

10、项目环保情况

2021年3月31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廊开审建环[2021]14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公司

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新增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智能呼叫中心、决策支持平台（可视化分析 BI），实现物流、资金流、生产及库存变动等信息在各平台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时效性。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 3,633.0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 621.00 万元，占比 17.09%；软件购置费 2,040.00 万元，占比 56.15%；项目实施费 672.00 万元，占比 18.50%；预备费 300.00 万元，占比 8.26%。本项目新增的软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硬件设备	生产服务器	13	13.00	169.00
2		开发测试服务器	4	10.00	40.00
3		存储服务器	8	18.75	150.00
4		UPS 电源（含电池）	1	12.00	12.00
5		网络工程	-	250.00	250.00
硬件小计					621.00
6	软件	产品管理系统	1	100.00	100.00
7		供应链系统	1	198.00	198.00
8		财务管理系统	1	252.00	252.00
9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1	185.00	185.00
10		供应商管理系统	1	80.00	80.00
11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	50.00	50.00
12		电商 ERP 系统	1	90.00	90.00
13		客服呼叫中心管理系统	1	85.00	85.00
14		售后管理系统	1	195.00	195.00
15		网络安全系统	1	200.00	200.00
16		办公软件系统	1	605.00	605.00
软件小计					2,040.00
软硬件合计					2,661.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5 层，为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区域。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进度（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准备、报批	■	■										
2	信息系统设计与考察	■	■	■	■	■	■	■	■	■			
3	基础设施建设	■	■	■									
4	信息系统硬件设备采购	■	■	■	■	■	■	■	■	■	■		
5	呼叫中心与售后管理系统	■	■	■	■	■	■	■	■	■	■		
6	供应链与财务管理	■	■	■	■	■	■	■	■	■	■	■	■
7	电商 ERP 系统	■	■	■	■								
8	供应商管理与人力资源平台									■	■	■	■
9	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平台					■	■	■	■	■	■	■	■
10	决策支持平台					■	■	■	■	■	■	■	■
11	人员招聘			■	■	■	■	■	■	■	■	■	■
12	人员培训				■	■	■	■	■	■	■	■	■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和电商 ERP 系统已无法有效支撑当前的业务规模，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升级公司现有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实现连接公司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建立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各个管理模块可供相关业务对象独立操作，同时又通过第三方物流供应链平台整合连通各个管理模块和供应链环节；缩短订单处理时间，提高订单处理效率，对于公司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及加快存货周转具有重要的意义。

（2）提高公司的信息化决策效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入决策支持平台（可视化分析 BI），可使公司更好的分析历史销售数据及市场数据，结合供应商资源管理模块、财务预测模块等，可以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数据解决方案，为公司管理层在市场拓展、经营方案制定等方面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我国信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先决条件

本项目建设所在行业拥有一大批专业的硬件和软件产品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公司本次拟采购设备和软件相关的供应商均为国际知名公司，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能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安装和相应的售后服务，保证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顺利实施。

(2) 公司已有信息化建设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除拥有计算机系统、企业局域网络系统等基础资源外，已建设并投入使用多项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为公司信息系统的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从管理层到基层员工均积累了一定的信息化运营的经验，这将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升级后新信息系统的理解和把握，从而有助于升级后信息系统的有效操作，进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可以提高公司信息化业务处理平台服务能力，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基本不造成污染，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办理环评备案。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利仁科技实施，拟投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营运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资金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近年来小家电行业市场

规模稳步增长，尤其线上渠道销售增速较快。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358.38万元、72,131.22万元、65,435.6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79%。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营收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资金，公司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进度及金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变更及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以保障资金的安全以及高效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补流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将得以改善，可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充裕的现金流能帮助公司增加研发支出、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扩充产品品类、扩大采销规模，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及增强未来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扩大产能，改善产销结构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建成后，将使得公司新增产能382.5万台，可有效改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的现状。同时，公司将逐步增加空气炸锅等新产品的自产数量，对改善公司当前的产销结构和降低成本具有一定意义。

2、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建成后，将引入智能冲压生产线、智能组装包装生产线等先进自动化设备，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作业自动化水平并提升生产效率，有效节约人工成本，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3、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

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对公司当前的供应链管理系统、生产制造系统、售后服务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决策支持平台可使公司更好地分析历史销售数据及市场数据，为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2、对公司盈利性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共计 33,585.63 万元，由此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 2,474.28 万元。一旦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效果，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66,536.82 万元，新增净利润 6,066.23 万元，长期来看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提升效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分配给股东红利时，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值所得的溢价收入列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51,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8715 元人民币现金。

2020年5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5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60元。

2020年10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5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0元人民币现金。

（二）报告期内的超额分配及整改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SYAA10004号《审计报告》，受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为-166.50万元，导致2019年超额分配166.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1,060.96万元，超额分配情形已消除。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超额分配，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发行人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在未分配利润未得到弥补前不予进行分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SYAA10004号《审计报告》，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78.23万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060.96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021年11月19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BJAA190418），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利润已经全额弥补超额分配金额。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已经全额弥补超额分配金额，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该超额分配未对发行人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

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与《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负责人：李伟

电话：010-68041897

传真：010-68041897

电子信箱：wei.l@l-ren.co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质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50)	电饼铛、薄饼铛、电火锅、早餐机、多士炉等产品	2021-01-01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60)	空气炸锅	2021-01-01
3	宁波乐美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31)	空气炸锅	2021-01-01
4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49)	电饼铛	2021-01-01
5	宁波珂仕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0061)	多功能电饼铛	2020-10-01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多为框架性质合同，客户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

公司下订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签署日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093145)	电饼铛、空气炸锅、电水壶、热水瓶等产品	2021-01-01
2	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区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062021015)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3	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礼品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112021002)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4	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	2021 年度礼品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112021011)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业务合作主合同 (215400CMC00752120)	利仁品牌小件厨房产品、家居小电器等	2021-01-01
6	秦皇岛佑和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大区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062021003)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2021 年度 C2C 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0492021001)	利仁系列产品	2021-01-01
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HT-J005616-C1-144941)	利仁品牌系列产品，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7

注：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系自然人肖淑芳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四) 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票据池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作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万元）
1	利仁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16) 15485 号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 第 33895 号	20,000.00

(五) 其他重大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8 项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被告	受理法院及案号	案涉小熊电器专利	案涉发行人产品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0年9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北京玖程龙禹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程龙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73民初字第954号	一种家用和面机，专利号：ZL201110451219.X	HMJ-D4和面机	1、判令浙江天猫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10451219.X 发明专利的产品（一种家用和面机），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 2、判令玖程龙禹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10451219.X 发明专利的产品，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销毁涉嫌侵权的库存产品； 3、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10451219.X 发明专利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 4、判令玖程龙禹、发行人共同赔偿小熊电器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100 万元； 5、判令浙江天猫在拒绝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的情况下对玖程龙禹、发行人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6、案件诉讼费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作出“第 5045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ZL201110451219.X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2、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民初 954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小熊电器的撤诉； 3、小熊电器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前述诉讼。该诉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2	2020年9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玖程龙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73民初字第955号	一种和面醒面机，专利号：ZL201120538050.7	HMJ-D4和面机	1、判令浙江天猫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20538050.7 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一种和面醒面机），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 2、判令玖程龙禹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20538050.7 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销毁涉嫌侵权的库存产品； 3、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小熊电器专利号 ZL201120538050.7 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 4、判令玖程龙禹、发行人共同赔偿小熊电器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100 万元； 5、判令浙江天猫在拒绝删除、屏蔽涉案网店中侵权产品的图片、链接及侵权产品介绍信息的情况下对玖程龙禹、发行人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作出“第 514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ZL201120538050.7 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2、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民初 955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小熊电器的撤诉； 3、小熊电器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前述诉讼。

序号	立案时间	被告	受理法院及案号	案涉小熊电器专利	案涉发行人产品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6、案件诉讼费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22年6月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694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小熊电器的诉讼请求； 4、小熊电器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3	2022年2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3号	电烤炉（d kl-cl5gl），专利号：2019304584299	SK-SJ5060、SK-J5061多功能涮烤一体机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50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起诉；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浙民终8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4	2022年2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4号	电饼铛（DBC-C13E2），专利号：2019300039151	LR-JP3018电饼铛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00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6月23日判决驳回小熊电器的诉讼请求； 2、小熊电器已于2022年7月14日就本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5	2022年2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廊坊博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博凯”）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5号	电饼铛（DBC-C14G1），专利号：2017304919486	LR-D3300电饼铛	1、判令发行人、廊坊博凯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廊坊博凯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500万元； 4、判令发行人、廊坊博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起诉。
6	2022年2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6号	电饼铛（DBC13E1），专利号：2016305966795	LR-D3028电饼铛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350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起诉；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浙民终8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7	2022年2月	发行人、浙江天猫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147号	电饼铛（DBC-P06B1），专利号：2020300864448	C-2、M-1三明治机（蛋糕机）	1、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原告相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浙江天猫停止侵权行为，并下架天猫电商平台上相关店铺的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300万元； 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驳回小熊电器的起诉。

序号	立案时间	被告	受理法院及案号	案涉小熊电器专利	案涉发行人产品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8	2022年7月	发行人、三亚京东佳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京东佳禹”）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73民诉前调4105号	一种电饼铛上盖组件，专利号：2017216020112	G-3电饼铛、G-3S电饼铛	1、判令三亚京东佳禹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下架被诉侵权产品，删除相关商品链接； 2、判令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尚未出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库存及相关生产、宣传资料； 3、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4、判令发行人、三亚京东佳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审理。

注：经发行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咨询，除上述“（2022）粤73民诉前调4105号”的专利侵权诉讼外，还有两项涉及小熊电器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分别为ZL201620923548.8、ZL201821259285.0。原告小熊电器在起诉状中要求发行人停止生产相应产品，并赔偿小熊电器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传票及其他诉讼材料。

报告期各期，上述已立案尚未判决的案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专利权被申请无效宣告的事项

2022年6月、7月，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6项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请求人	专利权人	案涉专利名称	案涉专利类型	案涉专利申请号
1	5W128308	许益彰	发行人	一种料理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02196.2
2	5W128306			烤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36254.5
3	5W128358			一种精确控温式	实用新型	ZL201821756000.4

序号	案件编号	请求人	专利权人	案涉专利名称	案涉专利类型	案涉专利申请号
				可拆洗煎烤机		
4	5W128360			温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20319.6
5	5W128496			一种薄饼铛	实用新型	ZL201820700767.9
6	5W128497			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ZL202020712913.7

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相应专利是否无效作出处理意见。根据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上述专利的稳定性较高，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此外，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且更新较快，报告期各期，上述专利应用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任何刑事诉讼的情况，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老亮	 刘占峰	 司朝辉
 杨善东	 宋天义	 栗振华
 赵黎	 王立	 张连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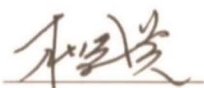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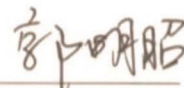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杜恩典



王 眼



郭明昭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齐茂松


李伟


黄成龙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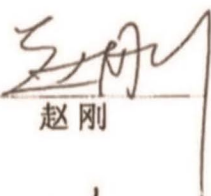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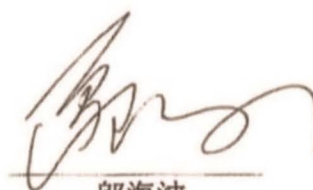


于相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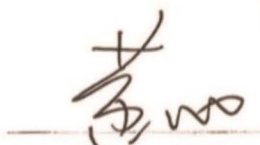


赵刚



邬海波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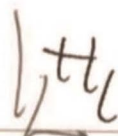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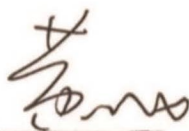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海强



傅肖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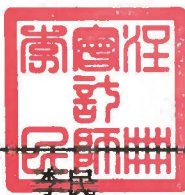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SYAA10004）、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阅报告（报告号：XYZH/2022SYAA1028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2SYAA10010）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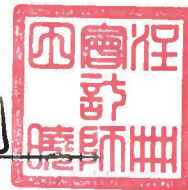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民



李民

田晓



田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事务所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56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张玮



张洪涛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5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民


田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4楼

电话:010-68041897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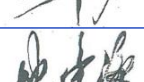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2760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		11	2027年09月06日	1097307	中国	利仁科技
2		7	2029年11月13日	1334447	中国	利仁科技
3		7	2030年03月06日	1371939	中国	利仁科技
4		11	2030年06月13日	1409558	中国	利仁科技
5		9	2022年05月20日	1772861	中国	利仁科技
6		21	2022年07月20日	1810860	中国	利仁科技
7		7	2022年10月27日	1917504	中国	利仁科技
8		30	2022年11月27日	1947788	中国	利仁科技
9		36	2022年11月27日	1952665	中国	利仁科技
10		45	2023年07月13日	3138839	中国	利仁科技
11		43	2023年10月20日	3138840	中国	利仁科技
12		37	2023年11月20日	3138841	中国	利仁科技
13		30	2024年02月20日	3138844	中国	利仁科技
14		39	2023年06月27日	3138846	中国	利仁科技
15		33	2023年04月20日	3138847	中国	利仁科技
16		35	2023年08月27日	3138848	中国	利仁科技
17		42	2023年07月13日	3138849	中国	利仁科技
18		5	2024年02月13日	3138850	中国	利仁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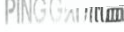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9	 LIREN 利仁	36	2023年11月20日	3138851	中国	利仁科技
20	 LIREN 利仁	28	2023年07月27日	3138852	中国	利仁科技
21	 LIREN 利仁	11	2024年03月20日	3138856	中国	利仁科技
22	 LIREN 利仁	9	2023年05月06日	3138857	中国	利仁科技
23	 LIREN 利仁	7	2024年05月06日	3138858	中国	利仁科技
24	 LIREN	44	2023年07月13日	3138860	中国	利仁科技
25	 利仁 LIREN 利仁	42	2023年07月13日	3138861	中国	利仁科技
26	 LIREN	7	2029年06月27日	5592859	中国	利仁科技
27	 众健 Zhongjian	25	2029年12月13日	5756200	中国	利仁科技
28	 LIREN 利仁	11	2030年08月06日	6935830	中国	利仁科技
29	 LIREN 利仁	7	2030年06月06日	6935831	中国	利仁科技
30	 LIREN 利仁	11	2030年10月13日	7127169	中国	利仁科技
31	LIVEN	5	2022年03月27日	9069307	中国	利仁科技
32	LIVEN	7	2022年05月06日	9069390	中国	利仁科技
33	LIVEN	9	2022年04月13日	9069442	中国	利仁科技
34	LIVEN	11	2022年02月20日	9069512	中国	利仁科技
35	LIVEN	16	2022年07月06日	9069552	中国	利仁科技
36	LIVEN	42	2022年05月20日	9069594	中国	利仁科技
37	LIVEN	43	2022年02月20日	9069636	中国	利仁科技
38	LIVEN	44	2022年04月13日	9069679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39	LIVEN	45	2022年02月27日	9069711	中国	利仁科技
40	利仁	8	2022年02月20日	9073323	中国	利仁科技
41	利仁	14	2022年01月27日	9073357	中国	利仁科技
42	利仁	18	2022年01月27日	9073387	中国	利仁科技
43	利仁	19	2022年07月06日	9073425	中国	利仁科技
44	利仁	22	2022年01月27日	9073468	中国	利仁科技
45	利仁	27	2022年01月27日	9073484	中国	利仁科技
46	利仁	28	2022年01月27日	9073517	中国	利仁科技
47	利仁	29	2022年08月13日	9073552	中国	利仁科技
48	利仁	30	2022年02月20日	9073585	中国	利仁科技
49	利仁	35	2022年02月27日	9073610	中国	利仁科技
50	利仁	3	2022年04月13日	9078040	中国	利仁科技
51	利仁	5	2022年04月13日	9078092	中国	利仁科技
52	利仁	7	2022年04月13日	9078215	中国	利仁科技
53	利仁	9	2022年03月13日	9078302	中国	利仁科技
54	利仁	11	2022年02月20日	9078354	中国	利仁科技
55	利仁	16	2022年01月27日	9078392	中国	利仁科技
56	利仁	42	2022年01月27日	9078428	中国	利仁科技
57	利仁	43	2022年01月27日	9078458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58	利仁	44	2022年01月27日	9078488	中国	利仁科技
59		7	2022年03月27日	9084015	中国	利仁科技
60	利仁	45	2022年02月06日	9088334	中国	利仁科技
61		8	2022年04月13日	9088382	中国	利仁科技
62		9	2022年02月13日	9088409	中国	利仁科技
63		11	2022年02月13日	9088427	中国	利仁科技
64		13	2022年02月13日	9088462	中国	利仁科技
65		17	2022年07月20日	9088759	中国	利仁科技
66		18	2022年02月06日	9088798	中国	利仁科技
67		19	2022年07月13日	9092641	中国	利仁科技
68		22	2022年02月06日	9092673	中国	利仁科技
69		26	2022年02月06日	9092738	中国	利仁科技
70		27	2022年02月06日	9092774	中国	利仁科技
71		28	2022年02月06日	9092823	中国	利仁科技
72		29	2022年07月13日	9092857	中国	利仁科技
73		30	2022年02月06日	9092884	中国	利仁科技
74		35	2022年02月06日	9092967	中国	利仁科技
75		36	2022年05月27日	9093006	中国	利仁科技
76		37	2022年02月27日	9096963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77		38	2022年02月06日	9096982	中国	利仁科技
78		39	2022年02月27日	9097004	中国	利仁科技
79		41	2022年02月06日	9097041	中国	利仁科技
80		42	2022年02月06日	9097092	中国	利仁科技
81		43	2022年02月06日	9097122	中国	利仁科技
82		44	2022年02月06日	9097161	中国	利仁科技
83		45	2022年03月27日	9097215	中国	利仁科技
84		32	2024年07月06日	11748309	中国	利仁科技
85		32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11	中国	利仁科技
86		1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12	中国	利仁科技
87		1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13	中国	利仁科技
88		1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37	中国	利仁科技
89		2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38	中国	利仁科技
90		2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39	中国	利仁科技
91		21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0	中国	利仁科技
92		9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1	中国	利仁科技
93		9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2	中国	利仁科技
94		9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3	中国	利仁科技
95		7	2024年04月27日	11748344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96		7	2024年04月27日	11748545	中国	利仁科技
97		7	2024年04月27日	11748546	中国	利仁科技
98	LIVEN利仁	11	2024年07月13日	12071420	中国	利仁科技
99		11	2024年07月13日	12071421	中国	利仁科技
100		11	2024年07月13日	12071422	中国	利仁科技
101		11	2024年07月13日	12071423	中国	利仁科技
102		31	2025年09月20日	15074756	中国	利仁科技
103		24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4	中国	利仁科技
104		27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6	中国	利仁科技
105		28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7	中国	利仁科技
106		34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8	中国	利仁科技
107		36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29	中国	利仁科技
108		37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0	中国	利仁科技
109		39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2	中国	利仁科技
110		4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3	中国	利仁科技
111		40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4	中国	利仁科技
112		43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5	中国	利仁科技
113		42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6	中国	利仁科技
114		3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8	中国	利仁科技
115		5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39	中国	利仁科技
116		7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1	中国	利仁科技
117		8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2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18		9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3	中国	利仁科技
119		10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4	中国	利仁科技
120		14	2026年04月13日	15994145	中国	利仁科技
121		11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6	中国	利仁科技
122		15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7	中国	利仁科技
123		16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8	中国	利仁科技
124		17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49	中国	利仁科技
125		18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0	中国	利仁科技
126		19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1	中国	利仁科技
127		20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2	中国	利仁科技
128		21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3	中国	利仁科技
129		44	2026年02月20日	15994154	中国	利仁科技
130		32	2026年03月06日	16060417	中国	利仁科技
131		33	2026年03月06日	16060418	中国	利仁科技
132		12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0	中国	利仁科技
133		22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1	中国	利仁科技
134		23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2	中国	利仁科技
135		26	2026年07月13日	16467483	中国	利仁科技
136		2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5	中国	利仁科技
137		1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6	中国	利仁科技
138		3	2026年04月27日	16467487	中国	利仁科技
139		28	2026年05月13日	16549297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40	游乐时光	12	2026年05月13日	16549298	中国	利仁科技
141		41	2026年05月13日	16549300	中国	利仁科技
142	PLAYTIME	12	2026年05月13日	16549302	中国	利仁科技
143		2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37	中国	利仁科技
144		2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38	中国	利仁科技
145		2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39	中国	利仁科技
146		3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0	中国	利仁科技
147		31	2026年08月13日	16581141	中国	利仁科技
148		3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2	中国	利仁科技
149		3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3	中国	利仁科技
150		35	2026年08月13日	16581144	中国	利仁科技
151		36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5	中国	利仁科技
152		3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6	中国	利仁科技
153		38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7	中国	利仁科技
154		3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8	中国	利仁科技
155		4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49	中国	利仁科技
156		4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53	中国	利仁科技
157		45	2026年06月13日	16581154	中国	利仁科技
158		1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55	中国	利仁科技
159		1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56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60		1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57	中国	利仁科技
161		20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58	中国	利仁科技
162		2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59	中国	利仁科技
163		2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0	中国	利仁科技
164		2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1	中国	利仁科技
165		25	2026年08月13日	16581162	中国	利仁科技
166		26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3	中国	利仁科技
167		1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4	中国	利仁科技
168		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5	中国	利仁科技
169		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6	中国	利仁科技
170		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7	中国	利仁科技
171		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8	中国	利仁科技
172		6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69	中国	利仁科技
173		8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0	中国	利仁科技
174		1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1	中国	利仁科技
175		1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2	中国	利仁科技
176		1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3	中国	利仁科技
177		1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4	中国	利仁科技
178		16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5	中国	利仁科技
179		1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6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80		2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77	中国	利仁科技
181		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79	中国	利仁科技
182		8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82	中国	利仁科技
183		12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84	中国	利仁科技
184		1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86	中国	利仁科技
185		1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88	中国	利仁科技
186		1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89	中国	利仁科技
187		20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91	中国	利仁科技
188		2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92	中国	利仁科技
189		2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193	中国	利仁科技
190		26	2026年06月27日	16581196	中国	利仁科技
191		29	2026年11月20日	16581199	中国	利仁科技
192		31	2026年06月27日	16581201	中国	利仁科技
193		3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03	中国	利仁科技
194		3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06	中国	利仁科技
195		3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08	中国	利仁科技
196		4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09	中国	利仁科技
197		4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14	中国	利仁科技
198		1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15	中国	利仁科技
199		2	2026年05月27日	16581216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00		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18	中国	利仁科技
201		8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21	中国	利仁科技
202		12	2026年06月13日	16581223	中国	利仁科技
203		1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25	中国	利仁科技
204		1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27	中国	利仁科技
205		1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228	中国	利仁科技
206		20	2026年06月27日	16581230	中国	利仁科技
207		22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31	中国	利仁科技
208		23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32	中国	利仁科技
209		26	2026年06月13日	16581235	中国	利仁科技
210		28	2026年06月27日	16581237	中国	利仁科技
211		29	2026年10月20日	16581238	中国	利仁科技
212		31	2026年06月13日	16581240	中国	利仁科技
213		34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42	中国	利仁科技
214		37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44	中国	利仁科技
215		39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46	中国	利仁科技
216		40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47	中国	利仁科技
217		45	2026年05月13日	16581251	中国	利仁科技
218		44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75	中国	利仁科技
219		44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76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20		44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77	中国	利仁科技
221	黄山七修	44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78	中国	利仁科技
222		44	2028年05月27日	23168279	中国	利仁科技
223	huonashannixiu	43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1	中国	利仁科技
224	huizhouqixiu	43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2	中国	利仁科技
225	黄山七修	43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5	中国	利仁科技
226		43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6	中国	利仁科技
227	huizhouqixiu	36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7	中国	利仁科技
228	黄山七修	36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88	中国	利仁科技
229		36	2028年05月27日	23168290	中国	利仁科技
230	huangshonqixiu	36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1	中国	利仁科技
231		36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2	中国	利仁科技
232	huizhouqixiu	41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3	中国	利仁科技
233	huangshonqixiu	41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4	中国	利仁科技
234	黄山七修	41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5	中国	利仁科技
235		41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6	中国	利仁科技
236	huizhouqixiu	35	2028年03月06日	23168299	中国	利仁科技
237	huangshonqixiu	35	2028年03月06日	23168300	中国	利仁科技
238		35	2028年03月06日	23168301	中国	利仁科技
239	黄山七修	35	2028年03月06日	23168302	中国	利仁科技
240		35	2028年06月06日	23168303	中国	利仁科技
241	LIVEN利仁	11	2028年08月20日	25784200	中国	利仁科技
242	国王精酿	32	2029年02月06日	29560919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43	利仁	7	2029年03月06日	31240157	中国	利仁科技
244	利仁	11	2029年03月06日	31241667	中国	利仁科技
245	LIVEN	11	2029年03月06日	31243211	中国	利仁科技
246		21	2029年03月06日	31249270	中国	利仁科技
247	LIVEN	7	2029年03月06日	31253941	中国	利仁科技
248		11	2029年03月13日	31257071	中国	利仁科技
249		7	2029年03月13日	31263767	中国	利仁科技
250		8	2029年06月20日	31826994	中国	利仁科技
251		26	2029年06月20日	31829623	中国	利仁科技
252	利仁	26	2029年05月13日	31829629	中国	利仁科技
253	利仁	16	2029年05月20日	31829944	中国	利仁科技
254		3	2029年06月20日	31838336	中国	利仁科技
255	利仁	8	2029年05月20日	31841721	中国	利仁科技
256	LIVEN	16	2029年08月27日	31842754	中国	利仁科技
257	利仁	3	2029年08月06日	31843211	中国	利仁科技
258		24	2029年07月20日	31844346	中国	利仁科技
259		21	2029年07月20日	31846230	中国	利仁科技
260	LIVEN	7	2029年05月20日	31847548	中国	利仁科技
261	利仁	7	2029年05月13日	31847568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62	LIVEN	26	2029年05月20日	31847752	中国	利仁科技
263		16	2029年06月20日	31851411	中国	利仁科技
264	PINGGAI	21	2029年05月06日	32923291	中国	利仁科技
265	瓶盖	21	2029年04月27日	32927914	中国	利仁科技
266		21	2029年06月27日	32945500	中国	利仁科技
267		11	2029年07月20日	35133272	中国	利仁科技
268		21	2029年07月20日	35138614	中国	利仁科技
269		7	2029年07月27日	35149528	中国	利仁科技
270		29	2029年10月20日	36097883	中国	利仁科技
271	利仁	29	2029年09月20日	36097882	中国	利仁科技
272	OASIS	7	2030年03月27日	36212590	中国	利仁科技
273	<i>livenhome</i>	21	2029年12月20日	36212591A	中国	利仁科技
274	利仁生活家	21	2030年02月20日	36212592	中国	利仁科技
275		21	2029年11月27日	36212593A	中国	利仁科技
276	 利仁生活家	16	2029年09月20日	36212596	中国	利仁科技
277	<i>livenhome</i>	16	2029年09月20日	36212597	中国	利仁科技
278		16	2029年09月20日	36212598	中国	利仁科技
279	绿洲	16	2030年02月13日	36212599	中国	利仁科技
280	利仁生活家	11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02	中国	利仁科技
281		11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03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282		8	2030年01月06日	36212606	中国	利仁科技
283	利仁生活家	8	2029年10月20日	36212607	中国	利仁科技
284		8	2029年10月20日	36212608	中国	利仁科技
285		7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16	中国	利仁科技
286	利仁生活家	7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17	中国	利仁科技
287		7	2029年09月20日	36212618	中国	利仁科技
288	LIVEN	5	2030年04月13日	36260552	中国	利仁科技
289	利仁	5	2029年11月27日	36260553A	中国	利仁科技
290	尚利达	21	2030年03月06日	39733448	中国	利仁科技
291	尚利达	11	2030年03月06日	39733450	中国	利仁科技
292	Slida	11	2030年03月20日	39733451	中国	利仁科技
293	LIVEN利仁	7	2030年5月20日	35157132	中国	利仁科技
294	eepgoing	21	2030年9月6日	43280599	中国	利仁科技
295	eepgoing	11	2030年9月20日	43280598	中国	利仁科技
296	利仁	11	2030年9月20日	42544158	中国	利仁科技
297	利仁	21	2030年7月13日	40782617A	中国	利仁科技
298	御釜	35	2030年6月20日	40194028	中国	利仁科技
299	Slida	21	2030年5月13日	39733449	中国	利仁科技
300	LIVEN利仁	21	2030年6月13日	35143197	中国	利仁科技
301	LIVEN利仁	11	2030年5月6日	35139426	中国	利仁科技
302		7	2030年8月27日	31851312	中国	利仁科技
303	LIVEN	8	2030年5月27日	31829866	中国	利仁科技
304	利仁	21	2030年11月27日	31827122	中国	利仁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305		7、8、 11、 21	2031年5月27日	49161069	中国	利仁科技
306		7、8、 11、 21	2031年6月06日	49161068	中国	利仁科技
307	 麦·园·竹	7、 11、 21	2031年5月27日	48050692A	中国	利仁科技
308	利仁生活家	21	2031年4月20日	47324972A	中国	利仁科技
309	<i>livenhome</i>	21	2031年6月06日	47324971	中国	利仁科技
310		21	2031年1月13日	45942525	中国	利仁科技
311		11	2031年6月06日	45942524	中国	利仁科技
312	Xian Li Cheng	7	2031年11月27日	55569971	中国	利仁科技
313	DENGYUE	7、21	2031年10月20日	49161067	中国	利仁科技
314	登月系列	7、 11、 21	2031年10月06	49161066	中国	利仁科技

附表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1	2014010712711364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2	2013010712650534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4.6.5
3	2015010712759100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4	2014010712707799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11.17
5	2015010712809341	电饼铛（煎烤机）	2024.3.22
6	2014010712702404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7.13
7	2021010712391032	电饼铛（煎烤机）	2026.5.24
8	2012010712551716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4.11.11
9	2011010712514115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7.13
10	202015071203159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5.6.29
11	2012010712585580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4.6.5
12	2011010712490632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9.24
13	2005010712147886	薄饼铛	2024.9.6
14	2008010712286458	烤盘（煎蛋铛）	2024.9.6
15	2014010712744384	烤盘（煎蛋铛）,烤盘（蛋糕机）	2024.9.6
16	2016010712927048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17	2016010712925227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18	2016010712915729	带圈的电饼铛	2025.12.30
19	2016010712915726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20	2016010712853626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21	2016010712915721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22	2016010712915029	炉糕锅	2025.3.17
23	2015010712756479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8.17
24	2016010712915027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4.7.1
25	2016010712906207	多功能板栗烧烤器（煎烤机）	2025.3.17
26	2015010717755146	分体电火锅	2024.12.11
27	2015010717810241	电火锅	2024.1.25
28	2014010717726078	分体电火锅	2024.7.1
29	2016010717897254	多用电热锅	2025.4.9
30	2012010713535521	小旋风料理机	2025.11.17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31	2015010712817929	电饼铛（煎烤机）	2024.4.24
32	2011010717466486	多用电热锅	2025.4.9
33	2013010717643022	多用电热锅	2025.4.9
34	2013010717642045	电火锅	2025.4.9
35	2015010717747044	电火锅	2024.1.25
36	2016010712884973	电煎锅	2025.3.17
37	2014010717730404	电火锅	2025.4.9
38	2012010717570833	分体电火锅	2025.3.17
39	2015010717762222	分体电火锅	2025.3.17
40	2016010712882234	接触烤架（烧烤盘）	2026.6.15
41	2013010712598610	接触烤架（烧烤盘）	2025.3.17
42	2013010712598611	接触烤架（烧烤盘）	2025.6.22
43	2017010712939828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44	2017010712941138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45	2017010717953470	电蒸锅与烤盘组合器具（早餐机）	2022.4.20
46	2017010717961743	电蒸锅与烤盘组合器具（早餐机）	2022.5.9
47	2017010712977252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48	2017010712006661	煎饼机	2022.9.21
49	2017010712016333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50	2017010712016076	电饼铛（煎烤机）	2022.10.27
51	2017010712028425	电饼铛（煎烤机）	2025.12.30
52	2017010712030313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53	2017010712030312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3.17
54	2017010712032423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2.12.19
55	2018010712042905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3.1.25
56	2018010712050560	电煎铛	2023.3.5
57	2018010712052553	薄饼铛	2023.3.9
58	2018010712057653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3.3.27
59	2018010712061344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3.4.11
60	2018150712020808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3.4.27
61	2020010712352239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5.12.3
62	2018010713074060	和面机	2023.5.17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63	2018150712021634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3.7.17
64	2018150712021645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3.7.18
65	201815071202147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3.7.1
66	2017010712977251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12.30
67	2018150712022803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3.11.15
68	2018150717022804	液体加热器（多用电热锅）	2023.11.15
69	2019150712024309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4.3.27
70	2019150712024364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4.4.2
71	2019150712025861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4.6.24
72	201915071202586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4.6.24
73	2019150717026884	液体加热器（电火锅）	2024.8.8
74	2020150712030973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5.5.26
75	2020150712032373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5.8.5
76	2020010712330921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5.9.25
77	2021010712381849	电饼铛（煎烤机）	2026.4.20
78	2021010712381851	电饼铛（煎烤机）	2026.4.20
79	2021010712387262	电饼铛（煎烤机）	2026.5.13
80	2021010712387264	电饼铛（煎烤机）	2026.5.13
81	2021010712391025	电饼铛（煎烤机）	2026.5.24
82	2020010717287082	养生壶	2024.9.27
83	2020010717308037	电热水壶	2025.5.31
84	2021010712393332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6.5.10
85	2019010717230126	电火锅	2024.9.18
86	2019010717230810	电火锅	2024.9.19
87	2021010718370300	智能电饭煲	2026.1.1
88	2021010712392725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6.5.10

附表三 发行人受让商标权情况

序号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允性
1	发行人	15074756		烟台金龙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30,000元	发行人与烟台金龙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人	1952665		地中海销售	2008年8月21日	无偿转让	地中海销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08年注销。地中海销售注销前，考虑到被转让的商标后续可能存在商业价值，因此由地中海销售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	1947788		地中海销售	2008年8月21日	无偿转让	
4	发行人	1917504		地中海销售	2008年8月21日	无偿转让	
5	发行人	1810860		地中海销售	2008年8月21日	无偿转让	
6	发行人	1772861		地中海销售	2008年8月21日	无偿转让	
7	发行人	1371939		双耀兴贸	2001年5月28日	无偿转让	双耀兴贸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注销。1996年至1998年发行人筹建过程中由双耀兴贸代为申请了被转让的三项商标。其业务与被转让的三项商标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设立后，为提高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同
8	发行人	1334447		双耀兴贸	2001年8月28日	无偿转让	
9	发行人	1097307		双耀兴贸	2004年9月14日	无偿转让	

序号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允性
							时避免由双耀兴贸承担维持商标的相关费用，双耀兴贸将三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附表四 发行人受让专利权情况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允性
1	发行人	ZL200710176845.6	导油槽式电饼铛	宋老亮	2020年6月24日	无偿转让	鉴于该等专利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相关，由发行人持有该等专利能发挥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为了完善发行人独立经营的能力、提高资产的独立性，宋老亮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	ZL201120133303.2 ^注	手摇菜馅机	宋老亮	2020年6月28日		
3	发行人	ZL201120204635.5 ^注	一种电热烙烤铛	宋老亮	2020年6月28日		
4	发行人	ZL201120220698.X ^注	一种电饼铛	宋老亮	2020年6月27日		
5	发行人	ZL201120283550.0 ^注	一种电饼铛	宋老亮	2020年6月27日		
6	发行人	ZL201320029884.4	一种电饼铛	宋老亮	2015年4月3日		
7	发行人	ZL201420275099.1	一种磨粉机	宋老亮	2015年10月16日		
8	发行人	ZL201420275117.6	一种火锅	宋老亮	2015年6月13日		
9	发行人	ZL201130342587.1 ^注	电饼铛（七）	宋老亮	2020年10月19日		
10	发行人	ZL201430111511.1	电饼铛（LR-A431）	宋老亮	2015年4月1日		
11	发行人	ZL201430383731.X	电饼铛（经典）	宋老亮	2015年10月21日		
12	发行人	ZL202130187267.7	电烤箱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无偿转让	鉴于该等专利系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开发，由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先行申请，后经双方协商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
13	廊坊利仁	ZL201520652204.3	一种环形加	发行人	2018年6月27日	无偿转让	廊坊利仁系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允性
			热块				全资子公司，转让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内部的资产转让，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14	廊坊利仁	ZL201521126338.8	蒸汽发生装置	发行人	2018年6月29日		
15	廊坊利仁	ZL201620441472.5	下拆盘电饼铛	发行人	2018年6月22日		
16	廊坊利仁	ZL201620720319.6	温控器	发行人	2018年6月26日		
17	廊坊利仁	ZL201621034727.2	电饼铛及厨具	发行人	2018年6月26日		
18	廊坊利仁	ZL201721277673.7	功率可调的电火锅调温耦合器	发行人	2020年11月25日		
19	廊坊利仁	ZL201620177187.7	耦合器	发行人	2018年6月26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第2、3、4、5、9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已变更为“届满终止失效”。